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EB(E)-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01	3117	陳振英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2	3118	陳振英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3	0395	陳家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4	0129	陳月明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5	0143	陳月明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6	3268	鄭泳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7	3269	鄭泳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8	1702	朱國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9	2698	朱國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0	2732	何俊賢	22	(-) -
EEB(E)011	2740	何俊賢	22	(-) -
EEB(E)012	3251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3	1125	郭玲麗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4	2303	郭偉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5	0793	李梓敬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6	2096	梁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7	3174	李世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8	0197	邵家輝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9	2559	姚柏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20	0164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21	2049	田北辰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EB(E)022	3119	陳振英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3	3230	周浩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24	1109	龍漢標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5	0207	邵家輝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EB(E)026	3052	謝偉銓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027	3120	陳振英	44	(4) 水
EEB(E)028	177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29	177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0	177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1	177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2	177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3	1778	陳克勤	44	(2) 空氣
EEB(E)034	1779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5	178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6	178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7	310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8	317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39	328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040	0470	陳恒鑠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41	0039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42	0040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43	0067	陳凱欣	44	(1) 廢物
EEB(E)044	0498	陳學鋒	44	(1) 廢物
EEB(E)045	0509	陳學鋒	44	(2) 空氣
EEB(E)046	1319	陳學鋒	44	(2) 空氣
EEB(E)047	0375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8	0376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49	0377	陳家珮	44	(1) 廢物
EEB(E)050	0378	陳家珮	44	(1) 廢物 (2) 空氣
EEB(E)051	2054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2	2055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3	2063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4	2064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5	2065	陳紹雄	44	(4) 水
EEB(E)056	2066	陳紹雄	44	(2) 空氣
EEB(E)057	2067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8	2074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059	0141	陳月明	44	(1) 廢物
EEB(E)060	0142	陳月明	44	(1) 廢物
EEB(E)061	0168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2	0172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3	0184	張宇人	44	(1) 廢物
EEB(E)064	0784	邱達根	44	(1) 廢物
EEB(E)065	2715	何俊賢	44	(1) 廢物
EEB(E)066	2730	何俊賢	44	(4) 水
EEB(E)067	3281	何敬康	44	(1) 廢物
EEB(E)068	1145	何君堯	44	(1) 廢物
EEB(E)069	1306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EB(E)070	1307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EB(E)071	2927	簡慧敏	44	(1) 廢物
EEB(E)072	1273	江玉歡	44	(2) 空氣
EEB(E)073	2298	郭偉强	44	(-) -
EEB(E)074	2299	郭偉强	44	(-) -
EEB(E)075	2300	郭偉强	44	(1) 廢物
EEB(E)076	2301	郭偉强	44	(1) 廢物
EEB(E)077	2302	郭偉强	44	(1) 廢物
EEB(E)078	2304	郭偉强	44	(1) 廢物
EEB(E)079	1005	林健鋒	44	(1) 廢物
EEB(E)080	1017	林健鋒	44	(1) 廢物
EEB(E)081	1022	林健鋒	44	(1) 廢物
EEB(E)082	0314	林順潮	44	(2) 空氣
EEB(E)083	0516	林筱魯	44	(1) 廢物
EEB(E)084	1858	劉智鵬	44	(1) 廢物
EEB(E)085	3166	劉業強	44	(1) 廢物
EEB(E)086	2547	劉國勳	44	(1) 廢物
EEB(E)087	2550	劉國勳	44	(1) 廢物
EEB(E)088	2551	劉國勳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089	2457	李浩然	44	(2) 空氣
EEB(E)090	2460	李浩然	44	(1) 廢物
EEB(E)091	0792	李梓敬	44	(2) 空氣
EEB(E)092	0798	李梓敬	44	(1) 廢物
EEB(E)093	0808	李梓敬	44	(4) 水
EEB(E)094	0689	李慧琼	44	(1) 廢物
EEB(E)095	1838	李惟宏	44	(1) 廢物
EEB(E)096	2092	梁熙	44	(1) 廢物
EEB(E)097	2113	梁熙	44	(1) 廢物
EEB(E)098	3195	梁熙	44	(1) 廢物
EEB(E)099	3025	梁美芬	44	(4) 水
EEB(E)100	1738	梁子穎	44	(1) 廢物
EEB(E)101	1945	李世榮	44	(2) 空氣
EEB(E)102	0029	盧偉國	44	(1) 廢物
EEB(E)103	0079	盧偉國	44	(1) 廢物
EEB(E)104	1103	龍漢標	44	(1) 廢物
EEB(E)105	1104	龍漢標	44	(2) 空氣
EEB(E)106	1105	龍漢標	44	(4) 水
EEB(E)107	1106	龍漢標	44	(4) 水
EEB(E)108	1107	龍漢標	44	(1) 廢物
EEB(E)109	2002	陸瀚民	44	(1) 廢物
EEB(E)110	2003	陸瀚民	44	(2) 空氣
EEB(E)111	2004	陸瀚民	44	(2) 空氣
EEB(E)112	0969	顏汶羽	44	(1) 廢物
EEB(E)113	2777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14	2778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15	2779	葛珮帆	44	(1) 廢物
EEB(E)116	2780	葛珮帆	44	(2) 空氣
EEB(E)117	2782	葛珮帆	44	(2) 空氣
EEB(E)118	0208	邵家輝	44	(2) 空氣
EEB(E)119	2022	田北辰	44	(1) 廢物
EEB(E)120	2023	田北辰	44	(2) 空氣
EEB(E)121	3151	謝偉銓	44	(1) 廢物
EEB(E)122	2751	謝偉俊	44	(1) 廢物
EEB(E)123	2752	謝偉俊	44	(1) 廢物
EEB(E)124	1358	楊永杰	44	(1) 廢物
EEB(E)125	1359	楊永杰	44	(1) 廢物
EEB(E)126	1232	易志明	44	(2) 空氣
EEB(E)127	1487	容海恩	44	(1) 廢物
EEB(E)128	2987	張欣宇	44	(1) 廢物
EEB(E)129	0450	陳恒鑾	60	(1) 基本工程
EEB(E)130	1776	陳克勤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31	1789	陳克勤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32	1790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EB(E)133	2058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34	2073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35	0144	陳月明	137	(4) 環境保護 (5) 自然保育
EEB(E)136	0145	陳月明	137	(4) 環境保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37	0785	邱達根	137	(-) -
EEB(E)138	1544	周文港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39	1704	朱國強	137	(2) 能源
EEB(E)140	2710	何俊賢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41	1156	何君堯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2	2926	簡慧敏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43	2305	郭偉強	137	(3) 可持續發展
EEB(E)144	1015	林健鋒	137	(2) 能源
EEB(E)145	0428	林新強	137	(-) -
EEB(E)146	2402	林素蔚	137	(-) -
EEB(E)147	2404	林素蔚	137	(-) -
EEB(E)148	2548	劉國勳	137	(2) 能源
EEB(E)149	2549	劉國勳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50	2552	劉國勳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1	2458	李浩然	137	(-) -
EEB(E)152	0797	李梓敬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3	2089	梁熙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4	3045	梁美芬	137	(-) -
EEB(E)155	1948	李世榮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6	0023	盧偉國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57	0024	盧偉國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58	0025	盧偉國	137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4) 環境保護 (6) 氣候變化
EEB(E)159	0028	盧偉國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0	0030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EB(E)161	2255	陸頌雄	137	(2) 能源
EEB(E)162	2256	陸頌雄	137	(2) 能源
EEB(E)163	2257	陸頌雄	137	(2) 能源
EEB(E)164	2258	陸頌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5	2268	陸頌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6	2773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EB(E)167	2774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EB(E)168	2775	葛珮帆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69	2776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EB(E)170	2781	葛珮帆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71	2821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EB(E)172	1604	蘇長榮	137	(2) 能源
EEB(E)173	1605	蘇長榮	137	(2) 能源
EEB(E)174	2199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EB(E)175	2040	田北辰	137	(2) 能源
EEB(E)176	0069	謝偉銓	137	(6) 氣候變化
EEB(E)177	1230	易志明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8	1231	易志明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79	2585	姚柏良	137	(5) 自然保育
EEB(E)180	2988	張欣宇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1	2998	張欣宇	137	(4) 環境保護
EEB(E)182	2743	何俊賢	168	(1) 氣象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EB(E)183	2119	梁熙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84	2008	陸瀚民	168	(1) 氣象服務
EEB(E)185	3430	陳紹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186	3768	何俊賢	22	(-) -
EEB(E)187	3452	梁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188	3831	簡慧敏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EB(E)189	401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EB(E)190	3428	陳紹雄	44	(1) 廢物
EEB(E)191	3783	何俊賢	44	(4) 水
EEB(E)192	3784	何俊賢	44	(1) 廢物
EEB(E)193	3785	何俊賢	44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EB(E)194	3786	何俊賢	44	(4) 水
EEB(E)195	3435	梁熙	44	(1) 廢物
EEB(E)196	3448	梁熙	44	(2) 空氣
EEB(E)197	3449	梁熙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EB(E)198	3450	梁熙	44	(2) 空氣
EEB(E)199	3482	梁熙	44	(1) 廢物
EEB(E)200	3778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EEB(E)201	3459	梁熙	100	(2) 港口服務
EEB(E)202	3429	陳紹雄	137	(2) 能源
EEB(E)203	3936	陳紹雄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4	3980	陳月明	137	(5) 自然保育
EEB(E)205	3977	周浩鼎	137	(6) 氣候變化
EEB(E)206	3991	何敬康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7	3905	江玉歡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8	3445	梁熙	137	(4) 環境保護
EEB(E)209	3495	梁熙	168	(1) 氣象服務
EEB(E)210	3395	陳克勤	194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10) 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分目610項下撥款30,300,000元，用以興建山火瞭望台、涼亭、飲用水機及道路等小型工程，並可用於購買建造燒烤爐、告示板、涼亭及戶外設施等康樂設備的材料。而2025-26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4.2%，請列出該分目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小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並解釋預算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分目610項下撥款主要用於改善郊野公園的遊客、康樂、基礎設施及與其相關的物料採購。為提升郊野公園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於2025-26年度進行多項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包括香港仔樹木廊翻新工程、火山探知館翻新工程、在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新增停車場監察及廣播系統工程等，故有關預算較2024-25年度有所增加。

分目610項下撥款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分項及其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採購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材料及相關工程 (包括維修遠足徑、康樂設施優化等工程項目)	11.6
郊野公園越野單車徑建造及改善工程	1.6
郊野公園教育及訪客資訊設施優化工程	1.0
郊野公園自動人數點算器安裝工程	2.0
小型斜坡工程	2.0

項目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郊野公園涼亭重修工程	1.7
郊野公園林道重修工程	4.0
火山探知館翻新工程	0.5
開支總額	24.4

項目	2025-26年度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採購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材料	3.8
郊野公園遠足徑維修項目	6.0
郊野公園康樂設施優化工程	4.5
山火瞭望台優化工程	1.2
郊野公園越野單車徑建造及改善工程	1.2
樹木研習徑遊客資訊優化工程	0.8
郊野公園自動人數點算器安裝工程	1.8
小型斜坡工程	0.6
郊野公園涼亭重修工程	3.2
郊野公園林道重修工程	3.6
火山探知館翻新工程	1.2
香港仔樹木廊翻新工程	1.0
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停車場監察 及廣播系統安裝工程	1.4
開支總額	3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展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以及管理和營運新設立的北大嶼海岸公園，請提供：

1.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2. 有否預留資源以進行生態教育及保育推廣活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推展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2025-26年度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5名人員及490萬元。

至於新設立的北大嶼海岸公園，漁護署將綜合管理和營運與其相連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及位置相近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南大嶼海岸公園。上述五個海岸公園在2025-26年度人手及開支預算共涉及25人及1,770萬元。漁護署沒有就上述五個海岸公園備存個別海岸公園所涉人手及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2. 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自然護理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持續加強提升市民尊重和保護自然的意識。漁護署會透過舉辦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及海洋導賞、生態保育展覽和工作坊、公眾和學校講座、訪校活動、野外定向、義工／海岸大使服務等，讓市民體驗自然的樂趣及親身參與自然護理工作，從而培養他們愛護自然的態度及對相關法例的認識。2025-26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約為4,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 (一) 全港野豬的數目；每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每年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為何；詳列每次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日期及地區；
- (三) 每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
- (四) 每年捕捉和被人道毀滅的野豬數目為何；
- (五) 每年向公眾呼籲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
- (六) 按動物種類劃分，每年接獲懷疑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包括但不限於野鴿)的個案及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9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5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2020	約1 700
2021	約2 000
2022	約1 830

年度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2023	約1 360
2024	約900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以及佔部門整體開支比例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比例 (%)
2020-21	32	17.8	0.9
2021-22	32	19.2	1.0
2022-23	34	22.3	1.1
2023-24	33	21.8	1.1
2024-25 (修訂預算)	33	22.8	1.1

- (二)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至2021年11月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相關行動的成效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習慣被人餵飼後，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以取代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5年，漁護署進行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月表列如下：

年度 月份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 年2月)
4月	11	13	12	12	16
5月	14	16	7	21	24
6月	16	13	6	11	29
7月	4	17	11	16	33
8月	6	21	13	32	31
9月	16	30	24	20	32
10月	22	16	28	38	40
11月	22	22	20	46	33
12月	14	11	19	28	31
1月	13	19	10	45	21
2月	16	8	20	20	25

年度 月份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 年2月)
3月	24	5	17	18	未有數據
總數	178	191	187	307	315

過去5年，漁護署進行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 年2月)
離島區	0	1	0	0	0
葵青區	4	4	4	1	0
北區	8	10	3	9	11
西貢區	27	23	28	39	28
沙田區	16	13	17	23	34
大埔區	16	16	10	29	31
荃灣區	4	7	6	22	17
屯門區	2	1	3	20	20
元朗區	4	3	1	5	16
九龍城區	2	0	0	0	0
觀塘區	1	0	6	4	6
深水埗區	0	2	3	11	9
黃大仙區	3	1	4	3	6
油尖旺區	0	1	0	1	0
中西區	19	26	23	37	32
東區	24	31	31	27	39
南區	39	45	40	50	41
灣仔區	9	7	8	26	25
總數	178	191	187	307	315

(三)及(四)過去5年，被捕獲、曾被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及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被注射避孕疫苗 或進行絕育手術	人道處理*
2020-21	344	165	26
2021-22	370	109	105
2022-23	378	有關計劃 已經停止	361
2023-24	540		525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	643		630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 (五) 漁護署一直致力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包括在幼稚園、中小學、老人中心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刊登宣傳廣告等。由2024年第一季起，漁護署更推出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透過廣泛刊登廣告和播放短片、設立街站、於餵飼黑點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和派發小冊子等，讓公眾人士了解最新禁餵規定以及餵飼行為對動物的負面影響。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相關宣傳及教育的開支以及佔部門整體開支比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比例 (%)
2020-21	3.2	0.2
2021-22	5.0	0.3
2022-23	11.2	0.6
2023-24	9.6	0.5
2024-25 (修訂預算)	8.6	0.4

- (六)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指明的禁餵區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只限於全港7個個別地點，其後才擴展至覆蓋全港範圍。此外，《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違例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並將執法人員類別由原來的漁護署和警務人員擴展至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

過去5年，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舉報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非法餵飼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猴子	野豬	野鳥/野鴿 ^(a)	其他 ^(b)
2020-21	25	0	0	7
2021-22	48 ^(c)	6 ^(c)	0	0
2022-23	45	28	35 ^(d)	1
2023-24	56	81	54 ^(d)	4
2024-25 (截至2025 年2月)	55 ^(e)	143 ^{(e)(f)}	2 016 ^(f)	23

(a) 違例餵飼野鴿的個案很多時候亦涉及違例餵飼野鳥，反之亦然，因此沒有野鴿和野鳥分類數字。

(b) 包括違例餵飼其他野生動物或沒有指明野生動物類別的個案。

(c) 2021-22年度，有6宗同時涉及違例餵飼猴子及野豬的個案。

(d) 只涉及違例餵飼野鳥的個案。

(e) 2024-25年度，有2宗同時涉及違例餵飼猴子及野豬的個案。

(f) 2024-25年度，有1宗同時涉及違例餵飼野豬及野鳥的個案。

過去5年，有關非法餵飼猴子、野豬及野鳥的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按動物種類表列如下：

年度	非法餵飼猴子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²⁾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²⁾	罰款(元)
2020-21	50	31	300至2,000
2021-22	120 ⁽³⁾	90	200至1,500
2022-23	95 ⁽³⁾	77 ⁽⁴⁾	300至1,500
2023-24	135 ⁽³⁾	128 ⁽⁴⁾	250至3,000
2024-25 (截至2025 年2月)	27 ⁽³⁾	71 ⁽⁴⁾	400至5,000

年度	非法餵飼野豬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²⁾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²⁾	罰款(元)
2020-21	0	0	不適用
2021-22	1 ⁽³⁾	0	不適用
2022-23	12 ⁽³⁾	3 ⁽⁴⁾	300至800
2023-24	23 ⁽³⁾	19 ⁽⁴⁾	450至1,000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5 ⁽³⁾	13 ⁽⁴⁾	300至5,000

年度	野鳥(不包括野鴿) ⁽⁵⁾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²⁾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²⁾	罰款(元)
2020-21	0	0	不適用
2021-22	0	0	不適用
2022-23	0	0	不適用
2023-24	7	1	500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1	5	300至5,000

(1)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2) 每宗檢控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3) 2021-22、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分別有1宗、1宗、2宗及3宗同時涉及違例餵飼猴子和野豬的個案。

(4) 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分別有1宗、3宗及3宗同時涉及違例餵飼猴子和野豬的個案。

(5) 由於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在2024年8月1日才擴展至涵蓋野鴿，而且就相關規定生效後，相關執法部門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非法餵飼野鴿的個案，因此過去5年就非法餵飼野鴿情況未有透過傳票提出檢控。

此外，由《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至2025年2月期間，相關執法部門就非法餵飼共發出19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45張涉及餵飼猴子、20張涉及餵飼野豬、33張涉及餵飼野鳥、以及96張涉及餵飼野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文體旅發展

政府在2024年11月正式啓用紅花嶺郊野公園，其後在2025年1月豁免市民搭乘59K前往蓮麻坑村，毋須申請禁區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紅花嶺郊野公園啓用後，該公園的維修工程開支以及營運開支為何？
2. 政府豁免59K禁區紙前後，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每日人流有何變化？當局是否有因應人流變化進行配套調整？
3. 有意見指出，目前已經在紅花嶺郊野公園周邊形成初步文體旅效應。因應公園的文體旅效應，公園在北都的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的定位為何？會否提升／增加功能？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紅花嶺郊野公園在2024年3月成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持續進行管理工作及優化工程，包括修建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止山火、執行自然保育措施、清潔及收集垃圾等工作。漁護署通過調配現有人力資源及聘用服務承辦商執行以上各項工作，2024-25年度涉及開支約為870萬元。
2. 政府由2025年1月24日起開放蓮麻坑村附近的指明邊境禁區路段(橫瀝至蓮麻坑村村口)，若訪客直接乘坐專線小巴途經相關禁區路段往返蓮麻坑村及紅花嶺郊野公園，可獲豁免申請禁區許可證的要求。根據漁護署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3月2日的統計，訪客人流在周末(約530人)比平日(約220人)明顯較高，但與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月19日(即紅花嶺郊野公園開幕禮至政府開放上述路段前)的平均周末(約530

人)及平日(約290人)訪客人數並未有顯著變化。漁護署會繼續留意訪客人數，並適時與相關部門協商，以便利遊客到訪。

3. 紅花嶺郊野公園位於北部都會區的東部，為北部都會區「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的一部分。紅花嶺除了具備優美的自然景觀和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外，還富含不少歷史文化元素，具潛力作低密度、高質素的康樂及旅遊發展。漁護署已在紅花嶺郊野公園提供兩條遠足郊遊徑、資訊牌、涼亭、觀景點等設施，並已逐步完善其他康樂配套。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亦已在2024年年底對外開放，公眾可藉此了解工業採礦、戰時歷史和蝙蝠生態，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漁護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善用紅花嶺及周邊地區(如沙頭角、大鵬灣／印洲塘)的豐富生態旅遊資源，因應當地的社區和環境狀況，發展可持續的旅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港深生態走廊

深圳的梧桐山將會與香港的紅花嶺組成港深生態走廊，紅花嶺郊野公園亦已經成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由於紅花嶺郊野公園150米外正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預計生態走廊會有數年以上時間受到堆填區運作的影響，公園總監的職權能否有效監察該郊野公園減少受到堆填區的污染？
- 2 據了解，紅花嶺郊野公園涉及行山徑及鉛礦洞的工程，至今每年的工程開支為何？公園整體工程進度為何？何時完成？
- 3 有意見反映，公園工程由工人自行背負物料上山，重達45公斤。當局會否使用科技或給予合適的協助？
- 4 目前紅花嶺郊野公園內有專責管理人員及講解員，請簡介編制人數以及恆常如何履行職責？相關人員開支為何？
- 5 承上，如市民在紅花嶺郊野公園發現問題，可以通過什麼途徑通知專責人員或公園總監？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核。根據該環評報告，在實施緩解措施後，堆填區擴建工程項目於建造及營運期間對環境(包括紅花嶺一帶自然環境)的影響將處於可接受水平。堆填區擴建工程合約條款亦已包括環評和環境許可證的各項相關要求，並會根據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確保各項緩解措施的成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管理當局就共同優化跨境生態廊道展開合作，由於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與香港紅花嶺—深圳梧桐山生態廊道的範圍有相當距離，預期

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對上述工作構成影響。漁護署亦會在日常巡查時留意紅花嶺郊野公園及其周圍環境的變化，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作適當跟進。

- 2 為預備成立紅花嶺郊野公園，漁護署在過去數年陸續修建遠足山徑及基本康樂設施，目前已開放兩條郊遊徑，即紅花嶺郊遊徑及蓮麻坑郊遊徑，沿途並已設置資訊板、觀景點、涼亭及傳意牌等，便利公眾遠足郊遊，體驗大自然和欣賞文物古蹟。此外，蓮麻坑鉛礦洞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活化為開放式博物館，開放予公眾參觀。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修建紅花嶺郊野公園山徑及康樂設施，以及鉛礦洞活化工程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修建山徑及康樂設施 開支(百萬元)	鉛礦洞活化工程 開支(百萬元)
2022-23	1.9	0.9
2023-24	3.5	12.1
2024-25(修訂預算)	3.7	17.0

漁護署會持續檢視郊野公園訪客的需要，進一步優化紅花嶺郊野公園的設施。

- 3 漁護署一直十分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在日常工作中會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保障員工安全。由於紅花嶺郊野公園沒有正式車輛通道，如搬運過重或大量的建築物料，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盡可能安排使用直昇機吊運，並提供合適的機械輔助及設備協助搬運，例如手推車。漁護署會繼續積極研究使用科技協助員工搬運重物。
- 4 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漁護署郊野公園管理科轄下鶴藪管理站負責，包括修建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止山火、執行自然保育措施、清潔及收集垃圾等。該管理站亦同時負責八仙嶺郊野公園及船灣郊野公園的日常管理工作。2024-25年度該管理站的人員數目為22人，涉及紅花嶺郊野公園的人手開支按比例計算約為590萬元。此外，漁護署透過聘用服務承辦商於紅花嶺郊野公園提供導賞服務，2024-25年度開支約為90萬元。
- 5 如市民在紅花嶺郊野公園發現問題，可以透過現有途徑(如1823、電郵等)與漁護署聯絡，以作適當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當局會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本港各長途遠足徑、郊遊徑、自然教育徑和家樂徑於過去三年投放在山徑修葺開支；
2. 請提供漁護署轄下過去三年協助修葺山徑的技工數目、相關空缺數目，以及相關培訓開支；
3. 請列出過去三年就推動山徑護理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及涉及的開支；
4. 隨着山徑遊日漸普及，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加強山徑禮儀及安全等教育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各郊野公園提供不同種類的遊客設施，包括各類遠足徑(長途遠足徑、郊遊徑、家樂徑及自然教育徑等)、郊遊地點、燒烤場地、避雨亭、觀景點等，並會定期檢查及進行保養維修，以供市民享用。修建及維護遠足徑屬郊野公園日常設施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用於修建、檢查、保養及維修上述各類遊客設施的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76.7
2023-24	84.4
2024-25(修訂預算)	89.1

2. 郊野公園山徑及其他康樂設施的修建工作，主要由不同職級的前線員工，包括農林助理員、技工及一、二級工人等職級負責。過去三年，有關前線編制員工數目及相關職位空表列如下：

年度	編制員工數目	編制員工空缺數目
2022-23 (截至2023年3月31日)	503	208
2023-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	502	20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485	171

另外，因應目前編制職位空缺較多，漁護署亦透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請員工進行上述工作。截至2025年2月，共聘請了52名合約員工。為確保修建山徑的員工能掌握技巧，前線員工會接受相關內部培訓，有關訓練並不涉及額外支出，而經退休後服務合約聘請的員工亦可協助傳承經驗。

3. 山徑護理是郊野公園推廣和教育項目的主題之一，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宣傳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推廣郊野公園的自然護理和教育項目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21.8
2023-24	33.4
2024-25(修訂預算)	31.9

4. 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遠足禮儀及安全等信息。署方近年以「行山有道」為主題，透過在社交媒體宣傳及舉辦多元的自然教育活動，包括自然導賞、攤位活動等，推廣「尊重自然」、「注意安全」、「惜物減廢」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訊息，推廣遠足郊遊應有的良好行為。漁護署會持續檢視有關的宣傳推廣策略及按需要作適當的調整，並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渠道發放遠足禮儀及安全的信息，以確保市民和旅客有優質安全的郊遊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2024年經撲救的山火有22宗，而消防處亦經常公開山火報告數據，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三年，請以分區說明涉及郊野公園及山徑的火警報告有多少宗？
2. 2024年經撲救的山火有22宗，請詳述火警地點、火警級別、原因及是否有市民受傷情況。
3. 越來越多市民使用山徑，當局是否有計劃進行山徑防火宣傳，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過去三年，共有65宗有關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發生山火，或有潛在山火威脅的報告，分區資料表列如下：

地區 [^]	山火發生或潛在山火威脅的數目(宗數)		
	2022	2023	2024
離島區	5	2	6
北區	2	1	1
西貢區	4	3	0
沙田區	4	3	2
南區	0	1	0
大埔區	1	2	2
荃灣區	1	1	1
屯門區	1	6	2
元朗區	3	3	8

地區 [^]	山火發生或潛在山火威脅的數目(宗數)		
	2022	2023	2024
總數	21	22	22

備註：[^]過去三年，在中西區、東區、葵青區、深水埗區、灣仔區及黃大仙區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並沒有發生山火，而其他地區沒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2. 郊野公園的山火共分為三級，與市區的火警分級制度有所不同。2024年共錄得22宗山火均為影響規模最輕微的一級山火，主要由漁護署的山火隊負責撲救。各宗山火發生的地點及受影響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面積表列如下：

編號	受影響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山火影響的位置	影響面積(公頃)
1	大欖郊野公園	元朗大棠	1.8
2	北大嶼郊野公園	大澳象山	2.0
3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埔蓮澳	1.7
4	獅子山郊野公園	沙田作壘坑	2.6
5	北大嶼山郊野公園	大澳象山	26.0
6	大欖郊野公園	元朗十八鄉	2.2
7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埔蓮澳	2.0
8	北大嶼郊野公園	大澳象山	54.0
9	紅花嶺郊野公園	沙頭角担水坑村	0 [#]
10	大欖郊野公園	元朗長莆	0 [#]
11	大欖郊野公園	元朗大窩村	0 [#]
12	林村郊野公園	元朗橫台山	34.0
13	大欖郊野公園	屯門井頭上村	1.8
14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梅窩東灣頭	0.2
15	獅子山郊野公園	沙田作壘坑	0.1
16	北大嶼郊野公園	大澳獅山	3.9
17	大帽山郊野公園	荃灣芙蓉山	0 [#]
18	南大嶼郊野公園	大嶼山石欖洲	0.5
19	大欖郊野公園	元朗大棠	1.1
20	大欖郊野公園	元朗大棠	1.3
21	林村郊野公園	元朗逢吉鄉	0.9
22	大欖郊野公園	元朗黃泥墩水塘	82.0

備註：[#]起火地點鄰近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經撲救後，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未受影響。

每次發生山火後，漁護署人員會到山火現場評估受影響面積及就山火的起因作出調查，然而列表上的山火起因均無法確定。漁護署亦未得悉有市民因列表的山火而受傷。

3. 漁護署持續從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愛護自然、護林防火等信息，例如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及舉辦多元的自然教育活動，包括自然導賞、攤位活動等，從而提高公眾的防火意識。另外，在重陽節和清明節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媒體，如新聞稿、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記者招待會、社交媒體和宣傳單張等，教育市民防止山火的措施，並在郊野公園適當地點向有需要的掃墓人士派發鐵桶供其焚燒冥鏹，以及聯同相關部門(如消防處及民安隊)，在多個掃墓熱點及主要墳區的路口巡邏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呼籲掃墓人士和郊遊人士注意防火及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每棵的培養樹苗的平均成本為何；
2. 過去五年內，栽種的樹苗因枯萎而需要重新栽種的比率為何；
3. 從其他項目中，移植樹木的每棵平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大棠苗圃生產樹苗，成本平均約為每棵37元。
2. 漁護署一直在郊野公園進行植樹造林工作，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在考慮種植地方的水土環境、樹苗的存活率等因素後，漁護署在植林時會採用充足的樹苗數量達致理想效果。除了受到無法預知的影響(例如山火)而需要大面積植樹修復林地之外，漁護署在一般情況下並不需重新栽種樹苗。因此，漁護署沒有備存因枯萎而需要重新栽種樹苗的資料。
3. 漁護署在植林工作時皆採用其轄下大棠苗圃生產的樹苗，並沒有使用從其他項目移植過來的樹木，因此沒有移植樹木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問題持續，環境和衛生問題影響多區居民。自政府修訂法例加重罰則並積極宣傳後，不少市民反映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十八區行政分區為單位，列出自新修訂法例生效以來，因餵飼包括野鴿、野豬及其他動物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定罪個案的數量；
- (二) 當局有何計劃在大量野鴿聚集地點採取措施，以改善相關地點的市容及減少野鴿繁殖的情況；
- (三) 當局有何進一步措施來打擊依然嚴重的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情況？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並將非法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以及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行為，改善其引致的生態失衡和環境衛生問題。為加強有效執法，《修訂條例》亦擴大了政府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除原有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警務人員外，新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

相關部門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在日常巡邏其管轄的場地或公共場所時，如發現有人違反禁餵規定，執法人員會果斷執法。此外，相關部門會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違例餵飼情況採取相應的巡查和執法行動，有需要時亦會安排聯合執法行動。

由《修訂條例》生效至2025年2月期間，相關部門就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檢控定罪個案的數目，按十八區行政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定額罰款通知書 (張)	以傳票檢控定罪 個案(宗)
離島區	6	0
葵青區	1	0
北區	3	0
西貢區	11	0
沙田區	56	0
大埔區	15	0
荃灣區	8	0
屯門區	0	1
元朗區	26	0
九龍城區	13	0
觀塘區	4	0
深水埗區	3	0
黃大仙區	6	0
油尖旺區	10	0
中西區	3	0
東區	2	0
南區	5	0
灣仔區	22	0
合共	194	1

- (二) 政府已透過修例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的活動。自《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加強與地區人士合作，包括聯同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在各區參與宣傳教育活動，廣泛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從疾病控制、生態及動物福利等多方面，教育公眾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向公眾講解釋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相關罰則。此外，漁護署一直在全港的野鴿聚集點設立「鴿級任務」教育街站，向市民推廣不要餵飼野鴿的正確觀念。

漁護署亦會繼續提供防治雀鳥的建議予受影響人士和相關物業管理人或部門，及與相關部門一同防治因野鴿聚集所導致的滋擾及環境衛生等問題。漁護署亦已開展野鴿數量調查，並會分析與野鴿滋擾相關的投訴數字，以持續監察相關措施對改善野鴿滋擾的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三) 漁護署已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執法策略和執行情況，不斷提升執法成效。各部門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例如針對涉及多個部門管轄的餵飼黑點，或餵飼情況較為嚴重或複雜的地點，安排聯合執法行動。

另一方面，漁護署積極利用科技輔助提升執法成效，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行為，例如多個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偵察非法餵飼情況，協助搜集資料及策劃執法行動。此外，漁護署已在個別黑點安裝配備人工智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以識別人類與野生動物的互動情況是否涉及非法餵飼行為。漁護署現正積極研究將監察系統擴展至其他餵飼黑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海岸公園及郊野公園營運及成效，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香港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的營運開支及主要支出項目為何？
- b. 鑑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具備的生態保育及教育價值，過去三年，在上述地點開展相關活動(如導賞團)數量、參與人數、涉及開支分別為多少，並按不同區域分項列出；政府如何評估其保育與教育價值；
- c. 就充分發揮各個海岸公園、郊野公園的價值，政府有何計劃及措施(如有否就適度增設經濟活動進行可行性研究)，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以及對應的可量化目標為何，並按各地點分別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郊野公園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郊野公園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2-23	392.4
2023-24	428.7
2024-25(修訂預算)	432.0

郊野公園的主要支出項目包括清潔、綠化及植物管理、設施建造和維修、執法及巡邏，及推廣自然護理和教育項目。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22-23	71.6
2023-24	76.1
2024-25(修訂預算)	72.0

註：南大嶼海岸公園及北大嶼海岸公園於2022年6月及2024年11月設立。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主要支出項目包括海岸清潔、執法及巡邏、設施管理和維修、生態監察和優化，及推廣保育及教育活動。

- b. 設立海岸公園有助促進海洋護理、教育和康樂活動。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進行生態監察調查及優化措施，保育本港水域的重要海洋生物，包括中華白海豚及珊瑚等。根據漁護署的生態監察調查，近年各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維持豐富的海洋資源和生物多樣性。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海岸公園的教育及康樂價值，漁護署在於2021年於海下灣海岸公園鄰近的地方設立海下遊客中心，是全港首個以推廣海洋保育為主題的遊客中心。漁護署亦根據顧問研究建議，分階段推出不同康樂、教育及導賞活動，包括舉辦「海下節」推動漁業界及社區參與及關注海洋保育，以及開展保育珊瑚和魚類等海洋生物的公民科學家計劃。與此同時，漁護署於海岸公園推廣可持續水上運動，包括與康文署合辦獨木舟海岸公園生態之旅、為水上活動人士提供安全支援服務、推廣保育及安全禮儀「行舟有道」、「浮潛有道」和「下水有禮」等活動。漁護署會定期為學校及公眾舉辦不同的教育活動，包括各區的生態導賞遊、海岸考察和講座等，教育下一代認識海洋護理及海岸公園。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上述活動廣受參加者歡迎。2022年至2024年，有關參與人數分別約為1.1、1.4及1.1萬人次。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推廣保育及教育活動與生態監察和優化的支出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2-23	8.7
2023-24	14.4
2024-25(修訂預算)	12.4

- c. 就提升郊野公園價值方面，漁護署於2017年委託顧問進行「提升本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探討如何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豐富遊客體驗和滿足公眾對郊野康樂活動的需求，並收集公眾意見，以建議相關優化方案。有關研究於2019年完成，項目開支為268萬元。

漁護署正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在郊野公園陸續推出多個項目，包括設置更多露營地點、觀景台、加水站及利用天然物料改善遠足徑、優化傷健設施及配套、為熱門露營地點引入場地預訂系統及舉辦更多主題導賞團等。此外，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5億元撥款以推行多項優化郊野公園設施的工程。漁護署與相關工務部門正分階段推進相關項目，涉及開支及計劃完工日期列於表一。

表一 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一覽表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公眾洗手間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新娘潭路公眾洗手間	23.8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南大嶼郊野公園伯公坳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4.3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大潭郊野公園重建大潭篤公眾洗手間	26.6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重建傷健樂園燒烤區的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	47.4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9.8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6下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9.4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上半年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流水響公眾洗手間	24.8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在東龍洲特別地區東龍洲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5.0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鶴藪營地公眾洗手間	25.5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重建大棠燒烤區6號場地公眾洗手間	29.7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大潭郊野公園(鰂魚涌擴建部分)鰂魚涌樹木研習徑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8.0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上半年
其他項目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東壩附近提供可俯瞰破邊洲的觀景台及相關行山徑設施	12.3	已完成	2024下半年
紅花嶺郊野公園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	34.1	已完成	2024下半年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	15.0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	26.4	工程進行中	2027上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	26.5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上半年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在城門郊野公園提供 歷史遺蹟展示中心	27.5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上半年
城門郊野公園城門礮 堡歷史遺蹟保育工程	28.7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北 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 施	29.4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價值及經濟活動方面，漁護署分別於2019年及2021年委託顧問進行「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及「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管理研究」，並諮詢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旨在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及鄰近地方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讓遊人在自然欣賞和戶外休閒方面有更豐富多樣的體驗，鼓勵他們參與和認識海洋保育。有關研究已分別於2021年及2023年完成，項目開支共為260萬元。漁護署已經落實有關研究建議(詳見上述b段)，並會繼續推展有關教育及宣傳項目，包括擴展公民科學家計劃至其他海岸公園，及舉辦一系列的海岸公園及海洋保育推廣活動。另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各項生態監察及落實優化措施，包括珊瑚復育研究、敷設人工魚礁和增殖放流等計劃，持續優化海岸公園生態資源。

以上工作屬於漁護署恆常營運工作，除上文已列出的個別項目開支，沒有備存其他個別項目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推算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全港野豬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 (c)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有多少野豬被狩獵？
- (d)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狩獵隊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 (f)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 (g)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9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3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由2022年的約1 830頭，減少至2023年的約1 360頭及2024年的約900頭。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2-23	1 183
2023-24	1 093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1 033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 (c) 漁護署已於2017年暫停民間狩獵隊的行動，並於2019年正式終止狩獵野豬行動。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至2021年11月期間為野豬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該些行動成效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習慣被人餵飼後，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以取代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有關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有關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以及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次數	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次數	捕獲野豬數目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2022-23	有關計劃已停止	187	378	361
2023-24		307	540	525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315	643	630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工作 開支(百萬元)
2022-23	34	22.3
2023-24	33	21.8
2024-25 (修訂預算)	33	22.8

如上文所述，漁護署已於2019年正式終止野豬狩獵行動，並於2021年11月終止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因此過去3年沒有相關開支。

- (e) 人為餵飼活動是造成野豬滋擾問題的主因。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政府已於2022年及2024年兩度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將非法餵飼動

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以及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機制，以加強阻嚇力。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等。

過去3年，有關非法餵飼野豬的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以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度	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	就非法餵飼野豬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 #	個案罰款(元)
2022-23	12	3	300至800 (平均：633)
2023-24	23	19	450至1,000 (平均：621)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5	13	300至5,000 (平均：1,439)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另外，由5,000元定額罰款機制於2024年8月1日生效至2025年2月期間，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共發出2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f)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屍體數目 [@]
2022-23	523
2023-24	757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852

[@] 包括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抽樣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g)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因應近年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個案，漁護署落實的新措施包括：

- (i) 修訂《飼養豬隻牌照規定》，把本地豬場的死豬檢測安排及豬場的重點生物保安要求納入本地豬場的禽畜飼養牌照條件規定；
- (ii) 加強豬隻銷售前的非洲豬瘟檢測安排，以及早發現陽性個案；
- (iii) 舉辦講座並為養豬業界提供培訓，講解非洲豬瘟個案及相關跟進事宜，並提供針對非洲豬瘟的防控措施建議，協助豬場盡快落實適用於其豬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以遏止非洲豬瘟在本地豬場傳播；
- (iv) 聯同國際獸醫專家就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為本地豬場提供生物保安指引；
- (v) 推出《非洲豬瘟個案呈報指引》，加強豬農對非洲豬瘟病徵的認識，並協助豬農偵察疑似個案，及早察覺並通報豬隻的異常狀況，以作出適當跟進；
- (vi) 安裝監察相機加強監測本地豬場附近的野豬活動情況，並按需要放置捕獸籠捕捉野豬；
- (vii) 持續與食環署合作對本地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有關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 (viii) 適時派發採樣物資、非洲豬瘟病毒抗原快速測試包及保護衣給所有本地豬場，協助豬農加強防疫；及
- (ix) 透過短訊群組和豬農保持密切聯繫，以發佈有關非洲豬瘟的最新資訊。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就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漁護署接受了多少宗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及接受了多少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當中涉及的申請金額為何；
- (c)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漁護署將如何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 (d)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 (e)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有否推算在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為何？請分別按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及沒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生雀鳥。過去3年(截至2025年2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共432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434宗。由於部分案件的審理工作跨越年度進行，因此檢控與定罪總數與同一時期不盡相同。同期，漁護署接到13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 (b) 過去3年(截至2025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12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內容有關設置防雀網及驅鳥器以保護農作物免受雀鳥侵擾，申請金額共約46萬元。漁護署未有收到有關農戶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低息貸款申請。
- (c) 漁護署理解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野鳥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

在農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到農田考察，為農戶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以協助農戶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捕食。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 (d) 過去3年，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共有2項獲「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每個項目於該期間獲資助執行2021年至2023年及2023年至2025年兩期計劃，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2023年3月至 2025年2月
(1)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9,706,158	10,685,870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82	85
參與的魚塘面積 (公頃)	268	274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293	279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91	98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9,347,368	10,296,020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107	89
參與的魚塘面積 (公頃)	309	255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403	303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77	84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但亦視乎魚塘的實際狀況。

- (e) 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的資料。在參與資助計劃後，后海灣的養魚戶仍可繼續養魚，並只需在降低魚塘水位收取具商業價值的漁獲後，將降水情況維持7天，讓水鳥在淺水生境下捕食剩下來經濟價值較低的雜魚及塘中的無脊椎生物。其他有利水鳥覓食及棲息的措施(包括完全降水及剷塘等)，亦在養魚戶收取漁獲後進行。根據過往參與資助計劃的團體與養魚戶合作的經驗，由於相關措施都在養魚戶收取漁獲後進行，因此資助計劃對魚塘的產量本身影響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漁護署的宗旨是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規管在本港進行的瀕危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近5年，就香港濕地公園和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人手和維護費用為何；
2. 承上題，政府有否研究相關支出費用的變化和趨勢，以及有否制定相關長遠規劃以節省費用；
3. 政府將如何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和相關法例的認識，其中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及2. 過去5年，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和塋原自然生態公園(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人手和維修及保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管理人手 (人員數目)	維修及保養開支 (百萬元)
濕地公園		
2020-21	54	11.5
2021-22	54	12.8
2022-23	54	13.3
2023-24	54	14.7
2024-25(修訂預算)	54	14.1

年度	管理人手 (人員數目)	維修及保養開支 (百萬元)
自然生態公園		
2020-21	13	0.7
2021-22	17	1.2
2022-23	25	2.4
2023-24	27	3.8
2024-25(修訂預算)	30	6.2

濕地公園設有佔地60公頃的濕地保護區及1萬平方米的訪客中心，當中包括不少設施(如觀鳥屋、蝴蝶園、紅樹林浮橋、觀景涼亭等)讓訪客欣賞和認識濕地。維修及保養開支在過去數年大致相若。

自然生態公園的建設工程於2020年開始，工程分階段完成後逐步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公園並於2024年11月正式開放供市民使用，因此管理人手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

長遠而言，漁護署會檢視濕地公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工作、生態環境及設施狀況和訪客需要等因素，並透過優化運作模式及工作流程、資源調配及利用科技等，提升工作效益及節省相關開支。

3. 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自然護理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持續加強提升市民尊重和保護自然生態的意識。為此，除透過不同渠道(如社交平台、網上短片、廣告、設置宣傳街站等)向公眾推廣自然保育的信息外，漁護署會舉辦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及海洋導賞、生態保育展覽和工作坊、公眾和學校講座、訪校活動、野外定向、義工／海岸大使服務等，讓市民體驗自然的樂趣及親身參與自然護理工作。2025-26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約為4,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維護香港自然生態環境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自然護理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政府是否有評估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力度為何？對於保護瀕危物種是否起到效果，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自法例生效以來，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規定實施效果為何？共進行了多少次相關執法行動？成功檢控的宗數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的宗旨是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規管在本港進行的瀕危物種國際貿易。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落實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開支(百萬元)
2022-23	1 365	901.5
2023-24	1 365	981.8
2024-25(修訂預算)	1 354	1,039.0

- (b) 本港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在《條例》下，任何人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包括其部分和衍生物)，均受許可證制度規管。政府自2018年5月1日起大幅提高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罰則，任何人違反《條例》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

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有關物品亦會沒收。漁護署在處理情況較嚴重的個案時，會在相關案情摘要中加入有關瀕危物種的保育資訊及相關案件對有關物種的影響，以協助法庭全面掌握案情及案件的嚴重性。在過往於區域法院審理的個案中，法庭不時於判刑時引述相關物種保育資訊，並重申保護瀕危物種的重要性。此外，近年法庭對走私瀕危物種個案的判刑罰款亦大幅提高及具阻嚇力，例如一宗非法進口50公斤穿山甲鱗片的宗件被判監禁21個月，另一宗非法進口21隻活生爬行類動物被判監禁30個月。

漁護署及相關執法部門亦會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就涉及嚴重案件考慮申請加重刑罰的可行性。漁護署曾就兩宗非法出口土沉香案件，成功引用第455章向法庭請求加重刑罰，使該兩宗案件的判刑增加了25%，由原本24個月的刑期增加至30個月。同時，漁護署加強宣傳工作，就較大宗的檢取個案及判刑發出新聞稿及於社交平台報道相關消息，加強公眾了解政府在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方面的決心，以及違反《條例》會面臨嚴重後果。

隨着檢控力度提升及判刑加重，一些以往較常見高度瀕危物種(例如大象、穿山甲、犀牛)的走私個案大幅減少。自2021年起，本港已再沒截獲大宗的走私象牙或穿山甲鱗片個案，而犀牛角近5年亦只有一宗涉及6.3公斤的案件，可見有關工作的成效。

- (c)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違例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引入5,000元定額罰款，及將政府執法人員人選類別由原來的漁護署和警務人員擴展至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

自《修訂條例》生效至2025年2月期間，除就其所管轄的場地或公共場所進行的定期巡邏外，相關部門因應非法餵飼的舉報，合共進行了5 062次巡查和執法行動。截至2025年2月，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共發出19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45張涉及餵飼猴子、20張涉及餵飼野豬、33張涉及餵飼野鳥，以及96張涉及餵飼野鴿。此外，漁護署於同期間亦透過傳票成功檢控1宗涉及非法餵飼野鳥的個案，相關人士被判罰款5,000元。

成效方面，打擊非法餵飼連同捕捉及人道處理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的行動，使近年本港野豬滋擾問題逐步得到改善。野豬滋擾黑點數目在2024年年底為15個，比2022年的42個減少約64%；野豬傷人個案在2024年為7宗，比2022年的36宗大幅下降約80%。

至於野鴿聚集的情況，漁護署於《修訂條例》生效前，經諮詢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後，根據過去所接獲的野鴿滋擾投訴個案、野鴿聚集的數量，以及環境衛生情況等因素，將全港42個地點列為野鴿聚集監

察點作指標性參考，分布於全港18區。漁護署於2024年8月曾檢視上述42個野鴿聚集監察點的情況，並於2024年12月再度檢視該42個監察點的最新情況，經初步評估發現當中超過一半地點的野鴿數目有所下降，其中大部分地點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亦大致良好。為進一步監察和評估禁餵規定對改善野鴿滋擾的成效，漁護署於2025年起開展野鴿數量調查。

野生動物(如野豬和猴子)及野鴿能自行覓食，但可能需要時間來尋覓和適應新的棲息及覓食地，《修訂條例》對減少野生動物及野鴿滋擾的成效仍需時監察。政府會透過監察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數目、評估餵飼黑點的最新情況、以及分析相關投訴數字等，評估就禁餵規定進行執法的成效。政府亦會在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禁餵規定的落實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遊覽人次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用於維修及保養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人手和開支為何；預算今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3.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用於設置及保養加水站的開支為何；今年有否增加加水站的計劃；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
4. 過去三年，每年郊野公園及行山徑內每月收集到垃圾量為多少；每年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預算今年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5. 過去三年，當局就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亂拋垃圾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相關的檢控數字為何；
6. 當局有何措施推廣行山禮儀及愛護大自然等的信息；過去三年，每年的相關開支為多少；預算今年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過去三年，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遊客人數(百萬人)
2022	12
2023	13
2024	11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提供遊客設施，如遠足徑、郊遊地點、燒烤場地、避雨亭、觀景點等，並會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以供市民享用。過去三年，漁護署於維修及保養郊野公園相關設施及行山徑，以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76.7
2023-24	84.4
2024-25(修訂預算)	89.1
2025-26(預算開支)	80.2

漁護署現時約有540名各級人員負責執行郊野公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修建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止山火、樹木護理、處理垃圾及清潔等。漁護署沒有有關只負責維修及保養設施的員工編制分項數字。

3. 漁護署現時於不同的郊野公園範圍內設置的加水站總數為37台。過去三年用於設置及保養加水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0.8
2023-24	0.2
2024-25	0.3

署方會持續檢視加水站的運作及遊客需求，物色合適地點及與相關部門商討，在配備穩定食水及電力供應的條件下安裝加水站，以鼓勵郊遊人士自攜水樽。

4. 漁護署負責各郊野公園的日常清潔工作，由部門員工及清潔服務承辦商在轄下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郊遊場地、遠足山徑及洗手間等地點收集垃圾。由於部門員工的職責除了清潔服務外，亦包括建設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治山火、樹木護理等工作，因此漁護署未能就只負責處理垃圾的部門員工編制提供分項數字。此外，以合約聘用的清潔工人現時約為140至180名，人數會因應不同季節、平日或週末的人手需求而有所不同。過去三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及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表一：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

年份	垃圾總量(公噸)
2022	2 054
2023	2 700
2024	2 309

表二：郊野公園垃圾管理及環境衛生工作所涉及開支及預算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80.7
2023-24	79.9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4-25(修訂預算)	87.8
2025-26(預算開支)	79.0

5.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任何人不得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亂拋垃圾，否則即屬違法，可被檢控。過去三年，漁護署就上述罪行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宗)
2022	14
2023	8
2024	7

6. 漁護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行山禮儀及愛護大自然等信息。署方近年以「行山有道」為主題，透過在社交媒體宣傳及舉辦多元的自然教育活動，包括自然導賞、深度遊、體驗活動等，推廣「尊重自然」、「注意安全」、「惜物減廢」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訊息，推廣遠足郊遊應有的良好行為。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推廣郊野公園的自然護理和教育項目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2-23	21.8
2023-24	33.4
2024-25(修訂預算)	31.9
2025-26(預算開支)	3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年8月，本港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的修例生效，並在警務人員和漁護署人員外，拓展至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均可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自2024年8月修例實施起至2025年2月底，以上各部門於全港發出相關定額罰款告票的數字為何？
2. 現時，全港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可就上述法例執法的獲委任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3. 除警務人員和漁護署人員外，其他部門的人員在獲委任執法前，是否需要接受相關的培訓以進行執法，其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以及擴大執法人員類別由原來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警務人員擴展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修訂條例》生效至2025年2月期間，相關部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部門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張)
漁護署	97
食環署	74
康文署	4
房屋署	19

此外，漁護署於同期間透過傳票成功檢控1宗涉及非法餵飼野鳥的個案，有關人士被判罰款5,000元。

2. 截至2025年3月1日，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獲委任執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有關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規定的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獲委任人員的人員數目
食環署	約3 000
康文署	約1 400
房屋署	約2 800

3. 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漁護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共同制訂執法指引，並會不時更新及優化指引，確保執法標準一致。漁護署亦已為相關部門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共9場培訓，並會持續定期安排培訓，以助提升執法效能。此外，漁護署已與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定期檢視和商討加強就非法餵飼的執法行動，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以來，a)針對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規定，當局有否展開不同部門的聯合執法行動？如有，請提供以下數據：i)實際執法行動的總次數；ii)各部門(例如：漁護署、食環署、警方等)的執法次數；iii)不同區域(如港島、九龍、新界等)的執法次數分布。b)未來會否計劃引入更多高科技手段輔助執法，例如監控攝像鏡頭、無人機巡查等？如有，請說明具體計劃及相關預算安排。
2. 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投入的資金是多少？這些資金具體用於哪些方面？如何評估這些宣傳教育活動的效果，是否有設定相關的量化指標？
3. 從《修訂條例》生效至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行為數量與之前相比下降了多少，是否達到了預期的下降目標？在減少野生動物和野鴿對市民生活滋擾、改善公共衛生方面，有哪些具體的數據可以證明現有措施的成效？對於一些原本野鴿聚集嚴重的區域，目前野鴿數量和分布情況有怎樣的變化，是否有長期的監測計劃來持續跟蹤？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a.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執法策略和執行情況，提升執法成效。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在有需要時(例如針對涉及多個部門管轄的餵飼黑點，或餵飼情況較為嚴重或複雜的地點)，安排聯合執法行動。

由《修訂條例》生效起至2025年2月，相關執法部門就非法餵飼共進行了23次聯合執法行動，詳情表列如下：

區域	聯合執法行動次數 [#]	參與部門 (各部門參與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 [#])
港島區	3	漁護署(3次) 食環署(3次)
九龍區	14	漁護署(12次) 食環署(11次) 康文署(4次) 房屋署(3次)
新界區	6	漁護署(5次) 食環署(6次) 康文署(1次) 房屋署(1次)

[#]由兩個或以上的部門共同參與的執法行動為聯合執法行動。

- 1b. 在利用科技輔助執法方面，漁護署已於多個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偵察非法餵飼情況，以助搜集資料及策劃執法行動。同時，漁護署在個別黑點安裝配備人工智能的閉路電視系統，有效識別人類與野生動物的互動情況是否涉及非法餵飼活動，從而相應安排執法行動。漁護署現正積極研究將有關監察系統擴展至其他餵飼黑點。2025-26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為88萬元。
2. 漁護署2024年第一季推出了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透過線上線下方式接觸各年齡層市民，宣傳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負面影響，並解釋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相關罰則。漁護署於2023-24及2024-25兩個年度總開支為1,060萬元，用於製作宣傳品及在各類平台投放廣告，包括交通工具、電視、電台及網上平台；於各區(包括非法餵飼黑點)設置宣傳街站、橫額及派發資訊品；於學校和老人中心舉辦講座等。根據漁護署的問卷調查顯示，超過8成受訪者表示知悉相關禁餵規定。
3. 野生動物和野鴿能自行覓食，但可能需要時間來尋覓和適應新的棲息及覓食地，而《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只約半年多的時間，對減少野生動物及野鴿滋擾的成效仍需時監察。政府會透過定期監察野生動物(包括猴子和野豬)及野鴿的數目、評估餵飼黑點的最新情況，以及分析相關投訴數字等，評估最新禁餵規定的成效。政府亦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禁餵規定的落實情況。

在監察野鴿聚集方面，漁護署於《修訂條例》生效前，經諮詢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後，根據過去所接獲的野鴿滋擾投訴個案、野鴿聚集的數量，以及環境衛生情況等因素，將全港42個地點列為野鴿聚集監

察點作指標性參考，分布於全港18區。漁護署於2024年8月曾檢視上述42個野鴿聚集監察點的情況，並於2024年12月再度檢視該42個監察點的最新情況，經初步評估發現當中超過一半地點的野鴿數目有所下降，其中大部分地點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亦大致良好。

為監察和評估禁餵規定對改善野鴿滋擾的成效，漁護署已於2025年起開展野鴿數量調查，同時會持續檢視各野鴿聚集監察點的最新情況，包括定期派員監察野鴿聚集和環境衛生情況及檢視投訴數字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旅客於出入境管制站被搜獲攜帶瀕危物種(按物種列出)、相關被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分別為何；及
2. 過去3年，有否加強向相關業界人士和旅客加強宣傳以免其誤墮法網；如有，詳情及各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過去3年，在出入境管制站被搜獲攜帶瀕危物種的旅客人數分別為135名、252名及341名，涉案的旅客人數按物種類別表列如下：

	涉案旅客人數(名)		
所涉及的物種類別	2022	2023	2024
花旗參	61	155	102
蘭花	28	58	187
其他植物	5	10	13
哺乳類動物	25	16	26
雀鳥	2	0	4
爬行動物	10	10	20
魚類	12	13	8
珊瑚	3	1	0
其他動物	0	5	1

由於部分涉案旅客攜帶多於一個物種，所有物種類別的涉案旅客人數總和會多於全年涉案旅客人數。

過去3年，於出入境管制站被搜獲攜帶瀕危物種涉及旅客的相關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2022	2023	2024
被檢控人數	24	30	26
最高監禁期	6星期 (緩刑18個月)	30個月	39個月
最高罰款(元)	3,000	10,000	12,000

由於需時進行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部分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另外，部分案情輕微的初犯個案，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採用予以警告形式處理而不作檢控。

-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就進出口瀕危物種的管制向相關業界如貿易商發出通函、舉辦簡介會，並透過定期會議與業界保持溝通。

為提高市民及旅客對進出口瀕危物種管制的認知，漁護署持續透過多個渠道加強宣傳，包括電視及電台的廣播、新聞公報、記者會、社交媒體等，並在公共交通工具、餐廳、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上刊登廣告，以及在各政府場地張貼海報。此外，漁護署也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單張、展示海報及作出廣播，並透過內地管制站的電子顯示板刊登廣告，加強對旅客的宣傳教育。

漁護署亦舉辦其他有關瀕危物種的公眾教育工作，包括舉辦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參觀活動和開放日、教育講座及公眾展覽等。

過去3年，有關瀕危物種宣傳及教育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1.0
2023-24	0.7
2024-25(修訂預算)	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請列出5億元的過去及未來的計劃用途。
2. 請問當局就設立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樹頂歷奇及新式露營設施等項目的進展，以及落實的時間。
3. 請表列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昂坪自然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2024年的到訪人數(當中旅客佔的比例)；是否有提供導賞服務，如有，請提供導賞名額及服務人次。
4. 請問當局在2025-26年度，有何措施以配合《旅遊業發展藍圖2.0》發展生態旅遊？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5億元撥款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的工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工務部門正分階段推進相關工程項目，有關項目的開支及進度等資料列於表一。

表一 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一覽表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公眾洗手間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新娘潭路公眾洗手間	23.8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南大嶼郊野公園伯公坳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4.3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大潭郊野公園重建大潭篤公眾洗手間	26.6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重建傷健樂園燒烤區的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	47.4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9.8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6下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9.4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上半年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流水響公眾洗手間	24.8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東龍洲特別地區東龍洲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5.0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鶴藪營地公眾洗手間	25.5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重建大棠燒烤區6號場地公眾洗手間	29.7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7下半年
在大潭郊野公園(鰂魚涌擴建部分)鰂魚涌樹木研習徑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28.0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上半年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進度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其他項目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東壩附近提供可俯瞰破邊洲的觀景台及相關行山徑設施	12.3	已完成	2024下半年
紅花嶺郊野公園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	34.1	已完成	2024下半年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	15.0	工程進行中	2026上半年
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	26.4	工程進行中	2027上半年
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	26.5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上半年
在城門郊野公園提供歷史遺蹟展示中心	27.5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上半年
城門郊野公園城門碉堡歷史遺蹟保育工程	28.7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施	29.4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2028下半年

2. 漁護署已於2022年下半年就於郊野公園設立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樹頂歷奇及新式露營設施等大型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包括收集公眾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關於選址建議和初步設計的研究已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研究報告建議設立大棠新式露營設施、北潭涌樹頂歷奇設施、城門碉堡歷史遺蹟展示中心和進行歷史遺蹟保育工程。漁護署已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利用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5億元撥款展開相關項目，計劃於2025-26年度起展開施工前勘察和詳細設計。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計劃完工日期列於表一。
3. 漁護署管理和營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向訪客提供郊遊資訊及自然教育服務。這些工作屬於郊野公園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漁護署在2024-25年度就整體郊野公園教育及宣傳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開支

及人手分別為3,190萬元及36名人員。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遊客中心運作開支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漁護署提供的導賞服務一般每團約有20-30個名額。在2024年，郊野公園各遊客／教育中心的訪客人數及參加導賞服務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 [#]	訪客人數	參加導賞服務人數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24 504	1 815
昂坪自然中心	25 642	411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348 968	1 689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7 334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8 840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8 602	47

[#]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於2023年起暫時關閉以進行翻新工程。

4. 香港擁有豐富的綠色生態旅遊資源，包括遍布全港的行山徑及郊野公園，風景怡人，與繁華鬧市近在咫尺，每年均吸引不少旅客來港行山郊遊。進一步善用香港豐富的生態資源，推動綠色旅遊發展，正是《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其中一個開拓多元化旅遊產品的方向。就郊野公園而言，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處聯同漁護署自2018年起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以完善20條位於郊野公園內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的旅遊配套，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漁護署已完成其中16條行山徑的改善工程。旅遊事務署亦聯同漁護署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遠足徑及郊遊景點的詳盡資料，並為本地市民及旅客提供特色景點的中、英、日、韓4種語文的資訊。截至2025年2月底，經優化的主題網站瀏覽量超過448萬次。

同時，漁護署亦致力優化郊野公園的山徑、改善洗手間及提供其他合適的康樂及基本配套設施，以及逐步引入樹頂歷奇、新式露營設施、戰時遺跡博物館等大型設施，豐富旅遊體驗。

此外，紅花嶺郊野公園為北部都會區「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的一部分。紅花嶺除了具備優美的自然景觀和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外，還富含不少歷史文化元素，具潛力作低密度、高質素的康樂及旅遊發展。漁護署已在紅花嶺郊野公園提供兩條遠足郊遊徑、資訊牌、涼亭、觀景點等設施並已逐步完善其他康樂配套。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亦已在2024年年底對外開放，公眾可藉此了解工業採礦、戰時歷史和蝙蝠生態，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漁護署一直與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善用紅花嶺及周邊地區(如沙頭角、大鵬灣／印洲塘)的豐富生態旅遊資源，因應當地的社區和環境狀況，發展可持續的旅遊。

此外，發展局正積極推展三個生態旅遊項目，包括加快建設「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發展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為休閒度假和戶外康樂地帶；以

及發展尖鼻咀和白泥為生態旅遊節點。這三個項目將於2025年4月展開市場意向徵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在2022、2023及2024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申請上訴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

(二)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

(三)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22	2023	2024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13	3	59
	餐館業	8	0	4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0	0	63
	餐館業	0	0	8
重估污水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8	22	17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16	9	28
	餐館業	0	0	0

註：在遞交申請後，申請者需按法例要求收集和提交所需資料給渠務署作重估之用。視乎申請者向渠務署提交所需資料的實際時間，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在申請者提交所需資料後，渠務署處理每一宗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需時約3至4個月，而處理每一宗重估污水排放比率個案則需時約1至2個月。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即2022年至2023年)，由於有申請者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和提交所需資料，個別個案的審批時間相對較長。此外，隨着政府為支援工商界而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紓困措施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結，渠務署接獲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宗數在2024年有所回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內，渠務署將會繼續分階段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更換和修復污水收集系統及改善污水收集系統進行勘測、規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2025-26相關財政撥款預算為32億2,050萬，較24至25年原來預算增加7.9%。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撥款用於改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百分比為何；
- (b)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相關工程，進行中、新增、及尚未進行的項目，及相關預計完成時間表；
- (c) 就元朗錦田部分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請交代最新進展，包括是否已完成有關設計工作、何時可以展開工程、涉及的鄉村名字、施工時間表及有關工程費用等。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渠務署致力為本港提供優質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服務。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作屬渠務署污水服務的一部分，渠務署未有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資料。

- (b) 過去五年內，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均已動工。

過去五年，渠務署進行中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相關工程和預計完成時間表如下(不包括2024-25年度新增工程)：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完成年份
4462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上水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預計2027
4457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新界木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預計2026
4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4355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2部分	
4431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第3部分	
443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第2部分	
4433DS	磡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	
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大地塘和白銀鄉污水收集系統	
4358DS	老圍、川龍及九華徑舊村污水收集系統	預計2025
4434DS	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污水收集系統	
4214DS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
4362DS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4430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4435DS	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錦田錦田市污水收集系統	
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擬建污水幹渠連接大埔3條鄉村包括打鐵𪘭、元墩下及老劉屋	2023
4398DS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4403DS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4422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	
4423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2

(註：2020及2021年沒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

2024-25年度新增工程如下：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完成年份
4461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在匡湖居及康健路之間的污水幹渠工程	預計2032
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元朗十八鄉東頭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預計2028

- (c) 為了改善元朗錦田地區的環境衛生，渠務署去年已為錦田市部分地區完成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亦為錦田地區另外8條鄉村(即下高埔、高埔新村、高埔村、祠塘村、永隆圍、錦田新村、泰康圍和吉慶圍)完成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勘察研究。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項目對環境改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適時推展相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5.9%，2025-26年度預算持續減少6.9%，請解釋開支主要從哪些方面縮減？縮減後會否影響部門運作？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的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5.9%，主要由於「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因部分原先擬進行的工程由學校自行以其他經費資助完成，以及有部分項目工程合約的中標價格較預期為低。

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減少6.9%，主要由於「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因最後一批節能改造工程已於2024-25年度完成。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減少6.9%並不會影響部門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在2025-26年度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的預算開支將較2024-25年度增加4.3%。請當局告知為何在預算增加的情況下，機電工程署就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的次數會由2023-24年的2 456次及2024-25年度的2 516次減少至2025-26年度的2 100次？

雖然當局有說明過去2年巡查次數增加，是由於2023年8月發生了1宗食肆氣體事故所致，但巡查次數在2025-26年度一下子減少超過16%，當局會否重新考慮上調巡查次數的目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3%，主要由於電力安全和氫能發展方面所需的撥款增加。

在巡查安排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秉持「風險為本」的原則分配資源。鑑於2023年8月發生的食肆氣體事故，機電署在2023-2024年期間增撥資源，加強巡查食肆和外展宣傳工作。在實施這些措施後，食肆的氣體安全狀況已顯著改善，亦已有效控制相關風險，因此預計2025-26年度的跟進檢驗和巡查次數會回復至出現上述食肆氣體事故前每年約2 100次的水平。

機電署在過往的巡查中，已具體掌握食肆的氣體安全狀況。在2025-26年度，機電署會繼續重點巡查風險較高的食肆，並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巡查策略，確保公眾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743億元，比2024-25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5.9%，請提供修訂預算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的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743億元，較原來預算減少8,950萬元(-15.9%)，主要由於「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因部分原先擬進行的工程由學校自行以其他經費資助完成，以及有部分項目工程合約的中標價格較預期為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的工作包括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和推廣電氣安全。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檢獲的違規電氣產品數目，以及當中屬於從跨境電商平台購買進口或從境外自攜過關入境的違規不合格產品數目(按產品種類列出)；
2. 據報從跨境電商平台購買進口或從境外自攜過關入境的違規不合格產品越來越多，機電工程署有否考慮作出針對性或相應行動以保障市民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有否從保障職業安全的角度檢查進口電氣產品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過去3年，向市民推廣電氣安全的措施和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例》)，電氣產品供應商須確保家用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並在供應前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任何人若從跨境電商平台購買或自攜過關入境家用電氣產品作個人使用，由於該家用電氣產品不在本港供應，因此不屬於《規例》的管制範圍。過去3年違反《規例》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違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個案 (宗)
2022	53
2023	60
2024	109

涉及違反《規例》的產品主要包括適配接頭、拖板和USB充電器等，全部涉及供應未有按照《規例》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或供應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

2. 因應近年市民跨境購買家用電氣產品有上升趨勢，為提高他們選購家用電氣產品時的安全意識，機電署已由2023年起加強公眾教育，例如與民政事務總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多場研討會和講座，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布信息和影片，提醒市民在購買電氣產品前須留意家電產品的安全規格。此外，機電署在出入境口岸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市民跨境購買家用電氣產品須注意的事項。

另一方面，機電署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在《機電產品安全及能源效益合作安排》下成立跨境電商工作小組，主力處理兩地跨境電商平台的風險防控工作，包括通報經電商平台供應的不安全電氣產品。內地相關部門在收到機電署的通報後會按個案情況作後續處理，例如主動採取訂單攔截等措施。同時，機電署每年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辦政策法規宣講會，為跨境電商平台企業、電氣產品生產企業和檢測機構人員講解在香港供應電氣產品的相關法例和須知，提升內地業界對出口香港家用電氣產品相關法規的認識。

3. 機電署每年會抽查在本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委託第三方檢測實驗室為抽查的產品樣本進行安全標準測試，如懷疑相關產品違反《規例》，機電署會進行跟進調查。機電署也會對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零售商鋪、本地電商平台和其供應商進行巡查，並就巡查中發現的不合規家用電氣產品進行檢控。

在保障職業安全方面，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目的是保障所有在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東主及僱主必須提供並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包括電氣產品)，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在工作中使用該作業裝置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4. 過去3年，機電署通過不同途徑向市民推廣電氣安全，例如社交平台、媒體廣告、探訪學校和長者中心、向市民派發小冊子、張貼宣傳海報、舉辦研討會、講座和攤位遊戲等，宣傳電力裝置和電氣產品的安全信息。

由於推廣電氣安全的工作是機電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的開支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相關計劃現時進展及開支各何；
2. 有關計劃估計何時完成，採用的主要物料來自哪些地區及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和2.政府正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目標是按計劃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以及薄膜太陽能發電板玻璃與傳統玻璃應用在幕牆的建築及維修成本等，以評估未來會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先導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第二部分是在機電署總部大樓安裝太陽能發電建築系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於2024年12月完成，相關工程已於2025年1月正式展開，並預計於2025年年中完成。隨後，機電署會收集一年的數據供後續評估。整個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為650萬元。先導計劃所採用的物料仍在審批階段，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66.8%，請解釋增加預算主要用於什麼項目；而何故2025-26年度預算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又減少約38%？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就總目44綱領(4)之下的開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為高，主要是為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作準備，其次是應對額外工作以進一步改善近岸環境狀況及保護水生生態環境。

全運會在香港舉行的項目及地點於2024年4月落實後，環保署於2024-25年度推展了一系列改善近岸水質的措施，包括提升土瓜灣避風塘、啟德河和灣仔海濱的水質、改善維多利亞港沿岸重點地區氣味問題(包括荃灣、九龍城和深水埗等)，以及委託有關部門進行渠道清淤工程和糾正污水渠錯駁的工作。

預算增加亦涵蓋其他額外工作，包括提升污水處理能力和進行所需試驗，並加強相關水質監測工作，以配合荃灣區兩個泳灘(即麗都灣泳灘和更生灣泳灘)於2024年11月起改為全年開放泳灘及和進一步提升跨界河流水質。此外，因應天氣狀況變化(例如大雨或颱風等)令海岸垃圾積聚情況出現波動，環保署在2024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於西貢、大嶼山、東北和西面水域等重點沿岸地區(包括多個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加強清潔工作。

隨着上述措施於2024-25年度落實和完成後，我們預計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將與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相約，不會影響此綱領之下的經常性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減少廚餘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每年各回收廚餘設施的設計廚餘處理量、實際廚餘處理量、營運開支為何；
3. 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4. 工商業及家居廚餘中期及最終回收率目標為何；
5. 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數量增減趨勢為何；
6. 廚餘回收服務涵蓋本地居民的人口比例為何；
7. 智能回收桶開支為何，平均每個成本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及7. 推行廚餘回收措施所需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而涉及過去3年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2-23	76.8
2023-24	134.4
2024-25 (修訂預算)	279.5

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已包括在推行廚餘回收措施的費用內(由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除外)。由於每個家居廚餘回收計劃涉及多項開支，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安裝、營運和維修，

以及教育和宣傳活動等，環保署未有就單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成本作分項記錄。

2. 有關廚餘處理能力方面，現時全港有4個廚餘處理設施，包括O·PARK1、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O·PARK1 和O·PARK2的設計處理量分別為每日200和300公噸廚餘；而兩個「試驗計劃」每日各分別可處理50公噸廚餘。4個設施合共每日可處理600公噸廚餘。

過去3年，上述4個廚餘處理設施的實際廚餘處理量表列如下：

設施	廚餘處理量(公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O·PARK1	45 654	52 340	59 684
O·PARK2 ^{註一}	-	-	27 804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3 595	8 273	10 559
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註二}	-	179	2 784

註一：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

註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於2023年11月投入運作。

有關設施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2-23 財政年度 (實際)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O·PARK1	75	76	68
O·PARK2 ^{註一}	-	-	20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11	9	10
沙田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 ^{註二}	-	3	15

註一：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按合約條款，政府須於營運測試完成後，即2025年1月開始支付營運開支。因此，O·PARK2的預算數字為2025年1月至3月期間的預算營運開支。

註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於2023年11月投入運作。

- 3.至6. 環保署積極推行各項廚餘回收措施，以持續完善廚餘回收網絡，並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及社會各界參與廚餘回收，因此整體都市廚餘回收率逐步上升，而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亦相應減少。2021至2023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的產生量、棄置量和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4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註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c)=(a)+(b)	產生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21	2 342	1 095	3 437	3 618	181	5.0%
2022	2 312	991	3 302	3 499	197	5.6%
2023	2 021	1 170	3 191	3 407	216	6.4%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或相除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家居廚餘回收

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回收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其中包括在5個較鄰近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9個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過去3年，家居廚餘回收措施涵蓋本地居民的人口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涵蓋人口比例約數
2022	4%
2023	30%
2024	60%

工商業廚餘回收

環保署在2025年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推動工商業界進行廚餘回收，為更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和商場等。

整體廚餘回收量預計將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逐步在2025年提升至平均每日約350公噸，升幅接近3成。隨著環保署推出更多便利市民和工商業界參與廚餘回收的措施，以及公眾逐漸培養廚餘回收的習慣，我們預期廚餘回收量會繼續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以表列方式，列出每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回收量和回收率為何〔當中回收環保站收集佔比為何〕；
2. 以表列方式，列出每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3. 每年「綠展隊」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4. 每年智能回收箱的數目和開支為何；故障數字及服務受影響的時間為何；未來有否計劃增加或減少有關回收箱數目；
5. 有否為本地回收訂立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1年至2023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和回收率表列如下。2024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回收物料數量 (千公噸)	回收物料回收率 (%)	「綠在區區」的 回收物料數量 ^{註一} 所佔的比例 (%)
紙料	2023	574	42	1.24
	2022	584	42	0.84
	2021	603	43	0.53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回收物料數量 (千公噸)	回收物料回收率 (%)	「綠在區區」的 回收物料數量 ^{註一} 所佔的比例 (%)
塑料	2023	128	14	7.56
	2022	121	12	5.72
	2021	104	11	4.28
金屬	2023	1 056	93	0.10
	2022	1 019	92	0.08
	2021	968	91	0.05
廚餘	2023	79	6	不適用
	2022	72	6	不適用
	2021	66	5	不適用
玻璃	2023	22	21	29.82
	2022	19	20	31.15
	2021	20	20	23.34
紡織物	2023	24	14	不適用
	2022	17	11	不適用
	2021	9	5	不適用
木材	2023	6	8	不適用
	2022	12	13	不適用
	2021	11	10	不適用
電器及電子設備	2023	49	73	4.51 ^{註二}
	2022	48	75	3.77 ^{註二}
	2021	44	74	3.39 ^{註二}
園林廢料	2023	10	11	不適用
	2022	11	14	不適用
	2021	9	9	不適用

註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所收集的回收物總量

註二：包括受管制電器(四電一腦)和非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進口和出口的回收物料主要涉及塑膠、含鐵金屬和有色金屬。而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過去3年(即2022年至2024年)各類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數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回收物料進口數量 (萬公噸)	回收物料出口數量 ^註 (萬公噸)
塑料	2024	1	1
	2023	3	1
	2022	5	2

回收物料種類	年份	回收物料進口數量 (萬公噸)	回收物料出口數量 ^註 (萬公噸)
含鐵金屬	2024	5	120
	2023	3	104
	2022	5	93
有色金屬	2024	69	72
	2023	65	68
	2022	69	84

註：包括本地產品出口量和轉口量。

廢紙料在2020年的進口量為約2萬公噸，2021年及後已沒有相關進口紀錄。根據環保署的數據，在2022至2024年，運往境外作循環再造的回收紙料的數量分別為約58、57和58萬公噸。

過去3年(即2022年至2024年)，環保署在各口岸共檢查約860批貨物裝運，堵截了126批涉及非法進出口受管制廢物的裝運，並完成67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共約89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廢平面顯示器、廢列印機碳粉／油墨盒和廢電池等。

-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及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教育和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協助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協助其改善回收設施及安排，以及為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提供妥善處理回收物的培訓。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綠展隊」由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和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 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和效率。除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外，環保署於2023年3月起陸續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設置智能回收箱。過去3年，環保署在先導計劃下每年設置的智能回收箱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智能回收箱(套)
2022	9
2023	76
2024	102

過去3個財政年度，環保署在先導計劃下設置和運作智能回收箱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6.7
2023-24	11.1
2024-25	10.7

智能回收設備的故障主要成因包括網絡不穩定、機件損壞和顯示屏幕故障等情況。根據智能回收設備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於接到設備出現問題報告後48小時內完成維修服務。如果承辦商未能符合有關合約要求，環保署會按合約條款扣減相關的服務費用。

在2024年，智能回收箱因需要進行維修而影響服務的個案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數目	維修個案 (宗)	服務受影響總時數 (小時)	服務受影響 佔總運作時間的比例
智能回收箱	102套 (共376個間隔) ^註	1081	約35 300	1.2%

註：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並已完成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智能回收設備受公眾歡迎，並可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保署正因應檢討結果，調整設置智能回收設備的地點和數目等，於2025年第一季起增加智能回收箱應用點至約200個。

5.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由2022年的32%升至2023年的33%，為達致2035年「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我們著力推動綠色減廢回收文化，透過完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收集網絡，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減廢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塑膠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全港平均每年產生塑膠棄置量為何；塑膠餐具、膠袋佔其中比例為何；回收率為何；
2. 環保署於2024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有關措施成效為何；巡查數字為何；有關不循規的數字及其執法行動為何；
3. 就推動減少過度包裝，政府指會推出自願約章計劃，以及製作相關參考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已於今年初完結，由「綠在區區」接手收集家居廢塑膠，有否影響家居塑膠回收服務；能否節省開支；
5. 政府在全港範圍推出多部入樽機，有關詳情為何，會否有計劃增加或減少入樽機數目；有關開支和成效為何；故障數字及服務受影響的時間為何；
6. 政府有意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過去3年(即2021年至2023年)廢塑膠的產生量、回收率、棄置量以及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和膠袋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表列如下。2024年的相關數據仍在編製中。

年份	整體廢塑膠	
	產生量 (千公噸)	回收率
2021	955	11%
2022	985	12%
2023	902	14%

年份	廢塑膠棄置量 (千公噸)	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 餐具)	膠袋	其他
2021	851	10%	36%	54%
2022	865	10%	37%	53%
2023	774	11%	41%	48%

- 自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新法例)於2024年4月22日實施後，業界積極配合停止售賣或提供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有關產品的習慣亦有所改變，估計新法例每年平均可減少逾6 000萬套即棄餐具。為期6個月的適應期於2024年10月21日結束後，截至2025年2月底，環保署共進行超過480次巡查，期間就懷疑違規的108宗個案發出書面警告，而當中16間處所在警告後仍未有具體行動作出改善，環保署人員已向負責人發出2,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這些處所其後已作出改善和符合法例要求。
- 環保署為特定行業擬訂了《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以協助業界實行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該指引適用於超級市場及雜貨店、物流業、電子商貿業、酒店及旅遊服務業、電子產品及電器業、飲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和進口貿易業，並已在環保署的網站發布。此外，環保署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包裝設計，減少使用不必要的材料，提高包裝的可回收性和重用性，並探索創新解決方案。簽署約章的企業承諾會向環保署提交年度包裝材料總使用量，採取措施減少包裝或選用可持續包裝方案，並鼓勵上下游供應商、業務夥伴和客戶減少包裝物料，以及提升包裝管理水平。這不僅能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亦能幫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協助香港邁向零廢堆填和碳中和的長遠願景。
- 「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今年1月18日結束後，原先參加先導計劃約245個屋苑的塑膠回收服務，已由相關9區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接手。有關「綠在區區」的營運團體可將收集到的塑膠交予由環保署核准的回收商處理，從以往先導計劃指定的3個回收商，擴展至現時的11間下游回收商，與其餘沒有推行先導計劃的9區相同。先導計劃結束後，「綠在區區」的運作保持正常，環保署沒有收到營運團體表示不能應付，也沒有發現特定廢塑膠類別未被收集或堆積無人處理的情況。環保署將加快審批工作，陸續將合資格的下流回收商加

入名單，開放市場，引入良性競爭，從而進一步減低處理廢塑膠的收集和回收成本。

5.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在2021年第一季展開「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和商場等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在2022年第三季起將入樽機數目增加至120部，環保署暫未計劃增加或減少入樽機的數目。入樽機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5年1月底，已收集超過1.56億個塑膠飲料容器於本地循環再造。先導計劃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30
2023-24	31
2024-25 (修訂預算)	34

根據合約訂明的計算方法，各期先導計劃的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時數分別約為4 034小時、5 524小時和902小時(各期數字表列如下)，當中已包括因機件故障和入樽機容量達到上限的情況。而按合約條款，每月的入樽機例行檢查時段則不計算在內。

先導計劃 ^{註一}	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	
	時間(小時) ^{註二}	百分比 ^{註三}
第一期 (2021年1月底至2022年8月底)	4 034	9.6%
第二期 (2022年6月底至2024年2月底)	5 524	6.8%
第三期 (2023年12月底至2024年8月底)	902	1.3%

註一：第一期先導計劃的入樽機數量為60部，而第二期和第三期先導計劃的入樽機數量為120部。

註二：按合約條款，入樽機的每月暫停運作時數已扣除首小時暫停運作、夜間12時至翌日早上8時和因承辦商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場地關閉等)而暫停運作的時數。

註三：入樽機總時數按每天24小時計算。

6. 政府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日後按實際情況逐步將更多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環保署會繼續與業界商討細節和進度，並預期在「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的回收設施(包括入樽機和入盒機)，以便利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計劃下的「環保回收站」和「回收便利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上述計劃下每個「環保回收站」和「回收便利點」的每年開支〔分列租金、人工開支〕、每月使用量、回收物處理量為何；
2. 回收物分別運至何處處理；有何措施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
3. 以何等準則決定會否為營運機構續約；有沒有續約次數上限？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當中租金支出在2024-25年度佔「回收便利點」營運開支約14%。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註一) (括號內數字為各財政年度的租金支出總額)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億元	0.64億元	0.70億元
「回收便利點」	2.01億元 (4,100萬元)	2.38億元 (5,100萬元)	2.80億元 (4,900萬元)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二)	不適用	0.11億元 (23萬元)	1.25億元 (586萬元)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和其租金支出(租金支出只適用於「回收便利點」及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上述項目不包括由2024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50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於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訪客人次表列如下：

項目	訪客人次		
	2022年	2023年 ^(註二)	2024年 ^(註三)
「回收環保站」	約89萬	約91萬	約118萬
「回收便利點」 ^(註一)	約440萬	約510萬	約980萬
「回收流動點」	約40萬	約110萬	約172萬
總數	約569萬	約711萬	約1 270萬

註一：50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於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二：2023年的訪客人次為修訂數據。

註三：2024年的訪客人次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回收物總量表列如下：

項目	回收物數量(公噸)		
	2022年	2023年 ^(註二)	2024年 ^(註三)
「回收環保站」及其回收流動點	約6 400	約8 000	約9 400
「回收便利點」 ^(註一) 及其回收流動點	約13 900	約18 900	約32 400
總回收量	約20 300	約26 900	約41 800

註一：50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於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二：2023年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三：2024年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2.

「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須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由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轉廢為材。各類回收物的後續處理安排表列如下：

廢紙	交由環保署「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出口循環再造成紙製品或於本港循環再造成紙製品作銷售。
廢塑膠	交由私營回收商進行分揀、破碎、清洗及熱熔等工序，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
廢金屬	交由私營回收商妥善處理。
玻璃容器	交由環保署「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回收玻璃物料會在本地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部分亦會出口至外地循環再用。
受管制電器 (即四電一腦)	交由環保署「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或持牌回收商妥善處理，進行復修或拆解。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交由環保署合約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
充電池	交由「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安排出口至海外的循環再造設施妥善處理。
慳電膽／光管	交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
紙包飲品盒	交由本地紙包飲品盒回收商循環再造。

3.

環保署每次於「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合約完結後，均會重新進行公開招標。環保署會按既定程序，對標書的技術建議和財務建議進行評審，確保中標者擁有足夠的技術和資源完成所須的項目。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提交的營運計劃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否有效提升或改善服務質素和營運表現、創新建議、投標者的經驗和投標價格等因素。一般情況下，在技術及財務綜合評分中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會獲批合約。營辦團體獲批後續合約的次數並沒有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廢氣排放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比為何；
2.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3. 請列出現時營運中的巴士車齡情況數字；
4.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成效為何；
5. 鑑於2023年年底，已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有關減少的路邊空氣污染為何；
6. 就進行路邊遙測廢氣，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請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23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道路運輸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2020年至2022年間，兩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別下跌了14%和8%。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各類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總汽車排放的比率(註一)					
		二氧化硫 (SO ₂)	可吸入 懸浮粒子 (RSP /PM10)	微細懸 浮粒子 (FSP /PM2.5)	氮氧化 物 (NO _x)	揮發性 有機化 合物 (VOC)	一氧化 碳 (CO)
2020	電單車	1%	2%	1%	1%	75%	11%
	的士	10%	0%	0%	15%	3%	31%
	私家車(註二)	29%	8%	8%	3%	13%	25%
	輕型貨車	11%	25%	25%	24%	1%	4%
	中重型貨車	30%	29%	29%	27%	1%	4%
	私家小巴	1%	2%	2%	1%	1%	2%
	公共小巴	4%	1%	1%	3%	5%	18%
	非專營巴士	3%	7%	7%	7%	1%	1%
	專營巴士	11%	26%	26%	20%	1%	4%
2020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	電單車	1%	2%	1%	1%	74%	10%
	的士	12%	0%	0%	13%	3%	30%
	私家車(註二)	28%	8%	8%	3%	13%	23%
	輕型貨車	11%	23%	23%	24%	1%	4%
	中重型貨車	30%	31%	31%	27%	1%	4%
	私家小巴	2%	1%	1%	1%	1%	2%
	公共小巴	4%	2%	2%	4%	6%	23%
	非專營巴士	3%	7%	7%	7%	1%	1%
	專營巴士	10%	27%	27%	20%	1%	4%
2021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電單車	1%	1%	1%	1%	74%	9%
	的士	13%	0%	0%	12%	2%	30%
	私家車(註二)	31%	8%	8%	3%	12%	21%
	輕型貨車	14%	23%	23%	25%	1%	4%
	中重型貨車	21%	29%	29%	26%	1%	3%
	私家小巴	1%	2%	2%	1%	1%	3%
	公共小巴	3%	2%	2%	4%	6%	24%
	非專營巴士	3%	9%	9%	8%	1%	1%
	專營巴士	13%	28%	28%	20%	1%	4%
2022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一：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註二：雖然私家車排放比率保持穩定，但排放量已顯著減少。在2022年，私家車的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與2020年相比，分別減少了20%及9%。

2和3. 過去三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61	97	18
	歐盟四期	116	114	112
	歐盟五期	2 828	2 870	2 87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772	849	826
	電動巴士	24	49	69
	小計	3 901	3 979	3 895
	平均車齡	6.8	7.5	8.3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註一)	歐盟三期	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盟四期	0		
	歐盟五期	585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21		
	電動巴士	4		
	小計	710		
	平均車齡	7.6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註一)	歐盟三期	不適用	0	0
	歐盟四期		0	0
	歐盟五期		1 065	1 074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32	247
	電動巴士		6(註二)	5(註二)
	小計		1 303	1 326
	平均車齡		8.1	9.1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151	165	19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9	27	36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180	192	226
	平均車齡	6.0	7.4	8.5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註一)	歐盟三期	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盟四期	13		
	歐盟五期	514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2		
	電動巴士	1		
	小計	640		
	平均車齡	6.9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8	4	0
	歐盟四期	5	5	5
	歐盟五期	115	112	116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32	156	158
	電動巴士	4	4	2
	小計	264	281	281
	平均車齡	4.0	4.4	5.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6	3	0
	歐盟四期	13	11	6
	歐盟五期	104	113	109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13	23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132	144	142
	平均車齡	8.4	9.0	9.0

註一：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及新巴於2023年7月1日合併為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同時，新巴轄下的專營巴士亦轉至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註二： 當中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4和5. 政府由2015年12月31日起，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

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由2019年12月31日起提升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低排放巴士的排放要求。專營巴士公司須調派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低排放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根據專營巴士公司的資料，差不多所

有行經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都是低排放巴士(99%以上。若遇上交通擠塞、車輛故障、交通意外、臨時加班等情況，專營巴士公司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

環保署在2020年10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截至2024年年底，共淘汰了約28 4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加上環保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如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路邊空氣質素已大幅改善。與2019年相比，2024年本港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及二氧化氮(NO₂)年均濃度分別減少18%及19%。

6. 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在道路上行駛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張)
輕型貨車	0
私家車	61
小型巴士	17
的士	1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的空氣污染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排放各類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數量，以及該等交通工具排放每類空氣污染物的數量佔全港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本地各個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情況為何；每年本地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風險為低的日數為何；未來政府有無關鍵績效指標，將每年風險為低的日數提升至多少日以上；
3. 過去三年，每年因為空氣污染而導致的死亡數字和醫療開支為何；
4. 政府會否試驗氫能驅動渡輪的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政府去年回覆指會就啟德郵輪碼頭設置岸電設施展開相關技術及策略研究工作，隨着啟德居住和活動人口增多，政府會否加快有關研究；以及有否訂定時間表？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香港2022年的排放清單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2023年和2024年的排放清單仍在編制中。至於2020至2022年，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的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請參閱附件一。

2. 過去3年(2022至2024年)，環保署在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請參閱附件二。香港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污染物詳細數據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連結如下：
<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air/station/?lang=zh>

過去3年(2022至2024年)，環保署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整天為「低(1-3)」健康風險級別の日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	路邊監測站
2022	114	122
2023	84	86
2024	102	102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主要反映短期空氣質素對健康構成的風險，短期空氣質素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氣象條件)而出現較大的波動，即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沒有大變動，不同的氣象情況(例如颱風來臨前的靜風情況)也會令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出現很大的差異。因此，我們不宜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設定關鍵績效指標，而應參考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的長期趨勢，以評估空氣質素是否有改善。

3. 空氣污染對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主要包括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疾病而需住院或門診治療，以及其引致的早逝。根據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研究方法推算，以2019年的數據為基準，在2021至2023年改善了的空氣質素可帶來以下的健康及經濟效益：

年份	減少的早逝個案(宗)	減少的醫療開支(千萬元)
2021	1 710	3.8
2022	2 100	9.4
2023	2 000	8.5

註：醫療開支包括相關住院或門診治療費用。

2024年的數據仍在編製中。

4. 香港現時主要的氫能試驗項目的應用場景以陸路運輸為主，能量需求較大的重型車輛尤其適合香港氫能發展，以配合《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的方向，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至於渡輪方面，目前政府主要試驗電動渡輪，測試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現時未有計劃試驗氫能渡輪。
5. 環境及生態局和旅遊事務署已於2024年8月就啟德郵輪碼頭設置岸電設施展開相關技術檢討工作，預期於2025年內完成。

2020至2022年

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的各類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年份	種類	排放量^(公噸)／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20	的士	<5	<1%	1 600	3%	<5	<1%	<5	<1%	150	<1%	8 400	15%
	公共小巴	<5	<1%	370	<1%	<5	<1%	<5	<1%	240	1%	4 900	9%
	巴士*	<5	<1%	2 900	5%	90	3%	80	4%	90	<1%	1 400	2%
	渡輪	30	<1%	1 800	3%	30	1%	30	1%	30	<1%	320	<1%
2021	的士	5	<1%	1 300	3%	<5	<1%	<5	<1%	130	<1%	8 400	15%
	公共小巴	<5	<1%	440	<1%	<5	<1%	<5	<1%	300	1%	6 400	11%
	巴士*	5	<1%	2 800	5%	100	3%	90	4%	80	<1%	1 500	3%
	渡輪	30	<1%	1 800	3%	30	1%	30	2%	30	<1%	330	<1%
2022	的士	<5	<1%	1 100	2%	<5	<1%	<5	<1%	110	<1%	7 700	14%
	公共小巴	<5	<1%	420	<1%	<5	<1%	<5	<1%	290	1%	6 200	11%
	巴士*	5	<1%	2 600	5%	100	4%	90	4%	80	<1%	1 500	3%
	渡輪	30	<1%	1 800	4%	30	1%	30	1%	30	<1%	320	<1%

^ 排放量數據小於5的數字顯示為「<5」，5到1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10到1 00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1 000到10 00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 包括非專營巴士及專營巴士。

2022至2024年
環保署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錄得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年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2022	2023	2024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 ₁₀)	一般監測站	23	25	24
	路邊監測站	29	32	31
微細懸浮粒子 (PM _{2.5})	一般監測站	14	15	15
	路邊監測站	18	20	20
二氧化氮 (NO ₂)	一般監測站	31	32	32
	路邊監測站	64	66	65
二氧化硫 (SO ₂)	一般監測站	5	4	3
	路邊監測站	4	5	3
臭氧 (O ₃)	一般監測站	59	58	59
	路邊監測站	34	36	32

註：2024年為初步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建築廢物及非法傾倒廢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量為何；以及有關開支為何；
2. 每年接獲多少宗在公眾地方或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對涉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有關刑罰為何；
3. 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與其它部門聯合執法行動數字為何；
4. 對於負責人不採取行動，並由政府部門清理的數字，及其涉及款額為何；
5. 每年非法傾倒有否對河道、自然保育區等造成影響，如有，有何措施補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過去3年，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和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註一} (萬公噸)
2022	約1 670	約1 230
2023	約1 500	約1 090
2024	約1 680 ^{註二}	約1 250 ^{註二}

註一：餘下的公眾填料會運往工程地點直接重用。

註二：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百萬元)
2022-23	796
2023-24	1,077
2024-25 (修訂預算)	1,155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供應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工作、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工作，以及相關員工開支和行政安排等。

- 2.至4. 在政府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從2017年的高峰約9 000噸，減少近9成至2024年約1 100噸。過去3年，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巡查次數(包括主動巡查和跟進投訴個案的巡查)、檢控個案宗數和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公眾地方(包括鄉郊地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22	2023	2024
公眾投訴個案 ^{註一}	3 975	4 589	4 797
巡查次數 ^{註二}	19 424	21 886	22 630
檢控個案宗數 (1) + (2)	93	60	99
(1)發出傳票數目	47	25	25
(2)發出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	46	35	74
罰款總額(萬元) ^{註三}	25	17	43
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 物的數量(公噸)	990	1 010	1 090

註一：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註二：我們沒有備存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或執法行動的分項數字。

註三：罰款總額包括定罪傳票罰款和定額罰款。

在私人土地(包括鄉郊地區)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22	2023	2024
公眾投訴個案 ^註	261	268	280
巡查次數	744	849	2 000

檢控個案宗數			
發出傳票數目	28	45	175
罰款總額(萬元)	159	96	428

註：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是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5. 非法處置建築廢物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和引起渠務等問題。非法處置建築廢物活動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受現行環保、排水、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建築物、公眾安全、公共衛生或郊野公園法例規管。環保署一直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跨部門協作，按各自的職權和法例所賦予權力，合力解決非法處置建築廢物活動所引起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T·PARK，Y·PARK，O·PARK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每年處理量為何；佔設計處理量為何；
2. 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3. 每年耗電量和產電量為何；
4. 營運至今曾現時的機件故障或排放超標的數字為何；造成的影響為何；
5. 每年參觀人次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T·PARK[源·區]、Y·PARK[林·區]和O·PARKs(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第二期(O·PARK2))為轉廢為能和轉廢為材設施，分別把污泥、園林廢物和廚餘轉化成電力和有用物料。

T·PARK[源·區]是香港唯一專為處理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而設的污泥焚燒處理設施，其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 000公噸，當中已預留處理量以應付未來人口和經濟活動增長而產生的污泥量。T·PARK[源·區]於2024年每日平均使用率約為50%。

Y·PARK[林·區]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於2021年成立的園林廢物處理設施。收集到的園林廢物經篩選、分類和處理，再轉化成不同有用物料如覆蓋物或木板。除處理日常植物保養的清理工作和工務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外，Y·PARK[林·區]亦協助處理超強颱風等緊急事故後所產生的大量園林廢物。由於園林廢物可暫

時存放，Y·PARK[林·區]的處理能力有一定彈性。Y·PARK[林·區]2024年每日的平均處理量為19公噸，而高峰時期曾達致每日約70公噸。

O·PARK1和O·PARK2利用「厭氧消化」技術把廚餘轉化成生物氣以發電，並把渣滓轉化為堆肥產品。O·PARK1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00公噸，2024年每日平均使用率約80%。O·PARK2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00公噸，由於O·PARK2於2024年期間進行營運測試，因此2024年的數據並不反映其正式運作時的使用率。

過去3年(2022-2024年)，T·PARK[源·區]、Y·PARK[林·區]和O·PARKs的處理量如下：

設施	處理量(公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T·PARK[源·區]	386 219	407 273	391 518
Y·PARK[林·區]	8 689	8 609	6 876
O·PARK1	45 654	52 340	59 684
O·PARK2	-	-	27 804

2. T·PARK[源·區]、Y·PARK[林·區]和O·PARKs由環保署聘請的承辦商負責日常營運，而環保署亦有駐場員工負責監管設施的日常運作和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各設施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T·PARK[源·區]	311	322	320
Y·PARK[林·區]	30	20	32
O·PARK1	75	76	68
O·PARK2 ^(註)	-	-	20

註：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按合約條款，政府需於營運測試完成後，即2025年1月開始支付營運開支。因此，上表的O·PARK2預算數據為2025年1月至3月期間的預算營運開支。

3. T·PARK[源·區]和O·PARKs為轉廢為能設施，產生的電力會先滿足設施內的需要，剩餘的電力會輸出至電網。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由T·PARK[源·區]和O·PARK1所產生的電力約7成供設施內使用，剩餘的約3成則會輸出至電網。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營運測試，期間所產生的電量並不反映正式運作時的產電量，相關數字未有作詳細記錄。至於Y·PARK[林·區]，由於屬於轉廢為材設施，因此沒有電力供應的數據，而其耗電量為每年約30萬度。

過去3年，T·PARK[源·區]和O·PARK1的產電量表列如下：

設施	產電量(百萬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T·PARK[源·區]	57.7	59.7	59.4
O·PARK1	11.4	12.5	12.6

4. 環保署密切監督各廢物管理設施的承辦商，確保其運作符合法律和合約內訂明的標準和環保要求。過去3年(即2022至2024年)，T·PARK[源·區]和Y·PARK[林·區]的運作大致暢順，設施內的系統和機件會因應需要進行日常維修保養，沒有對整體污泥處理和園林廢物回收造成影響。O·PARK1則因2025年3月儲存缸出現滲漏而需暫時停止接收廚餘，過去3年的運作亦大致暢順。承辦商正進行維修工作，以期盡快逐步恢復運作，並會陸續為設施內所有儲存缸進行詳細檢查，避免同類事故發生。

環境表現方面，過去3年T·PARK[源·區]和Y·PARK[林·區]完全符合合約要求。過去3年O·PARK1平均約95%的環境監測數據符合合約要求。就未能符合合約的情況，O·PARK1承辦商已即時採取糾正和補救措施，並達致合約訂定的水平。環保署已就未符合合約要求的情況，依照相關條款扣減合約款項。

5. O·PARK2沒有設立訪客中心。T·PARK[源·區]、Y·PARK[林·區]和O·PARK1的訪客中心過去3年的參觀人次如下：

設施	參觀人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T·PARK[源·區]	19 115	51 128	34 740
Y·PARK[林·區]	1 751	3 067	2 497
O·PARK1	7 589	9 645	6 6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公噸)；
2.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公噸)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駛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3. 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
4. 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將藍隧道進入；
5. 承上題，運往堆填區車輛會否選擇於非繁忙時間行駛；如會，詳情為何；
6. 請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衛生等)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就有關投訴作出相應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3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註一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 建部分 (平均每日公噸數) 註一和註二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註一		
	都市 固體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固體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固體 廢物	整體 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2022	5 195	1 245	126	0	2 504	0	5 933	379	343
2023	4 934	1 335	114	0	2 804	0	5 950	289	357
2024	4 647	1 343	77	0	2 920	0	5 863	431	355

註一: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註二: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於2021年11月21日起開始運作，而原有堆填區在同日關閉。

2. 過去3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以陸路和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和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

年份	新界東北堆填區 註一		新界東南堆填 區擴建部分 ^{註一} 和註二		新界西堆填區 ^{註一和註三}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合共
	平均 每日 公噸數	平均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平均 每日 公噸數	平均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平均 每日 公噸數 (%)	平均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平均 每日 公噸數 (%)	平均 每日 公噸數
2022	6 566	831	2 504	522	1 301 (20%)	271	5 354 (80%)	6 655
2023	6 383	787	2 804	583	1 166 (18%)	225	5 430 (82%)	6 596
2024	6 067	740	2 920	606	1 296 (19%)	257	5 354 (81%)	6 649

註一: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註二: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於2021年11月21日起開始運作，而原有堆填區在同日關閉。

註三: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經由海路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3.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5年年初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對堆填區使用者的調查統計，龍山隧道在2019年通車後，約有八成廢物運載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
4. 根據環保署於2025年年初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對堆填區使用者的調查統計，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在2022年年底通車後，約有八成廢物運載車輛是經由將藍隧道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5. 一般而言，堆填區使用者會按其當日的運作需要而安排最合適的廢物收集時間，並於各堆填區的開放時間內將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
6. 過去3年，環保署收到有關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目和類型表列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2	495	0	8	4	7
2023	102	1	2	3	3
2024	32	0	1	3	11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2	9	0	10	0	2
2023	0	0	8	0	0
2024	0	0	8	0	0

新界西堆填區

年份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22	4	0	0	0	0
2023	3	0	0	0	0
2024	0	0	0	0	2

環保署就每宗投訴個案都會作出調查，並依法跟進。過去3年(2022至2024年)沒有堆填區運作有違反相關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

有見於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空氣污染投訴，環保署自2021年起持續落實多項措施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包括：(一)加強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以確保環境衛生及減少氣味外溢；(二)提早進行於堆填作業區上蓋上潔淨泥土的工序，以盡量縮減原來堆填作業區的範圍約四至八成；(三)縮短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時間一小時，由原來晚上七時後停止接收廢物提早至六時後停止接收廢物；(四)增設氣味中和機；(五)覆蓋滲濾污水池；以及(六)加強對氣味的監測等。

為進一步減低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禽畜廢物的潛在氣味問題，自2024年7月1日起，所有原先運往該堆填區填埋的豬廢料會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厭氧消化技術處理，環保署同時持續透過抽取堆填氣體，加強氣味控制。

參考內地和其他地區的經驗，環保署在2024年5月底試驗新的機械技術，在堆填區部分地點每天作業完成後，使用不透氣膠膜覆蓋堆填作業範圍。我們已完成試驗和收集相關數據，並準備在2025年第二季全面應用此技術於堆填作業範圍。

此外，為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和外觀，環保署已提前在2021年年底開始進行原定在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開展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在2024年年底時，新界東北堆填區提前完成的修復及綠化區域已達28公頃。

環保署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和鄰近的本港鄉村進行獨立監測的數據顯示2024年香港邊界一帶和堆填區附近鄉村位置量度所得的硫化氫均處於低水平，符合國家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七個廢物轉運站使用率為何；
2. 七個廢物轉運站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3. 就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為何；
4.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公噸)；
5.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如有〕；
6. 當局每年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設計處理量 (公噸／每日)	使用率 ^{註1, 2, 4, 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西九龍	2 500	98%	97%	92%
沙田	1 200	153%	154%	160%
港島東	1 200	98%	104%	110%
港島西	1 000	106%	99%	96%
新界西北	1 320	104%	101%	100%
北大嶼山	1 200	52%	57%	57%
離島 ^{註3}	611	14%	13%	13%

- 註1： 使用率＝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設計處理量x100%
- 註2： 因應大部份位處市區的廢物轉運站的高使用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該些轉運站加添了移動設備，包括公路拖頭、內運拖頭、拖架連貨櫃和新貨櫃，以提高其廢物處理能力。
- 註3： 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設於不同離島上，由於地理位置，未能分擔處理其他區域的廢物。
- 註4： 因應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於2024年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位於市區的轉運站包括沙田廢物轉運站及前述的3個轉運站協調了廢物分流的安排，以盡量減少對轉運站使用者的影響，因此2024年市區轉運站的使用率有相應變化。
- 註5： 數字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2.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人手和整體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註1}	開支 ^{註2} (億元)
2022-23	45	7.8 (實際)
2023-24	45	7.0 (實際)
2024-25	45	6.4 (修訂預算)

- 註1： 環保署負責廢物轉運站的合約管理和監察工作。
- 註2： 有關開支用於聘用承辦商營運7個廢物轉運站，包括日常運作和相關保養維修工作。

3. 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所有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必須配備構造合適和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環保署人員會不時進行巡查，如在站內發現有「壓縮型」垃圾車未符合上述的設備規定，環保署人員會先向司機作出勸喻或警告，並會在該壓縮型垃圾車下一次進入任何一個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時，作出跟進查核。過去3年，有關「壓縮型」垃圾車設備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執法情況		
	2022年	2023年 ^註	2024年 ^註
抽查次數	5 335	6 870	7 177
發出勸喻信數目	20	13	0
發出警告信數目	8	30	11

- 註： 環保署分別在2023年、2024年的7至9月期間進行特別行動，在各廢物轉運站抽查約1 000架次垃圾車，提高業界對「壓縮型」垃圾車違規情況的關注。

由於所有被勸喻或警告的「壓縮型」垃圾車均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因此並無檢控個案。

另外，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除了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受使用者付費棄置建築廢物外，在其他所有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均屬違法。環保署和廢物轉運站承辦商會不時抽查進入轉運站的垃圾車，一經發現有違規情況，該使用者除需要自行安排清理棄置的建築廢物外，環保署會向涉事人士進行調查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和《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提出檢控，以及按情況考慮註銷其登記使用轉運站的帳戶。

為了加強打擊非法在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除了恆常抽查外，環保署已加強在廢物轉運站的執法行動。在2024年，環保署合共發現有7宗涉嫌違規個案，當中兩位轉運站使用者被定罪(截至2025年3月12日)，另外5宗個案仍處於檢控程序中。我們在2025年將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4.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註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西九龍 ^{註1}	2 435	2 427	2 300
沙田	1 834	1 844	1 920
港島東	1 179	1 246	1 320
港島西	1 058	992	962
新界西北	1 366	1 330	1 315
北大嶼山	630	689	681
離島 ^{註1}	85	80	82

註1：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每日平均接收約469(2022年)、478(2023年)和461(2024年)公噸的隔油池廢物。另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每日平均接收約29(2022年)、48(2023年)和38(2024年)公噸的建築廢物。

註2：數字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5. 過去3年，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7個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 ^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西九龍	729	700	637
沙田	466	481	492
港島東	310	340	352
港島西	320	286	274
新界西北	333	314	306
北大嶼山	127	150	157
離島	123	119	116

註：數字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過去3年，每日從廢物轉運站經陸路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註1}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 ^{註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沙田	85	83	87
新界西北	75	71	71

註1： 只有沙田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送廢物前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其他廢物轉運站以海路運送廢物前往新界西堆填區。

註2： 數字四捨五入至整數表示。

6. 過去3年，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表列如下：

年份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註
2022年	17	4	0	1	6
2023年	12	1	2	0	12
2024年	3	3	1	0	14

註： 雜項投訴主要有關個別廢物轉運站於緊急維修或繁忙時間的輪候時間較長，以及個別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情況。

環保署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獨立跟進和調查，並已回覆投訴人，當中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條例或營運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政府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違規棄置電子產品的執法行動為何；涉及的電器數字為何；
3. 以表列方式列出廠房各項受管制電器的處理量為何；
4. 以各類電器顯示，政府委聘的營辦商所處理的電器數量為何；佔本地回收處理量比率為何；
5. 服務營辦商收集服務次數為何；收到服務請求後，平均多少天前往收集；
6. 政府接獲針對有關服務營辦商的投訴數目為何；
7. 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廠房數字為何；及其處理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自2018年全面實施，涵蓋的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四電一腦」)。自2024年7月1日起，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更大容量的雪櫃和洗衣機，以及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計劃的主要開支為WEEE·PARK的營運開支。過去3年，WEEE·PARK的實際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21-22	203
2022-23	201
2023-24	20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科負責處理多項廢物管理項目，並沒有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分項數字。

- 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的棄置。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外，環保署還在全港約250個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此外，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有既定安排，如在街上發現棄置的「四電一腦」，食環署人員會把此等電器廢物暫存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然後通知WEEE·PARK營辦商收集並送到WEEE·PARK妥善處理。由於違規棄置的電器廢物一般會與其他廢物混合，環保署沒有備存涉及的電器廢物數字。
- 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如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過去3年，WEEE·PARK處理廢棄「四電一腦」的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22年處理量 (公噸)	2023年處理量 (公噸)	2024年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10 776	10 251	10 132
乾衣機	-	-	108
雪櫃	4 650	4 025	4 274
抽濕機	-	-	87
空調機	3 451	3 601	3 552
電視機	1 616	1 865	2 094
電腦產品	1 676	1 602	1 805
合共	22 169	21 344	22 052

- 過去3年，所有持有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回收設施和WEEE·PARK所處理的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所有持牌設施 處理量(公噸)	WEEE·PARK 處理量(公噸)	WEEE·PARK 處理量佔本地回收 處理量比率(%)
洗衣機	34 712	31 159	90
乾衣機	108	108	100
雪櫃	12 949	12 949	100
抽濕機	87	87	100
空調機	10 604	10 604	100

受管制電器	所有持牌設施 處理量(公噸)	WEEE·PARK 處理量(公噸)	WEEE·PARK 處理量佔本地回收 處理量比率(%)
電視機	5 623	5 575	99
電腦產品	7 439	5 083	68
合共	71 522	65 565	92

5. 過去3年，WEEE·PARK營辦商處理的收集服務要求，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收集服務要求(次數)
2022	211 100
2023	204 200
2024	231 900

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方面，現時營辦商能夠在超過99.9%的個案達到服務要求，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在法定除舊服務以外的免費收集服務方面(即在沒有購置新電器的情況下)，超過99.9%的個案中，營辦商在收到來電約1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已可以上門回收舊電器。

6. 過去3年，環保署所收到涉及WEEE·PARK營辦商服務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22	22
2023	20
2024	41

7. 截至2025年3月初，全港共有17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獲發牌照的電器廢物處置設施(包括WEEE·PARK營辦商)。按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91 000公噸電器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在玻璃樽回收點共有多少個；
2. 每年玻璃的收集量和回收率〔按商業、住宅、政府大樓、綠在區區等來源分項表示〕為何；
3. 政府所批出的三份玻璃管理合約金額、其處理量及詳情為何；
4. 承上題，自合約批出後，有關公司每月實際所處理的玻璃數量為何；
5. 如承辦商未能繳交合約列明的玻璃回收數量，會有何懲罰措施；
6. 承上題，政府有否定期檢視計劃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過去3年，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承辦商)和「綠在區區」設立的玻璃容器回收點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玻璃容器回收點數目(個)
2022	4 600
2023	4 400
2024	4 700

2. 過去3年，環保署玻璃管理合約的廢玻璃容器收集總量和回收點類別的佔比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廢玻璃容器收集總量(公噸) ^{註(1)}	19 530	22 670	23 190
綠在區區 ^{註(2)}	30%	28%	40%
住宅 ^{註(3)}	7%	5%	5%
食肆	42%	47%	38%
工商業	14%	14%	14%
政府場地、社區設施、學校等	7%	6%	3%

註(1) 廢玻璃容器收集總量包括少量非玻璃物料

註(2) 綠在區區會收集部分住宅回收點的廢玻璃容器並交予承辦商處理

註(3) 由合約承辦商提供收集服務的住宅回收點

過去3年，全港廢玻璃容器的整體回收率表列如下。2024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份	回收率
2021	23.9%
2022	23.4%
2023	24.5%

3. 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委聘承辦商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第一期的玻璃管理合約已於2023年第四季完結，而現行3張區域性服務合約於2023年7月起生效，為期5年，合約費用表列如下：

區域	承辦商	預計合約價值 (億元)
港島(包括離島區)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1.905
新界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1.820
九龍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1.374

4. 現行3張合約於2023年10月起逐步接管所屬區域的玻璃容器回收點和提供收集服務，並於2023年11月全面提供服務。由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3張合約各自平均每月處理的廢玻璃容器數量表列如下：

區域	承辦商	平均每月廢玻璃容 器處理量 (公噸)
港島(包括離島區)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620
新界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650
九龍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620

5. 如承辦商未能達至合約的營運表現要求，環保署可按相關條款扣減其該合約年度的服務費。若承辦商持續服務表現欠佳，警告後仍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環保署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提早結束有關合約並安排重新招標。
6.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於2023年5月1日起實施，供應商必須先向環保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方可在本港分發受計劃規管的玻璃樽裝飲品。截至2024年年底，計劃下的登記供應商超過1 200間。環保署會定期檢視登記供應商數目、所分發的玻璃樽裝飲品數量和廢玻璃飲料容器回收量，以期逐步提高廢玻璃容器回收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電動車充電設施設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政府及私營機構泊車位中，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分別有多少？其中快速充電樁的數量及比例為何，請按十八區分別列出；

2. 現時政府及私營機構泊車位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請按各區的充電設施使用率列出；

3. 現列出，過去三年及截至現時為止：

(a) 全港電動車與所有充電樁及快速充電樁數目的比例；

(b) 專供電動的士及電動小巴的充電樁數目；

(c) 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的數目；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截至2024年12月底，政府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的數目為10 401支，當中包括2 145支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6 503支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1 744支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9支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中西區	9 (2%)	373 (77%)	100 (21%)	0 (0%)	482
東區	14 (3%)	430 (81%)	85 (16%)	0 (0%)	529

南區	6 (1%)	468 (88%)	58 (11%)	0 (0%)	532
灣仔	55 (9%)	445 (76%)	86 (15%)	1 (0%)	587
九龍城	100 (18%)	387 (69%)	77 (14%)	0 (0%)	564
觀塘	558 (36%)	780 (50%)	207 (13%)	0 (0%)	1545
深水埗	29 (10%)	200 (68%)	66 (22%)	0 (0%)	295
黃大仙	15 (4%)	286 (79%)	58 (16%)	2 (1%)	361
油尖旺	50 (11%)	216 (48%)	185 (41%)	2 (0%)	453
葵青	58 (16%)	251 (67%)	64 (17%)	0 (0%)	373
荃灣	16 (4%)	267 (72%)	85 (23%)	4 (1%)	372
西貢	152 (27%)	258 (46%)	146 (26%)	0 (0%)	556
北區	170 (34%)	282 (57%)	44 (9%)	0 (0%)	496
大埔	30 (11%)	214 (77%)	33 (12%)	0 (0%)	277
沙田	746 (44%)	720 (42%)	229 (14%)	0 (0%)	1695
元朗	25 (5%)	421 (78%)	94 (17%)	0 (0%)	540
屯門	12 (4%)	192 (69%)	75 (27%)	0 (0%)	279
離島	100 (22%)	313 (67%)	52 (11%)	0 (0%)	465
總數	2 145 (21%)	6 503 (63%)	1 744 (17%)	9 (0%)	10 401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2. 我們沒有政府停車場以外的充電設施使用率的數據。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6月將所有屬於環保署於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根據充電服務營運商提供的2024年12月數據，環保署轄下已實施充電收費的政府停車場充電樁的使用率在不同地區的情況各有不同，如以平均計約為10% [註]，有關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平均使用率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7%
東區	11%
南區	6%
灣仔	22%
九龍城	2%
觀塘	11%
深水埗	10%
黃大仙	8%
油尖旺	3%
葵青	7%
荃灣	3%
西貢	8%
北區	25%
大埔	16%
沙田	8%

元朗	3%
屯門	8%
離島	22%

註：充電樁的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

3. (a) 過去三年，香港由政府 and 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按年增幅大致相若，比例如下：

年份	香港電動私家車數量	公共充電樁 (標準、中速、快速和高速)		公共充電樁 (快速和高速)	
		數量	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比例	數量	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比例
2022	46 682	5 434	1 : 9	998	1 : 47
2023	75 051	7 415	1 : 10	1 151	1 : 65
2024	107 984	10 401	1 : 10	1 753	1 : 62

3. (b) 就電動的士和電動小巴而言，他們需主要依靠高速充電設施以滿足其營運需要。但廣泛設立為電動的士和電動巴士專用的充電設施並非最有效率。反之，我們將持續多管齊下增加充電設施，以建立一個遍布全港的網絡，包括將傳統油站改建為高速充電站、改造油站以安裝高速充電設施、推出3億元計劃鼓勵私人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以及開放巴士車廠的充電設施等。

就電動的士專用的充電設施方面，位於大嶼山逸東邨、梅窩、昂坪、西貢以及將軍澳健明邨合共10個充電設施已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相繼投入服務，而餘下的2支位於東涌的充電樁預計將在2025年第二季投入服務。據了解，獲發的士車隊牌照而亦會採用一定數量電動的士的營辦商已自行與一些充電服務供應商聯繫。

就電動小巴專用的充電設施方面，位於觀塘裕民坊運輸交匯處的2個快速充電設施已於2023年第三季相繼投入服務。設於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4個快速充電設施亦已完成安裝工程，可供電動小巴使用。

3. (c) 個別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毋須向政府登記，我們並沒有私人充電設施的數目資料。

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93 7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約46 0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工程。2025年

將會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會累計有約7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資助計劃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可達到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過去三年，私人樓宇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及(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數目(個)		
	豁免計算樓宇 總樓面面積的措施	「EV屋苑充電易資助 計劃」	總數
2022	30 500	85	30 585
2023	35 500	7 000	42 500
2024	46 000	33 000	79 000

就上述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車位業主可按需要自行選擇配上合適的充電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收集私人住宅樓宇回收廚餘事宜，請告知：

1. 現時分別有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私人住宅樓宇提供服務、該廚餘機平每天收集量及涉及開支為多少？（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
2. 政府主要透過回收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及由環境運動委員與環保署合作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但相關計劃均設有參與期限，由24個月至48個月不等，而獲分配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須於參與期結束時歸還。為持續鼓勵市民回收廚餘，當局會否計劃優化有關支援計劃，例如加大資助、延長或擴展參與期限？如會，詳情以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除了設立公眾智能廚餘收集點外，未來有何支援計劃，以鼓勵更多私人住宅樓宇包括單棟式樓宇、「三無大廈」及村屋收集家居廚餘，包括會否考慮資助綠在區區承辦商成立流動廚餘回收車，在特定時段回收廚餘？如會，詳情以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全港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資助項目共安裝了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平均每日回收約17公噸廚餘。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由上述的項目所吸納，獲批的項目資助總額合共約8,000萬元，開支包括資助期(12至48個月)內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安裝及租賃、維修保養服務、教育及宣傳活動和員工薪金等費用。

截至2025年2月，於私人住宅樓宇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全港各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私人住宅樓宇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量
中西區	0
灣仔	5
東區	38
南區	8
油尖旺	7
深水埗	4
九龍城	1
黃大仙	13
觀塘	46
葵青	22
荃灣	26
屯門	30
元朗	23
北區	19
沙田	55
大埔	11
西貢	60
離島	13
總數	381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優化「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由向承辦商租賃改為購買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完成安裝後，相關回收桶的擁有權將轉移至參與屋苑，使其可以持續進行廚餘回收。首兩年保養期結束後，有關屋苑需負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日常運作和維修費用，而環保署則會繼續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綠綠賞」積分獎賞和宣傳教育等支援。此項優化安排有助確保私人屋苑在試驗期後繼續參與廚餘回收。若現時以租賃方式參與試驗計劃的屋苑，希望在兩年試驗期後繼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同樣會承擔購置費用並將擁有權由承辦商轉移予屋苑。環保署正與承辦商商討相關細節。
3.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處所(如單棟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及附近居民使用。其中，「廚餘回收流動點」是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每晚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承辦商在各區增設更多「廚餘回收流動點」，並沒有計劃以「綠在區區」取代廚餘收集承辦商。

除智能廚餘回收桶外，環保署有為私人住宅處所提供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鼓勵參與廚餘回收。截至2025年2月，共有28個私人住宅處使用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此外，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截至2025年2月，全港共有26個鄉村正使用傳統或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

以上計劃的開支由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和有關的資助項目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繼續推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的發展，並監督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運作，以處理已源頭分類的廚餘」。請告知：

1. O·PARK及廚餘預處理設施營運一年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2. 目前每天約有3,300公噸廚餘棄置堆填區，鑒於政府處理廚餘設施於2034年，每日廚餘處理量僅達至1,500公噸。當局有何計劃為加強本港廚餘處理能力，包括有否計劃興建O·PARK3，或將污水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套用至其他區的污水處理廠？如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為促進綠色循環經濟，除了注資回收基金支援業界外，當局是否有計劃促進下游廚餘回收業發展，將廚餘轉化成更多不同類型產品或轉廢為能？如有，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現時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營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預處理設施共有四個，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兩個廚餘預處理設施。有關設施於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2024-25年度營運開支修訂預算(百萬元)
O·PARK1	68
O·PARK2 註	20
大埔試驗計劃	10
沙田試驗計劃	15

註: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按合約條款，政府須於營運測試完成後，即2025年1月開始支付營運開支。因此，O·PARK2的預算數字為2025年1月至3月期間的預算營運開支。

2. 上述現時4個廚餘處理設施每日合共可處理600公噸廚餘，足夠應付短中期的處理需要。

政府曾於2023年4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由於本港土地資源珍貴，善用合適的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處理廚餘的做法可以實踐一地多用，比個別選址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佔地較少及更能善用土地。因此，我們沒有計劃發展O·PARK3。

政府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及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視乎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廚餘處理設施的規劃發展，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廚餘處理能力。

3. 環保署正積極探討在本地不同場所應用各種就地處理廚餘技術的可行性，其中包括於2025年在多個私人屋苑、鄉郊地區和政府場地試驗安裝不同設計的堆肥機，把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2025-26年度相關開支預算約為800萬元。

環保署會持續留意各類創新及更具效益的廚餘處理技術，並物色適合的場地進行試驗，以助長遠提升廚餘回收的可持續性和促進下游廚餘回收業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7段指出，為加強源頭減廢，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請告知：

1. 現時有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公共屋邨提供服務；相關廚餘機平均每天收集量及所涉開支分別為多少？（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
2. 政府曾表示會逐步增加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目標是計劃開展起兩年內達到「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當局未來將會增加多少部智能廚餘回收桶以達到有關目標，及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多少？
3. 過去一年，全港各個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錄得多少次故障，當中所涉及的維修開支總額為多少？（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
4. 綱領提及「繼續加強多項廚餘收集措施，以支援更多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相關計劃詳情及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及2. 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

截至2025年2月，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各區公共屋邨的分布和廚餘收集量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屋邨 數目	智能廚餘 回收桶 數目	每天平均 廚餘收集量 (公噸)
中西區	2	4	0.5
灣仔	1	3	0.1
東區	17	49	4.5
南區	7	29	3.1
油尖旺	2	2	0.6
深水埗	17	64	4.4
九龍城	10	42	3.4
黃大仙	18	75	6.3
觀塘	31	147	13.4
葵青	23	107	9.5
荃灣	9	39	2.6
屯門	13	66	4.9
元朗	17	78	6.9
北區	9	34	3.8
沙田	18	83	8.7
大埔	4	17	2.1
西貢	9	29	2.8
離島	10	31	1.3
總數	217	899	79.2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
2024-25 (修訂預算)	101.0
2025-26 (預算)	98.5

註: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及維修、相關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在公共屋邨增聘清潔員工。

3. 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定期派員巡查已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而承辦商也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在公共屋邨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偶會因使用頻繁而出現輕微和短暫性的故障。在過去一年，需要超過24小時維修的個案約有350宗。經過承辦商檢查和維修後，一般於48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環保署沒有為相關的維修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為持續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設備的耐用性和穩定性，環保署於2024年進行了全面的優化工程，例如在2024年5月已完成更換全港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門鎖配件，以及在2024年11月前完成

其他優化工程，包括更換頂蓋感應器和推桿、安裝新型天線、加強除臭裝置和安裝超聲波驅蟲器等。優化工程完成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表現和服務時間均見顯著提升。環保署將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監察運作情況，適時優化服務。

4. 環保署在2021年起擴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1 5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現時平均每日收集量約310公噸，並運往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和堆肥。

為方便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在公眾垃圾收集站收集鄰近地舖食肆所產生的廚餘，現時已有108個垃圾收集站設置了廚餘回收點。此外，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在食肆集中地點設立92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街站或流動車形式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先導計劃於2025-26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2.36億元，當中已包括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及「餐飲小區」設置廚餘收集點的開支。

為提升工商業界的參與度，環保署及其承辦商會積極向業界推廣各項工商業廚餘回收計劃。在開展廚餘收集前，承辦商會為參加機構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專業指導和培訓，包括廚餘回收程序和注意事項，以協助他們更容易展開廚餘回收。

此外，環保署和多個政府部門合作，在合適的場地安裝由本地研發的廚餘預處理系統(「廚餘再生俠」)，將廚餘轉化為漿液，並儲存於氣味受控的密封儲存缸，其後再運往環保署的廚餘處理設施轉廢為能。此技術不僅提升了前線廚餘回收運作的彈性，更可減低環保署上門收集廚餘的頻率至每週一至兩次，大幅降低運輸成本。目前，有6個政府場所已安裝並啟用廚餘預處理系統，分佈於副食品批發市場、公眾街市和懲教院所。2025-26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50萬元。

我們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合適的公營場地和工商業處所安裝廚餘預處理系統。現時有24個廚餘預處理系統獲得資助，當中13個已於商場、大學、酒店、主題公園和醫院等處所啟用，另外11個場地正籌備安裝該系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項目不涉及2024-25財政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44—環境保護署」的開支。

環保署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場地安裝廚餘預處理系統，亦會持續留意各類創新及更具效益的廚餘處理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正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檢討工作，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年中就未來路向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請政府告知：

1. 檢討工作預計花費多少費用和人手？如何量化檢討工作的成效？
2. 就「環境保護署熱線處理有關減廢回收的查詢」方面，今年開始採用修訂後的新指標，有關修訂內容為何？修訂前後所涉的人手編制有何變化？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政府正檢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持續評估社會民情和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的程度，並計劃在今年年中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和交代垃圾收費的未來路向。

在2025-26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設有9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檢討垃圾收費計劃及處理各項合約事宜。檢討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2. 為提高工作效率和善用資源，環保署已把與減廢回收相關的查詢納入環保署熱線(電話號碼：2838 3111)的服務範圍。熱線服務為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人手編制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政府四年來批出超過9成申請，為超過14萬個停車位提供充電基礎設施，請問署方：

1. 目前透過「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完成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佔全港所有停車場（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的百分比為何？
2. 政府有否評估現時有多少個私人屋苑/大廈的停車場，因電力供應問題而未能安裝充電基礎設施？請以18區劃分列出該等大廈的名稱，以及有否一個改善電力裝置的時間表？有否估計推行上述計劃需要的人手？
3. 未來會否有其他計劃，如加強宣傳、提升資助金額等，吸引合資格私人住宅停車場申請資助計劃，進一步推進<<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若會，涉及多少金額？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0 000個。就此，政府正透過：
 - (一) 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93 7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約46 0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
 - (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預期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約共140 000個停車位，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的停車位。政府沒有其他不符合申請資助計劃資格的停車位的資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約佔全港合資格停車位總數12%)已完成安裝工程。2025年將會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會累計有約7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資助計劃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可達到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2. 在資助計劃下，私人屋苑或大廈的停車場在向環保署遞交申請時，須預先聯絡電力公司及附上電力公司就大廈供電能力發出的初步評估書面通知。如發現有電力供應不足的情況，電力公司會提供建議和可行方案予申請人參考，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擴建電掣房等。此外，申請人亦可考慮透過(一)在停車場劃分不同充電區域進行輪流充電、(二)降低充電電流，或(三)安裝電力負荷管理系統以解決供電量不足的問題。根據電力公司發出的初步評估，至今所有參與資助計劃的私人屋苑／大廈停車場當中，並沒有因電力供應問題而無法安裝充電基礎設施。

就其他沒有申請資助計劃的私人屋苑／大廈，政府沒有相關資料。關於推行資助計劃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沒有為有關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估算。

3. 現時措施已成功推動不少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同時帶動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市場需求及市場供應。由於電動車技術日新月異，我們會適時檢視各項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策略和目標，並考慮當時的技術、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適時調整本港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 與措施，與時俱進，例如我們在去年年底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亦正制定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並會在2025年內公布，具體闡述相關交通工具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了推動在本地試驗電動渡輪，政府預留了3億5,000萬元，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全額資助渡輪營辦商建造四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備的費用，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操作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第一艘電動渡輪於2024年12月正式試用。請問署方：

- 1)有否評估第一艘電動渡輪的成效，以及現有配套（例如補電裝置）是否足夠；
- 2)另外2艘電動渡輪的試驗計劃預計今年及明年開展，原因為何；上述3艘電動渡輪的成本為何；政府預留多少款項購入第四艘電動渡輪；
- 3) 有否評估四艘電動渡輪每年減碳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試驗計劃的第一艘電動渡輪，已於2024年12月底展開為期24個月的試驗，服務往來北角、紅磡及九龍城的港內航線。電動渡輪現正進行首階段的試驗，讓船長在不載客的情況下熟習電動渡輪的運作。視乎首階段試驗的結果，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進行第二階段測試，以額外航班的形式或在非繁忙時段試行載客。首階段測試開始了約三個月，整體運作暢順。而電動渡輪及配套的成效會在完成所有測試後作總結及評估。
- 2) 至於另外兩艘電動渡輪，鑑於電動渡輪的設計及技術要求與傳統渡輪有很多不同之處，而渡輪營辦商對其電動渡輪亦有特定的要求，營辦商須於公開招標期間與不同投標船廠就其電動渡輪的投標文件中技術細節及報價作投標澄清，因而增加採購所需的時間。有關的造船合約已分別於2023年9月和2024年6月簽署，而造船工作現正進行中，預計兩艘電動

渡輪分別會於2025年第二季和2026年上半年到達香港進行實地測試。電動渡輪的建造費會因應船身物料、船隻設計、船隻大小和載客量等而有所不同，首三艘電動渡輪的建造費各有不同，介乎3,900至6,500萬元不等，合共1.64億元。至於第四艘電動渡輪，營辦商將透過公開招標挑選合適的造船承辦商，環境保護署會跟進其招標工作，確保中標電動渡輪的建造費合理。

- 3) 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的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包括評估它們在營運及環保方面(包括減碳)的成效和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服務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運作情況，請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及2025-26年度，每年「回收環保站」的實際營運開支、修訂預算開支及預算開支；

(二)過去三年及2025-26年度，每年「回收便利點」的實際營運開支、修訂預算開支及預算開支；

(三)已設立及正在設立的「回收環保站」名單，包括名稱、地址、所屬18區、營辦團體，以及預計啟用日期；

(四)已設立及正在設立的「回收便利點」名單，包括名稱、地址、所屬18區、營辦團體、預計啟用日期，以及其所屬的公共屋邨或地鐵站；及

(五)「綠在區區」計劃的具體成效評估，包括回收量、市民參與度及環保教育活動的成果。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8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4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和金屬。此外，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約63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12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430個「回收流動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和公共屋邨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以上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統一接收9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

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連同超過100套設置在全港不同的地點的智能回收箱(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收集紙張、金屬、塑膠等回收物。由上述各項措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半的人口。

(一)及(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以及2025-26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億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2025-26 年度 (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	0.64	0.70	0.78
「回收便利點」	2.01	2.38	2.80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二)	不適用	0.11	1.25	1.29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由2024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50個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三)及(四)

截至2025年2月，「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在18區的分布詳情載列於附件。

(五)

在2024年，82個「回收便利點」接待了約980萬名訪客，合共收集約32 400公噸回收物；12個「回收環保站」則接待了約118萬名訪客，並合共舉辦了約2 300項環保教育活動和收集約9 400公噸回收物。「綠在區區」回收設施全年的回收物收集量合共約41 800公噸，較2023年升幅近六成。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在18區的分布（截至2025年2月）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沙田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15年5月
東區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保良局	2015年8月
觀塘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17年1月
元朗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匡智會	2017年1月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	深水埗通州街339號	保良局	2017年10月
屯門	綠在屯門	屯門屯義街9號 (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搬遷至屯門龍澤路5號)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葵青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18年11月
大埔	綠在大埔	大埔大華街25號	匡智會	2019年10月
離島	綠在離島	東涌松滿路1號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西貢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1年8月
灣仔	綠在灣仔	灣仔運盛街6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黃大仙	綠在黃大仙	黃大仙蒲崗村道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12月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中西區	綠在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224號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4月
	綠在上環	修打蘭街榮興商業大廈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綠在堅城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Lexington Hill	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鰂魚涌	英皇道東匯坊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南區	綠在香港仔	香港仔街市1樓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5月
	綠在鴨脷洲	鴨脷洲大街樂景大廈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灣仔	綠在跑馬地	黃泥涌道翠谷樓	環保促進會	2022年3月
	綠在天后	電氣道凱旋大廈	東華三院	2020年11月
九龍城	綠在寨城	獅子石道48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0年12月
	綠在土瓜灣	炮仗街喜築(新山道入口)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0年12月
	綠在紅磡	蕪湖街10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4月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	埃華街117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佐敦	偉晴街偉晴閣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	福華街188號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彩虹道新蒲崗大廈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觀塘	綠在裕民坊	牛頭角道仁安大廈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4月
大埔	綠在大埔墟	廣福道中嘉閣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綠在太和	翠怡街翠怡花園C座	綠惜大埔	2022年3月
元朗	綠在元朗墟	青山公路元朗段珍珠樓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朗屏	教育路鴻發大廈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屯門	綠在新墟	屯門鄉事會路明偉大樓	綠社區教育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綠在建生	良德街豐連地下	新西動力環保公司	2022年4月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北區	綠在石湖墟	上水龍琛路80號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粉嶺	粉嶺百和路花都廣場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綠在聯和墟	粉嶺聯和道嘉宏中心A座	弘毅環保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西貢	綠在寶琳	將軍澳欣景路新都城中心二期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綠在西貢墟	萬年街98號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 ^註	澳景路維景灣畔三期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沙田	綠在大圍	積信街喜悅樓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荃灣	綠在路德圍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綠在二陂坊	河背街71號	荃灣發展促進會	2022年4月
葵青	綠在青衣	港鐵青衣TSY208號舖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離島	綠在梅窩	梅窩碼頭路銀礦中心大廈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註：「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為「綠在西貢墟」的附屬設施。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東區	綠在興東	西灣河興東邨興豐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5月
	綠在耀東	筲箕灣耀東邨耀興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5月
	綠在小西灣	柴灣小西灣邨瑞益樓地下	青雲薈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環翠	柴灣環翠邨美翠樓地下	青雲薈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綠在漁灣	柴灣漁灣邨漁安樓地下	青雲薈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葵青區	綠在長康	青衣長康邨 康富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 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荔景	葵涌荔景邨 仰景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 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葵盛	葵涌葵盛西邨 I座6樓	事事樂慈善基 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安蔭	葵涌安蔭邨 澤蔭樓地下	事事樂慈善基 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葵芳	葵涌葵芳邨 葵安樓地下13號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3年6月
	綠在大窩口	葵涌大窩口邨 富華樓地下6號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3年6月
觀塘區	綠在啟業	九龍灣啟業邨 啟裕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3年12月
	綠在順利	觀塘順利邨 利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	2024年4月
	綠在平田	藍田平田邨 平信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 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秀茂坪	觀塘秀茂坪南邨 秀善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 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油麗	油塘油麗邨 康麗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 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彩盈	牛頭角彩盈邨 盈安樓地下	香港社建協會 慈善基金有限 公司	2024年12月
	綠在彩德	牛頭角彩德邨 彩義樓地下	香港社建協會 慈善基金有限 公司	2024年12月
	綠在牛頭角	牛頭角牛頭角上 邨 常榮樓地下	香港社建協會 慈善基金有限 公司	2024年12月
北區	綠在清河	上水清河邨 清譽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 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皇后山	粉嶺皇后山邨 皇盛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 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西貢區	綠在健明	將軍澳健明邨 明宇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 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尚德	將軍澳尚德邨 尚真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 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沙田區	綠在駿洋	火炭駿洋邨 駿爾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 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綠在欣安	馬鞍山欣安邨 欣悅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 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綠在沙角	沙田沙角邨 雲雀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 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水泉澳	沙田水泉澳邨 茂泉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 公司	2024年5月
深水埗區	綠在白田	深水埗白田邨 裕田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 司	2024年5月
	綠在蘇屋	長沙灣蘇屋邨 杜鵑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 司	2024年5月
	綠在元州	長沙灣元州邨 元慧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 司	2024年5月
大埔區	綠在廣福	大埔廣福邨 廣智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大元	大埔大元邨 泰寧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荃灣區	綠在梨木樹	荃灣梨木樹(二)邨 柏樹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 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石圍角	荃灣石圍角邨 石桃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 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屯門區	綠在富泰	屯門富泰邨 美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 發展基金會有 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欣田	屯門欣田邨 悅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 發展基金會有 限公司	2024年2月
	綠在安定	屯門安定邨 定龍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 會	2024年1月
	綠在湖景	屯門湖景邨 湖碧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 會	2024年5月
九龍城區	綠在德朗	啟德德朗邨 德珊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黃大仙區	綠在彩雲	牛池灣彩雲(一)邨 景新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竹園	黃大仙竹園南邨 富園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 會	2024年5月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開始營運日期
	綠在橫頭磡	黃大仙橫頭磡邨 宏業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5月
	綠在慈正	慈雲山慈正邨 正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4月
	綠在慈樂	慈雲山慈樂邨 樂誠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5月
	綠在慈民	慈雲山慈民邨 民泰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4月
元朗區	綠在天恒	天水圍天恒邨 恒富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天華	天水圍天華邨 華祐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天恩	天水圍天恩邨 恩福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離島	綠在迎東	東涌迎東邨 迎喜樓一樓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綠在逸東	東涌逸東(二)邨 美逸樓地下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減少和回收廚餘，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工商和家居廚餘的棄置量及回收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以全港十八區分佈按年分項列出參與「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公私營處所（例如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商場等）的數目，以及每年度「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按年列出「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每月平均的廚餘收集量，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四) 過去三年，以全港已設立的各個「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按年列出每年每月平均的廚餘收集量，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五) 過去三年，以全港已設立的各個「廚餘回收流動點」按年列出每年每月平均的廚餘收集量，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六) 自「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開展至今的進展、參與公共屋邨的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計劃的具體成效；以及2025/26年度具體而言如何透過試驗計劃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及
- (七) 過去三年，「惜食香港運動」的進展、參與商戶的數目；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運動的具體成效；以及2025/26年度具體而言如何透過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1至2023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和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4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註 (c)=(a)+(b)	產生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21	2 342	1 095	3 437	3 618	181	5.0%
2022	2 312	991	3 302	3 499	197	5.6%
2023	2 021	1 170	3 191	3 407	216	6.4%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或相除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 (二) 環保署在2021年起擴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各區廚餘收集點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廚餘收集點數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中西區	18	27	64
灣仔	16	20	41
東區	13	29	80
南區	22	26	53
油尖旺	21	41	92
深水埗	15	29	73
九龍城	13	27	72
黃大仙	11	34	73
觀塘	24	53	117
葵青	28	58	139
荃灣	16	38	60
元朗	不適用 ^註	109	142
屯門		107	119
北區		28	55
大埔		90	102
沙田		70	126
西貢	10	33	64
離島	12	17	40
總數	219	836	1 512

註：覆蓋相關地區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於2023年4月投入服務。

(三)至(五)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及附近居民使用。

上述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和「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每月平均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平均廚餘回收量(公噸)		
	點對點廚餘收集服務	公眾垃圾站廚餘回收點	廚餘回收流動點
2022	823	1 ^註	不適用 ^註
2023	2 640	14	34
2024	6 366	98	84

註:自2022年11月起在公眾垃圾收集站設置廚餘回收點，並從2023年4月起逐步設置「廚餘回收流動點」。

(六) 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每日回收約80公噸廚餘，回收量符合預期。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

(七)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主要包括「惜食約章」、「咪嚟嘢食店」計劃、「大啱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運動」各項目的參與數目表列如下。

累計參與數目			
年份	「惜食約章」參與機構數目	「咪嚟嘢食店」計劃參與食店數目	「惜食」講座舉辦場數及參與人次
2022	1 142	1 305	142場 (共12 594人)
2023	1 189	1 529	162場 (共15 149人)
2024	1 622	1 799	198場 (共20 614人)

在2025-26年度，「運動」會繼續推行上述計劃和活動，並加強「咪嚟野食店」計劃和廚餘回收的宣傳推廣工作。

推行上述廚餘回收措施和「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負責，而2025-26財政年度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為3.5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
- (二) 就向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詳情及成效為何；及
- (三) 就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負責巡查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定額罰款宗數、傳票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2年12月31日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優化計劃)，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以及收緊與食品衛生相關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

優化計劃實施後的首年(2023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包括平口袋)約為37.2億個，較2022年約54.3億個大幅減少約31.5%，平口袋的棄置量更按年下跌超過60%，可見優化計劃有效推動市民自備購物袋，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2021年至2023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調查數字表列如下。2024年的數據仍在統計當中。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包括平口袋	46.5億個	48.3億個	34.9億個
包括平口袋	不適用 ^註	54.3億個	37.2億個

註：在優化措施實施後，「平口袋」不再獲豁免收費。為使調查結果可在同一基礎上作比較，2022年開始加入「平口袋」的數字。

- (二) 政府為特定行業擬訂了《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以協助業界實行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包括塑膠包裝物料)。該指引適用於超級市場及雜貨店、物流業、電子商貿業、酒店及旅遊服務業、電子產品及電器業、飲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和進口貿易業，並已在環保署的網站發布。此外，環保署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推出「減少使用包裝約章」，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包裝設計，減少使用不必要的材料，提高包裝的可回收性和重用性，並探索創新解決方案。這不僅能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亦能幫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協助香港邁向零廢堆填和碳中和的長遠願景。
- (三) 計劃自2015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環保署於過去3年的巡查次數以和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執管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 次數 ^{註一}	發出的 警告 ^{註二}	定額罰 款宗數	傳票 檢控 宗數	定罪 宗數	罰款 總額
2022 (1月1日 - 12月30日)	15 887	0	70	0	0	140,000元
2023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23 745	7	25	0	0	50,000元
2024	12 065	0	9	0	0	18,000元
總數 (2022年至2024年)	51 697	7	104	0	0	208,000元

註一：自2024年10月起，因應違規的個案逐漸減少，環保署重新安排工作的緩急優次，以跟進市民轉介的投訴個案為主。

註二：優化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實施，為了讓市民和商鋪了解和適應優化計劃，環保署在實施後首個月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向懷疑違規人士給予勸喻或警告。

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也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電動車的數量為何；佔香港車輛數量的比例為何；
- (二) 過去五年，電動車廢電池的收集量為何；處理電動車廢電池的措施為何，當中招致的財務承擔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任何處理電動車廢電池的新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 截至2024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110 014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12.2%。
- (二) 電動車退役電池(或稱電動車廢電池)屬化學廢物，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收集和處置。電動車供應商及指定維修工場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為其需要處理的退役電池進行適當包裝、標籤和存放，再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分類、放電和絕緣等初步處理，然後運往外地認可的處置設施循環再造。此外，出口退役電池到外地循環再造受上述條例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須獲接收退役電池地區政府的許可，以及證明退役電池將會以合乎環境保護的方法循環再造，環保署才會發出許可證。處理退役電池的費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由廢物產生者負責，個別收集商和處置設施的收費水平由市場運作決定。

過去5年(2020年至2024年)，經本地持牌處置設施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例如韓國和比利時等)認可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的車用退役鋰電池合共約231公噸，按年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總量(公噸)
2020	37.9
2021	32.4
2022	69.5
2023	53.0
2024	38.1

- (三) 政府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日後按實際情況逐步將更多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電動車電池。環保署於2023年6月開始就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62間公司或機構參與。環保署與業界代表、立法會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會面，討論有關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發展及具體建議。環保署會繼續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完善計劃細節。此外，環保園的一個租戶正興建回收設施以處理電動車廢電池，該設施預計最快於2026年開始營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將會跟進《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立的措施，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及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推廣電動車普及化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2未來一個財政年度，請表列各政府部門對於購入新能源車輛的計劃、目標和預算分別為何；

3全港私家車和電動車的最新數目，以及電動車數目佔全港私家車數目的比率為何；

4過去3年，每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擁有的（i）車輛總數、（ii）電動車數目（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以及（iii）混合動力車數目（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分別為何；

5過去3年，請表列3位司長及15位局長使用的專屬公務車，所屬的車輛類型（例如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品牌及價格分別為何；以及未能使用電動車的原因為何；

6為推動政府部門使用電動車，為電動車普及化作出良好示範，18位司局長會否悉數考慮轉用電動車，如會，相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推廣電動車涉及政府多個部門，當中亦有把不同的項目工作與服務外判予不同營運商，政府沒有就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進行細分。
2.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會按政府車輛環保採購守則，並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考慮購置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訂定每年所需採購車輛的數目。有關在2025-26財政年度採購電動車輛的數目尚在制定中。
3. 截至2024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110 014輛，佔所有車輛總數12.2%；而香港電動私家車數目為107 984輛，佔全港私家車總數632 571輛的17.1%。
4. 根據物流署提供的資料，有關過去3年，每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擁有的(i)車輛總數、(ii)電動車數目(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以及(iii)混合動力車數目(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的詳情列表載於附件。
- 5, 6. 根據物流署提供的資料，3位司長及15位局長使用的專屬公務車，所屬的車輛類型(例如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及品牌的資料如下：

	司局長	車輛類型	車輛品牌
1.	政務司司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2.	財政司司長	電動多用途車	騰勢(Denza)
3.	律政司司長	混合動力多用途車	豐田(Toyota)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多用途車(註)	豐田(Toyota)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多用途車	豐田(Toyota)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7.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8.	發展局局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9.	教育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上汽大通(Maxus)
10.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上汽大通(Maxus)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上汽大通(Maxus)
12.	房屋局局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凌志(Lexus)
13.	醫務衛生局局長	電動多用途車	上汽大通(Maxus)
1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多用途車	豐田(Toyota)
15.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多用途車	豐田(Toyota)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17.	保安局局長	混合動力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18.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私家車	英菲尼迪(Infiniti)

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原用的公務車輛為混合動力多用途車。因車輛出現故障，於2025年1月起使用物流署提供的多用途車。公務車輛品牌同屬豐田(Toyota)。

上述車輛的價格介乎港幣287,200元至615,000元。有關車輛或因故障、折舊損耗，以及運作需要而需更換或購買新車，在新車抵埗前，相關官員會暫時使用其他政府車輛或租用車輛。基於上述原因，各司局長使用的車輛並不一定是新購車輛，而有關車輛的價格不一定反映他們開始使用該車輛時的車輛實際價值。

根據現有的政府環保採購守則，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新購置的私家車應為電動車。物流署最近已通過招標為政務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醫務衛生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訂購電動車輛，以取代其現時因原來公務車輛故障報銷而暫時使用的政府現有車輛或租用車輛，或因折舊損耗及運作需要購買車輛。預計有關電動車輛將於2025年第三季交付。物流署會繼續按政府環保採購守則及根據有關決策局的運作需要、車輛累積維修費、車輛狀況、車齡、行車里數、更換費用及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等情況，為其餘局長採購車輛。

各政策局／政府部門過去3年車輛的資料

決策局／ 部門／ 機構	(i)車輛 編制總數			(ii)電動車 編制數目			(iii)混合動力車 編制數目			(iv)電動車 比例			(v)混合動力車 比例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行政署	27	29	29	3	4	8	4	3	3	11.1 %	13.8 %	27.6 %	14.8 %	10.3 %	10.3 %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2	212	212	9	10	10	0	0	0	4.2%	4.7%	4.7%	0.0%	0.0%	0.0%
醫療輔助隊	19	19	19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建築署	9	9	9	1	1	3	0	0	0	11.1 %	11.1 %	33.3 %	0.0%	0.0%	0.0%
審計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屋宇署	40	40	40	9	10	12	1	1	5	22.5 %	25.0 %	30.0 %	2.5%	2.5%	12.5 %
香港海關	217	225	225	7	15	20	6	4	0	3.2%	6.7%	8.9%	2.8%	1.8%	0.0%
政府統計處	3	3	3	0	0	1	0	0	0	0.0%	0.0%	33.3 %	0.0%	0.0%	0.0%
民航處	15	15	14	5	6	5	0	0	0	33.3 %	40.0 %	35.7 %	0.0%	0.0%	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40	40	4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4	4	1	1	1	1	1	1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1	41	2	2	4	0	0	0	4.9%	4.9%	9.8%	0.0%	0.0%	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8	9	1	1	1	0	0	1	12.5 %	12.5 %	11.1 %	0.0%	0.0%	11.1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3	3	0	0	0	1	1	1	0.0%	0.0%	0.0%	33.3 %	33.3 %	33.3 %
公司註冊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3	3	3	0	0	0	1	1	1	0.0%	0.0%	0.0%	33.3 %	33.3 %	33.3 %
懲教署	131	131	133	1	1	2	0	0	0	0.8%	0.8%	1.5%	0.0%	0.0%	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	5	5	0	0	1	4	4	3	0.0%	0.0%	20.0 %	80.0 %	80.0 %	60.0 %
發展局	6	6	6	0	0	1	1	1	1	0.0%	0.0%	16.7 %	16.7 %	16.7 %	16.7 %
衛生署	57	57	57	1	2	3	0	0	0	1.8%	3.5%	5.3%	0.0%	0.0%	0.0%
律政司	11	11	11	0	0	0	0	0	1	0.0%	0.0%	0.0%	0.0%	0.0%	9.1%
渠務署	45	45	45	6	5	5	0	0	0	13.3 %	11.1 %	11.1 %	0.0%	0.0%	0.0%
教育局	5	6	6	0	1	1	1	1	1	0.0%	16.7 %	16.7 %	20.0 %	16.7 %	16.7 %
環境及生態局	4	8	8	1	2	5	1	1	0	25.0 %	25.0 %	62.5 %	25.0 %	12.5 %	0.0%
機電工程署	202	202	201	17	17	16	5	1	1	8.4%	8.4%	8.0%	2.5%	0.5%	0.5%
環境保護署	52	47	47	2	1	1	0	0	0	3.8%	2.1%	2.1%	0.0%	0.0%	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718	718	718	4	4	4	2	2	2	0.6%	0.6%	0.6%	0.3%	0.3%	0.3%
消防處	804	819	837	5	4	4	18	7	1	0.6%	0.5%	0.5%	2.2%	0.9%	0.1%
財經事務及	3	3	3	0	1	1	2	1	1	0.0%	33.3 %	33.3 %	66.7 %	33.3 %	33.3 %

決策局／ 部門／ 機構	(i)車輛 編制總數			(ii)電動車 編制數目			(iii)混合動力車 編制數目			(iv)電動車 比例			(v)混合動力車 比例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庫務局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4	4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62	63	63	3	6	6	4	3	3	4.8%	9.5%	9.5%	6.5%	4.8%	4.8%
政府化驗所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政府產業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民政事務總署	29	29	29	0	0	1	4	4	3	0.0%	0.0%	3.4%	13.8%	13.8%	10.3%
房屋局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醫務衛生局	4	4	4	0	0	1	1	1	1	0.0%	0.0%	25.0%	25.0%	25.0%	25.0%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5	0	0	1	1	1	0	0.0%	0.0%	20.0%	20.0%	20.0%	0.0%
香港天文台	8	9	9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香港警務處	2 877	2 892	2 939	29	34	42	109	59	32	1.0%	1.2%	1.4%	3.8%	2.0%	1.1%
郵政署	267	254	238	7	7	9	12	12	9	2.6%	2.8%	3.8%	4.5%	4.7%	3.8%
房屋署	51	51	49	4	4	3	1	1	1	7.8%	7.8%	6.1%	2.0%	2.0%	2.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	6	6	1	1	2	1	1	1	16.7%	16.7%	33.3%	16.7%	16.7%	16.7%
路政署	47	47	47	2	2	2	0	0	0	4.3%	4.3%	4.3%	0.0%	0.0%	0.0%
廉政公署	38	38	38	0	2	7	2	0	0	0.0%	5.3%	18.4%	5.3%	0.0%	0.0%
入境事務處	36	36	36	1	1	5	0	0	0	2.8%	2.8%	13.9%	0.0%	0.0%	0.0%
投資推廣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知識產權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稅務局	4	4	4	0	0	1	0	0	0	0.0%	0.0%	25.0%	0.0%	0.0%	0.0%
政府新聞處	8	8	8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創新科技署	3	3	3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	2	2	0	0	0	1	1	1	0.0%	0.0%	0.0%	50.0%	50.0%	5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司法機構	24	24	24	0	0	0	9	6	6	0.0%	0.0%	0.0%	37.5%	25.0%	25.0%
法律援助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地政總署	172	172	174	4	4	3	0	0	0	2.3%	2.3%	1.7%	0.0%	0.0%	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1	150	146	3	2	2	1	1	1	2.0%	1.3%	1.4%	0.7%	0.7%	0.7%
勞工處	27	27	27	2	4	11	0	0	0	7.4%	14.8%	40.7%	0.0%	0.0%	0.0%
土地註冊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勞工及福利局	3	3	3	0	0	1	1	1	1	0.0%	0.0%	33.3%	33.3%	33.3%	33.3%
海事處	5	5	5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1	21	21	2	2	2	0	0	0	9.5%	9.5%	9.5%	0.0%	0.0%	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決策局／ 部門／ 機構	(i)車輛 編制總數			(ii)電動車 編制數目			(iii)混合動力車 編制數目			(iv)電動車 比例			(v)混合動力車 比例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數字政策辦公室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破產管理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規劃署	12	12	12	1	1	1	0	0	0	8.3%	8.3%	8.3%	0.0%	0.0%	0.0%
公務員絃用委員會	1	1	1	0	0	0	1	1	1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選舉事務處	1	1	1	0	0	0	1	1	1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香港電台	24	24	24	1	1	1	0	0	0	4.2%	4.2%	4.2%	0.0%	0.0%	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7	7	0	0	2	0	0	0	0.0%	0.0%	28.6%	0.0%	0.0%	0.0%
保安局	3	3	3	0	0	0	2	2	2	0.0%	0.0%	0.0%	66.7%	66.7%	66.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社會福利署	29	30	30	3	5	6	0	0	0	10.3%	16.7%	20.0%	0.0%	0.0%	0.0%
運輸署	219	241	242	1	2	2	0	0	0	0.5%	0.8%	0.8%	0.0%	0.0%	0.0%
工業貿易署	2	2	2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運輸及物流局	2	2	2	0	0	0	1	1	1	0.0%	0.0%	0.0%	50.0%	50.0%	50.0%
庫務署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1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2	2	2	2	0	0	0	100.0%	100.0%	100.0%	0.0%	0.0%	0.0%
水務署	249	248	246	12	11	20	1	1	1	4.8%	4.4%	8.1%	0.4%	0.4%	0.4%
總數	7 108	7 158	7 203	153	179	242	201	126	88	2.2%	2.5%	3.4%	2.8%	1.8%	1.2%

註：“不適用”指由於有關政策局／辦公室屬新增、重組或合併而未有該年份的車輛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政府會向成功申請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就每部參與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巴提供八成車價的資助，以推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在本地的應用，試驗計劃第二輪申請已於2024年8月26日截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推行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計劃推出至今，撥出的資助款項及計劃最新進展為何；

3第一輪及第二輪分別有多少間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計劃，分別購買多少架小巴，涉及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4有何措施完善電動小巴的快速充電網絡，及邀請充電服務供應商設置及營運充電設施的推展時間表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為推動電動公共小巴在本地的應用，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測試市場上現有電動公共小巴型號的運作表現，以評估電動公共小巴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及有關充電安排。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政府沒有為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2-3. 環保署現正推行先導試驗計劃，並分別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環保署先後於2023年11月及2024年8月推出兩輪先導試驗計劃，供行駛上述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小巴營辦商)申請。在確保有關專線小巴順暢營運及為乘客提供穩定服務的大前提下，環保署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合共批准5個小巴營辦商共試驗16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營辦商則按其營運需要選擇型號。政府在先導試驗計劃下向每輛成功獲批申請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提供8成車價的資助，上述16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資助金額合共約2,000萬元。有關詳情見表一。

表一：參與先導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詳情

申請期數	運作試驗開展日期	獲批受資助電動小巴型號	預審合資格供應商	每款受資助電動小巴獲批數量	總獲批受資助電動小巴數量	資助金額
第一輪申請	2024年3月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2	2	約221萬港元
第二輪申請	預計於2025年第2季開展試驗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4	14	約1,772萬港元
	首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已於2025年2月開展試驗(餘下8部預計於2025年第2季開展試驗)	XML6722JE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9		
	預計於2025年第2季開展試驗	WD6757BEV RG01	香港木星電動車有限公司	1		

4. 目前有關油站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政府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後，收到99個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經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後，政府已先後向85個油站的建議發出「原則性同意」，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安全、技術和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政府預計現有分布全港各區的約60個油站將在2025年和2026年

內分別提供約100支及80支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在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方面，政府已於2024年年中批出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和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將其用作電動車充電站。政府要求以上兩個項目於2026年第三季總共提供至少23支高速充電樁，落成後會於特定時段優先為電動的士和公共小巴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會密切監察這兩個項目的建造和營運狀況，並視乎實際市場需要，適時選擇合適的油站用地，以轉型為高速充電站。

上述行政工作由環境及生態局負責，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已在5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共同法律框架。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由實施至今，每年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2. 當局招標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全港的廢玻璃容器，有關承辦商的合約費用是多少？過去三年承辦商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區分別收集到的廢玻璃容器的數量為何？
3. 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到的廢玻璃容器轉化為回收玻璃物料後，有關物料分別用作甚麼用途？請列出相關用途及所佔比率。
4. 計劃由推行至今，有多少間已登記的飲品供應商設有回收重用其玻璃飲料容器的安排？其減廢率是多少，是否符合計劃要求的減廢率目標？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自2023年5月1日實施至今，每年涉及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23-24年度(實際)	57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60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承辦商)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第一期的玻璃管理合約已於2023年第四季完結；而現行三張區域性服務合約於2023年7月起生效，為期5年，合約費用表列如下：

區域	承辦商	預計合約價值 (億元)
港島(包括離島區)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1.905
新界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1.820
九龍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1.374

過去3年承辦商在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地區分別收集到的廢玻璃容器的數量表列如下：

	廢玻璃容器收集量(公噸)		
年份	港島 (包括離島區)	新界	九龍
2022	5 783	8 038	5 711
2023	7 017	8 605	7 044
2024	7 548	8 065	7 581

3. 承辦商將收集到的廢玻璃容器轉化為回收玻璃物料。自2018年至2024年為止，承辦商已交付約118 880公噸回收玻璃物料作以下用途：

應用範疇	比率
製作環保地磚	47%
製作水泥	13%
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	7%
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33%

4. 計劃由推行至今，共有兩間登記供應商設有回收重用其玻璃飲料容器的安排，並遞交「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而獲豁免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該兩間登記供應商在2023年的減廢率分別為80%及95%，皆符合豁免要求的80%減廢率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加強多項廚餘回收措施，支援更多公營及工商業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並進一步增加家居廚餘回收設施的數目，以收集更多私人住宅樓宇和公共屋邨的廚餘，當中包括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透過不同計劃/項目，在私人住宅樓宇、公共屋邨所和工商業處所收集到的廚餘數量多少？請按不同計劃/項目名稱列出。
2. 政府各項有關回收廚餘的項目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過去三年每年涉及的資助金額或開支分別是多少？涉及多少宗申請個案？獲批個案？請分項列出。
3. 「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由2023年底推出至今，獲批個案涉及的家庭戶數有多少？並請以表列方式顯示已批出屋苑名稱及其獲分配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4. 當局曾表示會優化「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中，有關參與屋苑總家庭戶數至少1,000戶的限制，惟至今未見有任何優化措施？當局會否作出考慮？如會，詳情為何？
5. 據知，「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收集到的屋苑廚餘，是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中的承辦商負責廚餘收集服務，請以分項列表方式列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下到不同類別處所，例如「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中私人屋苑、廚餘回收流動點、街市等所收集到的廚餘數量。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及5.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在工商業處所、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包括公眾廚餘回收點)的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廚餘回收量(每年公噸數)		
	公營場地和工商業處所	公共屋邨	私人住宅樓宇 (包括公眾廚餘回收點)
2022	48 648	125	476
2023	58 260	1 657	875
2024	77 851	19 010	3 970

- 2.及3. 回收基金於2020年設立「特定主題項目」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過去3年，回收基金共接獲62個合資格申請，當中55個項目已獲批核(其中3個項目申請機構在獲批准後撤回申請)，已獲批准的52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3,800萬元，另有7個項目正在審批中。

過去3年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萬元 (括號內顯示獲批項目數目)
	回收基金 「特定主題項目」
2022-23	1,888 (21)
2023-24	419 (5)
2024-25	1,461 (26)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分別資助「實踐及行動項目」計劃下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項目，以及撥款環境運動委員會支持環保署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在過去3年，「實踐及行動項目」計劃共接獲57個申請，成功批出13個申請，資助在私人住宅樓宇、鄉村、過渡性房屋和在單幢式大廈／「三無大廈」較集中的地點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涉及2,534萬元。

截至2025年2月，「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獲撥款1,300萬元。環保署現時已接獲約240個申請，當中約90宗申請已獲批核並安排分階段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涉及約20萬家庭住戶。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就上述計劃在過去3年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金額／萬元 (括號內顯示獲批項目數目)
2022-23	518 (3)
2023-24	1,391 (7)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1,925 (4) [註]

註：「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於2023年12月開展，為一個批核資助項目。

「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已獲批核的屋苑和其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表列如下：

屋苑名稱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曼克頓山、SEA TO SKY、都會豪庭、旭埔苑、灣景花園、君臨天下、曉峯灣畔、碧湖花園、綠怡雅苑、世宙、新葵芳花園、邁亞美海灣、新元朗中心、MONTARA、御龍山、上水中心、天晉、峰華邨、富雅花園、朗晴居、佳翠苑、緻藍天、豐盛苑、英明苑、愉田苑、萬景峯、嘉亨灣、好運中心、和富中心、明雅苑、MARINI、環宇海灣、榮福中心、Grand YOHO、美城苑、半島豪庭、鯉安苑、康逸苑、彩霞邨、嘉湖山莊翠湖居、翠豐臺、嵐岸和東濤苑	2至3個
蔚藍灣畔、銀禧花園、嘉盛苑、彩蒲苑、屏欣苑、首都、宏景花園、新時代廣場、翠寧花園、雲疊花園、將軍澳廣場、兆山苑、安寧花園、美樂花園、麗城花園第二期、田景邨、駿景園和聽濤雅苑	4至5個
置富花園、滙景花園、綠楊新邨、富亨邨、映灣園、利東邨、翠怡花園、將軍澳中心、鳳德邨、龍門居、迎海、維景灣畔、嘉湖山莊景湖居、豪景花園和寶盈花園	6至8個
淘大花園、山景邨、天頌苑、麗晶花園和杏花邨	9個或以上

4. 環保署致力推動家居廚餘回收，因應全港約4成人口居於1 000戶以上的大型私人屋苑，「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現階段會繼續為這類屋苑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集中資源讓更多市民參與廚餘回收。現時政府亦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包括1 000戶以下的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在2025-26年度有關綱領(4)水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163億(38%)，表示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並在新一年度減少一個職位。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新一年度減少的職位是甚麼？減少該職位所節省的開支是多少？
2. 新一年度的運作開支減少，主要是甚麼原因？
3. 在水指標一項有關水質採樣點的水平，當中2024年有1%的採樣點水質是屬於極劣，在2025年的預算中屬於極劣水質的採樣點仍然有1%，署方有何計劃逐步改善這1%的採樣點的水質？如有，預算開支是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4. 請列出該1%屬於極劣水質的採樣地點？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2025-26年度減少的職位為1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少該職位所節省的開支約80萬元。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5-26年度有關綱領(4)水的撥款，較2024-25年度減少，主要是2024-25年度增加開支為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作準備，其次是應對額外工作以進一步改善近岸環境狀況和保護水生生態環境。

全運會在香港舉行的項目及地點於2024年4月落實後，環保署於2024-25年度推展了一系列改善近岸水質的措施，包括提升土瓜灣避風塘、啟德河和灣仔海濱的水質、改善維多利亞港沿岸重點地區氣味問題(包括荃灣、九龍城和深水埗等)，以及委託有關部門進行渠道清

淤工程和糾正污水渠錯駁的工作。預算增加亦涵蓋其他額外工作，包括提升污水處理能力和進行所需試驗，並加強相關水質監測工作，以配合荃灣區兩個泳灘(即麗都灣泳灘和更生灣泳灘)於2024年11月起改為全年開放泳灘和進一步提升跨界河流水質。此外，因應天氣狀況變化(例如大雨或颱風等)令海岸垃圾積聚情況出現波動，環保署在2024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於西貢、大嶼山、東北和西面水域等重點沿岸地區(包括多個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加強清潔工作。隨着上述措施於2024-25年度落實和完成後，環保署在2025-26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將與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相若，不會影響此綱領之下的經常性工作。

- 3.和4. 2024年河溪水質評為「極劣」的唯一採樣點位於元朗明渠下游，主要受到被污染的旱季流和地面徑流經雨水排放系統流入元朗明渠所影響。為改善元朗明渠的整體水質，環保署會繼續於區內進行日常調查污染源頭的工作。由於這些行動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本署沒有這方面支出預算的分項資料。此外，渠務署正進行一系列渠務工程，包括更換和修復老舊污水渠管，並在元朗明渠的入水口安裝旱季截流器，將受污染的旱季流和地面徑流引流至污水收集系統，並轉送至元朗淨水設施作妥善處理，有關工程預計於2028年完成。這些工程預計於2025-26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表示已完成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透過向兩間營運商批出合約，在逾70個政府停車場提供約1 600個中速充電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當局向兩間營運商批出的合約總額、年期為何？請以表列方式顯示兩間營運商負責的政府停車場名單及當中的充電器數目、收費方式。
2. 各政府停車場在實施充電服務收費後的使用率為何？請列出各停車場的使用率。
3. 有意見認為充電服務收費過高，中速充電器的效率亦欠佳，若按時間收費的安排並不合理。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收費方式？
4.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當中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停車場所佔數目、充電速度分別為何？請以全港十八區列出數目。
5. 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及營運餘下超過900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將於甚麼時候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2.及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分別向兩間營運商「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和「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批出兩份以租用權模式的電動車中速充電樁管理、營運和維護合約，兩份合約均為期5年，覆蓋了74個政府停車場，約1 600支充電樁。預計合約將為政府帶來約3,450萬港元收入。根據合約，營運商會向電動車車主收取充電費用，該費用由營運商在市場化原則下參考同區電動車中速充電服務當時的收費水平訂定，

並經環保署核准。至於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涉及的所有維修保養及運作的支出，包括電費、安裝收費系統等均由營運商負責。

根據充電服務營運商提供的2024年12月數據，環保署轄下已實施充電收費的政府停車場充電樁的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在不同地區各有不同，以簡單的平均計算約為10%。鑑於市場需求，兩間營運商自2024年5月起逐步將收費方式由「按時間收費」改為「按用電量收費」，並於2024年12月完成其下全部充電樁改為「按用電量收費」的安排。

「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負責的政府停車場名單及當中的充電樁數目和平均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表列如下：

政府停車場	充電樁數目 (支)	平均使用率
葵芳停車場	94	10%
堅尼地城停車場	59	7%
荔枝角公園	8	6%
深水埗運動場	2	22%
歌和老街公園	2	9%
龍翔道眺望處	4	6%
鯉魚門市政大廈	6	5%
順利邨公園	4	23%
廣福公園	5	11%
大埔運動場	3	31%
鴨脷洲海濱長廊	6	13%
深水灣泳灘	3	4%
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	3	39%
粉嶺游泳池	5	28%
北區運動場	8	17%
保榮路體育館	3	48%
上水游泳池	3	40%
和興體育館	4	13%
九龍灣公園	11	9%
坪石遊樂場	10	7%
港島東體育館	19	14%
筲箕灣停車場	116	8%
荃灣停車場	162	4%
天后停車場	159	5%
林士街停車場	110	12%
梅窩渡輪碼頭路露天停車場	9	30%
大澳公眾停車場	9	27%

「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負責的政府停車場名單及當中的充電樁數目和平均使用率(以每天24小時為基數計算)表列如下：

政府停車場	充電樁數目 (支)	平均使用率
大會堂停車場	30	6%
天星碼頭停車場	35	7%
香港仔停車場	44	2%
雙鳳街停車場	82	2%
屯門政府合署	22	4%
屯門游泳池	3	9%
友愛體育館	3	9%
斧山道運動場	3	9%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	14%
西貢政府合署	27	2%
調景嶺體育館	2	6%
將軍澳運動場	2	15%
將軍澳游泳池	4	10%
香港文化博物館	11	9%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6	8%
沙田大會堂	5	5%
北區政府合署	26	5%
沙田政府合署	74	1%
工業貿易大樓	20	2%
九龍公園	9	3%
北角政府合署	29	5%
金鐘道政府合署	48	1%
元朗游泳池	17	3%
長沙灣政府合署	71	4%
馬鞍山游泳池	6	10%
小瀝源路遊樂場	3	16%
源禾路遊樂場	6	18%
圓洲角綜合大樓	10	2%
小西灣運動場	15	17%
蒲崗村道公園	3	12%
大埔綜合大樓	5	8%
天水圍運動場	18	2%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	3%
興芳路遊樂場	3	4%
葵涌運動場停車場	3	4%
天業路公園	12	4%
東涌市政大樓	10	9%

政府停車場	充電樁數目 (支)	平均使用率
青衣東北公園	6	4%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11	2%
城門谷運動場	6	3%
城門谷游泳池	2	2%
屯門西北游泳池	9	8%
馬鞍山運動場	15	4%
鳳琴街體育館	17	2%
蕙荃體育館	3	1%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12	6%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6	8%

4.

政府的充電服務市場化方向，是帶動更多私人停車場營運商在旗下的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樁，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給公眾使用。截至2024年12月底，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目表列如下：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由政府提供的標準、中速、快速和高速電動車充電樁的數量：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充電樁數目 (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中西區	0	300	0	0	300
東區	0	179	0	0	179
南區	0	57	0	0	57
灣仔	0	162	0	0	162
九龍城	63	28	0	0	91
觀塘	59	50	0	0	109
深水埗	23	98	0	0	121
黃大仙	0	88	0	0	88
油尖旺	0	9	0	0	9
葵青	6	114	0	0	120
荃灣	2	180	0	0	182
西貢	14	35	0	0	49
北區	130	176	0	0	306
大埔	28	76	0	0	104
沙田	103	144	0	0	247
元朗	13	78	0	0	91
屯門	3	45	0	0	48

地區	政府提供的充電樁數目 (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離島	95	137	4	0	236
總數	539	1 956	4	0	2 499

由私營機構提供的標準、中速、快速及高速電動車充電樁的數量：

地區	私營機構提供的充電樁數目 (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中西區	9	73	100	0	182
東區	14	251	85	0	350
南區	6	411	58	0	475
灣仔	55	283	86	1	425
九龍城	37	359	77	0	473
觀塘	499	730	207	0	1 436
深水埗	6	102	66	0	174
黃大仙	15	198	58	2	273
油尖旺	50	207	185	2	444
葵青	52	137	64	0	253
荃灣	14	87	85	4	190
西貢	138	223	146	0	507
北區	40	106	44	0	190
大埔	2	138	33	0	173
沙田	643	576	229	0	1 448
元朗	12	343	94	0	449
屯門	9	147	75	0	231
離島	5	176	48	0	229
總數	1 606	4 547	1 740	9	7 902

5.

截至2025年1月，房委會轄下32個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約320支充電樁已實施充電收費安排。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正盡快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推行《減廢回收約章》，推動私人住宅處所設立便利的回收系統並妥善處理可回收物。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已簽署減廢回收約章的私人住宅所數目是多少，佔全港整體私人住宅的比例為何？有沒有處所退出約章？
2. 推行這項計劃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3. 當局認為《減廢回收約章》的成效為何？有否定期檢視簽署了約章的處所就安排回收商處理回收物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年6月推出《減廢回收約章》(《約章》)，鼓勵私人住宅處所在處所內提供便利的分類回收設施(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紙包飲品盒和廚餘)，協助住戶進行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簽署機構需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下游回收商，以確保妥善處理及提升回收物的管理績效，也需備存各類回收物的運送紀錄，並定期向住戶公布回收數據。

截至2025年2月底，已簽署《約章》的私人住宅處所有826個，佔全港有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的私人住宅住戶總數約四成，覆蓋全港約70萬個住戶。《約章》推出至今並無簽署機構申請退出。

- 2及3. 除了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外，環保署會巡查已簽署《約章》的處所，確保其按要求提供回收設施和妥善處理回收物。參與住宅處所普遍已按《約章》要求落實相關措施。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地區宣傳和業界

聯繫等不同渠道，鼓勵更多私人住宅處所參與《約章》，為更多市民提供完善的回收設施。

《約章》的相關工作屬環保署整體減廢回收工作的一部分，並沒有獨立的開支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2025-26年度會繼續在全港優化社區回收網絡和對減廢回收的支援。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的分佈情況為何？使用率又是多少？請按十八區列出。
2. 過去三年，各項社區回收網絡每年的開支分別是多少？請按不同類別分項列出。
3. 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至今已設置了多少部智能回收箱？會否考慮把計劃恆常化？
4. 當局對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成效評估若何？日後會否考慮逐步使用智能回收箱，取代「綠在區區」的部份功能？
5. 現時「綠在區區」未能回收部份物品，例如壞的電腦零件、鋁箔袋等，當局會否優化「綠在區區」的服務，涵蓋更多類別的回收物？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各「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在18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註一)	總數
東區	綠在東區	綠在鰂魚涌、綠在環翠、綠在漁灣、綠在興東、綠在小西灣、綠在耀東	7
中西區	-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綠在堅城	3
南區	-	綠在香港仔、綠在鴨脷洲	2
灣仔	綠在灣仔	綠在天后、綠在跑馬地	3
九龍城	-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綠在德朗	4
觀塘	綠在觀塘	綠在裕民坊、綠在啟業、綠在平田、綠在秀茂坪、綠在油麗、綠在順利、綠在彩盈、綠在彩德、綠在牛頭角	10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綠在元州、綠在白田、綠在蘇屋	5
黃大仙	綠在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綠在竹園、綠在彩雲、綠在慈正、綠在慈民、綠在慈樂、綠在橫頭磡	8
油尖旺	-	綠在大角咀、綠在佐敦	2
離島	綠在離島	綠在梅窩、綠在逸東、綠在迎東	4
葵青	綠在葵青	綠在青衣、綠在葵芳、綠在大窩口、綠在安蔭、綠在長康、綠在荔景、綠在葵盛	8
北區	-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綠在聯和墟、綠在皇后山、綠在清河	5
西貢	綠在西貢	綠在寶琳、綠在西貢墟 ^(註二) 、綠在尚德、綠在健明	5
沙田	綠在沙田	綠在大圍、綠在駿洋、綠在水泉澳、綠在沙角、綠在欣安	6
大埔	綠在大埔	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綠在大元、綠在廣福	5
荃灣	-	綠在路德圍、綠在二陂坊、綠在石圍角、綠在梨木樹	4

地區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註一)	總數
屯門	綠在屯門	綠在新墟、綠在建生、綠在安定、綠在欣田、綠在富泰、綠在湖景	7
元朗	綠在元朗	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綠在天恒、綠在天恩、綠在天華	6
總數	12	82	94

註一： 包括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註二： 「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為「綠在西貢墟」的附屬設施，因此不作重覆計算。

在2024年，82個「回收便利點」接待了約980萬名訪客，合共收集約32 400公噸回收物；12個「回收環保站」則接待了約118萬名訪客，合共舉辦了約2 300項環保教育活動及收集約9 400公噸回收物。「綠在區區」回收設施全年的回收物總收集量合共約41 800公噸，較2023年升幅近六成。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億元)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	0.64	0.70
「回收便利點」	2.01	2.38	2.80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二)	不適用	0.11	1.25

註一： 「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由 2024 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 50 個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於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 3.及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除了「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外，環保署於2023年3月起陸續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設置智能回收箱。截至2025年2月底共設置了106套智能回收箱。

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並已完成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智

能回收設備受公眾歡迎，並可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保署正因應檢討結果，調整設置智能回收設備的地點和數目等，於2025年第一季起增加智能回收箱應用點至約200個。環保署會更多利用智能回收設備，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至自助回收，以提升成本效益。

5. 「綠在區區」現時統一接收九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須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經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轉廢為材。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本地回收市場的發展，適時檢視「綠在區區」可接收的回收物種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新界東北堆填區

就題述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新界東北堆填區毗鄰香園圍口岸和紅花嶺郊野公園，備受附近港深居民關注，目前政府對該堆填區是否設立工作績效指標，可有評估去年堆填區改善措施的成效？去年改善措施相關費用為何？

2 新界東北堆填區氣味問題持續影響深圳蓮塘及香港打鼓嶺區各鄉村居民，I·PARK 1落成啟用後，會否停止或減少送至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

3 有意見指，紅花嶺郊野公園啟用後，周邊一帶已形成文體旅效應。政府內部如何協調新界東北堆填區繼續長期運作下對北部都會區文體旅發展的影響？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21年起持續落實多項措施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包括：(一)加強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以確保環境衛生及減少氣味外溢；(二)提早進行於堆填作業區上蓋上潔淨泥土的工序，以盡量縮減原來堆填作業區的範圍約四至五成；(三)縮短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時間一小時，由原來晚上七時後停止接收廢物提早至六時後停止接收

廢物；(四)增設氣味中和機；(五)覆蓋滲濾污水池；以及(六)加強對氣味的監測等。

此外，為進一步減低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禽畜廢物的潛在氣味問題，自2024年7月1日起，所有原先運往該堆填區填埋的豬廢料會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厭氧消化技術處理；同時，我們持續透過抽取堆填氣體，加強氣味控制。

參考內地和其他地區的經驗，我們在2024年5月底試驗新的機械技術，在堆填區部分地點每天作業完成後，使用不透氣膠膜覆蓋堆填作業範圍。現時我們已完成試驗此新技術和收集相關數據，並準備在2025年第二季全面應用此技術於堆填作業範圍。

此外，為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和外觀，環保署已提前在2021年年底開始進行原定在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開展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在2024年年底時，新界東北堆填區提前完成的修復及綠化區域已達28公頃。

環保署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和鄰近的本港鄉村進行獨立監測的數據顯示2024年香港邊界一帶和堆填區附近鄉村位置量度所得的硫化氫均處於低水平，符合國家標準。

2024-25年度，我們在氣味改善措施上投放了約1.6億港元。

- 2及3. 首個轉廢為能焚燒處理設施(I·PARK1)預計在2025年內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將有空間削減部分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政府正全力推展第二個轉廢為能焚燒處理設施(I·PARK2)，預計每日處理量約6 000公噸。當擬議的I·PARK2投入運作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可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轉型為只接收建築廢物，將不會再有因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所帶來的氣味問題。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在日常巡查時留意紅花嶺郊野公園及其周圍環境的變化，必要時會與相關部門作適當的跟進。因應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漁護署會善用紅花嶺郊野公園及周邊地區的豐富生態旅遊資源，與有關部門共同發展可持續的旅遊。政府在推展新界北新市鎮的發展時，亦會進行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港的廢物處理

政府正全力發展I·PARK1及積極籌備I·PARK2，前者預計2025年落成，後者預計在2030年後落成，而堆填區亦主要坐落在新界，其中一個更在北部都會區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簡介I·PARK1 2025年的項目進度，會否如期完成？
- 2 會否採取措施加速I·PARK2的工作進度？
- 3 未來，在新界三座堆填區陸續關閉以及焚化設施啟用後，基於建築廢料和焚化後剩餘物的堆填需要，會打算如何處理？
- 4 據了解，由於I·PARK1無法進一步擴建，而I·PARK2亦未能短期內落成，政府會否考慮請示中央，共同探討合理利用大灣區的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和善用大灣區的剩餘處理能力，加快處理現時的城市固體廢物問題？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儘管I·PARK1在建造過程中面對包括填海工程、惡劣天氣，以及疫情等不同的挑戰，環境保護署與承建商的工程團隊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例如採用預製組件和「組裝合成」建築法，以追趕工程進度。我們預期I·PARK1將於今年內投入運作。
2. 政府正全力推展位於屯門曾咀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經過與海外和內地眾多具有發展和營運大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經驗的

企業交流後，擬議I・PARK2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量預計由原定每日4 000公噸增加至每日6 000公噸，其建築期(不包括因惡劣天氣影響的情況下)亦預計可由原定的約72個月縮減至54個月，較原定預計時間加快18個月。

為加快推展擬議的I・PARK2，我們同步進行各項前期工作，包括實地勘查、技術評估、制定參考設計和草擬招標文件等。相關的前期工作現已完成，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下的法定程序。擬議的工程項目已於2024年12月開展公開招標，並將於2025年6月27日截標。

3. 當擬議的I・PARK2投入運作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可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轉型為只接收建築廢物，而這些建築廢物不會腐爛又無氣味，將不會再有因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所帶來的氣味問題。政府會繼續推動上游減廢回收工作，目標在約2035年實現「零廢堆填」，無需再依賴直接堆填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屆時堆填區會轉型至只處理包括建築廢物及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資源化的廢物。

此外，擬議的I・PARK2將設置爐底灰處理設施，以處理I・PARK1和擬議I・PARK2所產生的爐底灰。參考內地和其他地區的經驗，經適當處理加工後的爐底灰可循環再造，例如用作低碳水泥、非結構混凝土骨料和路基墊層骨料等，從而減少以堆填方式處理爐底灰。

4. 《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規劃》提出大力推進「無廢」灣區建設。在國家生態環境部支持下，特區政府一直與大灣區城市探討推進「無廢城市」和綠色產業交流合作，加強將可回收廢物作資源循環利用。在2025年1月舉行的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小組會議，環境及生態局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已通過成立「無廢灣區」建設專題小組，透過優勢互補加強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可回收物料的區域性循環利用，共同發展循環經濟。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大灣區城市研究深化「無廢城市」和資源循環交流合作，共同發展綠色產業和相關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即2022、2023及2024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 (2)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2、2023及2024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3)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2、2023及2024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4)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2、2023及2024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5)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 (4) **廢物分類**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直接為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的住宅免費提供回收桶。雖然有關資助不涉及環保署的撥款或開支預算，但是環保署「綠展隊」會為參與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協助其改善回收設施及安排，以及為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提供妥善處理回收物的培訓。由於上述「綠展隊」的支援是日常綜合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超過2 8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參與計劃。過去3年，新增參與計劃的住宅數目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底)
新增參與者數目	約 130 個屋苑／樓宇，覆蓋約 87 000 個住宅單位	約 110 個屋苑／樓宇，覆蓋約 73 000 個住宅單位	約 90 個屋苑／樓宇，覆蓋約 30 000 個住宅單位

減廢回收

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約63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12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430個「回收流動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和公共屋邨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統一接收9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連同超過100套設置在全港不同的地點的智能回收箱(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收集紙張、金屬、塑膠等回收物。由上述各項措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半的人口。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實際／預計營運開支 (億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	0.64	0.70
「回收便利點」	2.01	2.38	2.80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二}	不適用	0.11	1.25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由2024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廚餘回收

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政府亦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除智能廚餘回收桶外，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亦為28個私人住宅處所提供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鼓勵參與廚餘回收。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回收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上述廚餘回收設施覆蓋的屋苑／住宅大廈和住宅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屋苑／住宅大廈 數目	800個	5 200個	11 600個
住宅單位 數目	95 100個	757 900個	1 760 100個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廚餘回收措施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
2022-23 (實際)	76.8
2023-24 (實際)	134.4
2024-25 (修訂預算)	279.5

註：資助私人住宅樓宇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由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各個資助項目所吸納。

-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合資格本地機構開展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並屬非牟利性質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為鼓勵社區善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我們會舉辦講座、分享會和工作坊，並把各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參閱。此外，我們與各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推廣減廢和資源循環再造，並會進一步透過社交媒體作平台，宣揚環保訊息，促進市民大眾參與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繼續深入社區，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加強在學校推動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策略及措施、推行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及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教育和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協助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協助其改善回收設施及安排，以及為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提供妥善處理回收物的培訓。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向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宣傳，並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截至2025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6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5 0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此外，「綠展隊」已舉辦超過6 8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700 000人次參與。

為進一步加強在學校層面進行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環保署在2024年3月1日開展「回收@校園」活動，邀請全港中小學校參與，鼓勵學生與家人一起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資源分類回收，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截至2025年

2月，已有超過540間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回收@校園」活動，涵蓋超過34萬名學生。「綠展隊」亦進行了超過180次由學校參與或合辦的減廢回收宣傳教育活動，包括遊戲攤位、講座、參觀回收環保站等。此外，環保署透過向學校派發教材套、邀請學生參與社區減廢回收推廣，以及舉辦回收比賽等活動，例如在2024/25學年與「海洋公園保育聯盟」合作，舉辦「SGREEN」校際回收比賽，鼓勵學生與家人一同積極實踐乾淨回收。

「綠展隊」在2025-26年度會集中推行全港或區域性的減廢回收宣傳項目，包括「回收@校園」、「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等計劃；更多利用社交媒體、網絡等平台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加強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與非牟利機構加強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以接觸更多婦女、外傭、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加強向不同背景的市民宣傳綠色減廢回收文化。此外，在2025年，「綠展隊」會透過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合作，為學校舉辦不少於400個減廢回收的宣傳活動。

「綠展隊」在2025-26年度的編制為3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和48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預算開支約為5,600萬元。環保署會繼續審慎地投放資源，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及鼓勵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策略及措施、推行時間表、參與住宅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當局預計可擴大回收網絡的詳情及可提升多少回收量？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資助項目，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

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及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正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資助項目，為參與廚餘回收的公共屋邨、私人住宅樓宇，以及在「公眾廚餘回收點」附近的樓宇提供推廣教育支援，例如派發印有廚餘回收資訊及宣傳短片的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及安排環保大使協助居民使用「綠綠賞」服務，並教導他們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

工商業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25年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推動工商業界進行廚餘回收，為更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和商場等。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參與廚餘回收的住宅數目將超過120萬戶，並將家居廚餘回收量由現時每日約100公噸逐步於2026年提升至約130公噸。而整體廚餘回收量預計將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逐步在2025年提升至平均每日約350公噸，升幅接近3成。隨着環保署推出更多便利市民和工商業界參與廚餘回收的措施，以及公眾逐漸培養廚餘回收的習慣，我們預期廚餘回收量會繼續上升。

推行廚餘回收措施所需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涉及的2025-26年度預算總開支為3.57億元，而資助私人住宅樓宇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則另由上述資助項目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增撥1億8,000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這些新增設施的數量和位置、預計回收網絡將會比現時擴大多少、每年的回收量會增加幾多；現時本港廚餘處理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每年增加的回收量？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2025-26財政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家居廚餘回收

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因應部分屋邨廚餘回收量大和新公共屋邨相繼落成，我們會繼續按需要逐步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於2025年在公共屋邨將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至近1 000個。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工商業廚餘回收

環保署在2025年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推動工商業界進行廚餘回收，為更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和商場等。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和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正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參與廚餘回收的住宅數目將超過120萬戶，而整體廚餘回收量預計將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逐步在2025年提升至平均每日約350公噸，升幅接近3成。隨著環保署推出更多便利市民和工商業界參與廚餘回收的措施，以及公眾逐漸培養廚餘回收的習慣，我們預期廚餘回收量會繼續上升。

有關廚餘處理能力方面，現時全港有4個廚餘處理設施，包括O·PARK1、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公噸，足夠應付短中期的處理需要。政府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及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視乎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廚餘處理設施的規劃發展，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廚餘處理能力。

長遠方面，政府正研究更具成本效益處理廚餘的新技術，包括在地處理廚餘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5-26財政預算演辭》第177段提到：為加強源頭減廢，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a. 截至目前，本港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量為何？其中，在公屋、居屋及私人屋苑的數量及覆蓋率分別為何？
- b. 截至目前，就建設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的總開支為何，平均每個回收桶的建設費用為何？平均每個回收桶每月運營費用為何（回收服務及設備維修）？
- c. 若擴大回收網絡到私人屋苑，涉及的總開支及主要項目支出分別為何；政府會否有鼓勵性的補貼，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全港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居屋、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共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為便利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已在5個較鄰近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9個公眾街市設立「公眾廚餘回收點」，共安裝14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透過「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上述智能廚餘回收桶已覆蓋全港約115萬住戶。

推行廚餘回收措施涉及的總開支表列如下，在公共屋邨和「公眾廚餘回收點」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已包括在內。而資助私人住宅樓宇獲批核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項目開支則由上述資助計劃所吸納，獲批的項目資助總額合共約8,000萬元。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
2024-25 (修訂預算)	279.5
2025-26 (預算)	356.9

註：開支不包括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項目。

推行家居廚餘回收涉及多項開支，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安裝、營運及維修、相關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等，環保署並沒有就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設置和運作開支作分項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排放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政府有何措施監管非法排放，過去三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政府有否就任何工廠或人士排放有顏色液體(不管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作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鑑於排放有顏色液體容易引起公眾恐慌，政府會否加強規管，包括要求必須申請，預先通知，以免引起恐慌，甚至要求以其他方式處理？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任何人士將污水排放入公用雨水渠、河道或本港其他水體，均屬違法。此外，來自各類工業、製造業、商業、公共機構和建築作業處所的污水排放，處所負責人應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領牌照，以及按牌照訂明的排放點、排放量和排放標準排放污水。牌照可讓處所負責人清楚知悉其處所的排放標準，以免排放超標的情況發生。環保署會定期巡查各類處所的排放情況，並回應市民的污染投訴。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所涉的人手編配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 b. 根據過往紀錄，藍色或綠色的液體排放通常與渠管滲水測試有關。一般而言，用於滲水測試的染色水屬可生物降解，且不含有毒物質，並會於短時間內逐漸消散。當環保署收到水體變色的查詢後，會派員調查附近一帶有否曾經進行滲水測試。此外，環保署會提醒相關部門，以顏色液體進行滲水測試前應通知公眾以釋除疑慮。倘若顏色液體跟相關部門的渠管滲水測試無關，環保署會進行調查以尋找源頭，並抽取水樣本作

進一步化驗，以確定水體變色原因及有否受到污染。如證實有非法排放污水，環保署人員會依法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總目44就本港的社區回收網絡和設施，請政府告知：

1. 隨著政府會分批移除設在市區路邊的三色回收箱，截至2025年3月的最近兩年，仍然運作的路邊三色回收箱的數量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及以18區為分類，列出有關數據。
2. 在重整全港18區的路邊三色回收箱數目後，最近兩年節省的相關開支為何？在重整前後，各區每組路邊三色回收箱的平均回收量有何變化？
3. 有意見指，近年「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日漸成熟，惟未能完全取代路邊三色回收箱的便利度，請問政府有否定期檢討現有回收點可能出現的盲點(例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居民的需要)，配以有效的減廢回收計劃，進一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過去兩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各區設置的路邊回收桶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套)	
	2023年	2024年
中西區	1	0
東區	0	0
南區	2	2
灣仔區	0	0
九龍城區	0	0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套)	
	2023年	2024年
黃大仙區	0	0
觀塘區	1	0
深水埗區	0	0
油尖旺區	0	0
沙田區	82	81
大埔區	164	167
北區	185	184
西貢區	181	179
荃灣區	65	63
葵青區	17	16
元朗區	204	198
屯門區	74	72
離島區	140	134
總計：	1 116	1 096

2. 環保署在2022年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約800套路邊回收桶前後，每年節省開支約140萬元。由於環保署的可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可跨區收集路邊回收桶內的可回收物，因此未能提供各區回收物和非回收物的分項數量。過去3年，路邊回收桶的回收物收集量表列如下：

物料	路邊回收桶收集量(公噸)		
	2022年 (包括學校 回收桶)	2023年 (包括學校 回收桶)	2024年 (不包括學校 回收桶)
紙張	337	412	186
金屬	26	35	37
塑膠	360	172	155
非回收物	474	217	171
總收集量	1 197	836	549

3. 為鼓勵市民源頭減廢，環保署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8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4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此外，環保署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約63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12個「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430個「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另外，超過100套智能回收箱設置在全港不同地點，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

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上述各項措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超過八成半的人口。

「綠在區區」亦同時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和超過2 4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屋苑回收服務，收集上述9類常見的回收物。

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和需求，研究在公共街市和「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在可行情況下，環保署會在規劃新垃圾收集站時加設回收設施或設立「回收便利點」，以方便市民於棄置廢物時進行回收。位於元朗洪水橋洪元路新建成的環境衛生綜合大樓將設有「回收便利點」，該「回收便利點」現正進行營運合約招標，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投入服務。位於西貢安達臣道的聯用大樓亦會提供垃圾收集站和社區回收設施，建造工程預計在2025年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採用智能廚餘機收集廚餘，再運往環保署廚餘回收設施處理，將其轉化為能或為材。直至2024年7月，環保署廚餘收集計劃已擴展至全港所有公共屋邨。但有居民發現，智能廚餘回收桶經常出現軟/硬件故障及爆滿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二○二二年十月開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至今，已為多少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進行維修、維護；
2. 所涉及的維修費用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定期派員巡查已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而承辦商亦會定期為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在公共屋邨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偶會因使用頻繁而出現輕微和短暫性的故障。在過去一年，需要超過24小時維修的個案約有350宗。經過承辦商檢查和維修後，一般於48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相關的維修開支已包括在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的支出內，環保署沒有為此項目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為持續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耐用性和穩定性，環保署於2024年進行了全面的優化工程，例如在2024年5月已完成更換全港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門鎖配件，以及在2024年11月前完成其他優化工程，包括更換頂蓋感應器和推桿、安裝新型天線、加強除臭裝置和安裝超聲波驅蟲器等。優化工

程完成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表現和服務時間均見顯著提升。環保署將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監察運作情況，適時優化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透過「綠在區區」在全港建立社區回收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至2024年，各個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訪客人次及營運開支；
2. 2025/26年度，各個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預算營運開支；
3. 按回收物品的種類(如紙張、玻璃、受管制電器等)列出2024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回收量；
4. 2025/26年度，當局是否有計劃擴展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網絡？如會，詳情為何；及
5. 當局有否評估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質素及效益？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及2. 在2023和2024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訪客人次如下：

項目	訪客人次	
	2023年 ^(註一)	2024年 ^(註二)
「回收環保站」	約91萬	約118萬
「回收便利點」	約510萬	約980萬
「回收流動點」	約110萬	約172萬
總數	約711萬	約1 270萬

註一：2023 年的訪客人次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4 年的訪客人次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以及2025-26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億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2025-26 年度 (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	0.64	0.70	0.78
「回收便利點」	2.01	2.38	2.80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二)	不適用	0.11	1.25	1.29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由 2024 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50 個公共屋邨「回收便利點」於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3. 在2024年，「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回收量約數(公噸)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80	63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610	1 560
玻璃容器	3 580	5 860
充電池	18	27
慳電膽／光管	29	41
廢紙	2 250	10 450

廢塑膠	2 150	12 090
廢金屬	300	1 430
紙包飲品盒	80	270

註：2024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約63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12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430個「回收流動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和公共屋邨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統一接收九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連同超過100套設置在全港不同的地點的智能回收箱(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收集紙張、金屬、塑膠等可回收物。

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和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在公共街市和「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回收流動點」和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現時已有22個「回收便利點」延長服務時間3小時，即由早上8時營運至晚上9時；其餘「回收便利點」亦會在2025年內逐步落實延長營運時間。環保署亦由2024年年中開始增設「晚間回收流動點」，方便日間工作的市民參與回收。我們預計全港公共回收物收集點數量將會於2025年第一季增加至800個。此外，為提升「綠在區區」整體運作的成本效益，我們正檢視「綠在區區」的招標安排和要求，亦會將部分「回收便利點」遷移至合適的政府設施，以及將公共屋邨內的「回收便利點」逐步轉型為自助回收設施，以降低租金開支和營運成本。

此外，在規劃新垃圾收集站時，環保署會在可行情況下，在垃圾收集站加設回收設施或設立「回收便利點」，以方便市民於棄置廢物時一併進行乾淨回收。就此，元朗洪水橋洪元路新建成的環境衛生綜合大樓將設立「回收便利點」，該「回收便利點」現正進行營運合約招標，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投入服務。位於西貢安達臣道的聯用大樓亦會一併提供垃圾收集站和社區回收設施，建造工程預計在2025年年底完成。

5. 環保署在2015年起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綠在區區」設施。「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由營運合約開始至2024年年底，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運作表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在2024年，82個「回收便利點」接待了約980萬名訪客，合共收集約32 400公噸回收物；12個「回收環

保站」則接待了約118萬名訪客，合共舉辦了約2 300項環保教育活動及收集約9 400公噸回收物。「綠在區區」回收設施全年的回收物總收集量合共約41 800公噸，較2023年升幅近六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從源頭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及減緩氣候變化，政府透過不同途徑推動回收。就廢塑膠回收工作，請告知本會：

1. 2023及2024年，全港廢塑膠的回收總量及再造總量；
2. 2024年，透過三色回收箱、「綠在區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入樽機先導計劃等途徑回收的廢塑膠收集量；
3. 過去一年，當局就教育市民廢塑膠回收及乾淨回收的宣傳計劃及相關開支；及
4. 2025年，當局就教育市民廢塑膠回收及乾淨回收的宣傳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2年至2023年全港廢塑膠的回收量表列如下。2024年的相關數據仍在編製中。

年份	廢塑膠回收量(千公噸) ^註		
	運往外地作循環再造 (a)	在本地循環再造 (b)	總量 (c) = (a) + (b)
2022	1	120	121
2023	2	127	128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2. 在2024年，透過路邊廢物分類回收桶(路邊回收桶)、「綠在區區」和入樽機先導計劃的廢塑膠收集量表列如下：

減廢回收計劃	2024年廢塑膠收集量(公噸)
路邊回收桶	303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 ^{註一}	14 240 ^{註二}
入樽機先導計劃	1 610

註一：「綠在區區」的廢塑膠收集量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下經由「綠在區區」上門回收的廢塑膠，以及「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下9區的非工商業廢塑膠。

註二：2024年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 3及4. 「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會不時舉辦教育活動，包括工作坊、嘉年華、二手換物等，推廣減廢和乾淨分類回收。在2024年，「綠在區區」舉辦了約2 300個環保教育活動。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向公眾推廣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協助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協助其改善回收設施和安排，以及為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提供妥善處理回收物的培訓。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和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宣傳，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綠展隊」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婦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教育和鼓勵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2024年，「綠展隊」舉辦了約1 6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210 000人次參與。

「綠展隊」在2025-26年度會集中推行全港或區域性的減廢回收宣傳項目，包括「回收@校園」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更多利用社交媒體、網絡等大眾平台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加強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與非牟利機構加強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以接觸更多婦女、外傭、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等社群。在2025年，「綠展隊」聯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繼續為公眾舉辦不同的環保教育活動，預計為學校舉辦不少於400個減廢回收的宣傳活動。

宣傳和教育市民資源分類(包括塑膠)和乾淨回收是「綠展隊」和「綠在區區」的日常工作之一，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及實際開支（包括營運、禮品及非營運支出）；

2)2025-26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包括營運、禮品及非營運支出）；

3)截至現時為止，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包括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的數目及其名稱、地址、營辦團體、撥款金額及實際/預計開始營運日期（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4)有否評估「綠在區區」項目對於減廢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除了「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其他減廢回收工作的成效；

6)現時，當局允許商戶保留塑料袋徵費（1元），過去3年每年涉及金額；會否計劃改變讓商戶保留徵費的做法，通過「轉數快」讓市民直接向政府繳納徵費，增加政府收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和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以及2025-26財政年度，專責推展和監管「綠在區區」項目運作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和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職位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	24個長期職位和2個短期職位
2021-22年度	24個長期職位和2個短期職位
2022-23年度	24個長期職位和1個短期職位
2023-24年度	24個長期職位和1個短期職位
2024-25年度	24個長期職位
2025-26年度	24個長期職位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兌換「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禮品和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以及2025-26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註一} (億元)					
	2020-21年度 (實際)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2025-26年度 (預算)
「回收環保站」 ^{註二}	0.52	0.52	0.69	0.64	0.70	0.78
「回收便利點」 ^{註三}	1.10	1.74	2.01	2.38	2.80	3.0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1.25	1.29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2024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21年11個增加至2024年年底12個。

註三：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由2020年第四季起相繼投入服務，另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由2022年年初起相繼投入服務。

註四：50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3)

截至2025年2月，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在18區的分布表列於附件一。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相關資料見附件二。

4和5)

在2024年，82個「回收便利點」接待了約980萬名訪客，合共收集約32 400公噸回收物；12個「回收環保站」則接待了約118萬名訪客，合共舉辦了約2 300項環保教育活動和收集約9 400公噸回收物。「綠在區區」回收設施全年的回收物總收集量合共約41 800公噸，較2023年升幅近六成。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8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和1 4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和金屬，連同「綠在區區」設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半的人口。

廚餘回收方面，在環保署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下，全港廚餘收集點數目顯著增加，從2023年12月約800個增至2024年12月約1 500個。全港各個渠道收集的廚餘量也大幅上升，由2023年12月每日平均約200公噸增至2024年12月約310公噸，升幅超過五成。

另外，政府已全面推展涵蓋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的3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自2024年7月1日起，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亦已擴大至更大容量的電冰箱和洗衣機，以及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

各項減廢回收計劃／設施的回收成效表列於附件三。

此外，為加強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和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教育和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協助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協助其改善回收設施和安排，以及為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提供妥善處理回收物的培訓。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

截至2025年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64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5 000個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組織等建立聯繫，而自2024年3月1日開展的「回收@校園」活動亦已有超過540間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參與。此外，「綠展隊」已舉辦超過6 8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700 000人次參與。

6)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最初在2009年至2015年實施期間，受管制的零售商須按季向政府繳付徵費收入，當計劃在2015年擴展至整個零售業界時，政府在諮詢公眾後決定採用「由商戶保留」的運作模式，讓零售商自行保留和處理膠袋收費，毋須再向政府交付。有關安排不僅減輕中小企的行政負擔和循規成本，亦能免卻市民在購物時，需要分開繳交膠袋收費而帶來的不便。我們暫時未有計劃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

「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在18區的分布表

地區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註一}	總數
東區	綠在東區	綠在鰂魚涌、綠在環翠、綠在漁灣、綠在興東、綠在小西灣、綠在耀東	7
中西區	-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綠在堅城	3
南區	-	綠在香港仔、綠在鴨脷洲	2
灣仔	綠在灣仔	綠在天后、綠在跑馬地	3
九龍城	-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綠在德朗	4
觀塘	綠在觀塘	綠在裕民坊、綠在啟業、綠在平田、綠在秀茂坪、綠在油麗、綠在順利、綠在彩盈、綠在彩德、綠在牛頭角	10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綠在元州、綠在白田、綠在蘇屋	5
黃大仙	綠在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綠在竹園、綠在彩雲、綠在慈正、綠在慈民、綠在慈樂、綠在橫頭磡	8
油尖旺	-	綠在大角咀、綠在佐敦	2
離島	綠在離島	綠在梅窩、綠在逸東、綠在迎東	4
葵青	綠在葵青	綠在青衣、綠在葵芳、綠在大窩口、綠在安蔭、綠在長康、綠在荔景、綠在葵盛	8
北區	-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綠在聯和墟、綠在皇后山、綠在清河	5

地區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註一}	總數
西貢	綠在西貢	綠在寶琳、綠在西貢墟 ^{註二} 、綠在尚德、綠在健明	5
沙田	綠在沙田	綠在大圍、綠在駿洋、綠在水泉澳、綠在沙角、綠在欣安	6
大埔	綠在大埔	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綠在大元、綠在廣福	5
荃灣	-	綠在路德圍、綠在二陂坊、綠在石圍角、綠在梨木樹	4
屯門	綠在屯門	綠在新墟、綠在建生、綠在安定、綠在欣田、綠在富泰、綠在湖景	7
元朗	綠在元朗	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綠在天恒、綠在天恩、綠在天華	6
總數	12	82	94

註一：包括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註二：「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為「綠在西貢墟」的附屬設施，因此不作重覆計算。

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資料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沙田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 10號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22.62	2015年5月
東區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 道30號	保良局	21.33	2015年8月
觀塘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 道27號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20.49	2017年1月
元朗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 路65號	匡智會	20.39	2017年1月
深水埗	綠在深水 埗	深水埗通州 街339號	保良局	13.36	2017年10 月
屯門	綠在屯門	屯門龍澤路 5號	仁愛堂有限 公司	21.69	2018年9月
葵青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 路12號	新生精神康 復會	20.41	2018年11 月
大埔	綠在大埔	大埔大華街 25號	匡智會	19.23	2019年10 月
離島	綠在離島	東涌松滿路 1號	離島婦聯有 限公司	21.99	2019年10 月
西貢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 里3號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17.98	2021年8月
灣仔	綠在灣仔	灣仔運盛街 6號	香港灣仔區 各界協會有 限公司	24.68	2021年8月
黃大仙	綠在黃大 仙	黃大仙蒲崗 村道	新生精神康 復會	18.31	2024年12 月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中西區	綠在西營 盤	皇后大道西 224號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3.49	2023年4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綠在上環	修打蘭街榮興商業大廈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2.54	2020年11月
	綠在堅城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Lexington Hill	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2.41	2022年3月
東區	綠在鰂魚涌	英皇道東匯坊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4.80	2020年12月
南區	綠在香港仔	香港仔街市1樓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2.89	2023年5月
	綠在鴨脷洲	鴨脷洲大街樂景大廈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22.38	2022年2月
灣仔	綠在跑馬地	黃泥涌道翠谷樓	環保促進會	17.88	2022年3月
	綠在天后	電氣道凱旋大廈	東華三院	28.02	2020年11月
九龍城	綠在寨城	獅子石道48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2.22	2020年12月
	綠在土瓜灣	炮仗街喜築(新山道入口)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8.95	2020年12月
	綠在紅磡	蕪湖街10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8.58	2023年4月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	埃華街117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17.32	2023年4月
	綠在佐敦	偉晴街偉晴閣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16.03	2023年4月
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	福華街188號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6.84	2023年4月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彩虹道新蒲崗大廈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31.24	2020年12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觀塘	綠在裕民坊	牛頭角道仁安大廈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41	2023年4月
大埔	綠在大埔墟	廣福道中嘉閣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21.49	2021年1月
	綠在太和	翠怡街翠怡花園C座	綠惜大埔	23.30	2022年3月
元朗	綠在元朗墟	青山公路元朗段珍珠樓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23.75	2023年4月
	綠在朗屏	教育路鴻發大廈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18.12	2022年3月
屯門	綠在新墟	屯門鄉事會路明偉大樓	綠社區教育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1.45	2020年11月
	綠在建生	良德街豐連地下	新西動力環保公司	24.23	2022年4月
北區	綠在石湖墟	上水龍琛路80號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6.00	2023年4月
	綠在粉嶺	粉嶺百和路花都廣場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6.50	2020年12月
	綠在聯和墟	粉嶺聯和道嘉宏中心A座	弘毅環保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5.88	2022年3月
西貢	綠在寶琳	將軍澳欣景路新都城中心二期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19.96	2020年12月
	綠在西貢墟	萬年街98號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15.65 ^註	2022年4月
	綠在西貢墟 - 調景嶺店	澳景路維景灣畔三期			2023年1月
沙田	綠在大圍	積信街喜悅樓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26.99	2023年4月
荃灣	綠在路德圍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18.12	2023年4月
	綠在二陂坊	河背街71號	荃灣發展促進會	18.40	2022年4月
葵青	綠在青衣	港鐵青衣TSY208號舖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18.77	2024年2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離島	綠在梅窩	梅窩碼頭路 銀礦中心大廈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4.30	2021年2月

註：「綠在西貢墟(調景嶺店)」為「綠在西貢墟」的附屬設施，營運費用已包括在「綠在西貢墟」的合約價值內。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東區	綠在興東	西灣河興東邨 興豐樓地下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13.48	2024年5月
	綠在耀東	筲箕灣耀東邨 耀興樓地下			2024年5月
	綠在小西灣	柴灣小西灣邨 瑞益樓地下	青雲薈有限公司	15.76	2024年4月
	綠在環翠	柴灣環翠邨 美翠樓地下			2024年2月
	綠在漁灣	柴灣漁灣邨 漁安樓地下			2024年2月
葵青	綠在長康	青衣長康邨 康富樓地下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13.80	2024年4月
	綠在荔景	葵涌荔景邨 仰景樓地下			2024年4月
	綠在葵盛	葵涌葵盛西邨 I座6樓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12.11	2024年5月
	綠在安蔭	葵涌安蔭邨 澤蔭樓地下			2024年5月
	綠在葵芳	葵涌葵芳邨 葵安樓地下13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3.47	2023年6月
	綠在大窩口	葵涌大窩口邨 富華樓地下6號			2023年6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觀塘	綠在啟業	九龍灣啟業邨 啟裕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1.77	2023年12月
	綠在順利	觀塘順利邨 利業樓地下			2024年4月
	綠在平田	藍田平田邨 平信樓地下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12.91	2024年5月
	綠在秀茂坪	觀塘秀茂坪 南邨 秀善樓地下			2024年5月
	綠在油麗	油塘油麗邨 康麗樓地下			2024年5月
	綠在彩盈	牛頭角彩盈邨 盈安樓地下	香港社建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14.83	2024年12月
	綠在彩德	牛頭角彩德邨 彩義樓地下			2024年12月
	綠在牛頭角	牛頭角牛頭角上邨 常榮樓地下			2024年12月
北區	綠在清河	上水清河邨 清譽樓地下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3.50	2024年4月
	綠在皇后山	粉嶺皇后山邨 皇盛樓地下			2024年4月
西貢	綠在健明	將軍澳健明邨 明宇樓地下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11.86	2024年4月
	綠在尚德	將軍澳尚德邨 尚真樓地下			2024年4月
沙田	綠在駿洋	火炭駿洋邨 駿爾樓地下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11.88	2024年2月
	綠在欣安	馬鞍山欣安邨 欣悅樓地下			2024年4月
	綠在沙角	沙田沙角邨 雲雀樓地下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9.48	2024年5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綠在水泉澳	沙田水泉澳邨 茂泉樓地下			2024年5月
深水埗	綠在白田	深水埗白田邨 裕田樓地下	深青社有限公司	18.62	2024年5月
	綠在蘇屋	長沙灣蘇屋邨 杜鵑樓地下			2024年5月
	綠在元州	長沙灣元州邨 元慧樓地下			2024年5月
大埔	綠在廣福	大埔廣福邨 廣智樓地下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1.95	2024年5月
	綠在大元	大埔大元邨 泰寧樓地下			2024年5月
荃灣	綠在梨木樹	荃灣梨木樹(二)邨 柏樹樓地下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13.85	2024年5月
	綠在石圍角	荃灣石圍角邨 石桃樓地下			2024年5月
屯門	綠在富泰	屯門富泰邨 美泰樓地下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13.40	2024年5月
	綠在欣田	屯門欣田邨 悅田樓地下			2024年2月
	綠在安定	屯門安定邨 定龍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9.46	2024年1月
	綠在湖景	屯門湖景邨 湖碧樓地下			2024年5月
九龍城	綠在德朗	啟德德朗邨 德珊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12.62	2024年5月
黃大仙	綠在彩雲	牛池灣彩雲(一)邨 景新樓地下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綠在竹園	黃大仙竹園南邨 富園樓地下	新生精神康復會	9.83	2024年5月

地區	項目	地址	營辦團體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開始營運 日期
	綠在橫頭磡	黃大仙橫頭磡邨 宏業樓地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6.23	2024年5月
	綠在慈正	慈雲山慈正邨 正旭樓地下			2024年4月
	綠在慈樂	慈雲山慈樂邨 樂誠樓地下			2024年5月
	綠在慈民	慈雲山慈民邨 民泰樓地下			2024年4月
元朗	綠在天恒	天水圍天恒邨 恒富樓地下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17.21	2024年5月
	綠在天華	天水圍天華邨 華祐樓地下			2024年5月
	綠在天恩	天水圍天恩邨 恩福樓地下			2024年5月
離島	綠在迎東	東涌迎東邨 迎喜樓一樓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9.29	2024年12月
	綠在逸東	東涌逸東(二)邨 美逸樓地下			2024年12月

各項減廢回收計劃／設施的回收成效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年份	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處理數量 (公噸)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註一}	2024	580 000
	2023	571 300
	2022	579 710
	2021	598 620
	2020	149 650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註二}	2024	8 840
	2023	6 480
	2022	4 850
	2021	2 280
	2020	48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塑膠飲料容器) ^{註三}	2024	1 610
	2023	1 120
	2022	640
	2021	400
玻璃管理合約	2024	23 190
	2023	22 670
	2022	19 530
	2021	20 280
	2020	14 270
充電池回收計劃 ^{註四}	2024	30
	2023	40
	2022	40
	2021	30
	2020	40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2024	22 050
	2023	21 340
	2022	22 170
	2021	23 970
	2020	23 380
紙包飲品盒逆向自動售貨機(「入盒機」)技術測試 ^{註五}	2024	5

註一：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於2020年9月推出。2024年回收量為初步統計數據，有待完成資料核對。

- 註二：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25年1月18日終結，有關的塑膠回收服務已由相關區內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接手。
- 註三：環保署於2021年1月推出「入樽機先導計劃」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
- 註四：因應航運安排，計劃所收集的部分充電池有待出口處理。
- 註五：環保署於2024年6月起分階段在5間「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展開「入盒機技術測試」，測試使用入盒機收集紙包飲品盒的實地應用和相關技術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提供當局2024年就違反或未遵辦「空氣消減通知」的規定而對混凝土廠、回收場以及食肆作出檢控的數字及罰款金額；及

(2) 請分別提供2024年就「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計劃)」接獲的申請量以及目前參與計劃的處所數量；及

(3) 請分別提供當局2024年就處理4,810項投訴中最常見的三種類別以及其投訴數字。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在2024年，就違反或未遵辦「空氣消減通知」的規定而對食肆、回收場及混凝土廠作出檢控的數字及罰款金額如下：

2024年	作出檢控數字(宗)	總罰款金額(港元)
食肆	13	210,000
回收場	8	86,000
混凝土廠	2*	0

* 兩宗個案均涉及未持有指明工序牌照操作的混凝土廠，正在排期審理。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提升室內空氣質素，並鼓勵公私营機構參與「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在2024年，環保署就檢定計劃接獲的申請數量為2 463宗，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獲發的檢定證書為2 422張。

- (3) 在2024年，環保署共收到4 810宗有關關注空氣問題的投訴，當中最常見的3種類別及其投訴數字如下：

2024年	投訴數字(宗)
食肆油煙	1 533
建築塵埃	991
氣味滋擾	868

食肆油煙及氣味滋擾的投訴會按「空氣污染消減通知」作出處理。建築塵埃則受《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較去年下降約11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具體的預算減少的内容為何，如人手編制、宣傳、規劃等；

(b) 有關工作是否因為預算下降而停止或暫緩，如有，請列出相關停止或暫緩的工作？

(c) 預算減少是否會影響環境保護署在應對氣候變化、空氣污染、廢物管理等主要環境問題上的工作成效？如有，請詳細說明受影響的範疇及具體影響。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5-26年度的預算較2024-25年度的預算減少10.819億元(11.1%)，主要是由於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涉及的工作包括「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及「綠展隊」。至於人手編制方面，環保署在2025-26年度擬淨減少的職位數目為68個，主要是2018-19至2019-20年度期間設立的有時限職位。

(b) 為配合推動政府最新的減廢回收政策措施，「綠展隊」在2025-26年度會集中推行全港或區域性的減廢回收宣傳項目，包括「回收@校園」、「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等計劃；更多利用社交媒體、網絡等平台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加強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與非牟利機構加強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加強向不同背景的市民宣傳綠色減廢回收文化。環保署會繼

續審慎地投放資源，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及鼓勵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

此外，「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的預算開支是按預計被淘汰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而訂。由於2025-26年度預計涉及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將較2024-25年度少，因此相關的預算開支亦相應減少。但特惠資助計劃並不會因預算下降而停止或暫緩。

- (c) 環保署會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和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以確保不同的工作範疇能維持其服務質素，包括廢物管理、監測空氣質素和水質管理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去年編制上限減幅為22個，而本年編制上限減幅擴大至68個，但用於編制上的預算卻輕微上升450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編制上限減幅主要涉及哪些計劃或部門的人手縮減？請列出受影響的具體計劃或部門名稱及其人手減幅；

(b) 上述人手縮減會否對環境保護署的恆常服務或工作造成影響？如有，請詳細說明受影響的服務範疇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c) 編制上限減少，但預算上升，其原因為何？

(d) 環境保護署如何確保在編制縮減的情況下，仍能維持其核心職能及服務質素？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b)及(d)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5-26財政年度計劃刪除70個公務員職位，包括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總環境保護督察、高級環境保護督察、環境保護督察、二級行政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二級私人秘書和汽車司機。另外，由於環保署會增加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和1名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的職位以支援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二期(I·PARK2)於招標、設計和施工階段的工作，因此環保署在2025-26財政年度擬淨減少的職位數目為68個，當中主要是2018-19至2019-20財政年度期間設立的有時限職位，涉及的工作範疇包括實施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實施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及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和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環保署會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

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和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以確保在編制縮減的情況下，仍能維持其核心職能和服務質素。

(c)

環保署按薪級中點估計的編制職位年薪值輕微上升了450萬(約0.34%)，由2024-25財政年度的13.07億元輕微增加至2025-26財政年度的13.12億元，主要反映2024-25財政年度公務員加薪的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政府將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和廚餘回收，該計劃由2013年5月啟動至今已超過10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每年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請按年度列出詳細數據，並說明人手編制及開支的變化趨勢及原因；

(b) 過去5年，「惜食香港運動」中以下3個主要項目：「惜食講座」、「咪嚟嘢食店」及「大咗鬼」請按項目及開支類別（廣告製作、網上平台宣傳、外展活動）列出每年的具體開支金額，並說明開支變化的原因；

(c) 未來用於宣傳減少廚餘的預算開支分配，與過去5年相比，預算開支的增減情況及原因。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成立，負責制定和監督「惜食香港運動」(「運動」)的推行。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物業管理業、環境衛生業、教育界、廣告界和環保團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現屆的督導委員會共有19名非官方成員和7名部門代表。參加督導委員會屬義務性質，並沒有酬金，而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服務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人手編制提供，過去5年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 (b)-(c) 推行「運動」各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負責，而「運動」主要項目在過去5年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				
	2020-21 財政年度	2021-22 財政年度	2022-23 財政年度	2023-24 財政年度	2024-25 財政年度 (預計開支)
推廣「惜食約章」和「咪嚟嘢食店」計劃，舉辦「惜食」講座	1.54	0.86	0.47	0.38	0.66
「大咁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	0.84	1.41	1.39	1.24	1.26
宣傳活動	1.07	2.13	1.89	1.74	2.17
總數	3.45	4.40	3.75	3.36	4.09

註：實體推廣活動和在社交媒體發布活動內容於疫情期間減少，與此同時我們加強網上和電視進行宣傳。待社會在疫情後全面復常，部分實體活動和社區推廣在2024-25財政年度恢復，支出亦相繼上升。

未來一年，環保署將繼續推行以上各項推廣活動。2025-26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約400萬元，與2024-25財政年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用於廚餘收集設施維護的具體費用為何？
- (b) 過去3年，用於向清潔工友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培訓及派發的操作指引的具體費用為何？
- (c) 會否考慮擴寬市民反映回收桶故障等問題的渠道，例如通過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能夠隨時隨地上報問題，以提高問題處理的及時性和效率；
- (d) 政府將如何根據不同區域的人口密度和實際需求，合理增加全港住宅區的廚餘回收桶或收集設施，以確保資源分配均衡且符合實際需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主要以租賃方式租用供應商的智能廚餘回收桶，費用已包括維修保養服務。環保署沒有為相關的開支進行細分。
- (b) 環保署為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的物業管理公司和前線清潔員工提供實地培訓，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清潔、保養和廚餘處理的程序。環保署並會向參與處所提供宣傳品和培訓資料。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
- (c) 現時，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上均印有承辦商的客戶服務熱線，為市民提供技術支援。市民亦可聯絡環保署一般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回收桶的位置及狀況，以便作出跟進。自各項廚餘收集計劃推行以來，通報機

制運作暢順。環保署會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監察運作情況，確保回收設施運作正常。

- (d)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將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增加至1 600個。

在公共屋邨方面，環保署會綜合考慮住戶數目、居民參與度、廚餘回收量、地理分布和服務效率等因素，按需要逐步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善用公帑。同時，環保署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場地設立「公眾廚餘回收點」，優先考慮鄰近欠缺廚餘回收設施的單幢式大廈及「三無大廈」附近的地點。至於私人住宅樓宇，政府一直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向政府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之前，樓宇的相關持份者(如屋苑法團、業主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須先行商討，就參與廚餘回收計劃取得共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政府將監督社區回收網絡的發展並鼓勵大眾參與回收措施，其中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是減少廢物及增加回收量的重要措施之一。此措施源自政府於一九九八年推出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至今已推行27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用於三色回收箱的維修保養方面所花的費用為何？
- (b) 過去5年，三色回收箱的回收量（包括廢紙、金屬及塑膠）為何，以及回收成效是否合乎預期；
- (c) 過去5年，政府在推動三色回收箱措施方面所投放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 (d) 會否定期檢視現行三色回收箱的成效，包括回收量、市民使用率及設施損耗情況，並根據檢視結果調整設置位置、數量及管理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措施的可持續性；
- (e) 現時三色回收箱總量及一般垃圾桶總量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c)和(e)

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為超過2 8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和1 4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即三色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其轄下場地設置約1 400多套三色回收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多個場地和郊野公園共設置約940個廢物回收設施。除政

府提供的回收桶外，部分屋苑或工商業樓宇亦會自行設置額外回收桶，環保署沒有自置回收桶的數量和其收集到的回收物量的統計數字。

現時，由各政府部門管理的垃圾桶數量表列如下。

相關部門	垃圾桶數量 (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約 11 120
康文署	約 4 400
漁護署	約 440

過去5年，環保署用於日常維修和保養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的開支每年平均約為110萬。康文署沒有備存三色回收箱維修保養費用的資料。漁護署的清潔合約已包括廢物回收設施的維修，因此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此外，透過環運會免費提供的三色回收桶，其日常保養及維修均由所處屋苑或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機構自行負責，故此不涉及環保署的撥款或開支預算。

管理回收桶／設施是上述各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部門沒有備存相關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b)和(d)

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回收桶／設施所收集的回收物料數量表列如下：

物料	環保署管理的路邊回收桶收集量 (公噸)				
	2020-21 年度 (註一) (包括學校回收桶)	2021-22 年度 (包括學校回收桶)	2022-23 年度 (註二) (包括學校回收桶)	2023-24 年度 (不包括學校回收桶)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不包括學校回收桶)
紙張	413	363	367	350	191
金屬	68	47	44	32	40
塑膠	481	414	302	170	125

註一：設置在公共空間路邊回收桶在2020年4月至9月期間，由食環署負責管理工作，自2020年10月1日起則由環保署接手。

註二：環保署在2022年逐步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約800套路邊回收桶。

物料	康文署管理的三色回收桶收集量 (公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紙張	55	67	76	89	101
金屬	47	52	66	76	64
塑膠	84	90	102	102	102

物料	漁護署管理的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收集量 (公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紙張	2	3	2	2	2
金屬	2	2	3	4	4
塑膠	10	10	13	14	13

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和其未來路向。根據檢討的結果，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和引起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和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比較好，環保署在鄉郊地區保留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環保署會繼續檢視路邊回收桶的成效，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回收服務的整體效率。

康文署會繼續配合環保署推行三色回收箱的政策，漁護署亦會不時檢視廢物回收設施的成效，而調整清潔承辦商的招標文件內容，以提升措施的可持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將監督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推行情況，相關法例已於去年四月十二日開始實施，而首六個月的應期亦已過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早前承諾在適應期初期安排人員主動巡視本港20000間餐飲食肆及20000間零售店和酒店賓館，並集中宣傳教育工作，有關項目投入的人手編制及總開支為何？

(b) 上述巡視及宣傳教育工作的指標是否已達成；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適應期結束後，政府會採取哪些措施持續監察法例的執行情況，並確保業界及市民的合規率？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新法例)已於2024年4月22日實施，為期6個月的適應期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主動安排人員巡視本港約48 000間餐飲食肆、零售店和酒店賓館，並向業界提供各種支援。環保署於2024-25年度用於推行新法例的開支(包括探訪及巡查業務處所、向業界提供培訓講座、設立綠色餐具平台和開展各種宣傳推廣活動等)為4,640萬元。環保署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監管法例的推行。

(b) 自新法例實施以後，業界積極配合停止售賣或提供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有關產品的習慣亦有所改變，例如外賣「走餐具」的市民比新法例實施前人數明顯增加，連鎖食肆更有超過8成顧客不需要外賣餐具，估計新法例每年平均可為香港減少超過6 000萬套即棄餐具，達致有效的減廢成果。此外，隨著市民和業界在日常生

活的配合和轉變，自攜可重用餐具和「走塑」的文化亦逐漸在社會中建立。

- (c) 適應期於2024年10月21日結束後，環保署會以宣傳教育推廣為主軸，並以執法為輔，透過不同途徑和宣傳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和業界在日常生活和業務中參與「走塑」以達致源頭減廢。支援業界方面，環保署人員會繼續出席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以幫助有意經營食肆人士了解新法例的要求。環保署亦會繼續就投訴個案作出調查，並就懷疑違規的個案發出書面警告，大部分違規情況在短時間內已作出更正，只有少數屢勸不改的個案需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I·PARK1預計今年內投入運作，請當局告知本會：1.I·PARK1投入運作後每年的實際開支為何；

2 局有否評估I·PARK1作為焚化設施，對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計劃的的影響；

3 I·PARK1當中設有環境環境教育設施，向公眾介紹及示範香港廢物管理，當局會否有措施吸引市民前往參觀，以及會否參考T·PARK經驗，配合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計劃，將I·PARK1打造成南大嶼康樂旅遊景點？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的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約為4億元，實際營運開支需要按合約條款中的價格調整指數進行計算。
- 2.及3. I·PARK1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條例》)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在項目前期研究階段，我們已按《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就空氣質素、公眾健康、噪音和水質等各方面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按照環評報告的建議和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I·PARK1採用先進的高溫焚化技術，以有效分解包括二噁英在內的有機化合物。此外，I·PARK1設有高效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處理排放的煙氣，確保空氣污染物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獲發的指明工序牌照訂明的排放標準。同時，承辦商需按照合約

要求透過線上監測設備持續監察煙氣排放，以及在長洲及南大嶼山設立空氣監測站，收集空氣樣本數據。有關環境監察數據經過核實後，將按環境許可證和合約規定透過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

參考T·PARK[源·區]的經驗，I·PARK1將提供集環境教育、休閒和康樂於一身的社區設施，我們會透過I·PARK1的環境教育中心讓訪客了解「轉廢為能」技術，以及香港廢物管理和資源回收的工作。此外，I·PARK1將設有小型室外暖水浴池，利用焚化過程中產生的熱能為池水加熱，供市民使用。

為配合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推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開展大嶼山長沙交通配套設施(包括擬議長沙碼頭)的設計工作。擬議的長沙碼頭可提供當地前往其他島嶼，例如大嶼山南面的石鼓洲和毗鄰的I·PARK1等地的交通配套設施。環保署會繼續與社區聯絡小組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緊密聯繫和協作，為社區創造經濟和旅遊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鑒於當局已就轉廢為能大型設施I·PARK2公開招標，當局請告知本會：

1. 面對政府財政緊絀，當局會否檢視I·PARK2項目的開支預算，如會，請詳細說明有關措施，以及最新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基於I·PARK2的選址，當局有否評估對附近環境及居民在空氣質素、交通情況等各方面的影響，有何措施減少由建造，以至正式投入運作後對周圍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3. I·PARK2選址於下白泥及龍鼓上灘等村落附近，當局在建造有關項目時會否在設計等方面着手，減少對周遭景觀的影響？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政府正全力推展位於屯門曾咀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為節省工程開支，我們已全面檢視擬議的I·PARK2項目的設計、建造，以及營運成本，確保項目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案進行。我們建議在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可根據招標文件訂定的功能性要求和參考設計，在不影響設施功能、視覺和景觀的前提下，提出更具經濟效益的建築設計方案。

此外，我們建議這擬議的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NEC)模式，設有機制讓合約雙方攤分實際工程費用和目標價格的差額，藉此提供誘因，推動承建商積極與政府協作，共同擬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方案，以期順利推展工程，並有助減低項目出現超支情況。

由於擬議的I·PARK2項目已於2024年12月開展公開招標，並將於2025年6月27日截標，現時不適宜把開支預算公開以免影響投標程序。

2. 擬議的I·PARK2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在項目前期研究階段，我們已就空氣質素、公眾健康、水質、生態、漁業和視覺等各方面的影響進行評估。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擬議的I·PARK2工程項目對環境和公眾健康的影響可控制至符合《環評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準則。我們會按照環評報告的建議和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我們建議在施工期間實施多項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產生的廢水，以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例如盡量使用海路運輸物料、採用低噪音的施工設備、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妥善控制並處理在工地產生的廢水等。

空氣質素方面，我們建議擬議的I·PARK2採用先進的高溫焚燒技術，以有效分解包括二噁英在內的有機化合物，而採用的煙氣排放標準，將會參考國際認可最新較先進和嚴格的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和歐盟標準。

在運作期間，我們建議承建商採用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持續監察煙氣排放，以確保符合嚴格的排放標準，有關監測數據亦將會經核實後透過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

設施設計方面，我們建議在主要產生氣味的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和廢物接收大堂等，採用密封式設計和維持負壓，將臭氣抽入焚燒設施燃燒，以有效分解臭味物質。承建商須持續監察氣味控制措施的成效，確保不會對鄰近地方造成氣味滋擾。

根據擬議I·PARK2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建造工程不會對鄰近地區的交通網絡造成重大影響。而在項目運作期間，都市固體廢物主要會經海路運往擬議的I·PARK2，因此擬議I·PARK2的運作不會對鄰近地區的交通造成影響。

3. 擬議的I·PARK2位於屯門曾咀，與下白泥和龍鼓上灘等村落距離超過1.5公里。其建築物和園境在整體規劃、建築物設計和佈局上盡量與周邊環境融和，並與曾咀和后海灣海岸的景觀特徵、地勢和海景相互協調，務求減少建築物對周邊環境的視覺影響。我們建議在合約要求承建商在詳細設計階段委聘合資格的建築師和園境師制定詳細的建築和景觀設計。我們在開展建造工程前會與持份者(包括附近鄉村代表)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就建築和景觀設計、施工安排和環境問題進行溝通，以盡量減低擬議的I·PARK2對白泥和龍鼓上灘的居民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環保署現時在港九新界217個公共屋邨設有「智能廚餘機」，請告知本會，智能廚餘機過去一年的營運維護成本開支及今年度預算；「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過去一年實際開支及今年度預算

2) 政府將繼續深入社區，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妥善地把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加強在學校推動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請告知本會，政府在相關宣傳方面過去一年實際開支及今年度預算

3) 「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和廚餘回收，請告知本會，活動過去一年實際開支及今年度預算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
2024-25 (修訂預算)	101.0
2025-26 (預算)	98.5

註：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及維修、相關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在公共屋邨增聘清潔員工。

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市民透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的智能磅和智能回收箱提交回收物，或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提交廚餘，可獲取積分兌換日常生活用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 ^註 (萬元)	採購禮品開支(萬元)
2024-25	137	1,025
2025-26 (預算)	188	1,092

註：主要用於手機應用程式新功能開發、系統維護和雲端寄存服務等。

- 2) 「綠展隊」自2018年成立以來，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教育和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協助規劃「綠在區區」服務，以及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本屆政府大力推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完善社區回收配套，以及加強公眾教育，社會已逐步建立環保和分類回收的綠色文化。因此，「綠展隊」在2025-26年度會集中推行全港或區域性的減廢回收宣傳項目，包括「回收@校園」、「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等計劃；更多利用社交媒體、網絡等平台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加強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市民宣傳綠色減廢回收文化。「綠展隊」亦會透過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合作，為學校舉辦不少於400個減廢回收的宣傳活動。

「綠展隊」在2024-25財政年度的開支約為1億元，在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600萬元。

- 3)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主要包括「惜食約章」、「咪睇嘢食店」計劃、「大咗鬼」臉書和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和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運動」在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為約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9段提到，政府會在年中推出三億元資助計劃，推動業界裝置高速充電樁，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過去1年新增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字。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與2023年同期的數目(7 415支)相比，大幅增加4成約3 000支公共充電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5-2026年，政府繼續在全港優化社區回收網絡和對減廢回收的支援。
針對現時回收網絡，請告知本會：

- 1.政府是否有對比政府營運的回收點與非牟利組織營運的回收點的成本及成效，如有，分別為何；及
- 2.政府是否有對比政府回收服務與外判回收服務營辦團體／承辦商的成本及成效為何，如有，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綠在區區」設施現時的營運合約均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由非牟利組織營運，政府並沒有直接營運任何回收點或有關的回收服務，因此沒有相關數據可作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1.政府過去一年於全港住宅作出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開支是多少，平均每個回收點的開支以及回收率是否有指標？若有，不達標的回收點會作出如何處理？
- 2.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具體是否有使用計劃，包括分佈係智能廚餘回收桶、回收網絡與處理、承辦商的營運等等？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在2024-25年度，推行廚餘回收措施所涉及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8億元。由於設立和營運廚餘回收點屬於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一部分，相關開支已一併計算在合約的服務費內，並沒有就每個回收點的開支獨立分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就每個地點的回收率定下指標。隨着廚餘回收網絡的完善，加上宣傳教育推廣等措施，家居廚餘回收量已由2023年平均每日約7公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平均每日約63公噸。
2.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因應部分屋邨廚餘回收量大和新公共屋邨相繼落成，我們會繼續按需要逐步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於2025年在公共屋邨將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至近1 000個。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回收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和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正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工商業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25年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推動工商業界進行廚餘回收，為更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和商場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4年5月宣布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通過後，每個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2) 當局現正檢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未來會否重推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此綱領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推進在屯門曾咀發展I.PARK2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並在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用地，目前相關的進度如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及2) 由2021-22年度至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各個財政年度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和跟進暫緩實施垃圾收費計劃後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21-22	21.3	55
2022-23	34.8	55
2023-24	117.1	65
2024-25 (修訂預算)	90.6	9 ^註

註：因應政府於2024年5月底宣布暫緩實施垃圾收費計劃，環保署已將大部份原本負責垃圾收費工作的公務員職位陸續調配至推動加強減廢回收的工作，剩餘的9個公務員職位則負責檢討垃圾收費計劃及處理各項合約事宜。

政府正檢視垃圾收費計劃，持續評估社會民情和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的程度，並計劃在2025年年中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和交代垃圾收費的未來路向。檢討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 3) 政府正全力推展位於屯門曾咀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相關的前期工作現已完成，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下的法定程序。擬議的工程項目已於2024年12月開展公開招標，並將於2025年6月27日截標。我們會適時就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諮詢立法會。

視乎長遠人口及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廢物增長，以及減廢及回收量，為確保香港有能力處理所有都市固體廢物，我們會在「北部都會區」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為北部都會區內未來人口及經濟發展提供長遠必需的廢物處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社區回收網絡的優化和對減廢回收的支援方面，請問：

(1) 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三年，每年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團體、獲批營運合約年期、廢物回收量、以及每年實際開支數目為何，請以表格形式列出？

(2) 過去三年，「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所收集到的主要回收物前十類的類別及數量為何，其循環再造處理的成本及成效為何？

(3)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廢塑膠回收及乾淨回收的開支為何？

(4) 「綠在區區」的積分兌換情況為何，所涉金額多少，會否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回收而提高積分獎勵，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及(2)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共批出44個「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合約，有關合約的營運團體及合約期載於附件。

過去3年，「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回收物總量表列如下：

項目	回收物數量(公噸)		
	2022年	2023年 ^(註二)	2024年 ^(註三)
「回收便利點」 ^(註一) 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約13 900	約18 900	約32 400

註一： 其中 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二： 2023 年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三： 2024 年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註一) (億元)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	0.64	0.70
「回收便利點」	2.01	2.38	2.8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註二)	不適用	0.11	1.25

註一： 「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由 2024 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 50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12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棟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430個「回收流動點」，統一接收9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2年	2023年 ^(註一)	2024年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26	340	38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85	510	610
玻璃容器	3 628	3 540	3 580
充電池	13	15	18
慳電膽／光管	26	26	29
廢紙	1 024	1 710	2 250
廢塑膠	973	1 630	2 150
廢金屬	156	230	300
紙包飲品盒	43	58	80

註一：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4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2年	2023年 ^(註一)	2024年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60	420	63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740	940	1 560
玻璃容器	2 290	3 020	5 860
充電池	17	23	27
慳電膽／光管	29	29	41
廢紙	3 870	5 410	10 450
廢塑膠	5 950	8 050	12 090
廢金屬	660	810	1 430
紙包飲品盒	130	160	270

註一：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4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在2024年，82個「回收便利點」接待了約980萬名訪客，合共收集約32 400公噸回收物；12個「回收環保站」則接待了約118萬名訪客，合共舉辦了約2 300項環保教育活動及收集約9 400公噸回收物。「綠在區區」回收設施全年的回收物總收集量合共約41 800公噸，較2023年升幅近六成。

為提升「綠在區區」整體運作的成本效益，我們正檢視「綠在區區」的招標安排和要求，亦會將部分「回收便利點」遷移至合適的政府設施，以及將公共屋邨內的「回收便利點」逐步轉型為自助回收設施，以降低租金開支和營運成本。

- (3) 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教育和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協助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協助其改善回收設施和安排，以及為物業管理和清潔前線員工等提供妥善處理回收物的培訓。此外，「綠展隊」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推出線上、線下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亦會不時舉辦教育活動，包括工作坊、嘉年華、二手換物等，鼓勵市民善用物品，教育市民減廢和乾淨分類回收。

宣傳及教育市民資源分類(包括塑膠)和乾淨回收是「綠展隊」和「綠在區區」的日常工作之一，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分項開支記錄。

- (4) 截至2024年12月底，「綠綠賞」已有超過100萬個的登記用戶，透過計劃提交的回收物累計超過9萬公噸，有助提升整體回收成效。市民於2024年共使用約20.74億「綠綠賞」積分兌換禮品。在2024-2025財政年度，採購禮品開支約為1,025萬元。

為提升「綠綠賞」的吸引力，環保署會持續優化「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自2024年2月起市民可將「綠綠賞」積分轉換為更多元化的電子積分獎賞，包括兌換港鐵減碳獎賞平台積分，換取免費港鐵車票、本地生態遊等獎賞；以及兌換零售電子獎賞平台「易賞錢」積分，於全港超過500間超級市場和零售商店自由換取所需的禮品。

44個有關「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合約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 開始日期	合約 結束日期
1.	為東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鰂魚涌」)	佛教慈濟基金會 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2.	為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香港仔」)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3.	為灣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天后」)	東華三院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4.	為中西區(半山)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西營盤」)	121C Society for Recycling Limited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5.	為九龍城區(土瓜灣)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土瓜灣」)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6.	為九龍城區(紅磡)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紅磡」)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7.	為九龍城區(何文田)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寨城」)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8.	為觀塘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裕民坊」)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9.	為深水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長沙灣」)	長沙灣街坊福利 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1日	2025年9月 30日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 開始日期	合約 結束日期
10.	為油尖旺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大角咀」)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1.	為黃大仙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新蒲崗」)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2.	為離島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梅窩」)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3.	為北區(粉嶺)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粉嶺」)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4.	為北區(上水)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石湖墟」)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5.	為西貢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寶琳」)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6.	為沙田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大圍」)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7.	為大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大埔墟」)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8.	為荃灣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路德圍」)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9.	為屯門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新墟」)	綠社區教育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 開始日期	合約 結束日期
20.	為元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 (「綠在元朗墟」)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1.	為中西區(除半山區域外)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第一期後續合約) (「綠在上環」)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2.	在青衣站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綠在青衣」)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3.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葵芳邨及大窩口邨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3年11月26日	2026年1月25日
24.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耀東邨及興東邨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25.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漁灣邨、小西灣邨及環翠邨	青雲薈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26.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德朗邨及彩雲(一)邨	社區關愛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27.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橫頭磡邨及竹園南邨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28.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慈正邨、慈民邨及慈樂邨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29.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順利邨及啟業邨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30.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油麗邨、平田邨及秀茂坪南邨	我地我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1.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皇后山邨及清河邨	聯協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項目名稱	營辦團體	合約 開始日期	合約 結束日期
32.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大元邨及廣福邨	樂群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3.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健明邨及尚德邨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4.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沙角邨及水泉澳邨	同行明天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5.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駿洋邨及欣安邨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36.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元州邨、蘇屋邨及白田邨	深青社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7.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石圍角邨及梨木樹(二)邨	荃灣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8.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安定邨及湖景邨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39.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欣田邨及富泰邨	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40.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天華邨、天恩邨及天恒邨	普門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41.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長康邨及荔景邨	葵青婦女社區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42.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安蔭邨及葵盛西邨	事事樂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43.	為東涌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逸東二邨及迎東邨	新生創意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44.	為觀塘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彩德邨、牛頭角上邨及彩盈邨	香港社建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回收事宜，請問：

(1) 過去三年，O·park（有機廚餘處理中心）處理的廚餘量及成本開支為何？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的輸出情況為何，佔現時供電量比例為何？

(2) 廚餘回收有一定的要求，現廚餘回收的情況，是否存在差雜個別不符合處理要求的廚餘，如有，佔比為多少？會否對廚餘處理增加處理成本？如何減少此類情況的出現？

(3) 未來一年，政府有何措施繼續提高廚餘回收比例？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O·PARK1和O·PARK2為轉廢為能設施，利用「厭氧消化」技術把廚餘轉化成生物氣以產生電力，以滿足設施的運作，剩餘的電力會輸出至電網。現時O·PARK1所產生的電力大約有7成供設施使用，剩餘約3成則會輸出至電網。

過去3年，O·PARK1的廚餘處理量和產電量表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廚餘處理量(公噸)	45 654	52 340	59 684
產電量(百萬度)	11.4	12.5	12.6

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2024年合共處理約27 804公噸廚餘。營運測試期間，由於O·PARK2承辦商需要為每台熱電聯產機組分階段進行測試和調整，並不反映設施正式運作時的使用量，因此未有就產電量作詳細記錄。

過去3個財政年度，O·PARK1和O·PARK2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2-23 財政年度 (實際)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O·PARK1	75	76	68
O·PARK2 ^註	-	-	20

註：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而政府需按合約條款於營運測試完成後，即2025年1月開始支付營運開支，因此上表的O·PARK2預算數據為2025年1月至3月期間的預算營運開支。

- (2) 政府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廚餘，O·PARK1和O·PARK2收到的廚餘當中，雜質含量界乎在約5% - 30%之間。O·PARK1和O·PARK2均設有廚餘預處理系統，把廚餘中的雜質篩出，減低對下游處理系統的機件耗損。O·PARK1和O·PARK2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聘請的承辦商營運，而有關廚餘預處理系統的運作和下游處理系統的機件維修保養已包含在承辦商的營運開支內，沒有分項數字。

此外，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資助項目，為參與廚餘收集計劃的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提供推廣教育支援，指導居民正確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和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工商業方面，環保署開展廚餘收集前，會安排承辦商為參加機構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專業指導和培訓，包括廚餘回收程序和注意事項，以確保回收質素。承辦商亦會按照合約規定，檢視和監察收集到的廚餘，以確保符合處理設施的要求。

- (3)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增撥款一億八千萬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環保署會為使用量較高和新落成的公共屋邨逐步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同時，我們繼續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相關設施，以及在合適的場地增設「公眾廚餘回收點」，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廚餘回收。此外，環保署在2025年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更多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進一步推動工商界參與廚餘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事宜，請問：

(1)請按下表，以整年劃分，提供以下數據：

	逆向自動售 貨機	回收容器的 數量	市民把回贈 用作慈善捐 款的金額及 比例	回贈金額
北區	·設置地點 ·			
大埔				
沙田				
...				

(2)過去三年，入樽機回收容器的數量及回贈金額數字為何；市民把回贈用作慈善捐款的比例為何？

(3)過去三年，入樽機的維修及人手成本為何？

(4)未來三年，計劃增加多少入盒機與入樽機？並以表列顯示其所在地區、數量，以及目標落成時間。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2)

過去3年，「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分區的回收量、總回贈金額和慈善捐款的回贈金額表列如下：

地區	塑膠飲料容器收集量 (百萬個)			總回贈金額 (十萬元) ^{註一}			用作慈善捐款的回贈金額(千元) 及比例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中西區	1.02	1.58	2.39	1.02	1.58	2.39	5.0	5%	5.4	3%	6.5	3%
東區	2.12	3.73	5.02	2.12	3.73	5.02	5.2	2%	7.3	2%	6.4	1%
離島區	0.55	0.82	0.98	0.55	0.82	0.98	1.0	2%	1.0	1%	1.0	1%
九龍城區	0.75	1.56	2.16	0.75	1.56	2.16	2.8	4%	5.8	4%	5.7	3%
葵青區	1.02	1.70	2.84	1.02	1.70	2.84	1.7	2%	1.7	1%	3.1	1%
觀塘區	2.49	3.21	5.52	2.49	3.21	5.52	4.4	2%	4.4	1%	5.6	1%
北區	1.34	2.27	2.77	1.34	2.27	2.77	3.1	2%	4.2	2%	3.6	1%
西貢區	1.44	3.16	4.44	1.44	3.16	4.44	6.1	4%	8.8	3%	7.0	2%
沙田區	2.55	4.87	6.48	2.55	4.87	6.48	7.6	3%	8.7	2%	7.9	1%
深水埗區	1.69	2.87	4.48	1.69	2.87	4.48	1.7	1%	2.7	1%	3.0	1%
南區	0.33	1.05	1.46	0.33	1.05	1.46	0.9	3%	1.6	2%	2.5	2%
大埔區	1.29	1.94	2.93	1.29	1.94	2.9	1.6	1%	2.7	1%	2.0	1%
荃灣區	1.69	2.76	3.43	1.69	2.76	3.43	3.0	2%	4.6	2%	3.8	1%
屯門區	1.74	3.29	4.78	1.74	3.29	4.78	3.5	2%	7.2	2%	5.4	1%
灣仔區	0.57	0.83	1.31	0.57	0.83	1.31	1.1	2%	1.1	1%	1.3	1%
黃大仙區	1.98	4.10	5.93	1.98	4.10	5.93	3.0	1%	5.4	1%	5.4	1%
油尖旺區	1.15	1.97	3.17	1.15	1.97	3.17	2.2	2%	3.4	2%	3.4	1%
元朗區	1.81	3.02	4.47	1.81	3.02	4.47	2.7	1%	3.6	1%	3.2	1%
總數 ^{註二}	25.53	44.72	64.55	25.53	44.72	64.55	56.6	2%	79.5	2%	76.7	1%

註一：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的回贈金額為0.1元。

註二：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截止 2025 年 3 月中，120 部入樽機的地點載於附件。

(3)

過去3年，入樽機先導計劃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備存有關入樽機的維修和人手的開支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註
2022-23	30
2023-24	31
2024-25(修訂預算)	34

註：營運開支包括計劃研究開支、開發電子系統、宣傳項目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營運開支等。

(4)

環保署於2024年6月起分階段在5間「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推行「紙包飲品盒逆向自動售貨機(入盒機)技術測試」，測試以入盒機收集紙包飲品盒作本地回收的可行性和相關技術事宜。技術測試將於2025年年中結束，環保署會總結經驗和檢討成效，以考慮下一步的安排。此外，政府正籌備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的回收設施(包括入樽機和入盒機)，以便利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

**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的地點
(截止2025年3月中)**

地區	入樽機地點
中西區	- 堅尼地城士美非路街市 -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 中環香港大會堂 - 中環街市 - 金鐘海富中心商場
東區	- 小西灣廣場 - 柴灣環翠商場 - 柴灣杏花新城 - 柴灣翠灣邨 - 筲箕灣愛東邨 - 西灣河興東商場 - 鰂魚涌太古坊(The Loop) - 鰂魚涌康怡廣場(AEON STYLE) - 北角和富薈
離島區	- 東涌富東廣場 - 東涌逸東一邨
九龍城區	- 紅磡碼頭 - 紅磡黃埔新天地(AEON STYLE) - 九龍城碼頭 - 啟德德朗邨 - 何文田廣場
葵青區	- 青衣長發廣場 - 青衣城二期 - 葵涌新都會廣場 - 葵涌邨 - 葵涌石籬二邨 - 葵涌荔景邨
觀塘區	- 九龍灣德福廣場 - 九龍灣企業廣場 5 期(MegaBox) - 九龍灣淘大商場 - 觀塘宏利金融中心 - 觀塘創紀之城 5 期(APM) - 牛頭角樂華商場 - 藍田德田廣場 - 秀茂坪邨 - 油塘鯉魚門廣場

地區	入樽機地點
北區	- 上水彩園廣場 - 上水名都商場 - 粉嶺名都商場 - 粉嶺祥華商場 - 粉嶺碧湖商場 - 粉嶺海聯廣場
西貢區	- 調景嶺彩明商場 - 將軍澳怡明邨 - 將軍澳 PopCorn 2 - 將軍澳 TKO Spot - 康城 The LOHAS - 坑口海悅豪園商場 - 寶琳新都城中心三期 - 寶林商場
沙田區	- 沙田禾輦廣場 - 沙田好運中心 - 沙田連城廣場 - 沙田大會堂 - 沙田秦石商場 - 沙田愉翠商場 - 沙田京瑞廣場一期 - 大圍圍方 - 大圍顯徑商場 - 馬鞍山恆安商場 -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 馬鞍山耀安商場
深水埗區	- 石硤尾邨 - 深水埗南昌薈 - 深水埗 V Walk - 深水埗麗安邨 - 長沙灣元州商場 - 荔枝角碧海藍天(AEON)
南區	- 黃竹坑港島南岸 - 香港仔石排灣邨 - 香港仔田灣商場 - 鴨脷洲利東商場
大埔區	- 大埔富善商場 - 大埔富·盈門 - 大埔太和廣場 - 大埔超級城 - 大埔大元邨

地區	入樽機地點
荃灣區	- 荃灣梨木樹邨 - 荃灣悅來坊(AEON) - 荃灣如心廣場一期 - 荃灣廣場 - 荃灣千色匯 I - 荃灣綠楊坊 - 荃灣愉景新城 - 荃灣石圍角邨
屯門區	- 屯門 V CITY - 屯門大興商場 - 屯門海趣坊 - 屯門恒福商場 - 新屯門商場 - 屯門愛定商場 - 屯門市廣場(AEON) - 屯門良景廣場 - 屯門富泰商場
灣仔區	-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 - 灣仔駱克道街市 - 灣仔入境事務大樓
黃大仙區	- 慈雲山中心 - 慈雲山慈正邨 - 牛池灣彩虹邨 - 牛池灣彩雲商場 - 黃大仙下邨二區 - 黃大仙東頭邨商場 - 黃大仙竹園廣場 - 鑽石山鳳德商場 - 新蒲崗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油尖旺區	- 旺角朗豪坊 - 大角咀奧海城二期 - 綠在佐敦 - 佐敦官涌市政大廈 - 尖沙咀圓方 - 尖沙咀 K11 購物藝術館
元朗區	- 洪水橋洪福邨 - 天水圍天瑞商場 - 天水圍天澤商場 - 天水圍天慈商場 - 天水圍 T Town - 元朗朗屏商場

地區	入樽機地點
	- 元朗形點 I - 元朗水邊圍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通過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動香港綠色運輸轉型，包括資助技術研發、稅務減免、資助更換車輛計劃、完善基建設施等，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更指會推行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截至最新資料，有多少獲批資助的申請已完成工程、已展開工程，以及按照目前進度是否能在2027/28年度完成所有工程？
- 2) 截至2024年，全港有多少個充電樁？
- 3) 現時有否任何政策誘因吸引市場主動在私營建築物配置充電設備？
- 4) 政府預留3億推動業界興建3,000個遍布全港的高速充電樁，折算約每個充電樁資助額為100,000元，局方有否評估現時低速、中速、高速充電樁的安裝費用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工程。2025年將會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會累計有約7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資助計劃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可達到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 2)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政府沒有全港私人充電樁的資料。

- 3)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大力推動電動車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0 000個。就此，政府正透過：(一)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93 7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約46 0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二)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另一方面，為推動市場參與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環保署已於2023年年底開始將現有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市場營運，並收取充電服務費用。環保署的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已於2024年6月完成，覆蓋了74個政府停車場，提供約1 600支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隨着政府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預計會有更多私人停車場營運商在旗下的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樁，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給公眾使用。

此外，政府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樁。如我們在2024年12月公布的「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中提及，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如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等)在安全、技術及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我們預計在2025年透過改造現有油站能提供大概100支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政府會繼續大力推動電動車和充電配套發展，並鼓勵私人市場積極參與，例如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在2030年或之前所提供的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充分發揮市場力量，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市場充電需求。預計計劃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

- 4) 每支充電樁的安裝費用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是否需提升電力工程等)，可以有相當大的差異，難以客觀比較不同充電樁的建設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到會繼續優化社區回收網絡和對減廢回收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作為政府實現2050年達致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措施，現時「綠綠賞」電子積分卻沒有與減碳量掛鉤，署方會否考慮引入掛鉤機制？
- 2)現行就環保回收行業的支援政策及措施為何？
- 3)在過去三年「綠在區區」的回收環保站所涉的開支項目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日後檢視「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時，探討引入量化回收物所對應的減碳量功能的建議。
- 2) 環保署一直積極為環保回收行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向回收業界提供不同的支援，包括透過資金援助及土地供應等，協助回收業應對各種挑戰，支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回收基金

環保署於2015年成立回收基金，至今獲撥款20億元，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例如，「行業支援計劃」資助在香港註冊的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進行非牟利項目以提高本地回收業整體作業能力及生產力，而「企業資助計劃」則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以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企業亦可透過「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

以簡化的申請程序實施標準項目，包括購買／安裝加強回收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的設備等。此外，「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支援新成立及初創企業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適時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配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研究及發展項目」資助計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共批出總金額約1,985萬元，以支持本港合資格機構進行31個與「廢物管理、減廢及循環再造」有關的研究項目。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實踐及行動項目」資助計劃，在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期間，亦合共批出約5,360萬元資助在社區安裝可將廚餘化成漿液的處理系統，以促成新回收技術的實踐，使廚餘回收成本得以減低。

屯門環保園

屯門環保園於2007年開始運作，是政府其中一項促進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的重要措施。環保園專供環保及循環再造業使用，讓業界以可負擔的租金及較長的年期租用園內的土地。除了提供海陸運輸接駁、水電供應、污水渠和通訊系統等基建外，環保園內亦設有海傍碼頭標準泊位、磅橋、行政大樓內的會議室及演講室等的共用設施，減輕租戶的基建開支，促進他們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處理工序。現時環保園內約9成作廢物回收再造用途的土地已獲使用。

土地支援

除了現有在環保園專供回收業使用的約20公頃土地外，環保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供環保設施或環保業使用，並探討以一地多用等方式提高用地效率。此外，為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和發揮土地潛力，以提升回收處理量及支援長遠回收網絡發展，環保署已推出拆牆鬆綁措施，優化現時全港約20幅專供回收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的土地使用條款限制和招標安排。

- 3) 「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等。在過去3年的「回收環保站」所涉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註一) (億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註二)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	0.64	0.70

註一： 「回收環保站」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的「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

註二： 第12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於2024年第四季逐步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積極推動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分別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標準、中速及高速電動車充電器的數量；
2. 過去三年，本港電動車充電器數量與電動車數量的比率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新增的充電器數量為多少，當中多少屬高速充電樁，所涉開支為多少；預計今年，政府將增加多少充電器，當中多少屬高速充電樁，所涉開支為多少；
4. 過去三年，私營機構每年新增的充電器為多少；當中多少屬高速充電樁；多少是獲得「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而設立；所涉資助金額為多少；預計今年會增加多少私營充電器；當中多少屬高速充電樁；多少是透過「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而設立，所涉開支為多少；
5. 按現時電動車充電器增長的情況，當局估算能否達致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的目標；如否，當局有何措施提升充電器的數量；
6. 當局撥款3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預計至2030年累計裝置額外3000支高速充電樁。當局預期至2030年，高速充電樁的數量為多少；能否滿足本地電動車的需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當中約2 500支為政府充電樁，其餘約7 900支由私營機構提供。按全港18區列出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目表列如下：

由政府提供的標準、中速、快速和高速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量

地區	公共電動車充電樁數目 (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中西區	0	300	0	0	300
東區	0	179	0	0	179
南區	0	57	0	0	57
灣仔	0	162	0	0	162
九龍城	63	28	0	0	91
觀塘	59	50	0	0	109
深水埗	23	98	0	0	121
黃大仙	0	88	0	0	88
油尖旺	0	9	0	0	9
葵青	6	114	0	0	120
荃灣	2	180	0	0	182
西貢	14	35	0	0	49
北區	130	176	0	0	306
大埔	28	76	0	0	104
沙田	103	144	0	0	247
元朗	13	78	0	0	91
屯門	3	45	0	0	48
離島	95	137	4	0	236
總數	539	1 956	4	0	2 499

由私營機構提供的標準、中速、快速和高速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量

地區	公共電動車充電樁數目 (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中西區	9	73	100	0	182
東區	14	251	85	0	350
南區	6	411	58	0	475
灣仔	55	283	86	1	425
九龍城	37	359	77	0	473
觀塘	499	730	207	0	1 436
深水埗	6	102	66	0	174
黃大仙	15	198	58	2	273
油尖旺	50	207	185	2	444
葵青	52	137	64	0	253
荃灣	14	87	85	4	190
西貢	138	223	146	0	507

地區	公共電動車充電樁數目 (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北區	40	106	44	0	190
大埔	2	138	33	0	173
沙田	643	576	229	0	1 448
元朗	12	343	94	0	449
屯門	9	147	75	0	231
離島	5	176	48	0	229
總數	1 606	4 547	1 740	9	7 902

註：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 (2) 過去3年由政府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按年增幅大致相若，比例如下：

年份	公共充電樁數量與電動 私家車數量比例
2022	1:9
2023	1:10
2024	1:10

- (3)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所新增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數目如下，當中並沒有高速充電樁，其中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的新增充電樁數目、安裝新充電樁的費用及電費開支列表如下：

年份	政府各部門 新增的公共 充電樁總數 (支)	由環保署管理的公共充電樁		
		新增充電樁數目 (支)	安裝新充電樁 的費用(萬元)	所有充電樁涉及 的電費開支 (萬元)
2022	421	312	2,550	890
2023	340	28	112	2,170
2024	(-51)(註1)	(-52)(註1)	0	525(註2)

註1：因有政府停車場關閉不開放給予公眾使用，充電樁的數目有所減少。

註2：環保署已於2024年6月全面將其在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有關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樁的電費開支改由營運商承擔。

環保署並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所涉及開支的資料。自2023年年底開始在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起，環保署並沒有計劃於政府停車場安裝新的充電設施。

- (4) 過去3年，私營機構每年新增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表列如下，當中並不包括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有關的充電基礎設施，因該計劃主要資助私人屋苑停車場提供私人充電樁的充電基礎設施。

年份	私營機構充電樁數目(支)	私營機構新增的電動車充電樁數目(支)(與前一年數目的比較)	私營機構快速充電樁數目(支)	私營機構高速充電樁數目(支)	私營機構新增的快速和高速充電樁數目(支)(與前一年數目的比較)
2022	3 224	+317	985	0	+189
2023	4 865	+1 641	1 147	0	+162
2024	7 902	+3 037	1 740	9	+602

- (5)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0 000個。就此，政府正透過：

- (一) 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93 7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約46 0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
- (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工程。2025年將會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會累計有約7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資助計劃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可達到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計及已獲批出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超過93 700個相關停車位，估計2027年年中前應能達到20萬的目標。

- (6)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投入3億元推出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樁，至2030年累計裝置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市場充電需求。預計新計劃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

政府並無為2030年高速充電樁的數目作估算。現時全港已有超過10 400支不同輸出功率的公共充電樁，遍佈全港各區。此外，政府將持續多管

齊下增加充電設施，以建立一個遍布全港的網絡，包括將傳統油站改建為高速充電站、改造油站以安裝高速充電設施，以及開放巴士車廠的充電設施等。在政府政策引領及措施推動私人市場的積極參與下，本地電動車的充電設施將會持續改善以應付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各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的數量；
2. 請按回收物種類列出，過去三年，每年透過智能回收箱及智能磅的回收量分別為多少；
3. 過去三年，每年透過自動禮品兌換機兌換禮品的次數為多少；
4.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營運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的開支為多少；預算今年的開支為多少；
5. 當局在設置智能回收設備的地點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會否考慮增加智能回收設備的覆蓋點；如會，有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6. 當局透過「智能回收推廣車」宣傳推廣新設立的智能回收系統的成效為何；過去三年，每年「智能回收推廣車」接觸的人次及運作開支為何？
7. 當局評估「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成效為何；有何優化計劃的措施；會否考慮把先導計劃恒常化？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在本地的應用，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在2022年起除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設施設置智能磅協助市民自助回收外，「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也開始逐步配備智能回收箱和自動禮品兌換機。智能回收箱亦於2023年3月起陸續應用於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截至2025年2月底，

應用點已增加至超過500個，而回收設備亦逐步增加至106套智能回收箱、334部智能磅、和109部自動禮品兌換機。先導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置智能回收設備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各種智能回收設備分布數目(套/部)		
	智能回收箱 ^{註1} (套)	智能磅 (部)	自動禮品兌換機 (部)
中西區	6	14	4
灣仔	3	15	4
東區	11	21	7
南區	5	11	4
油尖旺	6	9	3
深水埗	6	17	7
九龍城	4	17	6
黃大仙	2	19	8
觀塘	10	26	12
葵青	7	23	10
荃灣	4	13	3
屯門	6	25	7
元朗	4	21	6
北區	5	20	5
大埔	4	19	4
西貢	8	18	7
沙田	10	23	8
離島	5	15	4
其他	0	8 ^{註2}	0
總數	106	334	109

註1：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註2：四個區域性(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夜間回收流動點。

2. 過去3年，智能回收箱和智能磅的每年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	智能回收箱每年回收量 (公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紙張	1.1	395.1	896.5
金屬	0.0	54.6	145.5
膠樽	0.4	106.7	424.0
其他塑膠	0.3	134.8	389.9
玻璃樽	0.6	69.3	169.3
總回收量 (公噸)	2.4	760.5	2 025.2

回收物料	智能磅紀錄的每年回收量 (公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紙張	1 506.1	4 434.6	9 893.2
金屬	227.2	636.1	1 304.3
膠樽	598.4	1 899.3	4 051.4
其他塑膠	839.7	2 331.6	4 737.5
玻璃樽	953.7	2 550.0	5 465.4
小型電器	258.4	718.0	1 416.6
慳電膽及光管	8.6	22.8	36.0
充電池	6.1	16.8	23.3
紙包飲品盒	-	25.8	157.3
總回收量 (公噸)	4 398.2	12 635.0	27 085.0

3.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過去3年，每年透過自動禮品兌換機換禮品的數量分別約為6萬份、29萬份和124萬份。
4. 環保署在推展先導計劃(包括營運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和自動禮品兌換機)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和2025-26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智能回收箱 (A)	智能磅 (B)	自動禮品兌換機 (C)	「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A)+(B)+(C)
2022-23	6.7	5.5	1.9	14.1
2023-24	11.1	2.6	2.8	16.5
2024-25	10.7	5.7	4.1	20.5
2025-26 (預算開支)	23.0	5.7	1.3	30.0

- 5及7. 環保署透過先導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智能回收箱時會考慮有關地點的人流、社區回收配套和需求、設置地點的可用空間和便利程度等不同因素，以方便市民使用。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並已完成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智能回收設備受公眾歡迎，並可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保署正因應檢討結果，調整設置智能回收設備的地點和數目等，於2025年第一季起增加智能回收箱應用點至約200個。隨著「綠綠賞」推出電子積分兌換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獎賞選擇，環保署會逐步減少自動禮品兌換機的數目，以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在2025-26財政年度，我們會預留約3,000萬元繼續推行先導計劃，其中約2,100萬元用於維持現有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及禮品兌換機的運作。另外，預留約900萬元作為運作新設置的智能回收箱，以擴展智能回收設施的應用範圍。

6. 為配合先導計劃的擴展，環保署推出「智能回收推廣車」項目，宣傳推廣新設立的智能回收系統。「智能回收推廣車」上裝載智能回收設備，巡迴全港各區，向市民介紹智能回收科技及設備使用流程，讓市民可即場體驗智能回收系統的運作，此項目於2025年3月上旬完結。因應智能回收服務的普及和公眾認識有所提升，我們會調整未來的宣傳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透過「綠在區區」營運機構的即場宣傳和示範使用方法，以及在「綠展隊」舉辦的活動中作推廣，鼓勵市民善用智能回收設施。

過去3年，每年接觸「智能回收推廣車」的人次和其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接觸人次
2022	20 200
2023	18 500
2024	23 500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2.9
2023-24	2.1
2024-25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自90年代展開，為鄉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設施，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2024年底，計劃已覆蓋的鄉村數目、尚待納入計劃的鄉村數目、已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數目，以及正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數目；
2. 上年度，計劃展開的工程的詳情(包括地區、所覆蓋的鄉村名稱、村屋數目，及規劃人口)；預算本年度，計劃展開的工程的數量及詳情；
3. 過去兩個年度及本年度，計劃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
4. 當局預期何時能為所有計劃已覆蓋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設施；有否為此訂立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5. 當局為各鄉村訂立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優次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若某些鄉村已設有污水收集系統，會否考慮優先在這些鄉村的新發展區提供公共污水設施；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政府致力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逐步為鄉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設施，以改善鄉郊環境及河溪和沿岸水域的水質。截至2024年年底，計劃已覆蓋586條鄉村，當中常住人口較多及距離公共污水收集管網較近的297條鄉村已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服務約21萬人，另外有30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正在進行中。

2. 有關上年度及預計於本年度展開的工程，詳情如下：

工程名稱	地區	鄉村名稱	村屋數目 (約)	規劃人口 (約)
2024-25 年度(已展開的工程)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階段工程-在匡湖 居及康健路之間的污 水幹渠工程	西貢	污水幹渠工程落成後可 接駁沿西貢公路 7 個鄉 村或地區 ^註 ，包括大涌 口、白沙灣、打蠔墩上 圍、打蠔墩下圍、滘西 新村、北圍及北港(餘 下部分)	1 620	9 450
元朗十八鄉東頭村鄉 村污水收集系統	元朗	東頭村(十八鄉)	240	2 530
2025-26 年度(預計展開的工程)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 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第 2 階段)	離島	黃泥屋村、馬灣涌村、 石門甲村、牛凹村、 藍輦村、稔園村、 莫家村及石榴埔村	500	5 220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 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第 1 部分)	荃灣	新村、和宜合及上葵涌	330	3 000

註：有關鄉村或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正在規劃及設計階段。

3. 過去兩個年度及本年度，計劃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067.7	781.6	714.3

4.及5. 由於計劃中餘下項目的前期工作涉及多個步驟，例如規劃、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諮詢、刊憲和收地等，而當中排污方案和選址的諮詢，以及收地事宜，均須先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及達成共識，才可有序地進行，故難以為計劃餘下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作訂立具體完成時間表。政府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項目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適時規劃相關工程。

若某鄉村已有污水收集系統，新建村屋的擁有人可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自行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或按規定設置在地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妥善處理生活污水。一般而言，這些鄉村的整體環境狀況會較沒有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為佳。政府現階段無優先為這些鄉村擴建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2025-26年度增設廚餘機、三色回收箱及綠在區區設施的工作計劃及預算詳情為何；有何具體措施支援更多處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相關人手安排為何；
2. 按區議會劃分請提供各區廚餘機的數量、撥款和人手安排；
3. 智能廚餘回收計劃的成效評估為何，包括使用量、收集量是否合乎預期？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其中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資助項目，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回收桶的處所(如單棟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及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正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此外，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8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1 4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和金屬。在2025-26財政年度，環保署會預留約1,360萬元作為路邊回收物收集服務的開支。有關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路邊回收桶工作所需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另外，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約63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12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棟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430個「回收流動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和公共屋邨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以上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統一接收九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連同超過100套設置在全港不同的地點智能回收箱(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收集紙張、金屬、塑膠等回收物。由上述各項措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半的人口。「綠在區區」亦同時支援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和超過2 4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的屋苑回收服務，收集上述九類常見的回收物。

因應市民對服務的需求，現時已有22個「回收便利點」延長服務時間3小時，即由早上8時營運至晚上9時(除了位於香港仔街市的「綠在香港仔」只由早上8時營運至晚上8時)；其餘「回收便利點」亦會在2025年內逐步落實延長營運時間。環保署亦由2024年年中開始增設「晚間回收流動點」，方便日間工作的市民參與回收。

為提升「綠在區區」整體運作的成本效益，我們正檢視「綠在區區」的招標安排和要求，亦會將部分「回收便利點」遷移至合適的政府設施，以及將公共屋邨內的「回收便利點」逐步轉型為自助回收設施，以降低租金開支和營運成本。

「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包括營辦團體所需聘請的人手、購買或租用車輛以運送回收物、租金支出(如適用)等開支。在2025-26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2025-26財政年度預計營運支出
「回收環保站」	0.78億元
「回收便利點」	3.00億元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	1.29億元

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綠在區區」項目運作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職位共 24 個。

2及3.

截至2025年2月，收集家居廚餘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共有1 294個，累計使用次數超過4 950萬，總回收量約29 000公噸。廚餘回收量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量均符合預期。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全港各區的分布數量表列如下：

地區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數量)
中西區	4
灣仔	9
東區	91
南區	37
油尖旺	9
深水埗	69
九龍城	44
黃大仙	88
觀塘	193
葵青	130
荃灣	65
屯門	97
元朗	101
北區	55
沙田	140
大埔	28
西貢	90
離島	44
總計	1 294

除了設置廚餘收集設施，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資助項目，會為參與廚餘回收的公共屋邨、私人住宅樓宇，以及在「公眾廚餘回收點」附近的樓宇提供推廣教育支援，包括派發載有廚餘回收資訊及宣傳短片的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及安排環保大使協助居民使用「綠綠賞」服務，並教導他們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同時，環保署會繼續在社區加強宣傳教育，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推行廚餘回收措施所需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涉及的2025-26財政年度預算總開支為3.57億元，而資助私人住宅樓宇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則由上述資助項目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7點提到，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當局會如何使用增撥的1.8億元，用於推動廚餘回收？請詳細列出每項資金用途。

過去一年，香港每日廚餘回收量佔整體廚餘量是多少？

政府訂立廚餘回收量的目標是多少？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3年有關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而2024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產生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23	3 191	3 407	216	6.4%

在2025-26財政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資助項目，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了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和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正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資助項目，為參與廚餘回收的公共屋邨、私人住宅樓宇，以及在「公眾廚餘回收點」附近的樓宇提供推廣教育支援，例如派發印有廚餘回收資訊和宣傳短片的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及安排環保大使協助居民使用「綠綠賞」服務，並教導他們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

工商業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25年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推動工商業界進行廚餘回收，為更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和商場等。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參與廚餘回收的住宅數目將超過120萬戶，並將家居廚餘回收量由現時每日約100公噸逐步於2026年提升至約130公噸。而整體廚餘回收量預計將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逐步在2025年提升至平均每日約350公噸，升幅接近三成。隨著環保署推出更多便利市民和工商業界參與廚餘回收的措施，以及公眾逐漸培養廚餘回收的習慣，我們預期廚餘回收量會繼續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私人屋苑可透過「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至少1,000戶的私人屋苑免費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計劃推行至今，環境運動委員會共收到多少宗相關申請？當中多少宗獲批及拒批？
- 2.計劃推行至今，已有多少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預計到了2025年底，將會有多少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投入服務？
- 3.局方曾指會考慮擴展計劃至1,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免費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該擴展措施是否已落實，若是會何時正式接受申請？
- 4.除公共屋邨外現時有否其他地方已安裝「智能廚餘機」，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設施及社區回收網絡的回收站？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及2. 截至2025年2月，「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計劃)已接獲約240個申請，當中約90宗申請獲批核，而涉及的22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已投入服務，目前未有申請被拒。我們預計至2025年年底，計劃下將有超過4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投入服務。
3. 因應全港約4成人口居於1 000戶以上的大型私人屋苑，計劃現階段會集中資源為這類大型屋苑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讓更多市民參與廚餘回收。除此之外，政府亦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包括1 000戶以下)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4. 除公共屋邨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為便利舊區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5個較鄰近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9個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透過「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去年宣佈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可否告知本會：

- 1.自宣佈暫緩推行至今，額外增加的回收設施及服務量的水平為何，請以各區議會分區列出；
- 2.自宣佈暫緩推行至今，按各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回收物品的每月回收量；
- 3.當局於本年度就推展計劃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約63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較2024年5月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之前增加330個，包括1個「回收環保站」、5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303個「回收流動點」和21個智能回收箱應用點。

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1 516個廚餘收集點，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較2024年5月增加323個。

綜合而言，「綠在區區」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和廚餘收集點在18區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截至 2025 年 2 月 ^(註一)				
	「綠在區區」公共回收物收集點				廚餘 收集點
	「回收 環保站」	「回收 便利點」	「回收 流動點」	智能 回收箱	
東區	1 (0)	6 (0)	31 (22)	11 (4)	81 (29)
中西區	0 (0)	3 (0)	16 (4)	6 (1)	64 (18)
南區	0 (0)	2 (0)	18 (11)	5 (3)	55 (15)
灣仔	1 (0)	2 (0)	22 (9)	3 (2)	43 (12)
九龍城	0 (0)	4 (0)	25 (18)	4 (2)	73 (22)
觀塘	1 (0)	9 (3)	30 (23)	10 (0)	120 (32)
深水埗	1 (0)	4 (0)	28 (20)	6 (2)	71 (9)
黃大仙	1 (1)	7 (0)	12 (9)	2 (0)	73 (11)
油尖旺	0 (0)	2 (0)	17 (6)	6 (1)	91 (25)
離島	1 (0)	3 (2)	13 (7)	5 (0)	47 (23)
葵青	1 (0)	7 (0)	28 (24)	7 (0)	140 (31)
北區	0 (0)	5 (0)	21 (13)	5 (1)	55 (18)
西貢	1 (0)	4 (0)	39 (34)	8 (1)	63 (17)
沙田	1 (0)	5 (0)	26 (23)	10 (1)	122 (15)
大埔	1 (0)	4 (0)	26 (18)	4 (1)	101 (-1) (註二)
荃灣	0 (0)	4 (0)	16 (13)	4 (1)	61 (13)
屯門	1 (0)	6 (0)	30 (22)	6 (-1) (註三)	118 (13)
元朗	1 (0)	5 (0)	38 (27)	4 (2)	138 (21)
總數	12 (1)	82 (5)	436 (303)	106 (21)	1 516 (323)

註一：括號內是收集點在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間的增減數字。

註二：大埔區的廚餘收集點數目下降，原因是有參與單位在期內結業。

註三：屯門區的一套智能回收箱在2025年2月底移除，並已於2025年3月在區內另一地點設置。

- 暫緩實施立圾收費計劃後，2024年下半年全港「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智能回收箱和廚餘收集點的總回收量約79 180公噸，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25%。各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2024年下半年回收量約數 ^(註) (公噸)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48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980
玻璃容器	5 180
充電池	23
慳電膽／光管	35
廢紙	7 110
廢塑膠	7 840
廢金屬	940
紙包飲品盒	190
廚餘	56 400
總回收量	79 180

註：上述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各區分項數字仍在編製中。

3. 環保署在2024-25年度用於推行垃圾收費計劃和跟進暫緩實施垃圾收費計劃後相關工作的修訂預算為9,060萬元。人手方面，環保署已陸續將大部份原來負責垃圾收費工作的公務員職位調配至推動加強減廢回收的工作，剩餘的9個公務員職位，則負責檢討垃圾收費計劃和處理各項合約事宜。檢討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政府正檢視垃圾收費計劃，持續評估社會民情和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的程度，並計劃在2025年年中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度和交代垃圾收費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回收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自去年宣佈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至今，按各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增設的廚餘回收機及回收點的數量為何；
- 2.請分項列出去年至今，各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每月總回收量、市民每次的平均回收量，以及每月因滿載或故障導致的停運次數及時數；
- 3.當局早前表示，就優化智能廚餘回收桶比率，目標在兩年內達到各公共屋邨最少「一座一桶」，本年就推展有關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是否已有增設名單，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1. 政府於2024年5月宣佈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自2024年5月至今，我們增設了323個廚餘收集點和384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有關設施在18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2024年5月		2025年2月	
	廚餘收集點 數目 ^{註一}	涉及智能廚 餘回收桶 數目	廚餘收集點 數目 ^{註一} (括號內數字 為在2024年 5月至2025年 2月期間的 增減數字)	涉及智能廚 餘回收桶 數目 (括號內數字 為在2024年 5月至2025年 2月期間的 增減數字)
東區	52	68	81 (29)	91 (23)
中西區	46	4	64 (18)	4 (0)
南區	40	27	55 (15)	37 (10)
灣仔	31	4	43 (12)	9 (5)
九龍城	51	31	73 (22)	44 (13)
觀塘	88	154	120 (32)	193 (39)
深水埗	62	58	71 (9)	69 (11)
黃大仙	62	61	73 (11)	88 (27)
油尖旺	66	6	91 (25)	9 (3)
離島	24	33	47 (23)	44 (11)
葵青	109	98	140 (31)	130 (32)
北區	37	29	55 (18)	55 (26)
西貢	46	68	63 (17)	90 (22)
沙田	107	97	122 (15)	140 (43)
大埔	102	11	101 (-1) ^{註二}	28 (17)
荃灣	48	30	61 (13)	65 (35)
屯門	105	59	118 (13)	97 (38)
元朗	117	72	138 (21)	101 (29)
總數	1 193	910	1 516 (323)	1 294 (384)

註一：每個廚餘收集點設有一個或多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傳統廚餘回收桶。

註二：大埔區的廚餘收集點數目下降，原因是有參與單位在期內結業。

2. 由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公共屋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每月總回收量表列如下，而居民每次的平均廚餘回收量約為0.6公斤。

月份	每月廚餘回收量(公噸)
2024年1月	538
2024年2月	632
2024年3月	936
2024年4月	1 114

2024年5月	1 365
2024年6月	1 699
2024年7月	1 974
2024年8月	2 043
2024年9月	2 047
2024年10月	2 289
2024年11月	2 284
2024年12月	2 365
2025年1月	2 361
2025年2月	2 218

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定期派員巡查已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而承辦商也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在公共屋邨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偶會因使用頻繁而出現輕微和短暫性的故障。現時，在公共屋邨已安裝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平均每月需要超過24小時維修的個案約有30宗。經過承辦商檢查和維修後，一般於48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

此外，環保署在2024年年中已優化廚餘回收桶的通報機制。當智能廚餘回收桶滿載時，除了會自動通知清潔員工，也會同時通知屋邨辦事處和清潔承辦商進行處理。目前，因滿載而停止服務的情況並不常見。

- 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並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繼續按需要逐步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以使更多公共屋邨達到「一座一桶」。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於2025-26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9,850萬元。開支主要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及維修、相關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在公共屋邨增聘清潔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

- 1.環境及生態局是否有評估過海濱生物除臭的可行性和效益，以及是否有計劃在適合的地點實施該方法？預算為何？
- 2.環境及生態局是否有制定和執行海濱生物除臭的監測和評估機制，相關的數據和分析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改善維港近岸水質和海濱氣味問題，並會因應個別海濱地區的不同環境和情況，多管齊下推行務實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措施，包括追蹤雨水系統的主要污染源和糾正錯駁渠管、從源頭堵截污染物流入港灣、在雨水渠和出水口進行清淤和疏浚工程，以及在合適的地方進行沉積物生物除污，以改善臭味問題。環境保護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往曾於沙田城門河、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使用過生物除污法處理沉積物，並在2024年年底完成於土瓜灣避風塘的生物除污工程。該工程涉及面積約3.3公頃，整體費用為3,260萬元。所有上述工程結果均顯示，沉積物中的主要臭味指標「酸性揮發性硫化物」可減少95%以上，成功處理海中沉積物，令附近一帶的氣味問題得到進一步改善。

生物除污的原理是把氧化劑(即硝酸鈣)注入沉積物，提供氧予微生物以分解沉積物中的有機污染物和「酸性揮發性硫化物」，以解決或緩解臭味問題。評估生物除污法的可行性需要專業和嚴謹的科學程序，首先需就所在地海底沉積物的狀況和污染程度進行實地勘察和取樣化驗，經過數據分析方可制定生物除污的具體技術方案，例如工程涵蓋範圍、處理沉積物的深

度和注入化學物的劑量等。因此，具體方案可能各有不同，需因地制宜，才能達至理想的成本效益。政府會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水質和氣味等環境數據，不斷累積經驗，評估生物除污工程對解決海濱氣味問題的成效，並按實際情況考慮在合適的地點應用有關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向園林廢物回收中心的撥款

據了解，財政預算案將繼續監督生物炭試驗設施以研究把可回收的園林廢物範圍擴大；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撥款多少元給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2. 過去五年，撥款當中的具體內容、如薪酬、租金、運營、研發開支等？
3. 園林廢物回收中心在生物炭試驗設施上的研發開支？
4. 過去五年，在研究新技術以擴大園林廢物回收再造效率方面的預算？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5年，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 [林·區])每年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修訂預算)
營運開支 (百萬元)	21 ^[1]	37	30	20	32

註[1]：Y·PARK [林·區]自2021年6月開始營運。

2、4.

Y·PARK[林·區]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聘請的承辦商營運，上述的營運開支已包括薪酬、運作及保養、市場推廣和運輸費用等。Y·PARK[林·區]的承辦商會不時檢視現時運作模式和改良現有設備，以提升園林廢物回收再造效率，相關支出已包含在整體營運開支內，沒備有分項數字。

3.

Y·PARK[林·區]的運作不涉及營運生物碳試驗設施。環保署另外設立了生物炭試驗設施，以研究利用熱裂解技術將園林廢物製成的木質原材料轉化為生物炭。有關生物炭試驗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總值約為1億4,650萬元，而於2024-25年度的營運開支修訂預算約為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1.在制訂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下，政府未來有什麼規劃為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合適的充電設施及空間？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 2.自「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推出後，一共資助了多少金額給小巴營辦商購買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涉及多少輛小巴；有關小巴是否全數仍然服役；小巴營辦商有否就「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作出回饋？政府預期什麼時候可以全面推行公共小巴電動化？
- 3.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時，環保署及運輸署有何政策讓小巴營辦商引入電動同時是低地台（不一定是可供輪椅上落）的小巴，以方便只能選乘小巴出入社區的長者上落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測試市場上現有電動公共小巴型號的運作表現，以評估電動公共小巴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及有關充電安排。同時，政府亦明白充電網絡在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方面的重要性，會根據試驗結果研究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專用充電設施的需求。政府正計劃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油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及提供適當誘因，推動油站營運商於現有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並優先為電動的士、公共小型巴士於特定時段提供充電服務。

政府正在與業界積極溝通，將綜合考慮電動車技術、市場發展，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務實的態度和方式制定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並將會在2025年內公布，具體闡述相關交通工具(包括公共小巴)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推行先導試驗計劃，並分別以觀塘裕民坊及九龍塘(沙福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試點。環保署先後於2023年11月及2024年8月推出兩輪先導試驗計劃供行駛上述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小巴營辦商)申請。在確保有關專線小巴順暢營運及為乘客提供穩定服務的大前提下，環保署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合共批准5個小巴營辦商共試驗16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申請，小巴營辦商則按其營運需要選擇型號。政府在先導試驗計劃下向每輛成功獲批申請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提供8成車價的資助，上述16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資助金額合共約2,000萬元。有關詳情見表一。

表一：參與先導試驗計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詳情

申請期數	運作試驗開展日期	獲批受資助電動小巴型號	預 審 合 資 格 供 應 商	每款受資助電動小巴獲批數量	總獲批受資助電動小巴數量	資助金額
第一輪申請	2024年3月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2	2	約221萬港元
第二輪申請	預計於2025年第2季開展試驗	THOR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4	14	約1,772萬港元
	首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已於2025年2月開展試驗(餘下8部預計於2025年第2季開展試驗)	XML6722JE V	億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9		
	預計於2025年第2季開展試驗	WD6757BEV RG01	香港木星電動車有限公司	1		

環保署將透過先導試驗計劃收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其在本港應用及全面電動化的可行性。

3. 為鼓勵引入更多低地台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為低地台公共小型巴士的供應商提供較佳的條件。提供低地台電動公共小巴的供應商的所出售車輛在先導試驗計劃下能獲得資助的車輛數目上限較一般電動公共小巴的供應商為高，讓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可考慮購入更多低地台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現時共有6間供應商可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當中3間提供配備低地台設計的型號。目前已有來自5間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型號(包括2個配備低地台設計的型號)已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

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規格確認，可供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商選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I·PARK1」作為香港首座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預計將於今年內投入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據知每年預計可提供4.8億度電或以上，約10萬戶家庭每年用電量，請問這些電力如何分配和使用，是否有計劃將這些電力供應給附近社區或用於其他公共設施，若有，詳情為何；
2. 該設施在運作期間將如何確保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有何措施監測和控制有害排放物，是否會定期發放供公眾知悉；是否有第三方科學評估或認證報告支持該項目在減廢、節能及發電效益方面的預期表現；及
3. 當局已就第二座大型設施「I·PARK2」公開招標，該設施的處理能力和技術方案與「I·PARK1」有何不同或改進之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採用先進的高溫焚化技術，通過焚燒廢物來產生熱能，而回收的熱能將用以發電供設施日常運作，剩餘部份將輸出至電網，預計每年可輸出達4.8億度電至電網，而有關收入將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之中。
2. I·PARK1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以有效分解包括二噁英在內的有機化合物。此外，I·PARK1設有高效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處理排放的煙氣，確保空氣污染物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獲發的指明工序牌照訂明的排放標準。同時，承辦商須透過線上監測設備持續監察煙氣排放，以及在長洲和南大嶼山設立空氣監測站，收集空氣樣本數據。有關環境監察數據須經過核實後，將按環境許可證和合約規定透過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

此外，I·PARK1工程項目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審核計劃」)，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得以妥善推行。為此，我們已聘請獨立環境查核人和成立環境小組，按「審核計劃」和環境許可證所列明的監察要求進行海水水質、空氣質素和生態等環境監察，並提交相關報告。承辦商亦須就污水和煙氣排放按相關污染管制條例申請牌照，並按照牌照的要求定期抽取污水和煙氣樣本，再交由認可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化驗，以確保運作期間的所有排放均符合相關標準。

節能方面，I·PARK1承辦商所設計和建造的屋宇設備須按合約要求符合機電工程署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下編制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定的能源效益標準。為實現「綠色能源目標」，I·PARK1在投入服務後，將會每年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設施的能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應用數據，以檢視其能源效益表現。

I·PARK1作為政府可持續債券下的合資格項目，在開始運作後，每年須由第三方就項目的運作數據(包括其都市固體廢物處理量和發電量)和相關資料進行驗證，以核實每年在《綠色債券報告》中公佈的I·PARK1預期效益。根據最近一期的《綠色債券報告2024》，I·PARK1的預期效益包括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每年輸出的4.8億度剩餘電力，以及每年減少約440 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

3. 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比I·PARK1高出1倍。設施全面運作後，除供設施日常運作，預計每年可輸出達9.6億度剩餘電量至電網。

擬議的I·PARK2所採用的煙氣排放標準參考了國際認可最新的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和歐盟標準，並會採用與I·PARK1相同、國際和內地普遍採用的主流焚燒技術，以及更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處理排放的煙氣，以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物。

此外，擬議的I·PARK2將設置爐底灰處理設施，以處理I·PARK1和擬議I·PARK2所產生的爐底灰。參考內地和其他地區的經驗，經適當處理加工後的爐底灰可循環再造，例如用作低碳水泥、非結構混凝土骨料和路基墊層骨料等，從而減少以堆填方式處理爐底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7段表示：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 1.有意見認為不同外判廚餘收集商的服務表現參差不齊，例如回收桶故障或滿載時的處理表現有提升空間。就此，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外判廚餘收集商表現及其詳情；
- 2.有否評估增撥資源後，全港住宅廚餘回收的覆蓋率及日均回收量為何；
- 3.包括 O·PARK1 及 新投入服務的 O·PARK2等廚餘回收處理設施，本港廚餘總回收能力提升至每日600噸。但本港每日仍有3,300噸廚餘傾倒至堆填區，處理能力仍有巨大缺口，當局有否增建廚餘處理設施的計劃和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定期派員巡查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而承辦商亦會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環保署採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配備容量為120公升的內桶、重量傳感器和容量水平感應器。當收集的廚餘達至七成滿時，系統便會自動發送電話訊息通知清潔員工更換內桶。當智能廚餘回收桶滿桶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時，系統會向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其清潔承辦商發送訊息，以便即時跟進；環保署亦會透過大數據平台進行監察，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適時作出跟進。此外，我們已優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屏幕介面，滿載時會顯示「暫滿」狀態，方便清潔員工和居民了解情況，以免發生廚餘滿溢。如遇設備故障或廚餘回收量較

高時，清潔人員會於智能回收桶旁設置傳統腳踏式廚餘桶，確保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和維持環境衛生。

為持續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設備的耐用性和穩定性，環保署於2024年進行了全面的優化工程，例如在2024年5月已完成更換全港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門鎖配件，以及在2024年11月完成其他優化工程，包括更換頂蓋感應器和推桿、安裝新型天線、加強除臭裝置和安裝超聲波驅蟲器等。優化工程完成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表現和服務時間均見顯著提升。

環保署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供應合約明確要求承辦商必須提供穩定和持續的廚餘回收服務。合約主要根據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故障時間和故障個案數量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如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條款的要求，環保署可按合約規定扣減相關服務費用。

2. 政府在2025年將增設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由現時近1 300個至1 600個，亦會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在更多合適的場地增設「公眾廚餘回收點」。透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參與廚餘回收的住宅數目將超過120萬戶，並將家居廚餘回收量由現時每日約100公噸逐步於2026年提升至約130公噸。
3. 現時4個廚餘處理設施，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公噸，足夠應付短中期的處理需要。政府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及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視乎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廚餘處理設施的規劃發展，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廚餘處理能力。

長遠方面，政府正探索和發掘更具成本效益處理廚餘的新技術，包括在地處理廚餘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為56.76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原來撥款大幅減少1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24-25年度修訂撥款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2024-25年度在廢物綱領下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6.293億元(10%)，主要是由於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及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的預算開支減少，並已計及因加強推動減廢回收工作而增加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2025-26年度的撥款為22.974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減少11.5%。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此項轉變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非經常項目的詳情；
- (b) 在2024-25年度投放於該等非經常項目的修訂撥款金額；以及
- (c) 在2025-26年度投放於該等非經常項目的相關撥款金額？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5-26財政年度的撥款較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986億元(11.5%)，主要由於以下3項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變更。

主要項目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25-26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5-26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的 減幅／增幅 (百萬元)	減幅／增幅 原因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1,169.9	723.3	-446.6	根據相關數字顯示，預計來年涉及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將較2024-25財政年度為少，因此，2025-26財政年度預算開支減少。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88.3	64.1	-24.2	按照電動渡輪的建造工程及試驗的進度估算，預計於2025-26財政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的資助金額會較2024-25財政年度減少。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610.0	800.0	+190.0	在獲批的申請個案中，預計將有不少會於2025-26財政年度陸續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5-26財政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4-25財政年度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為5.685億元，較2024-25年度的原來撥款大幅增加66.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24-25年度修訂撥款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就總目44綱領(4)之下的開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為高，主要是為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作準備，其次是應對額外工作以進一步改善近岸環境狀況和保護水生生態環境。

全運會在香港舉行的項目及地點於2024年4月落實後，環保署於2024-25年度推展了一系列改善近岸水質的措施，包括提升土瓜灣避風塘、啟德河和灣仔海濱的水質、改善維多利亞港沿岸重點地區氣味問題(包括荃灣、九龍城和深水埗等)，以及委託有關部門進行渠道清淤工程和糾正污水渠錯駁的工作。

預算增加亦涵蓋其他額外工作，包括提升污水處理能力和進行所需試驗，並加強相關水質監測工作，以配合荃灣區兩個泳灘(即麗都灣泳灘和更生灣泳灘)於2024年11月起改為全年開放泳灘和進一步提升跨界河流水質。此外，因應天氣狀況變化(例如大雨或颱風等)令海岸垃圾積聚情況出現波動，環保署在2024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於西貢、大嶼山、東北和西面水域等重點沿岸地區(包括多個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加強清潔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2025-26年度的撥款為3.522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減少38%。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此項轉變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該等運作開支的詳情及所涉撥款；以及

(b) 減少運作開支的撥款對此綱領之下工作的影響，以及為減低影響而推行的措施？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總目44綱領(4)之下的開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5-26年度的預算比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少，主要是2024-25年度增加開支為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作準備，其次是應對額外工作以進一步改善近岸環境狀況及保護水生生態環境。

全運會在香港舉行的項目及地點於2024年4月落實後，環保署於2024-25年度推展了一系列改善近岸水質的措施，包括提升土瓜灣避風塘、啟德河和灣仔海濱的水質、改善維多利亞港沿岸重點地區氣味問題(包括荃灣、九龍城和深水埗等)，以及委託有關部門進行渠道清淤工程和糾正污水渠錯駁的工作。

預算增加亦涵蓋其他額外工作，包括提升污水處理能力和進行所需試驗，並加強相關水質監測工作，以配合荃灣區兩個泳灘(即麗都灣泳灘和更生灣泳灘)於2024年11月起改為全年開放泳灘和進一步提升跨界河流水質。此外，因應天氣狀況變化(例如大雨或颱風等)令海岸垃圾積聚情況出現波動，

環保署在2024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於西貢、大嶼山、東北和西面水域等重點沿岸地區(包括多個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加強清潔工作。

隨着上述措施於2024-25年度落實和完成後，我們預計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將與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相約，不會影響此綱領之下的經常性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政府表示會在2025-26年度淨減少64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2025-26年度減少的職位涉及的職級及職務；

(b) 在2025-26年度減少人員編制撥款的理據；以及

(c) 減少人員編制的撥款對此綱領之下工作的影響，以及為減低影響而推行的措施。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於2025-26年度調整綱領(1)廢物下的人力資源，涉及減少64個公務員職位，包括52個非首長級專業人員職位(包括「綠展隊」的環境保護主任和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以及12個支援行政事宜的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包括行政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和汽車司機職系)。

「綠展隊」自2018年成立以來，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教育和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宣傳和協助規劃「綠在區區」服務，包括向社區傳達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大廈提供支援、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鼓勵全港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本屆政府大力推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完善社區回收配套，以及加強公眾教育，社會已逐步建立環保和分類回收的綠色文化。因此，「綠展隊」在2025-26年度會集中推行全港或區域性的減廢回收宣傳項目，包括「回收@校園」、「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等計劃；更多利用社交媒體、網絡等平台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加強與「綠在區區」營辦

團體、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加強向不同背景的市民宣傳綠色減廢回收文化。

環保署會繼續審慎地投放資源，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及鼓勵市民將減廢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上述人員編制的調整並不會影響相關措施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a) 2023年度禽畜廢物實際產生的總廢物量為65千公噸，2024年卻大增至89千公噸，大增3成6，當中原因為何？
- b)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禽畜廢物為90%，那麼其餘10%會以何方式處理？當中有否機會將不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比例盡力壓縮？
- c) 對「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為何由2023年的33宗，大減超過一半至2024年的14宗？當中是執法力度下降？還是違例進出口在某些原因驅使下大減？原因為何？
- d) 對「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為何由2023年的240宗，大減接近一半至2024年的145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禽畜廢物量主要是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飼養禽畜牌照內最高飼養量而估算所得。在2024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參考飼養禽畜牌照後，更新了個別農場的飼養禽畜量，因而令禽畜廢物量有所增加。
- b) 環保署按各農場的禽畜廢物處置方法(包括由環保署承辦商收集處理)和其處置廢物設施的運作表現，估算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禽畜廢物的百分比。為進一步提升比例，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禽畜農場的運作，在2024年進行了共1 787次巡查和突擊行動，亦應用智慧科技，例如使用無人機高空遙距監察及攝錄、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和利用管道內窺鏡追查污染源等，協助搜證和執法。除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排放禽畜廢物外，環保署會與漁護署緊密合作，包括進行聯合行動、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和教育，以提升禽畜飼養場處理禽畜廢物的技術。此外，政府會繼續推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協助禽畜業升級轉型，並推動業界興

建多層式現代化環保禽畜養殖場。政府正為一幅用地進行平整工程，目標在2026年或之前完成，以供禽畜業界興建第一所多層式現代化環保禽畜養殖場，以現代化和先進的系統處理禽畜廢物，進一步改善環境。另外，政府將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界引進科技和自動化設備，妥善處理飼養禽畜帶來的環境問題。

- c) 環保署一直聯同香港海關(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抽檢進出口貨運，打擊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在2023年和2024年，環保署聯同海關分別檢查了215批和298批懷疑非法進出口廢物的裝運。至於2024年「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減少，相信與環保署近年加強與業界溝通宣傳，業界守法循規的意識提高有關。
- d) 為加強監察和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環保署利用科技協助執法和加強阻嚇作用，在全港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截至2024年，系統覆蓋約250個地點，每日24小時全天候運作。環保署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懸掛警告橫額和海報、派發宣傳單張等，以提醒市民須妥善處置建築廢物。此外，政府在2023年將「非法擺放廢物」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提高至6,000元。以上措施顯著增強了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因此2024年的「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有所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年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較1999年分別下降54%、55%、44% 和83%，而臭氧濃度則上升74%，是唯一濃度增加的污染物。根據「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網頁，臭氧的毒性是持續的，臭氧濃度越高、接觸時間越長及接觸臭氧時的活動量越劇烈，臭氧的影響會越嚴重。臭氧對呼吸系統的影響最大，它會刺激鼻部、咽喉及氣管的黏膜。接觸臭氧後的征狀包括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使呼吸系統更容易受感染，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的正常功能及引致呼吸系統發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臭氧濃度上升，有沒有分區或季節性的數據？
- b) 臭氧濃度高企下，相關政策部門有否相適應的健康指引，給予長期病患或老弱群體，提升關注度，例如避免外出或戶外活動？
- c) 當局有否適當措施，由源頭減低臭氧濃度？及檢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的應對策略？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臭氧(O₃)污染的成因複雜，與本地以至區域性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和揮發性有機物(VOC)有關。臭氧濃度一般會在夏季末段和秋季期間較高，尤其是於颱風接近期間出現較多有利於光化學反應的氣象條件，如太陽輻射強、雨量少、以及風暴來臨前的靜風期等，都會導致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在大氣中積聚和產生較多臭氧。另外，由於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會消耗臭氧，因此一般來說，交通繁忙地區的臭氧水平通常會較車流量低的地區為低。本港臭氧年均濃度在過去數年雖然有所上升但漸趨平穩，主要原因相信是由於區域性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下降，臭氧

的產生和消耗達至平衡有關。有關臭氧濃度數據已上載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 <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air/>，當中並無以地區或季節劃分。

- b) 為幫助市民減低因空氣污染而導致的短期健康風險，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向市民提供有關在戶外環境接觸不同程度空氣污染(包括臭氧)時可能引致的健康風險，讓一般市民及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人士在計劃進行戶外活動時，可掌握充分資料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相應預防措施，包括避免戶外體力消耗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等。

環保署基於近十年空氣污染物導致入院的健康風險數據，更新AQHI算式內相關空氣污染物的風險系數，並且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量指南中空氣污染物的最新指標水平，更新AQHI的計算方法，以提供更準確的資訊和預警。更新的AQHI已於2025年3月22日推出，有關詳情已上載至專題網站(<https://www.aqhi.gov.hk/tc/index.html>)。

- c) 由於臭氧污染成因複雜，涉及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在區域性範圍經光化學反應產生。為致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環保署已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共同進行了《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旨在提供科學數據協助制訂更有針對性的處理區域臭氧污染問題的措施。同時，政府正依照《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的應對策略，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包括本地減排及區域合作，力爭減少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以盡量減少臭氧的產生，進一步提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分兩階段撥款合共35億元，鼓勵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在788份申請中，共有724份申請獲批，為逾140,000個停車位提供充電基礎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充電設施為何種速度的充電器？如日後因實際需要須作增速方面的改裝，所涉成本為何？
- b) 724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場，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的停車位，對於其餘一半屋苑停車場的充電基礎設施，當局會否有下一輪資助計劃？
- c) 政府在預算中表示已完成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向2間營運商批出合約，在逾70個政府停車場提供約1,600個中速充電器；為何只提供中速充電器，而不是更高速的充電器？設置中速和高速充電器之間的差價為何？
- d) 政府已將「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升級，以包含非政府公共充電器的資訊，讓使用者可得悉政府和私人停車場內逾10,400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狀況。未來程式會否與時並進，包含全部「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140,000個車位的供電設施狀況？現時程式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解決車位業主在加裝有關基礎設施時經常遇到的技術和財政困難。資助範圍包括安裝或提升以下設備：電纜槽／電線架／電線槽、保護器件、配電箱、電線導管、電力開關設備、電纜／線路、隔離器、改裝及增設電力開關設備、電錶箱、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以及其他相關所需的屋宇建築工程。資助範圍並不包括充電樁(現時市面上每支中速充電樁的平均售價約為5,000元)。現時資助計劃下，車位業主主要在其停車位安裝輸出功率達7千瓦的中速充電樁。若車位業主想改裝為較快速充電樁，有關業主需自行支付其安裝費用，所需費用視乎其車位空間、電力供應及實際情況而定。但有關業主進行相關改建後，並沒有責任通知環保署，故署方未有充電樁分類的整全數字。

- b) 資助計劃已成功推動不少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同時帶動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市場需求及市場供應。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再向資助計劃注資。
- c) 為推動市場參與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3年12月底開始將其設於政府停車場的現有中速充電樁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市場營運，並收取充電費用。相關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並沒有涉及安裝新的充電樁。

據我們理解，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與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的安裝成本相差以倍數計，但具體的成本相差視乎不同的型號，安裝地點的電力基礎設施條件等不同情況，難以一概而論。而事實上，政府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僅為電動私家車或電動商用車作輔助補電之用，定位並非用作高速充電站。以較長的停泊時間計算，額定輸出功率達7千瓦至20千瓦的中速充電樁亦已足夠補充相當的電量。除了中速充電樁與高速充電樁成本的差距之外，高速充電樁的耗電量相當高，亦會受限於停車場以至周邊的電力供應。

- d) 政府在2022年推出的「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旨在為電動車駕駛者提供公共充電設施的相關資訊，讓電動車駕駛者可便捷地尋找實時可用的公共充電樁作補電之用。環保署在2024年進一步將「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升級，加入非政府公共充電器的資訊，方便使用者可得悉政府和私人停車場內逾10 400支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狀況。截至2025年2月，該應用程式的下載量為19 479次。至於資助計劃下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僅供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的車位業主作在家充電之用，並非開放給公眾使用，因此並不納入於「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之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為加強源頭減廢，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政府按十八區列出全港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中廚餘收集機的具體位置、數量及其分布情況；
2. 請政府提供全港廚餘機的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每台廚餘機的使用量或使用次數、廚餘收集量、故障比例等數據；
3. 政府增撥1.8億元增加全港住宅廚餘回收設施，請詳細說明這筆1.8億元撥款的具體分配計劃，包括如何在不同類型的住宅（如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單幢式大廈等）之間分配資源。局方會否考慮優先支援某些類別的樓宇（如缺乏回收設施的舊區或單幢式大廈），並提供相關的行政支援措施；及
4. 請政府說明智能廚餘回收桶是否會進行技術升級，例如改善防滿溢功能、提升數據收集能力或其他智能化功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因應部分屋邨廚餘回收量大和新公共屋邨相繼落成，我們會繼續按需要逐步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於2025年在公共屋邨將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至近1 000個。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回收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及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正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截至2025年2月，收集家居廚餘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共1 294個，累計使用次數超過4 950萬，總回收量約29 000公噸。廚餘回收量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量均符合預期。這些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全港各區的分布如下：

地區	公共屋邨	私人住宅樓宇	公眾廚餘回收點	總數
中西區	4	0	0	4
灣仔	3	5	1	9
東區	49	38	4	91
南區	29	8	0	37
油尖旺	2	7	0	9
深水埗	64	4	1	69
九龍城	42	1	1	44
黃大仙	75	13	0	88
觀塘	147	46	0	193
葵青	107	22	1	130
荃灣	39	26	0	65
屯門	66	30	1	97
元朗	78	23	0	101
北區	34	19	2	55
沙田	83	55	2	140
大埔	17	11	0	28

地區	公共屋邨	私人住宅樓宇	公眾廚餘回收點	總數
西貢	29	60	1	90
離島	31	13	0	44
總數	899	381	14	1 294

環保署採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配備120公升內桶、重量傳感器和容量水平感應器等。當收集的廚餘達至七成滿時，系統便會自動發送電話訊息通知清潔員工更換內桶。當智能廚餘回收桶滿桶而無法正常運作時，系統會向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其清潔承辦商發送訊息，以便即時跟進。環保署亦會透過大數據平台進行監察，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適時作出跟進。此外，我們已優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屏幕介面，滿載時會顯示「暫滿」狀態，方便清潔員工及居民了解情況，以免發生廚餘滿溢。如遇設備故障或廚餘回收量較高時，清潔人員會於智能回收桶旁設置傳統腳踏式廚餘桶，確保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和維持環境衛生。

環保署非常重視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定期派員巡查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而承辦商亦會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工作。智能廚餘回收桶偶會因使用頻繁而出現輕微和短暫性的故障。在過去一年，需要超過24小時維修的個案共約420宗。經過承辦商檢查和維修後，一般於48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

為持續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耐用性和穩定性，環保署於2024年進行了全面的優化工程，例如在2024年5月已完成更換全港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門鎖配件，以及在2024年11月前完成其他優化工程，包括更換頂蓋感應器和推桿、安裝新型天線、加強除臭裝置和安裝超聲波驅蟲器等。優化工程完成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表現和服務時間均見顯著提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

- 1.過去三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回收率及轉廢為能的成效及佔比為何；
- 2.過去三年，廢物收集、轉運、處理和堆填方面所涉金額為何，有何措施可降低廢物處理帶來的營運費用；及
- 3.目前轉廢物為資源有哪些項目，所涉成本及人手為何，轉化為資源後可帶來的收益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及3.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1年至2023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回收率表列如下。2024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都市固體廢物	
	產生量 (萬公噸)	回收率
2021	599	31%
2022	597	32%
2023	594	33%

除了推動全民減廢及乾淨回收，政府正全力推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網絡。座落於石鼓洲西南端人工島上的首座現代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I·PARK1，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

體廢物，預期將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政府亦全力推展位於屯門曾咀擬議的I·PARK2，預計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I·PARK1和擬議的I·PARK2合共能處理高達每日9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透過焚燒廢物產生的熱能可轉化為電能，除供設施日常運作，剩餘電力可輸出至電網。

至於廚餘回收方面，O·PARK1和O·PARK2分別每日可處理200公噸和300公噸的廚餘，利用先進「厭氧消化」技術把廚餘轉化成生物氣以發電，除供設施日常運作外，剩餘的電力亦會輸出至電網。此外，環保署與渠務署合作於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正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利用污水處理廠中的厭氧消化設施，合共每日可處理100公噸廚餘。以上4個廚餘處理設施每日合共可處理600公噸廚餘。

I·PARKs和O·PARKs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合約承辦商負責設施的日常營運，而環保署亦有駐場員工負責監管設施的日常運作及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有關轉廢為能設施的核准項目預算費用和2024-25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註一、註二	核准項目預算費用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營運開支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I·PARK1	192.04億元	不適用 註三
O·PARK1	15.89億元	6,800萬元
O·PARK2	25.84億元	2,000萬元 註四

註一：除了以上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T·PARK [源·區]是處理污泥的轉廢為能設施。其核准項目預算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53.64億元，在2024-25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約為3.2億元(修訂預算)。

註二：擬議的I·PARK2項目已於2024年12月開展公開招標，並將於2025年6月27日截標。現時不適宜把擬議工程的项目預算費用和營運開支公開以免影響投標程序。

註三：I·PARK1仍在興建階段，因此未有營運開支。I·PARK1的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約為4億元，實際營運開支需要按合約條款中的價格調整指數進行計算。

註四：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而按合約條款政府需於營運測試完成後，即2025年1月開始支付營運開支，因此上表的O·PARK2預算數據為2025年1月至3月期間的預算營運開支。

其他資源回收項目在2024-25財政年度所涉及的營運開支修訂預算，以及在2024年的收集／處理量表列如下：

項目	回收物	2024-25財政年度所涉及的營運開支(百萬元)(修訂預算)	2024年收集／處理量(公噸)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四電一腦」	205.3	22 050
玻璃管理合約	廢玻璃容器	59.1	23 19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塑膠飲料容器)	塑膠飲料容器	34.0	1 610 ^{註一}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廢紙	250.0	580 000 ^{註二}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註三}	廢塑膠	38.4	8 840
紙包飲品盒逆向自動售貨機(「入盒機」)技術測試 ^{註四}	紙包飲品盒	0.5	5

註一：以每個塑膠飲料容器平均重量為25克計算。

註二：2024年廢紙回收量為初步統計數據，有待完成資料核對。

註三：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已於2025年1月18日終結，有關的塑膠回收服務已由相關區內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接手。

註四：環保署於2024年6月起分階段在5間「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展開「入盒機技術測試」，測試使用入盒機收集紙包飲品盒的實地應用及相關技術事宜。

上述資源回收計劃有效地將廢物轉化為資源，減少使用堆填區空間。

環保署負責處理多個廢物基建項目，包括監督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的管理和運作、監督廢物設施的建造，以及籌劃新基建設施的規劃工作等。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我們並沒有就有關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轉運和堆填等廢物處理過程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轉運	堆填
2022-23(實際)	778	1,045
2023-24(實際)	704	1,458
2024-25(修訂預算)	643	1,272

家居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家居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 營運開支(億元)
2022-23(實際)	7.66
2023-24(實際)	8.27
2024-25(修訂預算)	8.39

政府於《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下稱《藍圖》)提出，大約在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願景。政府的策略有兩個主要方向：第一是於上游推動全民減廢及分類回收，以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第二是積極推動建設下游的轉廢為能設施，以可持續方式處理剩餘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減廢回收能減少廢物處理量，而現代高效轉廢為能設施處理廢物的過程中產生的熱能將回收作發電用途，除供設施日常運作，剩餘部分可輸出至電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即用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事宜，請告知：

- 1.自2024年開始實施的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管制後至今，具體成效為何；
- 2.管制實施後，執法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定額罰款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別為何；及
- 3.管制實施後，對餐飲業的影響為何，政府對其是否有協助措施，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自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新法例)於2024年4月22日實施後，業界積極配合停止售賣或提供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有關產品的習慣亦有所改變，例如外賣「走餐具」的市民比新法例實施前人數明顯增加，連鎖食肆更有超過8成顧客不需要外賣餐具，估計新法例每年平均可為香港減少超過6 000萬套即棄餐具，達致有效的減廢成果。此外，隨著市民和業界在日常生活的配合和轉變，自攜可重用餐具和「走塑」的文化亦逐漸在社會中建立。
2. 為期六個月的適應期於2024年10月21日結束後，截至2025年2月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進行超過480次巡查，期間就懷疑違規的108宗個案發出書面警告，而當中16間處所由於警告後仍未有具體行動作出改善，環保署人員已向負責人發出2,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即罰款總額為32,000元)。環保署於2024-25年度用於推行新法例的開支(包括探訪及巡查業務處所、向業界提供培訓講座、設立綠色餐具平台及開展各種

宣傳推廣活動等)為4,640萬元，佔部門整體開支少於1%。環保署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負責監管法例的推行。

3. 首階段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主要為在市場上已有成熟且價錢相若替代品的餐具和產品。為協就餐飲業界選購合規的替代品，我們早於2022年1月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現時平台已載有超過170間餐具供應商及超過2 000款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以供業界參考。隨著替代品供應的增加和市民環保意識的提升，我們留意到自新法例實施以來，替代品的價格持續下降，而外賣「走餐具」的市民亦明顯增多，食肆外賣餐具的使用量因而明顯減少，顯示新法例對餐飲業經營成本的影響有限。

適應期結束後，環保署會以宣傳教育推廣為主軸，並以執法為輔，透過不同途徑和宣傳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和業界在日常生活和業務中參與「走塑」以達致源頭減廢。支援業界方面，環保署人員會繼續出席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以幫助有意經營食肆人士了解新法例的要求。

有關環保署於2024-25年度用於管制計劃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的開支，見上文(2)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廚餘回收方面，請告知：

- 1.本年度，就「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請按工商業及家庭廚餘分別列出；
- 2.自「計劃」實施以來，廚餘的收集、運輸及轉化所涉的成本和轉廢為能的成效為何；
- 3.就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參與住戶的比率、樓宇數目、廚餘機的數目及每月平均廚餘回收量為何，請以十八區分別列出；及
- 4.參與「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數目及所佔比例為何，撥款所涉金額為何，會否降低申請要求，以吸引更多屋苑申請，若否，原因為何；若會，有何計劃，預留金額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1年起擴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目前已有約1500個分布全港的收集點，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

在2024年，由「先導計劃」、政府資助項目和自資途徑運往政府處理設施的廚餘量達100 831公噸，其中工商業處所佔77 851公噸，家居則佔22 980公噸。由於2024年的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現階段未能提供該年度的整體都市廚餘產生量和回收率。

2. 政府正利用「厭氧消化」技術把廚餘轉化成生物氣以發電，並把渣滓轉化為堆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現時的廚餘處理設施共有4個，包括O·PARK1、O·PARK2，以及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O·PARK1於2018年啟用後至2024年12月，累計處理285 089公噸的廚餘，並生產6 498萬度電力和14 530公噸堆肥，達至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而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並於2024年合共處理約27 804公噸的廚餘。由於O·PARK2的承辦商在營運測試期間需要為每台熱電聯產機組及堆肥生產線分階段進行測試和調整，所產生的電量和堆肥並不反映正式運作時的生產量，亦未有作詳細記錄。

就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兩個設施分別於2019年和2023年啟用，截至2024年12月，合共處理32 240公噸廚餘，並產生生物氣以發電，使用於污水處理廠的運作。由於在「試驗計劃」中，廚餘與污泥需要混合處理，因此未能細分由處理廚餘所產生的生物氣量或電量。

在過往5個財政年度，推行廚餘回收措施和營運廚餘處理設施所涉及的開支分別載於表一和表二。

表一 廚餘回收措施涉及的總開支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百萬元)
2020-21	39.1
2021-22	45.0
2022-23	76.8
2023-24	134.4
2024-25 (修訂預算)	279.5

表二 廚餘處理設施營運開支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O·PARK1	O·PARK2	大埔污水處理廠 「試驗計劃」	沙田污水處理廠 「試驗計劃」 ^{註2}
2020-21	58	-	10	-
2021-22	75	-	11	-
2022-23	75	-	11	-
2023-24	76	-	9	3
2024-25 (修訂預算)	68	20 ^{註1}	10	15

註1：O·PARK2於2024年3月開始接收廚餘作營運測試，而按合約條款政府需於營運測試完成後，即2025年1月開始支付營運開支，因此上表的O·PARK2預算數據為2025年1月至3月期間的預算營運開支。

註2：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於2023年11月投入運作。

3. 隨着環保署完善家居廚餘回收網絡，家居廚餘回收量已由2023年平均每月約210公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平均每月約1 900公噸。

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現時平均每日有超過12萬住戶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環保署沒有備存各區的參與住戶比率。

有關各區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所設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量和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屋邨			私人住宅		
	屋邨數目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2025年2月廚餘回收量(公噸) ^{註3}	屋苑／鄉村數目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2025年2月廚餘回收量(公噸) ^{註3}
中西區	2	4	15	0	0	0
灣仔	1	3	3	0 ^{註1}	5	1
東區	17	49	127	5	38	34
南區	7	29	86	1	8	7
油尖旺	2	2	18	4	7	4
深水埗	17	64	124	1 ^{註1}	4	3
九龍城	10	42	94	1	1	0 ^{註2}
黃大仙	18	75	178	3	13	21
觀塘	31	147	376	8	46	42
葵青	23	107	266	5	22	21
荃灣	9	39	73	8	26	38
元朗	17	78	193	17	23	24
屯門	13	66	136	11	30	42
北區	9	34	107	16	19	28
大埔	4	17	60	2	11	14
沙田	18	83	245	16	55	85
西貢	9	29	79	20	60	51
離島	10	31	36	2	13	4
總數	217	899	2218	120	381	417

註 1：有 7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設置於「三無大廈」附近，因不是設置在屋苑範圍內，故未有計算在屋苑／鄉村數目內。

註 2：2025 年 2 月廚餘回收量少於 1 公噸。

註 3：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4.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行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現時已收到約240個申請，當中約90個申請已獲批核並安排分階段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佔全港大型私人屋苑約五分之一。計劃撥款分兩期資助合共4,400萬元。

因應全港約4成人口居於1 000戶以上的大型私人屋苑，「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現階段會繼續為這類屋苑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集中資源讓更多市民參與廚餘回收。現時政府亦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包括1 000戶以下的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空氣污染情況，請告知：

- 1.過去五年，香港路邊空氣污染和區域性煙霧問題情況為何；
- 2.過去五年，車輛及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為何，為減少車輛及船舶的污染量排放，有何措施、成效為何；
- 3.為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情況，已安裝減少污染物裝置的柴油車數量及佔比為何，每年可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為多少；及
- 4.為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項目成效為何，未來三年有何減排計劃及減排目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香港近年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穩步下降，在過去數年維持自回歸以來的低水平。以2024年為例，與2004年相比，香港一般空氣監測站錄得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₁₀)、微細懸浮粒子(PM_{2.5})、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的年均濃度下降45%至88%不等。這些主要空氣污染物在路邊的年均濃度下降36%至88%不等。臭氧(O₃)濃度較2004年雖有上升但在過去五年已漸趨平穩。本地低能見度的時數由2004年1570小時下降至2024年286小時，減幅高達82%，反映區域性空氣中懸浮粒子大幅減少。空氣污染引致的長期健康風險在2004年至2024年期間亦相應下降超過50%。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會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香港2022年的排放清單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2023年和2024年的排放清單仍在編制中。2018-2022年，車輛(道路運輸)及船隻(水上運輸)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SO₂、NO_x、PM₁₀、

PM_{2.5})排放量分別下跌25-37%及43-84%，各類空氣污染物的詳細排放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排放源	排放量 ^註 (公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2018	道路運輸	40	14 800	380	350	4 900	31 600
	水上運輸	8 290	27 980	1 430	1 330	3 650	20 250
2019	道路運輸	40	12 700	330	300	4 900	30 100
	水上運輸	2 560	26 250	1 040	970	3 830	21 920
2020	道路運輸	40	10 800	280	250	5 100	27 000
	水上運輸	1 930	20 500	860	800	3 600	21 190
2021	道路運輸	30	10 300	290	270	5 000	28 000
	水上運輸	1 600	18 220	720	670	3 270	20 380
2022	道路運輸	30	9 300	280	250	4 700	25 700
	水上運輸	1 350	15 920	630	590	3 100	20 400

註：船隻排放量的數據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對於車輛排放量的數據，10到1 00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1 000到10 000之間的數字為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政府減少本地車輛排放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出特惠資助計劃淘汰歐盟四期及之前柴油商用車、收緊車輛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較歐五減少80%NO_x)，以及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等。截至2024年底，已淘汰約28 400輛歐盟四期及79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老舊柴油商用車。政府亦於2021年發布《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計劃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電動車數量現時已增至超過110 000輛，是五年前的約八倍。另外，政府在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具體闡述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和政策目標，包括在2027年年底前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有序地完成綠色轉型。

路邊的NO₂主要源於車輛排放。在2024年，環保署的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NO₂的年度平均濃度較2019年減少了約19%。

至於船舶方面，環保署透過管制船用燃料的含硫量，從而減少船舶排放的SO₂和懸浮粒子，以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管制適用於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另外，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包括遠洋船、內河船和本地船隻)，不論該船隻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

包括含硫量不超過0.5%的燃料或液化天然氣。有關措施為沿岸的空氣質素帶來明顯的改善。在2024年，鄰近葵青貨櫃碼頭的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SO₂和PM₁₀的年平均濃度較2019年減少了約38%和17%。

3. 政府已完成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目前所有在路上行駛的柴油商業車輛均符合歐盟四期或更高的排放標準，它們的原廠配備均包括減少污染物裝置。另外，政府自2018年起已收緊首次登記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相較於歐盟三期標準，歐盟六期柴油車輛標準的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限值降低了約80%以上。
4. 粵港兩地政府多年來在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上緊密合作，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透過各種跨境合作和協議，攜手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粵港兩地政府推行了多項針對主要污染源，如發電廠、汽車、船舶和工業等的減排措施，使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在2023年錄得的年均濃度值(註1)均從2006年高水平大幅下降，包括SO₂(86%)、NO₂(45%)和PM₁₀(48%)，而PM_{2.5}則從其在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開始監測的2015年水平下降34%。

區域空氣質素的改善方面雖取得重大進展，但 O₃污染仍是一大挑戰。O₃污染成因複雜，涉及本地及區域排放的 NO_x 和 VOC 經光化學反應生成。為此，粵港兩地會一直各自推進針對 NO_x 的各項減排措施，兩地亦設定中期的減排目標，是於 2030 年(對比 2019 年)為珠三角經濟區(註 2)的 NO_x 減排 12%-20%和 VOC 減排 10%-19%，而香港特區的目標則為 NO_x 減排 25%-35%和 VOC 減排 15%-20%。

粵港澳政府正逐步落實於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 VOC 常規監測。現時港方設有 3 個監測點(位於元朗、荃灣和東涌)、粵方 4 個、澳方 1 個，互享數據並共同分析和判斷區內重污染的成因及發展。

註1：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物平均濃度值，是根據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全部23個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對應空氣污染物濃度，取其算術平均值計算。

註2： 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大力推動本港電動車輛發展，助力本港邁向2050碳中和願景。可否告知本會：

1. 供電動私家車及電動的士使用的充電樁數目為何，請按各區數目及充電樁功率分別列出；
2. 電動小型巴士的充電站數目為何，請按各區數目及充電樁功率分別列出；
3. 電動巴士的充電站數目為何，請按各區數目及充電樁功率分別列出；及
4.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接獲的相關申請及已完成審批數目為何；已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數目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盡量在其居所、辦公室等，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設施則供電動車日間補電之用。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18區共設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當中約2 500支為政府充電樁，其餘約7 900支由私營機構設置。按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數目表列如下：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地區	公共電動車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中西區	9	373	100	0	482
東區	14	430	85	0	529
南區	6	468	58	0	532
灣仔	55	445	86	1	587
九龍城	100	387	77	0	564
觀塘	558	780	207	0	1 545
深水埗	29	200	66	0	295
黃大仙	15	286	58	2	361
油尖旺	50	216	185	2	453
葵青	58	251	64	0	373
荃灣	16	267	85	4	372
西貢	152	258	146	0	556
北區	170	282	44	0	496
大埔	30	214	33	0	277
沙田	746	720	229	0	1 695
元朗	25	421	94	0	540
屯門	12	192	75	0	279
離島	100	313	52	0	465
總數	2 145	6 503	1 744	9	10 401

除上述公共電動車充電樁外，政府亦已聘請承辦商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共12支電動的士專用的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位於大嶼山逸東邨、梅窩、昂坪、西貢以及將軍澳健明邨合共10支充電樁已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相繼投入服務，而餘下的2支位於東涌的充電樁預計將在2025年第二季投入服務。

2.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於合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充電服務。為更有效評估不同電動公共小巴充電模式的運作安排及表現，先導試驗計劃包括使用充電弓和充電槍為其電動小巴充電，以收集有關數據作分析。現時承辦商已完成安裝及投入運作設於九龍塘(沙福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快速充電站，當中包括2個快速充電弓(每個額定輸出功率為300千瓦)及2個後備插入式充電器(每個額定輸出功率為150千瓦)。另外，1個由私人營辦商自費安裝及已營運的快速充電站設於觀塘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當中設有1個快速充電弓(額定輸出功率為300千瓦)及1個後備插入式充電器(額定輸出功率為150千瓦)。環保署會密切跟進試驗的進展並收集數據，評估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的性能及表現。

3. 截至2024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的電動巴士充電設施(見註)表列如下：

地區	電動巴士充電樁數目(支)			
	75千瓦	80千瓦	150千瓦	200千瓦
中西區	-	3	3	-
東區	4	4	-	-
南區	1	1	-	-
觀塘	-	5	1	1
深水埗	-	6	-	3
沙田	-	-	-	3
元朗	-	2	-	-
屯門	-	-	-	2
離島	-	6	-	-
總數	5	27	4	9

註：只包括在電動單層巴士試驗計劃下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及安裝的相關充電設施。

除電動單層巴士試驗計劃外，專營巴士營辦商將自費為電動巴士的營運安排一切必要的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充電設施和維修人員。政府會繼續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推動新能源巴士的發展。至於非專營巴士，政府正在與業界積極溝通，將綜合考慮電動車技術、市場發展，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務實的態度和方式制定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並將會在2025年內公布，具體闡述相關交通工具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

4.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工程。2025年將會是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會累計有約7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資助計劃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可達到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政府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鼓勵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並批出合約在逾70個停車場提供中速充電器。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電動車佔全港可行駛車輛總數的百分比；全港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按不同速度的充電器列出）和其佔全港泊車位總數的百分比；
2.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申請、獲批及已完成安裝充電設施的屋苑數目和批出資助款項；及
3. 有否措施推動商場及商業樓宇增設充電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及2.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截至2024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110 014輛，佔全港車輛總數約12.2%。政府沒有備存全港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場泊車位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目及其佔全港泊車位總數的百分比。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共收到788份申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工程。資助所涉及的金額約為9.6億元。2025年將會是安裝工程完工的高峰期。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會累計有約7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預計資助計劃於2027-28財政年度完結時，可達到為約140 0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或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3.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鼓勵業界擴展充電設施，亦樂見私人市場的積極參與。為推動市場(包括商場及商業樓宇)參與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環保署已於2024年6月完成74個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市場營運，並收取充電服務費用。隨著政府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預計會有更多私人停車場營運商在旗下的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此外，《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出3億元新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預計可推動業界加速在2030年，在包括商場及商業樓宇的不同合資格地點，累計裝置3 000支高速充電樁，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預計計劃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其中一項宗旨為實施廢物管理計劃和措施，以減少、回收及處理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3年：

- (a) 各「綠在區區」：(i) 營運開支；及(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
- (b) 回收便利點：(i) 總營運開支；及(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
- (c) 各區智能回收箱：(i) 營運開支；(ii) 數量；及(i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
- (d) 各區智能廚餘回收桶：(i) 營運開支；(ii) 數量；及(iii) 廚餘回收量；
- (e) 各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i) 營運開支；(ii) 數量；(iii) 廚餘回收量；及(iv) 各廚餘回收桶中出現非廚餘的重量；
- (f) 各區路邊回收桶：(i) 數量；(ii) 各回收物的回收量；及(iii) 各回收物回收箱中出現非該回收物的數量／重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和(b)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億元)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	0.69	0.64	0.70
「回收便利點」	2.01	2.38	2.80
設於公共屋邨的 「回收便利點」 ^(註二)	不適用	0.11	1.25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承辦商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由 2024 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50 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	「回收環保站」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2年	2023年 ^(註一)	2024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26	340	38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85	510	610
玻璃容器	3 628	3 540	3 580
充電池	13	15	18
慳電膽／光管	26	26	29
廢紙	1 024	1 710	2 250
廢塑膠	973	1 630	2 150
廢金屬	156	230	300
紙包飲品盒	43	58	80

註一：2023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4 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2年	2023年 ^{註一}	2024 ^{註二}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360	420	63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740	940	1 560
玻璃容器	2 290	3 020	5 860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2年	2023年 ^{註一}	2024 ^{註二}
充電池	17	23	27
慳電膽／光管	29	29	41
廢紙	3 870	5 410	10 450
廢塑膠	5 950	8 050	12 090
廢金屬	660	810	1 430
紙包飲品盒	130	160	270

註一：2023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修訂數據。

註二：2024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為初步數據，確實數字仍在核實中。

(c)

過去3個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置和運作的智能回收箱涉及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2-23 (實際)	6.7
2023-24 (實際)	11.1
2024-25 (修訂預算)	10.7

過去3年，環保署在各區設置的智能回收箱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智能回收箱數目 (套) ^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西區	0	3	6
灣仔	0	1	3
東區	0	6	9
南區	0	2	5
油尖旺	0	5	6
深水埗	1	4	6
九龍城	0	2	4
黃大仙	0	2	2
觀塘	1	10	10
葵青	1	7	7
荃灣	0	3	4
屯門	1	4	7
元朗	1	3	3

地區	智能回收箱數目 (套) ^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北區	0	4	5
沙田	0	5	9
大埔	1	4	3
西貢	2	5	8
離島	1	6	5
總數	9	76	102

註：每套智能回收箱設有2至6個間隔，視乎設置地點的要求和可用空間而定。

過去3年，智能回收箱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	智能回收箱每年回收量 (公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紙張	1.1	395.1	896.5
金屬	0.0	54.6	145.5
膠樽	0.4	106.7	424.0
其他塑膠	0.3	134.8	389.9
玻璃容器	0.6	69.3	169.3
總回收量 (公噸)	2.4	760.5	2 025.2

(d)和(e)

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共安裝了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在5個較鄰近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9個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過去3年，智能廚餘回收桶在各區的分布數目和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 (公噸)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 (公噸)	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	廚餘回收量 (公噸)
中西區	3	24.7	3	103.0	4	153.2
灣仔	0	0.0	0	0.0	4	53.8
東區	16	231.5	30	292.2	88	1 414.9

南區	9	45.7	9	299.9	37	888.6
油尖旺	0	0.0	2	2.3	9	109.3
深水埗	0	0.0	20	33.4	66	1 204.3
九龍城	0	0.0	6	49.6	36	685.6
黃大仙	0	0.0	32	98.8	85	1 613.8
觀塘	8	26.8	49	265.5	193	3 512.9
葵青	0	0.0	34	88.2	127	2 220.2
荃灣	0	0.0	20	62.2	55	810.2
屯門	0	0.0	32	65.8	94	1 574.4
元朗	0	0.0	26	204.3	93	1 901.8
北區	4	25.1	25	37.6	51	998.0
沙田	0	0.0	53	183.9	133	2 609.3
大埔	0	0.0	9	28.2	27	497.9
西貢	8	26.2	41	302.7	90	1 186.2
離島	0	0.0	10	25.2	36	431.5
總數	48	380.0	401	2 142.7	1 228	21 866.2

其中，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量和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屋邨 智能廚餘回收桶 數目	公共屋邨 廚餘回收量 (公噸)
2022	29	125
2023	300	1 657
2024	860	19 010

廚餘回收桶內的廚餘會帶有少量雜質(如包裹廚餘的膠袋)，整體質素符合處理設施的要求。故此，環保署沒有備存各廚餘回收桶中出現非廚餘重量的資料。

環保署沒有備存智能廚餘回收桶按個別屋邨的開支分項數字。過去3年，「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註
2022-23 (實際)	3.5
2023-24 (實際)	18.7
2024-25 (修訂預算)	101.0

註：包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營運和維修、相關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在公共屋邨增聘清潔員工。

而安裝於私人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由各個資助項目所吸納，已獲批的項目的資助總額合共約8,000萬元，開支包括資助期(12至48個月)內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安裝及租賃、維修保養服務、教育及宣傳活動和員工薪金等費用。設置在「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公眾街市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屬於廚餘收集合約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個別分項數字。

(f)

過去3年，路邊回收桶各區分布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 (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西區	1	1	0
灣仔	1	0	0
東區	0	0	0
南區	4	2	2
油尖旺	0	0	0
深水埗	0	0	0
九龍城	0	0	0
黃大仙	0	0	0
觀塘	2	1	0
葵青	17	17	16
荃灣	65	65	63
屯門	72	74	72
元朗	200	204	198
北區	189	185	184
沙田	83	82	81
大埔	162	164	167
西貢	182	181	179
離島	139	140	134
總數	1 117	1 116	1 096

由於環保署的可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可跨區收集路邊回收桶的可回收物，因此環保署未能提供各區回收物和非回收物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路邊回收桶各類回收物和非回收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物料	路邊回收桶收集量 (公噸)		
	2022年 (包括學校 回收桶)	2023年 ^註 (包括學校 回收桶)	2024年 (不包括學校 回收桶)
紙張	337	412	186
金屬	26	35	37
塑膠	360	172	155
非回收物	474	217	171
總收集量	1 197	836	549

註：環保署已在2022年逐步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約800套路邊回收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其中一項宗旨為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就此，當局可以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3年：

- (a) 本港各車輛類型：(i) 燃油車數目；(ii) 電動車數目及(iii) 充電裝置數目為何；
- (b) 各區私家車電動車充電裝置數量，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 (c) 各區政府提供之私家車公共充電停車位數目，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 (d) 各區私營機構提供之私家車公共充電停車位數目，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 (e) 各區私人私家車充電停車位數目，當中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分別為何；
- (f) 各政府停車場：(i) 泊位數目；(ii) 電動車停車位數目；及 (iii) 慢速、中速及快速充電裝置的數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a)

根據運輸署提供資料，過去3年，按燃油和電動劃分並在該年年底已登記的各類型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型	已登記車輛數目 (輛)					
	燃油車(汽油及柴油)			電動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私家車	602 861	570 336	522 836	46 565	74 896	107 762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105 923	108 183	108 090	282	491	793
的士	12	11	15	1	18	139
巴士	13 858	13 909	13 732	60	94	118
小型巴士	3 038	3 081	3 185	6	6	10
貨車	120 187	119 166	114 838	288	592	839
特別用途車輛	1 924	1 957	1 937	128	123	115
總數	847 803	816 643	764 633	47 330	76 220	109 776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另外，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燃料類別內，只有純電動車才計入電動車輛類別。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0 000個。就此，政府正透過：

(一) 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已批出了超過93 700個相關停車位，其中約46 000個停車位已落成，並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

(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內的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盡量在其居所、辦公室等，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設施則供電動車日間補電之用。政府沒有全港非公共充電樁資料。就過去3年，由政府 and 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充電樁數量 (支)
2022	5 434
2023	7 415
2024	10 401

(b)-(d)

過去3年，按18區劃分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的數目表列如下：

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

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

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

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地區	截至2022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			中速(註)			快速(註)			高速			總數 (a)+(b)+(c) +(d)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a)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b)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c)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35	11 (3)	46	273	26 (3)	299	0	47 (3)	47	0	0	0	392
東區	5	16	21	179	48	227	0	69 (3)	69	0	0	0	317
南區	0	6 (3)	6	57	135 (3)	192	0	42	42	0	0	0	240
灣仔	18	49	67	192	74	266	0	47	47	0	0	0	380
九龍城	63	32	95	24	21	45	0	36 (12)	36	0	0	0	176
觀塘	59	502	561	43	279	322	3	105 (14)	108	0	0	0	991
深水埗	23	6	29	94	88	182	0	97	97	0	0	0	308
黃大仙	5	18	23	41	18	59	0	25	25	0	0	0	107
油尖旺	0	54	54	9	171 (20)	180	0	100	100	0	0	0	334
葵青	5	4	9	112	17	129	6	47 (10)	53	0	0	0	191
荃灣	7	13	20	178	23	201	0	25	25	0	0	0	246
西貢	14	107	121	35	48	83	0	71	71	0	0	0	275
北區	130	39	169	49	87	136	0	31	31	0	0	0	336
大埔	28	2	30	16	4	20	0	17	17	0	0	0	67
沙田	103	15	118	141	173	314	0	94	94	0	0	0	526
元朗	14	40	54	77	37	114	0	60 (3)	60	0	0	0	228
屯門	3	11	14	37	15	52	0	30	30	0	0	0	96
離島	11	5	16	117	45	162	4	42	46	0	0	0	224
總數	523	930	1 453	1 674	1 309	2 983	13	985	998	0	0	0	5 434

註：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地區	截至2023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			中速(註)			快速(註)			高速			總數 (a)+(b)+(c) +(d)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a)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b)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c)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0	10 (3)	10	300	66 (3)	366	0	49 (3)	49	0	0	0	425
東區	0	16	16	179	99	278	0	87 (3)	87	0	0	0	381
南區	0	6	6	57	170	227	0	48	48	0	0	0	281
灣仔	17	53 (3)	70	192	85 (3)	277	0	57	57	0	0	0	404
九龍城	63	37	100	28	31	59	0	39 (12)	39	0	0	0	198
觀塘	59	503	562	50	456 (23)	506	0	135 (14)	135	0	0	0	1 203
深水埗	23	6	29	98	70	168	0	58	58	0	0	0	255
黃大仙	0	18	18	88	85 (8)	173	0	37	37	0	0	0	228
油尖旺	0	50	50	9	201 (20)	210	0	115	115	0	0	0	375
葵青	5	4	9	114	48	162	0	54 (10)	54	0	0	0	225
荃灣	7	14	21	180	43	223	0	39	39	0	0	0	283
西貢	14	104	118	35	109	144	0	96	96	0	0	0	358
北區	130	42	172	176	87	263	0	31	31	0	0	0	466
大埔	28	2	30	76	40 (12)	116	0	17	17	0	0	0	163
沙田	103	560	663	144	311	455	0	122	122	0	0	0	1 240
元朗	13	40	53	78	144 (13)	222	0	67 (3)	67	0	0	0	342
屯門	3	9	12	45	32 (11)	77	0	40	40	0	0	0	129
離島	95	5	100	137	162	299	4	56	60	0	0	0	459
總數	560	1 479	2 039	1 986	2 239	4 225	4	1 147	1 151	0	0	0	7 415

註：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地區	截至2024年12月底 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註)			中速(註)			快速(註)			高速			總數 (a)+(b)+(c) +(d)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a)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b)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c)	政府	私營 機構	小計 (d)	
中西區	0	9 (3)	9	300	73 (3)	373	0	100 (3)	100	0	0	0	482
東區	0	14	14	179	251	430	0	85	85	0	0	0	529
南區	0	6	6	57	411	468	0	58	58	0	0	0	532
灣仔	0	55 (3)	55	162	283 (3)	445	0	86	86	0	1	1	587
九龍城	63	37	100	28	359	387	0	77 (12)	77	0	0	0	564
觀塘	59	499	558	50	730	780	0	207 (14)	207	0	0	0	1 545
深水埗	23	6	29	98	102	200	0	66	66	0	0	0	295
黃大仙	0	15	15	88	198	286	0	58	58	0	2	2	361
油尖旺	0	50	50	9	207 (20)	216	0	185	185	0	2	2	453
葵青	6	52	58	114	137	251	0	64	64	0	0	0	373
荃灣	2	14	16	180	87	267	0	85	85	0	4	4	372
西貢	14	138	152	35	223	258	0	146	146	0	0	0	556
北區	130	40	170	176	106	282	0	44	44	0	0	0	496
大埔	28	2	30	76	138	214	0	33	33	0	0	0	277
沙田	103	643	746	144	576	720	0	229	229	0	0	0	1 695
元朗	13	12	25	78	343	421	0	94 (3)	94	0	0	0	540
屯門	3	9	12	45	147	192	0	75	75	0	0	0	279
離島	95	5	100	137	176	313	4	48	52	0	0	0	465
總數	539	1 606	2 145	1 956	4 547	6 503	4	1 740	1 744	0	9	9	10 401

註： ()括號內的數目表示由私營機構提供並安裝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

(e)

過去3年，私人樓宇透過上述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及資助計劃安裝充電設施的停車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數目 (個) (註)		
	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總數
2022	30 500	85	30 585
2023	35 500	7 000	42 500
2024	46 000	33 000	79 000

註：政府沒有備存其他私人充電設施的資料。

就上述備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車位業主可按需要自行選擇配上合適的充電樁。

(f)

(i)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按18區劃分的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如下，而(ii) 電動車停車位數目和 (iii) 不同充電樁的數量請參見上述(b)-(d)的列表：

地區	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個)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 803	1 797	1 791
灣仔	762	762	605
東區	813	815	816
南區	756	761	761
油尖旺	85	85	85
深水埗	863	808	918
九龍城	298	216	215
黃大仙	856	808	808
觀塘	1 380	1 339	1 355
荃灣	712	708	724
屯門	322	357	349
元朗	446	460	436
北區	1 072	919	1 366
大埔	469	640	647
西貢	248	246	255
沙田	942	843	1 013
葵青	977	986	1 017
離島	782	1 158	806
總計	13 586	13 708	13 967

為推動市場參與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環保署已於2023年年底開始將現有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市場營運，並收取充電服務費用。環保署的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已於2024年6月完成，覆蓋了74個政府停車場，提供約1 600支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隨著政府逐步將充電服務市場化，更多私人停車場營運商在旗下的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樁，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給公眾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宣布暫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並會推行一系列工作，包括增加回收配套、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及研究如何優化垃圾收費計劃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新增的回收配套的詳情，包括主要配套（如三色桶、回收站等）的數量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2. 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在過去5年的數量及回收率每年分別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了多個減廢回收計劃，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包括「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8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和1 400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回收塑膠、廢紙和金屬。此外，環保署正持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截至2025年2月，全港18區共設有約630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12個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82個貼近單幢樓群或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和約430個「回收流動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和公共屋邨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統一接收9類家居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和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玻璃容器、塑膠、小型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電池和紙包飲品盒)，連同超過100套設置在全港不同的地點的智能回收箱(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收集紙張、金屬、塑膠等回收物。由上述各項措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半的人口。

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21年起擴展「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分布全港的廚餘收集點由2022年的200多個增至目前的1516個，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商場和住宅等。

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回收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包括在5個鄰近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9個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過去3年，「綠在區區」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和智能回收箱)、路邊回收桶和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量表列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回收環保站」	11	11	12
「回收便利點」	32	35	82
「回收流動點」	120	130	383 (註)
智能回收箱(套)	9	76	102
路邊回收桶(套)	1 117	1 116	1 096
智能廚餘回收桶	48	401	1 228

註： 包括特設「回收流動點」及「晚間回收流動點」

在過去3個年度，「綠在區區」公共回收物收集點、路邊回收桶和推行廚餘回收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億元)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回收環保站」(註一)	0.69	0.64	0.70
「回收便利點」(註一)	2.01	2.38	2.80
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註一、二)	不適用	0.11	1.25
智能回收箱	0.067	0.111	0.107
路邊回收桶(註三)	0.21	0.175	0.129
廚餘回收措施(註四)	0.768	1.344	2.795

註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各年度的營運支出已包括其承辦商營運「回收流動點」的相關開支。上述項目不包括由2024年年中開始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營運支出。

註二：50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在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間相繼投入服務。

註三：環保署於2023年10月1日將路邊回收桶和學校回收桶的可回收物收集服務分為兩份合約，因此表列的數據由2023年10月1日起只包括批出的路邊回收桶合約開支。

註四：資助私人住宅樓宇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支另由各個資助項目所吸納。

2.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至2023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和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和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4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註) (c)=(a)+(b)	產生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 479	126	3.6%
2020	2 477	778	3 255	3 405	149	4.4%
2021	2 342	1 095	3 437	3 618	181	5.0%
2022	2 312	991	3 302	3 499	197	5.6%
2023	2 021	1 170	3 191	3 407	216	6.4%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或相除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局方繼續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檢討工作：

1. 新財政年度，當局預撥多少資源及人手進行上述工作；
2. 有否完成檢討時間表；
3. 上述「垃圾徵費」是否已正式成為「明日黃花」，不會再落實擾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正檢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持續評估社會民情和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的程度，並計劃在今年年中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進展和交代垃圾收費的未來路向。

在2025-26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共設有9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檢討垃圾收費計劃及處理各項合約事宜。檢討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加強廚餘回收措施。

(一)上個財政年度，當局訂製了多少個、派發了多少家居廚餘桶(「廚餘桶」)，涉及多少開支；新財政年度，有否計劃派發更多「廚餘桶」；如有計劃，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二)鑒於有市民批評，當局免費派發家居廚餘桶疑有不公情況，部分家庭擁有多個「廚餘桶」，部分家庭則一個也沒有。當局按何等準則發放「廚餘桶」；會否檢討現行發放「廚餘桶」方法，以達至公平分配「廚餘桶」，有效推廣「廚餘回收」？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參與廚餘回收的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提供推廣教育支援，包括派發家居廚餘桶。在2024-25年度，環保署已訂製並派發了接近15萬個家居廚餘桶，涉及開支約500萬元，費用由有關的資助項目支付。環保署會持續留意市民對使用家居廚餘桶的反應，按需要為新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新落成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派發家居廚餘桶。在2025-26年度訂製家居廚餘桶的數據尚在整理中。

(二) 派發家居廚餘桶的準則方面，環保署會在公共屋邨進行宣傳教育活動時，以先到先得形式派發家居廚餘桶，作為在活動中即場登記成為「綠綠賞」會員的居民的迎新禮品。私人屋苑則會由物業管理公司安排向居民派發家居廚餘桶。而家居廚餘桶的數量會按照各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的住戶數目而定。除此之外，

市民可在「綠在區區」透過「綠綠賞」電子積分換領家居廚餘桶，因此部分家庭可以擁有超過1個家居廚餘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減少、回收及處理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每年街上垃圾桶及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
- 2.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今年至未來3年，每年減少街上垃圾桶數目為何；
- 3.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中期檢討詳情為何，包括會否調整設置智能回收箱的地點，以及增加回收箱數目；
4. 如何釐定2025至26年接收廢物數量的指標，以及其與去年實際廢物收集量相比僅減少42公噸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各區設置的路邊回收桶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 (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西區	1	1	0
東區	0	0	0
南區	4	2	2
灣仔區	1	0	0
九龍城區	0	0	0
黃大仙區	0	0	0
觀塘區	2	1	0
深水埗區	0	0	0
油尖旺區	0	0	0
沙田區	83	82	81

地區	路邊回收桶數目 (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大埔區	162	164	167
北區	189	185	184
西貢區	182	181	179
荃灣區	65	65	63
葵青區	17	17	16
元朗區	200	204	198
屯門區	72	74	72
離島區	139	140	134
總計:	1 117	1 116	1 096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設於街道上的廢屑箱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廢屑箱數目 (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西區	647	646	646
東區	644	634	634
南區	406	401	401
灣仔區	816	800	800
九龍城區	691	678	678
黃大仙區	448	440	440
觀塘區	682	670	670
深水埗區	555	535	497
油尖旺區	680	666	666
沙田區	1 202	1 163	1 139
大埔區	531	521	521
北區	370	363	363
西貢區	731	736	749
荃灣區	496	442	442
葵青區	616	605	605
元朗區	817	802	802
屯門區	600	589	589
離島區	495	486	475
總計:	11 427	11 177	11 117

- 食環署現時沒有計劃大幅度調整街道上的廢屑箱數目，並會根據地區環境衛生情況和實際運作需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廢屑箱使用情況和其他相關因素，考慮調整個別地點的廢屑箱數目。
- 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先導計劃開展以來，環保署持續監察智能回收系統在不同地點的使用情況和回收數據，並已完成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智能回收設備

受公眾歡迎，並可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和效率。環保署正因應檢討結果，調整設置智能回收設備的地點和數目等，於2025年第一季起增加智能回收箱應用點至約200個。

4. 隨着政府力推源頭減廢和擴大回收網絡，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在過去數年持續下降。現時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廢物轉運站和廢物收集車輛直接運送。我們預計廢物轉運站在2025年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會持續下降，但考慮到管制人員報告所列廢物轉運站每年接收廢物的預算數字，主要用途是確保廢物轉運站有足夠能力接收所有使用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輛，因此我們以2024年廢物轉運站接收廢物的實際數量(即3 324 742公噸)為基礎取整至百位數，作為2025年的預算數量(即3 324 700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177提及政府將增撥1.8億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撥款分配標準及措施實施後預計提升廚餘回收量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會否訂立收集廚餘回收量的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在2025-26財政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近1 500座樓宇)公共屋邨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資助項目，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了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

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和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正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透過資助項目，為參與廚餘回收的公共屋邨、私人住宅樓宇，以及在「公眾廚餘回收點」附近的樓宇提供推廣教育支援，例如派發印有廚餘回收資訊和宣傳短片的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及安排環保大使協助居民使用「綠綠賞」服務，並教導他們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

工商業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25年會繼續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推動工商業界進行廚餘回收，為更多的公私營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學校午膳供應商、酒店和商場等。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參與廚餘回收的住宅數目將超過120萬戶，並將家居廚餘回收量由現時每日約100公噸逐步於2026年提升至約130公噸。而整體廚餘回收量預計將由2024年平均每日約280公噸逐步在2025年提升至平均每日約350公噸，升幅接近三成。隨着環保署推出更多便利市民和工商業界參與廚餘回收的措施，以及公眾逐漸培養廚餘回收的習慣，我們預期廚餘回收量會繼續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5至26年度，環保署會繼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計劃)，請告知本會

1. 申請計劃的特惠津貼最新情況，各類車輛的申請情況，當中多少宗申請已獲批准，佔所屬合資格車輛的百分比及所涉及的金額；
2. 對原設計為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但被分類為歐盟五期的車輛，環保署有提供特別安排，但有車主表示申請特惠津貼被拒，請按車種說明其數量、接獲的申請及成功獲批的數目，未獲批的原因為何；
3. 計劃將於2027年完結，屆時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已達15年，就此，當局會否在上述計劃完結後，隨即推行淘汰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目標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特惠資助計劃已淘汰逾9成首批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有關計劃仍在接受餘下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申請。

自特惠資助計劃推出至2025年1月底，按車輛類別及首次登記年份劃分的合資格車輛數目、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於附件。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0年10月19日起，為原設計為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而在首次登記被分類為歐盟五期的柴油商業車輛(下稱「特殊車輛」)提供特別安排，車主可選擇在2027年12月31日前拆毀車輛及取消登記，並申請特惠資助。

有意申請特惠資助的「特殊車輛」車主，必須在拆毀其車輛前向環保署提交該車輛實際排放標準證明文件，證明該車輛的原設計為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符合豁免特惠資助申請資格有關車輛首次登記日期須在指明日期內的要求。環保署在核實相關資料後會發出確認信件，供「特殊車輛」的車主申請特惠資助。未能提交確認信件的申請會被拒絕。

自特惠資助計劃推出至2025年1月底，所有提交了環保署確認信件的申請均成功獲批。相關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獲批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特殊車輛數目 [^]	提交了環保署確認信件的申請數目	成功獲批的數目
輕型貨車	32	8	8
中型貨車	39	3	3
重型貨車	2	0	0
小型巴士	9	3	3
非專利巴士	7	2	2
總數	89	16	16

[^]該數字依據環保署的紀錄，由於部分「特殊車輛」不在環保署的相關名單，日後該數字可能會增加。

3. 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車輛少百分之四十，對路邊空氣質素影響相對較低，因此政府未有計劃將特惠資助計劃擴大至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政府會繼續探討不同的方案和措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車輛排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2009 [^] 總數	2010	2011	2012
輕型貨車	車輛數目*	269	4 274	5 005	2 233	11 781	3 639	4 174	3 890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267 (99%)	4 234 (99%)	4 744 (95%)	2 030 (91%)	11 275 (96%)	1 799 (49%)	1 702 (41%)	1 338 (34%)
	批准金額(百萬元)#	32.6	429.7	486.3	214.8	1163.4	201.2	192.4	149.6
中型貨車	車輛數目*	488	1 986	2 413	886	5 773	2 398	2 431	904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486 (100%)	1 972 (99%)	2 349 (97%)	815 (92%)	5 622 (97%)	1 446 (60%)	1 132 (47%)	331 (37%)
	批准金額(百萬元)#	105.6	436.6	527.8	185.3	1255.3	352.8	287.0	85.9
重型貨車	車輛數目*	10	76	117	134	337	378	529	254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10 (100%)	76 (100%)	115 (98%)	116 (87%)	317 (94%)	213 (56%)	247 (47%)	78 (31%)
	批准金額(百萬元)#	3.7	25.9	41.8	41.7	113.1	76.6	89.7	28.8
小型巴士	車輛數目*	7	129	183	54	373	107	125	55
	已批准的申請數目	7 (100%)	127 (98%)	172 (94%)	45 (83%)	351 (94%)	52 (49%)	58 (46%)	22 (40%)
	批准金額(百萬元)#	1.6	28.4	39.2	10.4	79.6	12.5	14.6	5.6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2009 [^] 總數	2010	2011	2012
非專 利巴 士	車輛數 目*	43	317	536	365	1 261	512	491	255
	已批准 的申請 數目	39 (91%)	311 (98%)	495 (92%)	304 (83%)	1 149 (91%)	272 (53%)	266 (54%)	69 (27%)
	批准金 額(百 萬元)#	14.9	109.6	185.8	128.0	438.3	119.4	117.0	30.3
總數	車輛數 目*	817	6 782	8 254	3 672	19 525	7 034	7 750	5 358
	已批准 的申請 數目	809 (99%)	6 720 (99%)	7 875 (95%)	3 310 (90%)	18 714 (96%)	3 782 (54%)	3 405 (44%)	1 838 (34%)
	批准金 額(百 萬元)#	158.3	1 030.2	1 280.9	580.3	3 049.7	762.6	700.8	300.2

[^] 特惠資助計劃下，2006年至2009年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指明的取消車輛登記期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已登記車輛數目。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批准金額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177段提到，為加強源頭減廢，政府將增撥一億八千萬
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
升回收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增撥款可增設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數量；
2. 新增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的地點；
3. 當局目前為協助單幢式大廈／「三無大廈」的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而設立的100個在晚間以定時定點街站形式提供服務的廚餘回收流動點的人手安排、人手開支、宣傳開支及成效；及
4. 除廚餘回收流動點外，當局有何措施或計劃支援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樓宇。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及2.

在2025-26財政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環保署會適時檢討成效，包括廚餘回收量、市民的參與度和服務效率等，以善用公帑。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資助項目，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了

約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處所(如單幢式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環保署已在全港各區策略性地設立了約200個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分布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廚餘回收流動點」，方便小型商戶及附近居民使用。環保署亦籌備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

3.及4.

設立「廚餘回收流動點」和廚餘源頭分類的宣傳教育屬於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一部分，相關開支已包含在整體服務費內，並沒有獨立分項。截至2025年2月，全港共設有76個供居民使用的「廚餘回收流動點」，平均每日收集約2公噸廚餘。

為進一步便利單幢式大廈的居民和「三無大廈」住戶參與廚餘回收，環保署於2023年9月起在五個較鄰近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九個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透過「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大眾積極參與。我們會繼續探討在合適的場地增設「公眾廚餘回收點」，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

推行上述廚餘回收措施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本年預算案中表示為加強源頭減廢，將增撥一億八千萬元，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擴大回收網絡和提升回收量。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投入資源後預計全港會有多少部智能廚餘機在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投入服務，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2) 政府會否考慮將現行三個智能廚餘機資助項目整合並在申請過程中拆牆鬆綁令到更多私人屋苑可以參與廚餘回收；
- 3) 政府會否在全港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安裝智能廚餘機，令更多住在未有或未能安裝智能廚餘機屋苑的市民也能參與廚餘回收。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在2025-26年度，政府將增撥1.8億元繼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包括在2025年內增加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至約1 600個，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截至2025年2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在全港217個公共屋邨(近1 500座樓宇)安裝共899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96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因應部分屋邨廚餘回收量大和新公共屋邨相繼落成，我們會繼續按需要逐步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於2025年在公共屋邨將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至近1 000個。

此外，截至2025年2月，政府已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約120個私人住宅(包括私人屋苑、鄉村和過渡性房屋)安裝約380個智

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於2025年內在私人住宅樓宇增設至超過6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環保署現時未有在增撥資源後各區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分布數據。

- 2) 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計劃所資助的內容有所不同，屋苑可按需要選擇申請。政府會一直觀察各項計劃的進度並檢討成效，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 3) 環保署於2023年9月起在5個較鄰近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和9個公眾街市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在2025年，環保署正籌備在公眾街市倍增智能廚餘回收桶至約20個，進一步便利居民參與廚餘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香港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事宜：

1.目前全港有多少道路需要加建隔音屏障？有關加建隔音屏障開支預算為何？當局評估道路需要加建隔音屏障的準則為何？

2.現時許多道路的隔音屏障設計，有如一條開頂的隧道或有蓋密閉長廊，導致駕駛者及乘客無法看到道路兩旁街景，只看到兩旁高牆式隔音屏障，令人納悶。當局可否在採購隔音屏障物料及設計方面花一點功夫，選擇一些可以讓駕駛及乘客可以看到兩旁街景或有生氣的隔音屏障，提升駕駛者及乘客的乘車樂趣。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為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在2000年開始引入政策，在切實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 L₁₀(1小時)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減少噪音影響。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計劃下共有41條路段，當中已完成21條路段的加建工程。現正在施工中的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正在施工中的項目

路段	動工日期 (年份)	預算工程項目費用 (百萬元)
寶琳北路	2021	376.0
寶寧路	2021	241.7
寶琳北路(近景明苑)	2022	180.1

2. 有關隔音屏障的設計，政府會根據相關指引，邀請專業人士就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提供美學方面的設計建議。設計會充分利用附近天然地形及環境特色，通過園林和建築設計，使隔音屏障的外觀融入周遭環境及景物，以提高外觀美感(包括對道路駕駛者及乘客而言)，使隔音屏障成為和諧城市環境的一部分。除此以外，初步設計方案會製成電腦模擬外觀構思圖作地區諮詢，以確保地區人士能更了解擬建的隔音屏障外觀，並就設計提出意見和建議，從而讓隔音屏障的設計更符合公眾的需求和期望。當收集到公眾意見並作有關修改後，最終設計會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專業人員以及來自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學術機構(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珠海書院的代表)的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就公路橋樑及有關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的美感問題進行討論並提供專業意見。所有經委員會審批的隔音屏障，除了符合消減噪音的規定和克服工地限制外，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結構外形、模式、形狀、顏色和物料(包括吸音、透明或半透明隔音板物料)，都會經過審慎的設計，盡量令其美觀悅目及有生氣。因此，現有隔音屏障已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下得出的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電動車和公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電動車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2. 過去三年，「一換一」計劃有多少名電動車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電動車佔比率為何；
3. 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車隊數目為何，當中電動車數量及佔比為何；
4. 司局長使用電動車比例為何；為推動氫能車使用，司局長會否帶頭試用氫能私家車；
5. 現時政府各區停車場泊位數字為何；當中電動車停車位〔高、中、低速〕分別為何；所佔比率為何；
6. 政府推出35億資助計劃予私人樓宇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成效為何；
7. 現時已有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有否統計成效為何；未來五年，政府預計可推動多少個加油站實現加裝轉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2.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過去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共有82 938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涉及的總款額為198.2億元，當中80 020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個案。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請參閱[附件1](#)。

3. 有關過去三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的車隊數目、當中電動車數量及所佔比例請參閱附件2。
4. 現時18位司局長中有5位正使用電動車，比例約28%。物流署最近已通過招標為其他司局長訂購電動車輛，以取代其現時因原來公務車輛故障報銷而暫時使用的政府現有車輛或租用車輛，或因折舊損耗及運作需要購買車輛。預計有關電動車輛將於2025年第三季交付，屆時會有14位司局長使用電動車，比例將上升至約78%。

物流署會繼續按政府環保採購守則及根據有關決策局的運作需要和市場實際情況，包括電動車的發展及供應情況，為司局長採購車輛。

與氫燃料電池車相關的技術仍處於試驗或早期開發階段，現時，氫燃料電池的中小型和中短途車並不具競爭優勢。在目前低碳氫能的供應狀況和市場價格下，氫燃料電池車的商業可行性仍有待確立。政府會按在2024年6月公布的《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推動氫能發展，並監察相關市場及技術發展，考慮是否會在政府車隊使用氫燃料電池車。

5. 截至2024年12月底，按全港十八區劃分的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電動車充電樁數目及所佔比例表列請參閱附件3。
6.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共有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724個屋苑停車場(約140 000個停車位)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約佔總數25%)已完成安裝工程。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累計會有約77 000個停車位(約55%)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於2027-28財政年度完成全數安裝資助計劃下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7. 目前有關油站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政府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後，收到99個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經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後，政府已先後向85個油站的建議發出“原則性同意”，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安全、技術及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政府預計在2025年及2026年內於現有約60個油站分別提供約100支及80支高速充電樁，分布全港各區。

2022至2024年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 ^註
AIDEA	5
ANKAI 安凱	1
AUDI 奧迪	594
B.M.W. 寶馬	10 187
BAZN 拜辰	5
BICOSE 比科斯	25
BMW I 寶馬 I	42
BYD 比亞迪	10 321
CARVER	12
CFMOTO 春風動力	121
CINECO 森藍	2
CITROEN 雪鐵龍	1
DAYANG 大陽	21
DENZA 騰勢	573
DFSK 東風小康	158
DOFERN 鬥風	3
DONGFENG 東風	127
EASYCOOL	11
ENERGICA	4
EVEASY	1
EVOKE	1
FAW 一汽	2
FELQ 電斐	3
FIAT 快意	20
FORD 福特	2
FOTON 福田	12
GAC AION 廣汽埃安	222
GMI	5
GOGORO 睿能創意	20
GOLDENLION 金獅	1
GOWOW 格物	2
GUANG TONG 廣通	1
HELI 合力	4
HIGER 海格	3
HONDA 本田	222
HORWIN	23
HUANGHAI BUS 黃海客車	1
HYUNDAI 現代	1 624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 ^註
JAC	43
JAGUAR 積架	4
JOYLONG 九龍	118
KAWASAKI 川崎	1
KG MOBILITY	150
KIA 起亞	1 784
KUMPAN ELECTRIC	1
LEXUS 凌志	637
LIFAN 力帆	2
LINDE 林德	3
LONKING 龍工	1
LOTUS 蓮花	10
MAXUS 上汽大通	3 103
MERCEDES BENZ 平治	8 678
MG	2 697
MINI	932
MITSUBISHI 三菱	1
NETA 哪吒	120
NEXT	1
NICHIYU 立至優	1
NINEBOT 九號	126
NISSAN 日產	913
NIU 小牛	80
ORA	641
OTTOBIKE	2
PEUGEOT 標致	177
POLESTAR 極星	524
PORSCHE 保時捷	1 217
ROLLS ROYCE 勞斯萊斯	1
SANY 三一重工	3
SCANIA	2
SGMW 上汽通用五菱	3
SHUI CHEONG 瑞昌	2
SILENCE	76
SMART	1 486
STILL	1
SUBARU 富士	210
SUITONG 穗通	2
SUMITOMO 住友	2
SUPER SOCO	3
SURRON 虯龍	51
TESLA 特斯拉	31 540
TOYOTA 豐田	500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 ^註
TROMOX	17
UGBEST	1
VOLKSWAGEN 福士	373
VOLVO 富豪	1 066
WULING 五菱	50
XDAO 小刀	13
XPENG 小鵬	488
YADEA 雅迪	2
ZEEKR 極氪	697
總計	82 938

註：政府車輛、總領事館及官方認許機構車輛以及專營巴士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因此不包括在內。

2022至2024年政府部門的車輛編制數目、當中電動車編制數目及
電動車所佔比例

決策局/部門/機構	車輛編制總數 (i)			電動車編制數目 (ii)			電動車比例 [(ii) / (i)] x 100%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醫療輔助隊	19	19	19	0	0	0	0.0%	0.0%	0.0%
審計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40	40	40	0	0	0	0.0%	0.0%	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3	3	0	0	0	0.0%	0.0%	0.0%
公司註冊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3	3	3	0	0	0	0.0%	0.0%	0.0%
律政司	11	11	11	0	0	0	0.0%	0.0%	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4	4	0	0	0	0.0%	0.0%	0.0%
政府化驗所	1	1	1	0	0	0	0.0%	0.0%	0.0%
政府產業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房屋局	0	0	0	0	0	0	0.0%	0.0%	0.0%
香港天文台	8	9	9	0	0	0	0.0%	0.0%	0.0%
投資推廣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知識產權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政府新聞處	8	8	8	0	0	0	0.0%	0.0%	0.0%
創新科技署	3	3	3	0	0	0	0.0%	0.0%	0.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	2	2	0	0	0	0.0%	0.0%	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司法機構	24	24	24	0	0	0	0.0%	0.0%	0.0%
法律援助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土地註冊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海事處	5	5	5	0	0	0	0.0%	0.0%	0.0%
數字政策辦公室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破產管理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公務員絃用委員會	1	1	1	0	0	0	0.0%	0.0%	0.0%
選舉事務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保安局	3	3	3	0	0	0	0.0%	0.0%	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工業貿易署	2	2	2	0	0	0	0.0%	0.0%	0.0%
運輸及物流局	2	2	2	0	0	0	0.0%	0.0%	0.0%
庫務署	1	1	1	0	0	0	0.0%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	1	1	1	0	0	0	0.0%	0.0%	0.0%

決策局/部門/機構	車輛編制總數 (i)			電動車編制數目 (ii)			電動車比例 [(ii) / (i)] x 100%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防處	804	819	837	5	4	4	0.6%	0.5%	0.5%
食物環境衛生署	718	718	718	4	4	4	0.6%	0.6%	0.6%
運輸署	219	241	242	1	2	2	0.5%	0.8%	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1	150	146	3	2	2	2.0%	1.3%	1.4%
香港警務處	2 877	2 892	2 939	29	34	42	1.0%	1.2%	1.4%
懲教署	131	131	133	1	1	2	0.8%	0.8%	1.5%
地政總署	172	172	174	4	4	3	2.3%	2.3%	1.7%
環境保護署	52	47	47	2	1	1	3.8%	2.1%	2.1%
民政事務總署	29	29	29	0	0	1	0.0%	0.0%	3.4%
郵政署	267	254	238	7	7	9	2.6%	2.8%	3.8%
香港電台	24	24	24	1	1	1	4.2%	4.2%	4.2%
路政署	47	47	47	2	2	2	4.3%	4.3%	4.3%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2	212	212	9	10	10	4.2%	4.7%	4.7%
衛生署	57	57	57	1	2	3	1.8%	3.5%	5.3%
房屋署	51	51	49	4	4	3	7.8%	7.8%	6.1%
機電工程署	202	202	201	17	17	16	8.4%	8.4%	8.0%
水務署	249	248	246	12	11	20	4.8%	4.4%	8.1%
規劃署	12	12	12	1	1	1	8.3%	8.3%	8.3%
香港海關	217	225	225	7	15	20	3.2%	6.7%	8.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2	63	63	3	6	6	4.8%	9.5%	9.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1	21	21	2	2	2	9.5%	9.5%	9.5%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1	41	2	2	4	4.9%	4.9%	9.8%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8	9	1	1	1	12.5%	12.5%	11.1%
渠務署	45	45	45	6	5	5	13.3%	11.1%	11.1%
入境事務處	36	36	36	1	1	5	2.8%	2.8%	13.9%
發展局	6	6	6	0	0	1	0.0%	0.0%	16.7%
教育局	5	6	6	0	1	1	0.0%	16.7%	16.7%
廉政公署	38	38	38	0	2	7	0.0%	5.3%	18.4%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	5	5	0	0	1	0.0%	0.0%	2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5	0	0	1	0.0%	0.0%	20.0%
社會福利署	29	30	30	3	5	6	10.3%	16.7%	2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4	4	1	1	1	25.0%	25.0%	25.0%
醫務衛生局	4	4	4	0	0	1	0.0%	0.0%	25.0%
稅務局	4	4	4	0	0	1	0.0%	0.0%	25.0%
行政署	27	29	29	3	4	8	11.1%	13.8%	27.6%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7	7	0	0	2	0.0%	0.0%	28.6%
屋宇署	40	40	40	9	10	12	22.5%	25.0%	30.0%

決策局/部門/機構	車輛編制總數 (i)			電動車編制數目 (ii)			電動車比例 [(ii) / (i)] x 100%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建築署	9	9	9	1	1	3	11.1%	11.1%	33.3%
政府統計處	3	3	3	0	0	1	0.0%	0.0%	3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3	3	0	1	1	0.0%	33.3%	33.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	6	6	1	1	2	16.7%	16.7%	33.3%
勞工及福利局	3	3	3	0	0	1	0.0%	0.0%	33.3%
民航處	15	15	14	5	6	5	33.3%	40.0%	35.7%
勞工處	27	27	27	2	4	11	7.4%	14.8%	40.7%
環境及生態局	4	8	8	1	2	5	25.0%	25.0%	62.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2	2	2	2	100.0%	100.0%	1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總數	7 108	7 158	7 203	153	179	242	2.2%	2.5%	3.4%

註：“不適用”指由於有關政策局／辦公室屬新增、重組或合併而未有該年份的車輛編制。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十八區政府停車場公眾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及電動車充電樁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眾私家車 泊車位數目	公共充電樁數目 (百分比)			
		標準*	中速*	快速*	總數
中西區	1 791	3 (1%)	303 (98%)	3 (1%)	309 (100%)
灣仔	605	3 (2%)	165 (98%)	0 (0%)	168 (100%)
東區	816	0 (0%)	179 (100%)	0 (0%)	179 (100%)
南區	761	0 (0%)	57 (100%)	0 (0%)	57 (100%)
油尖旺	85	0 (0%)	29 (100%)	0 (0%)	29 (100%)
深水埗	918	23 (19%)	98 (81%)	0 (0%)	121 (100%)
九龍城	215	63 (61%)	28 (27%)	12 (12%)	103 (100%)
黃大仙	808	0 (0%)	88 (100%)	0 (0%)	88 (100%)
觀塘	1 355	59 (48%)	50 (41%)	14 (11%)	123 (100%)
荃灣	724	2 (1%)	180 (99%)	0 (0%)	182 (100%)
屯門	349	3 (6%)	45 (94%)	0 (0%)	48 (100%)
元朗	436	13 (14%)	78 (83%)	3 (3%)	94 (100%)
北區	1 366	130 (42%)	176 (58%)	0 (0%)	306 (100%)
大埔	647	28 (27%)	76 (73%)	0 (0%)	104 (100%)
西貢	255	14 (29%)	35 (71%)	0 (0%)	49 (100%)
沙田	1 013	103 (42%)	144 (58%)	0 (0%)	247 (100%)
葵青	1 017	6 (5%)	114 (88%)	10 (8%)	130 (100%)
離島	806	95 (40%)	137 (58%)	4 (2%)	236 (100%)
總計	13 967	545 (21%)	1 982 (77%)	46 (2%)	2 573 (100%)

* 標準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氫能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推行氫能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
2. 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共開了多少次會議；成效為何；
3. 何時完成修訂現時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是否有時間表；
4. 現時本地建設太陽能製氫裝置作為產業示範的進展為何；是否有時間表；
5. 有關本地氫能發電的可行性，會否於簽訂下一份利潤管制協議要求兩電試驗及轉型至氫能發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的應用。工作小組已審視並原則上同意10個涉及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當中涉及政府開支的項目只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今年啟動，為期18個月的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試驗。有關開支包括為車輛進行改裝、安全測試和認證、聘請司機、氫燃料費用、保險費用以及相關維修保養等。每一輛洗街車所涉費用平均約為每月\$280,000。其餘九個試驗項目均屬私人或非政府部門項目，不涉及政府開支。
2. 截至2025年3月，工作小組已召開了六次會議，先後審視並原則上同意了合共18個開展氫能源試驗項目的申請(包括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小巴及旅遊巴、輕型貨車、跨境物流車、垃圾車及洗街車、叉式起重車、氫能源有軌電車、加氫設施、工地氫能發電設備及堆填氣體製氫等)。其中，全球首輛三軸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已於2024年2月投入載客服

務，在元朗凹頭的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亦已於2024年11月落成，並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為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補充氫燃料。

工作小組亦有參考顧問研究工作，協助機電工程署制定有關試驗項目的暫行標準，包括參考內地及海外相關法規和標準後所制定的車輛氫燃料系統及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加氫站定量風險評估的技術指引。工作小組會繼續參考所有本地試驗項目收集到的運作數據及經驗，以為持續優化本地氫能應用的安全和技術指引提供意見。

3. 我們正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修訂工作，以建立適當的法例框架，全面有效地規管作為燃料的氫氣在香港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我們已於2025年1月20日就有關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我們已展開相關法律草擬工作，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4. 在屯門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利用太陽能製氫的示範項目已於2024年11月獲得工作小組的原則上同意，相關建設工作預計會於今年下半年展開。
5. 為配合氫能的發展，政府已批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2024-28發展計劃中，於龍鼓灘發電廠進行天然氣混合氫能發電的試點項目，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亦正探討天然氣混合氫能發電的可能性，為長遠引入新能源發電作準備。

現行政府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33年12月31日屆滿。近年國際間因為推動邁向碳中和，產電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故此我們會密切留相關發展，適時與兩電探討試驗及轉型至氫能發電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太陽能發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本地以太陽能發電比率為何；有否訂立相關目標；
2. 政府的建築物裏有多少個太陽能項目；有關位置為何；每年發電量為何；
3. 政府撥出10億讓部門增設可再生能源設施；有關詳情和進展為何；
4. 有何新選址加建太陽能發電設施；
5.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建築物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裝置，購置有關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稅務優惠；過去三年，有關申請數字、涉及款額為何；詳情為何；
6. 有何措施處置廢棄太陽能板，以免棄置物污染環境？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在2020、2021和2022年可再生的電力能源佔電力使用量分別為約0.4%、0.6%和0.8%，包括用於為水加熱的太陽能，以及由太陽能發電板、風力及水力發電系統和轉廢為能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我們沒有備存分項數字。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總體目標，政府會爭取在2035年或之前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所佔的比例至7.5%至10%，往後進一步提升至15%。
- 2-4. 自2017-18年度起，我們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2024年12月，已批出約22億元進行約260個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

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這些項目全面投入運作後，我們預期每年共生產約2 600萬度電，相當約7 700個三人家庭的一年用電量。

上述款項過去3年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完成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以及預計在2025-26年度開展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分別載於附表一和附表二。

5. 稅務局於過去3年就環保裝置扣稅優惠所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扣除總額表列如下：

課稅年度	申請扣除的個案數目	扣除總額 (百萬元)
2020/21	88	548.4
2021/22	104	342.1
2022/23	111	1,461.8

由於2023/24課稅年度的評稅週期仍未完結，稅務局尚未有該年度的全年統計數字。

6. 如太陽能發電板不計及活動部件，一般能使用超過25年以上。由於太陽能發電板不屬電器廢物或化學廢物，因此現時會按一般都市固體廢物的方式運往堆填區處理。縱使現時本港沒有迫切需要處理或回收大量的太陽能發電板，政府會留意內地及海外處理廢棄太陽能發電板的方向和模式，以及太陽能發電板在本地的使用情況，以適時制定適合香港的方案。

過去3年於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完成的
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

	建築物／設施	預算每年 發電效能* (千瓦時)
2024年		
1	元朗消防局	12 420
2	北角政府合署	37 375
3	馬鞍山分區警署	13 800
4	黃大仙救護站	11 385
5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寵物公園及洗手間)	17 369
6	葵涌消防局	9 660
7	筲箕灣消防局	7 473
8	水警北分區基地	8 280
9	爆炸品處理基地	29 250
10	塘尾道官立小學	11 000
11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壁球場	11 520
12	九龍灣消防局	12 960
13	消防處總部大廈	12 925
14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污水處理廠	301 100
15	樟樹灘雨水泵房及其他地區污水泵房	113 535
16	牛潭尾濾水廠	110 000
17	馬鞍山濾水廠	100 000
18	沈雲山食水抽水站	65 000
19	洲頭村蓄洪池及洲頭村雨水抽水站	48 000
20	紅磡海底隧道九龍入口KCW1有蓋行人道	40 000
21	灣仔區近分域街的行人天橋編號HF145	13 000
2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的行人天橋編號KF82	12 000
2023年		
23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11 600
24	大龍獸醫化驗所	13 000
25	獅子山公園	4 300
26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18 480
27	北區政府合署	25 675
28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	9 750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車廠	24 700
30	大埔政府合署	33 150

	建築物／設施	預算每年發電效能* (千瓦時)
31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6 160
32	和合石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22 750
33	東九龍政府合署	3 600
34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	9 880
35	銀鑛灣濾水廠	70 000
2022年		
36	賽馬會官立中學	39 000
37	九龍塘官立小學	18 850
38	梅窩政府合署	21 175
39	石壁監獄	100 100
40	邊界區警察總部	19 500
41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8 160
42	九龍城政府合署	6 500
43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警署	5 775
44	赤柱分區警署	11 600
45	榕樹灣碼頭	9 240
46	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1 803
47	九龍灣運動場	9 100
48	葵盛圍花園	1 650
49	水警東分區警署	26 250
50	蒲崗村道公園	14 915
51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9 100
52	隧道KS57；橫跨櫻桃街 靠近橡樹街	20 000
53	大欖涌水塘	120 000

*數字為設計有關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註：上述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由個別部門管理、操作和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沒有備存項目的實質發電效能資料。

**預計在2025-26年度於政府建築物和設施開展的
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

	建築物／設施	預算每年 發電效能* (千瓦時)
1	沙灣基本污水處理廠、西九龍一號及二號污水泵房	130 000
2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新紫外光大樓、凹頭污水泵房、天水圍天竹街污水泵房及新田低流量泵房	125 000
3	龍翔道機電工場及其他的水務裝置	608 000
4	天水圍游泳池	9 875
5	葵涌車廠	71 200
6	香園圍行動基地	8 295
7	石硤尾消防局	11 235
8	鰂魚涌市政大廈	16 740
9	田心救護站	13 910
10	西貢街市	107 535
11	西貢政府合署	44 940

*數字為設計有關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在本港的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制訂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的時間表及涉及開支為何；
- 2、過去三年，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種類、巴士數目及其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別為何；
- 3、本港已領牌的電動的士、電動公共小巴、電動私家小巴、電動輕型貨車、電動中型貨車及電動重型貨車的數目分別為何；
- 4、未來1個財政年度，政府在拓展充電網絡的具體目標及涉及開支為何；有何措施加快本港打造集「油、氣、氫、電、服」為一體的綜合能源服務站，以促進公共運輸綠色轉型？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政府正在與業界積極溝通，將綜合考慮電動車技術、市場發展，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務實的態度和方式制定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並會在2025年內公布，具體闡述相關交通工具綠色轉

型的未來路向。制定路線圖為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2.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其佔巴士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佔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註 ¹)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61 (4%)	97 (2%)	18 (<1%)
	歐盟四期	116 (3%)	114 (3%)	112 (3%)
	歐盟五期	2 828 (72%)	2 870 (72%)	2 870 (74%)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772 (20%)	849 (21%)	826 (21%)
	電動巴士	24 (<1%)	49 (1%)	69 (2%)
	小計	3 901 (100%)	3 979 (100%)	3 895 (100%)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註 ²)	歐盟三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盟四期	0 (0%)		
	歐盟五期	585 (82%)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21 (17%)		
	電動巴士	4 (<1%)		
	小計	710 (100%)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註 ²)	歐盟三期	不適用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歐盟五期		1 065 (82%)	1 074 (81%)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32 (18%)	247 (19%)
	電動巴士		6 (註 ³)	5 (註 ³)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佔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註 ¹)		
		2022 年年底	2023 年年底	2024 年年底
			(<1%)	(<1%)
	小計		1 303 (100%)	1 326 (100%)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歐盟三期	0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0%)
	歐盟五期	151 (84%)	165 (86%)	190 (84%)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9 (16%)	27 (14%)	36 (16%)
	電動巴士	0 (0%)	0 (0%)	0 (0%)
	小計	180 (100%)	192 (100%)	226 (10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註 ²)	歐盟三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盟四期	13 (2%)		
	歐盟五期	514 (80%)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2 (18%)		
	電動巴士	1 (<1%)		
	小計	640 (1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8 (3%)	4 (1%)	0 (0%)
	歐盟四期	5 (2%)	5 (2%)	5 (2%)
	歐盟五期	115 (44%)	112 (40%)	116 (41%)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32 (50%)	156 (56%)	158 (56%)
	電動巴士	4 (2%)	4 (1%)	2 (<1%)
	小計	264 (100%)	281 (100%)	281 (100%)

專營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已領牌專營巴士數目 (佔各專營巴士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註 ¹)		
		2022 年年底	2023 年年底	2024 年年底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6 (5%)	3 (2%)	0 (0%)
	歐盟四期	13 (10%)	11 (8%)	6 (4%)
	歐盟五期	104 (79%)	113 (78%)	109 (77%)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4%)	13 (9%)	23 (16%)
	電動巴士	4 (3%)	4 (3%)	4 (3%)
	小計	132 (100%)	144 (100%)	142 (100%)

註1：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如100。

註2：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及新巴於2023年7月1日合併為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同時，新巴轄下的專營巴士亦轉至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註3：當中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3. 過去3年，本港已領牌的電動的士、電動公共小巴、電動私家小巴、電動輕型貨車、電動中型貨車及電動重型貨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已領牌車輛數目		
	2022 年年底	2023 年年底	2024 年年底
電動的士	1	17	139
電動公共小巴	0	1	4
電動私家小巴	3	4	3
電動輕型貨車	277	563	771
電動中型貨車	1	6	10
電動重型貨車	0	1	3
總計	282	592	930

4.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投入3億元推出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至2030年累計裝置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充電需求。我們已在今年1月20日就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因應議員的意見進一步優化計劃，現正制定計劃的實施細節，預計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2025-26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二千萬元，實際現金流視乎申請數目及高速充電樁的落成時間。此外，政府正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

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並已分別在2024年6月及7月將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高速充電站的項目批予運營商。

另外，按照環境及生態局在去年6月公布的《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我們會在2027年或之前，於港九新界均設立加氫基礎設施，以支援更多界別的氫能運輸示範項目或試用。目前，位於新界的元朗凹頭公眾加氫站已於2024年11月落成並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環境及生態局及機電工程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安全風險評估、規劃的土地用途及市場需要等，聯同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加氫設施的合適選址，具體的研究結果將適時公布。長遠而言，我們將研究在合適的用地設立綜合能源服務站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表示會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以促進綠色運輸轉型。環保署亦繼續推動公共充電市場的發展。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就現有油站加裝充電設施，當局至今收到多少宗申請個案？已批出多少宗？未獲批的申請主要原因為何？
2. 獲批出的申請個案涉及的充電設施數目、充電速度為何？請以十八區列出有關數目。
3. 請以表列出已獲批加裝充電設施的現有油站，其油站契約獲得短期續租的年期。
4. 當局已批出兩幅油站用地轉型為快速充電站，兩個快速充電站預計甚麼時候可投入服務？
5. 就探討將一些合適的油站地段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可行性，當局可否告知除了在油站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外，有否研究其他「一地多用」的發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3. 目前有關油站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政府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以有效地利用遍佈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後，共收到99個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經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後，政府已先後向85個油站的建議發出「原則性同意」，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未獲批的油站建議書

主要是因地契問題或另有計劃(如完全轉型為高速充電站)，而不符合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樁的營運要求。

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安全、技術及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政府預計在2025年及2026年內於現有約60個油站分別提供約100支及80支功率不少於100千瓦的高速充電樁，分佈全港各區。

如獲批安裝充電樁的油站之剩餘土地契約年期由2023年11月24日(即政府發信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初步建議書的日期)起計少於10年，其土地契約將視乎加裝的充電樁數目可延長3年至7年不等。

4. 政府於2024年3月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高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並於2024年6月及7月批予營運商。以上兩個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總共提供不少於23支高速充電樁。
5. 香港土地資源緊張，我們會探索利用擬改為高速充電站的現有油站用地，以「一地多用」的模式發展，增加土地的用途和價值。我們計劃於2025年內就建議邀請業界表達意向，以更掌握市場對這方面的興趣。在蒐集意見後，我們會與其他相關部門一同研究，以期敲定一個充電站的「一地多用」發展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的保育

《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指出分期建設濕地保育公園系統，首階段推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設立工作，其中的沙嶺/南坑自然公園將與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合併規劃和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保育公園與自然公園目前的官方定義為何，分別受到哪些法例的管轄？根據可行性研究，沙嶺/南坑自然公園的生態保育價值為何，設立自然公園的理據為何？
- 2 沙嶺/南坑自然公園的土地業權是否全數由政府持有，如否，土地業權組成為何，會否涉及收地工作？
- 3 沙嶺/南坑自然公園直接毗鄰改劃創科用途的沙嶺工地，會否考慮改變公園的定位，達到配合該區的創科發展？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的「濕地保育公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名稱和概念源自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策略》)，兩者沒有法定定義，都是以保育生態，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為主要目的，只是因為地點不同而採用不同名稱。現時沒有特定法例規管「自然生態公園」的指定／設立、管轄和管理。

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為《策略》建議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旨在達致保育、生態教育、康樂、水產養殖業可持續發展，及為北部都會區發展創造環境容量等用途。《策略》建議設立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是考慮到其位於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和剛成立的紅花嶺郊野公園之間，是把北部都會區西部至中部的完整濕地系統過渡到東部以林地為主的生態系統的生態節點。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委託顧問進行《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策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就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整體實施策略提出建議。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主要由荒廢魚塘修復成的生態補償濕地、沼澤和蘆葦等生境組成，該範圍內並錄得一些具保育價值的鳥類、哺乳類、兩棲類和淡水魚類等，具有中等生態價值。可行性研究指出，由於《策略》所建議的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的面積相比其他公園來說十分小，而且九成的範圍是現由漁護署管理的補償性濕地，研究建議將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與鄰近的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合併，以確保可以更全面地規劃和管理整個地區的濕地保育工作和生態連貫性，並優化管理效率。

此外，可行性研究建議政府分期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並因應規劃和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經驗，適時檢視其他擬議的公園，即香港濕地公園擴展部分、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和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包括沙嶺／南坑部分)的研究工作。

2. 擬議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面積約有4公頃，而當中近九成為深圳河治理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實施的生態補償區，以緩解有關項目造成的生態影響，屬政府土地，並且現時已由漁護署負責其生境管理工作；餘下小部分土地則為私人土地。政府日後落實興建該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包括沙嶺／南坑部分)時，會探討最合適的發展方案。
3. 可行性研究顧問就有關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建議，包括各個擬議建立的公園的定位，諮詢了包括北部都會區統籌辦公室／發展局和規劃署在內的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透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可行性研究建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包括沙嶺／南坑部分)的主要主題為「鄉郊體驗勝地」，並建議透過分區及管理增加公園範圍內的生態容量、將部分濕地生境改成濕農地以提升公園內的生境多樣性、推動水產養殖業可持續化和現代化，以及為訪客提供休閒農莊等鄉村活動，讓他們享受鄉村生活方式及田園風光。

北部都會區擁有豐富多樣的生境，保育生態是北部都會區的主要發展目標之一。北部都會區計劃既有都市化的發展，也有保育生態環境的項目，兩者共存，不但達致「發展與保育並行」，亦為北部都會區締造別具特色的城鄉景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充電設施

政府持續推動減碳工作，先後包括推出上網電價和增加充電設施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數年間，政府持續推動擴展充電設施，以滿足不同種類電動車的需要。政府有否考慮在新界鄉郊地區合適地點增加充電設施的數目，以滿足相關的施政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鄉郊政府大樓及相連停車場、各鄉鄉事委員會及毗鄰政府土地？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政府正繼續大力推動電動車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包括新界鄉郊地區)提升至約20萬個。政府一方面樂見私人市場的積極參與，另一方面亦會加速推動業界投資充電業務的步伐。《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投入3億元推出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至2030年累計裝置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市場充電需求。預計新計劃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在政府建築物方面，政府已於2023年3月更新了《綠色政府建築》通告，訂明在2023年4月1日或以後發出招標文件的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須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樁。至於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亦會盡可能為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現時全港已有超過10 400支不同輸出功率的公共充電樁，分別由政府(約2 500支)及私營機構(約7 900支)提供，遍布全港各區。在政府政策引領及鼓勵措施推動下，我們相信業界各持分者會綜合考慮諸如充電市場供需、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在全港合適地點(包括新界鄉郊地區)選擇加裝高速充電樁，以切實有效回應市場需要。再者，駕駛人士可透過各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環境保護署推出的「EV充電易」)獲取公共充電樁可用的實時資訊，以便找到最便捷的地點為車輛充電。長遠而言，我們預計本地電動車的充電需要應有望得到滿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會在年中推出3億元資助計劃，預計可推動業界在2030年累計裝置3000個遍布全港的高速充電樁，供額外16萬輛電動車使用。就此：

1. 3億元安裝3000個高速充電樁，即每個成本為10萬元，這個價格水平是否合理、政府有否比較海內外不同國家的充電樁建設成本？
2. 政府有否制訂目標，在2030年累計裝置的3000個充電樁，在不同地區的分佈數量；若有，請列出各地區的數量？
3. 現時全港有幾多高速充電樁、主要分佈在哪些地區、供求差距有幾大；估計到2030年本港電動車的數量；新增的3000個高速充電樁，連同現有裝置計算，估計2030年電動車高速充電樁的供求差距將會有何變化？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在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鼓勵計劃下，每支新安裝的全新高速充電樁可獲10萬元津貼，每個申請機構最多可獲2千萬元津貼(最多200支充電樁)。申請機構須自行安排土地和電力供應，並承擔相關成本。裝置充電樁的主要成本為安裝費用，相比目前市場上高速充電樁的售價，10萬元的資助額只佔一部分，目的是提供誘因，利用市場力量推動大幅增加及盡快安裝高速充電樁並投入服務，以應付快速增長的充電需求，同時促進市場競爭。而每個充電樁的安裝費用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是否須提升電力工程等)可以有相當大的差異，難以客觀比較不同充電樁的建設成本。至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建設成本，則更難以作出比較。

2. 在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下，我們相信各申請機構會綜合考慮如充電市場供需、土地規劃用途、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選擇其安裝充電樁的適宜位置(例如充電設施仍相對較缺乏的地區)，從而逐漸形成一個有效、合理且切合用家需要的高速充電網絡，推動本港電動車進一步普及化。
3.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不同輸出功率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遍佈全港各區，其中1 744支為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9支為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快速充電樁數目(支)	高速充電樁數目(支)	小計(支)
中西區	100	0	100
東區	85	0	85
南區	58	0	58
灣仔	86	1	87
九龍城	77	0	77
觀塘	207	0	207
深水埗	66	0	66
黃大仙	58	2	60
油尖旺	185	2	187
葵青	64	0	64
荃灣	85	4	89
西貢	146	0	146
北區	44	0	44
大埔	33	0	33
沙田	229	0	229
元朗	94	0	94
屯門	75	0	75
離島	52	0	52
總數：	1 744	9	1 753

在政府政策引領及鼓勵措施推動下，我們相信業界各持分者會綜合考慮諸如充電市場供需、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在全港合適地點選擇加裝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駕駛人士亦可透過各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環境保護署推出的「EV充電易」)獲取公共充電樁可用的實時資訊，以便找到最便捷的地點為車輛充電。

政府會繼續大力推動電動車和充電配套發展，並鼓勵私人市場積極參與，例如上述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在2030年或之前所提供的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足以支援160 000輛電動車日常使用，預計計劃於今年

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我們有信心相關的充電服務足以配合香港電動車輛的快速增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等新能源車輛，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預算案》公布電動車「一換一」計劃延長至2026年3月，但首次登記稅的扣稅上限下調40%，稅前車價50萬元以上的電動車更是不獲寬免；按稅前車價、車輛類別，以及車輛品牌，以表列出2023-24及2024-25財政年度，獲批「一換一」計劃稅務寬減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以及有否評估措施對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影響；
2.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推展進度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3. 鑑於今年《預算案》宣佈，將會在年中推出3億元資助計劃，預計可推動業界在2030年累計裝置3,000個遍布全港的高速充電樁，供額外16萬輛電動車使用；該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執行細節、管理方式，以及適用範圍）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2023-24及2024-25財政年度獲批「一換一」計劃稅務寬減及完成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按車輛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及品牌表列於附件。

政府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除了政策引導，更提供經濟誘因，加上電動車技術近年突飛猛進的發展，令電動車普及化成果顯著。目前香港的電動車數量已超過11萬輛，是五年前的約八倍。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例，亦由2021年的兩成多，增加到現在超過七成，位處世界前列。

2.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起分兩階段推出合共35億元的撥款資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審批共724份申請獲批。截至2025年2月底，在獲批資助的724個屋苑停車場(約140 000個停車位)申請中，有198個屋苑停車場(約34 870個停車位，約佔總數25%)已完成安裝工程。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2025年年底累計會有約77 000個停車位(約55%)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所涉及的總金額約為20億元，並於2027-28財政年度完成全數安裝資助計劃下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3. 我們已在今年1月20日就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因應議員的意見優化計劃。在鼓勵計劃下，每支新安裝的全新高速充電樁可獲10萬元津貼，每個申請機構最多可獲2千萬元津貼(最多200支充電樁)。申請機構須自行安排土地和電力供應，並承擔相關成本。安裝地點須為每日可供公眾使用最少14小時的停車位／充電車位(如商場、工商業樓宇等)。申請機構可在每份申請中提交多個地點的申請，合共最少5支充電樁。

獲津貼機構須在安裝高速充電樁後提交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核證的合規報告，並在政府批出認可通知書後12個月內開始營運高速充電樁，以及維持服務至少30個月。獲津貼的高速充電樁須提供電子支付選項，並按充電量收費。此外，獲津貼機構須提供有關充電費用及充電樁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以及購買公眾責任和充電樁保險。政府將在確定獲津貼機構滿足所有要求後發放50%津貼，餘下50%津貼將在確認充電樁營運15個月後發放。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實施細節，預計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

2023-24年度 [括號內為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相應數目]

品牌	獲批「一換一」計劃稅務寬減及 完成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				
	應課稅價 值為 20 萬 元或以下	應課稅價 值為 20 萬 元以上至 30 萬元	應課稅價 值為 30 萬 元以上至 40 萬元	應課稅價 值為 40 萬 元以上至 50 萬元	應課稅價 值為 50 萬 元以上
AUDI 奧迪	0 [0]	1 [0]	1 [9]	219 [61]	136 [6]
B.M.W. 寶馬	0 [0]	0 [0]	7 [937]	3 798 [1 205]	1 302 [444]
BYD 比亞迪	31 [173]	3 944 [4 178]	1 103 [612]	0 [0]	0 [0]
DENZA 騰勢	[0]	[0]	[0]	[685]	[0]
DFSK 東風小康	0 [29]	79 [40]	0 [0]	0 [0]	0 [0]
DONGFENG 東風	[60]	[0]	[0]	[0]	[0]
EVEASY	[0]	[1]	[0]	[0]	[0]
FIAT 快意	0 [0]	1 [3]	11 [0]	0 [0]	0 [0]
GAC AION 廣汽埃安	[18]	[247]	0 [0]	0 [0]	0 [0]
HONDA 本田	0 [0]	1 [136]	101 [1]	0 [0]	0 [0]
HYUNDAI 現代	0 [176]	84 [27]	371 [222]	245 [23]	0 [0]
JAGUAR 積架	0 [0]	0 [0]	0 [0]	0 [1]	2 [0]
JUNEYAO	[0]	[1]	[0]	[0]	[0]
KG MOBILITY	0 [0]	0 [25]	62 [71]	0 [0]	0 [0]
KIA 起亞	0 [0]	0 [0]	401 [154]	267 [29]	98 [10]
LEXUS 凌志	0 [0]	0 [0]	2 [39]	481 [86]	18 [0]
LOTUS 蓮花	0 [0]	0 [0]	0 [0]	0 [0]	1 [10]
MAXUS 上汽大通	0 [0]	0 [0]	23 [900]	1 529 [599]	0 [0]
MERCEDES BENZ 平治	0 [0]	0 [0]	145 [246]	2 565 [431]	1 331 [674]
MG	3 [157]	773 [546]	535 [51]	0 [127]	0 [0]
MINI	0 [0]	99 [379]	119 [155]	0 [47]	0 [0]
NETA 哪吒	[17]	[72]	[0]	[0]	[0]

NISSAN 日產	3 [3]	307 [96]	53 [62]	1 [0]	0 [0]
ORA	0 [165]	295 [97]	34 [24]	0 [0]	0 [0]
PEUGEOT 標致	0 [0]	0 [56]	37 [3]	9 [7]	0 [0]
POLESTAR 極星	0 [0]	0 [2]	121 [60]	116 [25]	0 [0]
PORSCHE 保 時捷	0 [0]	0 [0]	0 [0]	0 [1]	486 [75]
SMART	0 [0]	62 [290]	458 [744]	0 [0]	0 [0]
SUBARU 富士	0 [0]	0 [36]	55 [118]	0 [0]	0 [0]
TESLA 特斯拉	0 [0]	0 [5 540]	9 161 [1 608]	1 010 [18]	0 [0]
TOYOTA 豐田	0 [0]	0 [57]	288 [152]	1 [1]	0 [0]
VOLKSWAGEN 福士	0 [0]	0 [21]	155 [204]	0 [0]	0 [0]
VOLVO 富豪	0 [0]	0 [30]	319 [148]	105 [3]	0 [0]
WULING 五菱	[12]	[0]	[0]	[0]	[0]
XPENG 小鵬	[0]	[440]	[182]	[0]	[0]
ZEEKR 極氪	[0]	[431]	[0]	[572]	[0]
總數	32 965 [25 403]				

註：自2024年4月1日起，稅前車價超過港幣500,000元的電動私家車不再享有首次登記稅寬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五年內，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涉及的人力資源、時間及整體成本為何；

(二) 有意見認為當局為何不直接參考中國內地及歐盟在同類電器產品的能源效益標準，作為本港能源標籤的依據？另行制定不同的標準原因為何；

(三) 一般而言，當品牌或商戶引入新電器並申請能源標籤時，處理的時間大約需要多久？當局需要多少人手及成本來處理一宗申請？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 為鼓勵供應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高能效的產品，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持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過去五年，機電署提升了獨立式空調機、慳電膽和抽濕機、冷凍器具、洗衣機和儲水式電熱水器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機電署也在2023年開展計劃第四階段，將計劃的涵蓋範圍由首三階段的八類產品擴展至11類，即加入發光二極管燈(LED)、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使受規管產品佔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截至2024年12月，計劃每年可節省能源約10.8億度電，相當於約330 000個三人家庭的一年用電量。

由於檢討計劃的工作屬於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相關人力資源、時間和成本開支的分項數字。

- (二) 由於各經濟體的能源效益標準在測試方法、要求和準則未必完全適合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因此在香港直接套用其他經濟體的能源效益標準並不合適。在制定能源效益標準時，機電署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內地和海外地區同類產品的能源效益標準、國際認可的測試標準、潛在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確保評級標準緊貼最新技術發展和市場需求。
- (三) 如供應商呈交的產品資料和文件準確齊全，機電署一般會在接獲申請後不多於17個工作天內回覆。審批能源效益標籤申請的工作屬於機電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相關人力資源和成本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自2012年起，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后海灣地區的魚塘進行管理協議計劃，要求參與的養魚戶降低魚塘的水位方便水鳥捕食。就“魚塘生態保育計劃”成效，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參與計劃的養魚戶數量、魚塘面積、及所涉及的成本為何？
- b. 該計劃對該區域的所有魚塘的產量影響為何？參與計劃平均每公頃魚塘獲得補貼為何，是否能彌補產量下降的損失；養魚戶所獲的補貼總額佔整體補貼金額比率為何？
- c. 政府如何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過去3年，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共有2項獲「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每個項目於該期間獲資助執行2021年至2023年及2023年至2025年兩期計劃，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2023年3月至 2025年2月
(1) 拉姆薩爾濕地		
參與計劃的養魚戶數目	82	85
參與計劃的魚塘面積 (公頃)	268	274
獲批總預算(元)	9,706,158	10,685,870
養魚戶所獲的總資助額佔整體計劃獲批總額比率(%)*	38%	42%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參與計劃的養魚戶數目	107	89
參與計劃的魚塘面積 (公頃)	309	255
獲批總預算(元)	9,347,368	10,296,020
養魚戶所獲的總資助額佔整體計劃獲批總額比率(%)*	54%	53%

* 按項目獲批的開支預算計算。

- b. 后海灣的養魚戶在參與計劃後仍可繼續養魚，並只需在降低魚塘水位收取具商業價值的漁獲後，將降水情況維持7天，讓水鳥在淺水生境下捕食剩下來經濟價值較低的雜魚及塘中的無脊椎生物。其他有利水鳥覓食及棲息的措施(包括完全降水及剷塘等)，亦在養魚戶收取漁獲後進行。根據過往參與計劃的團體與養魚戶合作的經驗，由於相關措施都在養魚戶收取漁獲後進行，因此計劃對魚塘的產量本身影響不大，因此政府沒有備存有關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的資料。

養魚戶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計劃所發放的管理費用旨在資助養魚戶調節魚塘水位的成本，以鼓勵養魚戶降低魚塘水位，從而提升魚塘的生態價值，令養魚戶在收取正常漁獲之餘，可獲取管理費用，而非為補貼漁獲方面的收益。計劃得到養魚戶的積極支持，參與上述計劃並進行降水的養魚戶每年實質平均每公頃魚塘獲得約\$6,400的管理費用，個別養魚戶所獲的管理費用按魚塘面積、所進行的保育措施及次數而定。養魚戶的總資助額佔整體計劃獲批總額的比率於上表表列。

- c. 自2012年開始的后海灣魚塘管理協議項目成功得到當地養魚戶的支持和參與，將保育措施融合於日常的養魚活動中。截至2024年8月，管理協議項目累積記錄到的鳥類品種從最初的61種增加到260種，證明項目的成效顯著。政府會繼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將在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預留約7.5億元，資助的士業界和專營巴士公司購置電動車輛。目標是更換3000輛老舊的士和600部電動專營巴士。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已收到資助申請的電動的士及電動專營巴士數量；
- 2.已批核資助的的電動的士及電動專營巴士數量，及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及2.

政府在2024年12月10日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https://www.ee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Bus_Taxi_Roadmap_chi.pdf)，闡述了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和政府的政策目標，有序地完成綠色轉型，並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1億3,500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及約4億7,000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約600輛電動巴士。政府已於2024年12月發信邀請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和專營巴士營辦商參與資助計劃。

就電動的士資助計劃，我們共收到約1 900輛首輪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回覆，當中約1 700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我們將在今年第二季發出次輪邀請。合資格的士的車主須在相關車輛領牌後方可獲發資助。截至2025年2月底，政府仍在審核及處理相關資助申領事宜。

就電動專營巴士資助計劃，我們已在2025年1月收到專營巴士初步參與資助計劃的電動巴士的數目。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正與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協調，在綜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所獲資助巴士配額等)之後，會盡快落實資助協議的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共收到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及現有油站加裝充電設施的申請、獲批數目及名單，以及涉及的充電設施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
- 2)在申請/獲批名單中，與電力公司/經營燃料供應相關的公司有關聯的公司列表（如有）；
- 3)承上題，如沒有相關名單，當局如何管理申請公司的利益衝突事宜；會否要求相關公司在申請時作出利益披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目前有關油站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政府向現行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並已審視了近100個由現行油站營運商提交的初步建議書，並邀請了其中85個油站提交詳細設計。獲邀提交詳細設計的油站數目較多，而油站營運商亦需時進行詳細設計及與電力公司和各部門聯繫協調，以評估相關油站的供電、安全、技術及交通等各方面的事宜。由於這些工作尚未完成，過程亦涉及油站營運商的商業運作，現階段並不適合列出相關公司的資料。如我們在2024年12月公布的「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中提及，我們預計在2025年透過改造現有油站能提供大概100支高速充電樁，而在2026年此計劃可額外提供大概80支高速充電樁，屆時大概60個現有油站將有共約180支高速充電樁。我們會做好把關工作，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在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方面，政府在2024年3月按照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分別出售兩幅位於九龍東(九龍灣啟福道8號)及新界東(火炭山尾街)的空置油站用地，以轉型為高速充電站。該兩幅用地分別在2024年6月及7月以8,198萬元批予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2,088.3萬元批予中石化(香港)油站有限公司。整個招標過程按政府一貫公平、公開和具競爭性的賣地機制處理，該兩間公司均為公開招標出價最高者，相關新聞公報(網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6/06/P2024060600488.htm> 及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7/09/P2024070900600.htm>)亦已列出其他參與投標的公司。兩個項目將於2026年第三季前共提供超過不少於23支高速(100千瓦或更高)充電樁。政府會繼續視乎實際市場需要，適時揀選合適的油站用地，以轉型為高速充電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將會監察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方面，政府預計會投入多少預算和人手？是否會根據學校等級（例如幼稚園、小學、中學等）而制定不同的推廣計劃，以適應不同教育階段的特點和需求？

(b) 過去三年，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為何？

(c) 關於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政府預計所需開支為何？是否會制定具體的時間表？政府會如何評估培訓的成果？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積極推動多項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增進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在2024/25學年，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以廚餘減廢與回收為主題，共有231間學校(117間中學和114間小學)報名參加174場話劇、143場講座和148場工作坊及實地考察，估計約有80 000名師生參與。

在2025/26學年，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通過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和可持續發展學獎勵計劃，舉辦不同類型及題材的講座、工作坊、實地考察和互動話劇等活動，向中小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實踐，同時表揚學校和學生在社區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自2021/22學年起，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已擴展至小學。我們會因應不同階段的學生作出內容調整，對講座、實地考察、互動話劇等活動內容的深度、時間和手法作出適度的調整，以配合小學生和中學生不同的認知水平和需求。由於可持續發展並非淺易的課題，現階段有關計劃並未涵蓋幼稚園課程。

2025-2026財政年度上述兩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60萬元，具體分配將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需要。環境及生態局將會以現有人手編制負責推行上述兩項計劃。

- (b)及(c) 就有可能對香港經濟、環境和社會帶來明顯或持久影響的新策略性措施或重大計劃，政府都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在提交予政策委員會和行政會議的文件內，闡述評估的結果。環境及生態局負責監察該評估制度的實施，並確保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向行政會議或政策委員會提交其建議時，已完成這項評估工作，以及支援他們正確和妥善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有定期舉辦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培訓班，以提高政府各部門人員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並加強他們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能力。近年更為較常接觸評估工具的職系，例如政務主任、城市規劃師、環境保護主任和工程師等，提供入職訓練。過去三年共有約810名政府人員參加工作坊及培訓班。為確保培訓成果能達至預期目標，我們持續收集參加者對工作坊及培訓班的意見。由於提供培訓屬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沒有備存有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三億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在年中推動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以推動業界裝置三千個高速充電樁。請當局告知本會：

- 1.有關計劃詳情為何，預計申請者數目為何；
- 2.當局有否統計現有高速充電樁在全港各區分布情況？如有，請以表列說明；
- 3.鑒於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成效仍有待改善，當局會否吸取相關經驗，提供進一步措施及誘因，以鼓勵申請者在相關設施較少或偏遠的地區安裝高速充電樁，以令電動車的使用進一步普及化？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投入3億元推出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至2030年累計裝置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充電需求。

我們已在今年1月20日就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因應議員的意見進一步優化計劃。在鼓勵計劃下，每支新安裝的全新高速充電樁可獲10萬元津貼，每個申請機構最多可獲2千萬元津貼(最多200支充電樁)。申請機構須自行安排土地和電力供應，並承擔相關成本。安裝地點須為每日可供公眾使用最少14小時的停車位／充電車位(如商場、工商業樓宇等)。申請機構可在每份申請中提交多個地點的申請，合共最少5支充電樁。

獲津貼機構須在安裝高速充電樁後提交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核證的合規報告，並在政府批出認可通知書後12個月內開始營運高速充電樁，及維持服務至少30個月。獲津貼的高速充電樁須提供電子支付選項，並按充電量收費。此外，獲津貼機構亦須提供實時充電費用及資訊，以及購買公眾責任和充電樁保險。政府將在確定獲津貼機構滿足所有要求後發放50%津貼，餘下50%津貼將在確認充電樁營運15個月後發放。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實施細節，預計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所有高速充電樁可望陸續由2026年至2028年年底投入服務。

2.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其中1 744支為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9支為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快速充電樁數目(支)	高速充電樁數目(支)	小計(支)
中西區	100	0	100
東區	85	0	85
南區	58	0	58
灣仔	86	1	87
九龍城	77	0	77
觀塘	207	0	207
深水埗	66	0	66
黃大仙	58	2	60
油尖旺	185	2	187
葵青	64	0	64
荃灣	85	4	89
西貢	146	0	146
北區	44	0	44
大埔	33	0	33
沙田	229	0	229
元朗	94	0	94
屯門	75	0	75
離島	52	0	52
總數：	1 744	9	1 753

3. 目前，香港新登記的私家車中有約7成是電動車，位於世界前列。政府正繼續大力推動電動車和充電配套發展，一方面樂見私人市場的積極參與，另一方面亦會透過上述鼓勵計劃等措施，加速業界投資充電業務的步伐，以充分發揮市場力量，讓各申請機構綜合考慮諸如充電市場供需、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選擇其安裝充電樁的適宜位置(例如充電設施仍相對較缺乏的地區)，從而逐漸形成一個有效、合理且切合用家需要的高速充電網絡，推動本港電動車進一步普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在過去三年，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在過去三年(2022至2024年)沒有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港有超過十萬輛電動車，是五年前的八倍。預算案演辭179提及將出資3億，2030年前增設3,000個高速充電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截止2024年底，全港共有多少個公共充電樁，當中低速、中速、高速數量分別為何
- 2.當局會否以收費模式補貼建設費用，如是，詳細收費計劃為何？
- 3.擬增設的3000個高速充電樁分布區域為何？部分計劃興建的公眾停車場，並未配備高速充電樁（如將軍澳66區公眾停車場），當局會否計劃在日後興建的公眾停車場中，一律考慮配備高速充電樁，並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中，預留充電設施空間比例（如至少20%）？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其中2 145支為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6 503支為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1 744支為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9支為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
2. 自2023年12月底開始，政府逐步將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在市場化原則下，電動車充電收費由中標營運商參考同區電動車中速充電服務當時的收費水平而訂定。環境保護署的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已於2024年6月完成，覆蓋了74個政府停車場，約1 600支充電樁。

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正逐步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例如，截至2025年1月，房委會轄下32個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約320支充電樁已實施充電收費安排。

至於鼓勵私營機構安裝充電設施方面，我們計劃年中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每支新安裝的高速充電樁的津貼為10萬元，每個申請機構最多可獲2千萬元津貼(最多200支充電樁)。申請機構須自行安排土地、電力供應並承擔相關成本。獲津貼的高速充電樁須提供電子支付選項，並按充電量收費。此外，獲津貼機構須提供實時充電費用及充電樁是否可供使用的資訊。

3. 獲津貼的高速充電樁安裝地點須為每日可供公眾使用最少14小時的停車位／充電車位(如商場、工商業樓宇等)，沒有區域限制。我們相信各申請機構會綜合考慮何如充電市場供求、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選擇其安裝充電樁的適合位置(例如充電設施仍相對較缺乏的地區)，從而逐漸形成一個有效、合理且切合用家需要的高速充電網絡，推動本港電動車進一步普及化。

現時《綠色政府建築》通告訂明在2023年4月1日或以後發出招標文件中，需要為有100個或以上停車位的新建政府停車場安裝不少於兩支快速充電樁，為電動車作快速補電之用。為了推動擴展公共充電設施和覆蓋範圍，我們正研究進一步提升《綠色政府建築》通告對高速充電樁的相關要求，包括擴展至涵蓋政府興建的公眾停車場、高速充電樁的比例、充電輸出速度等，有關檢討預期將於2025-26年度內完成。此外，政府已於2024年1月完成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部分，鼓勵新發展項目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樁，並預留充足空間安裝電動車充電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80提及，當局計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四億七千萬元以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約六百輛電動巴士。另外亦預留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三千輛電動的士。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按巴士公司（如九巴、城巴、新巴）列出電動巴士的分配數量，並說明這些巴士將優先投放於哪些路線（如市區繁忙路線或新界偏遠路線）？如何確保電動巴士的續航力能滿足長途路線需求？

電動巴士需依賴充電設施，但現時巴士總站充電樁覆蓋率不足。請列出2024年全港巴士總站中已安裝充電設施的比例，並說明未來3年內計劃增設多少個充電樁？

如何解決土地不足（如市區總站空間有限）的技術難題？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資助試驗計劃的申請情況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政府一直與專營巴士營辦商緊密溝通以推動電動巴士普及化，並在早前邀請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交在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下購買電動巴士的計劃，現正審視他們所提交的建議。在審視相關的建議後，政府會盡快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及落實具體細節。事實上，相關的技術近年已趨成熟，專營巴士營辦商已使用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行駛，涵蓋短途及長途路線。專營巴士營辦商會繼續因應其實際營運需要，調配將來新購置的電動巴士於合適的路線上行走。

電動專營巴士主要的充電安排是於其車廠或其他停泊處配備充電設施並在夜間充電。高用量的巴士則可在其終點站、車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快速充電設施，在日常運作之間作輔助補電。

專營巴士營辦商將自費為電動巴士的營運安排一切必要的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充電設施和維修人員。根據專營巴士營運商提供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總共安裝了58支電動巴士充電樁，當中12支分別安裝在5個巴士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並計劃在未來3年內增設共約360支充電樁。政府一向歡迎項目倡議者在合適的位置安裝電動車充電樁，我們並未收到專營巴士公司就土地不足事宜的查詢。政府會繼續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推動新能源巴士的發展。

政府於2024年12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新增「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出兩個多月以來，基金秘書處已收到若干申請查詢，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請問：

- (1)過去三年，申請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私營機構數量及佔比為何，能產生的太陽能發電量為何？
- (2)過去三年，棄置的太陽能發電板數量為何，回收量及佔比為何？對促進太陽能發電板的回收及管理有何相關措施？
- (3)未來三年，有何具體措施繼續鼓勵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環境及生態局和發展局於2022年4月推出一套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便利措施，若符合特定規定並取得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支持，私營界別可在位於非住宅處所的地面或主天台上的較大型室外停車場泊車位裝設不高於三米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包括其支架)，並可受惠於屋宇署的快速審批服務和相關的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寬免。

便利措施推出至今，環境及生態局一共收到7份由私營機構提出的建議書，其中3個分別位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中文大學和將軍澳香港金融數據中心的項目已在2025年年初落成。預計所有獲政策支持的項目落成後，每年可生產約85萬度電。

- (2) 如太陽能發電板不計及活動部件，一般能使用超過25年以上。由於太陽能發電板不屬電器廢物或化學廢物，因此現時會按一般都市固體廢

物的方式運往堆填區處理。縱使現時本港沒有迫切需要處理或回收大量的太陽能發電板，亦未有進行相關統計，政府會留意內地及海外處理廢棄太陽能發電板的方向和模式，以及太陽能發電板在本地的使用情況，以適時制定適合香港的方案。

- (3) 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和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啟用的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以及正在興建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環保署位於佐敦谷堆填區的150千瓦太陽能發電系統亦已在2023年2月投入運作，是全港首個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此外，自2017-18年度起，我們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2024年12月，已批出約22億元進行約260個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這些項目全面投入運作後，我們預期每年共生產約2 600萬度電。政府亦正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

政府已推出的其他支援措施，包括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為太陽能發電建築一體化系統制定合適的不可燃防火要求和標準，以及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等。我們會繼續與機電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請問：

(1) 過去三年，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申請項目、資金使用情況、獲批項目預算的成效及其產生的旅遊效益為何？

(2) 未來一年，鄉郊保育基金的措施和項目推行的詳情，包括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對於改善鄉郊環境有何中長期的策略性計劃？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於偏遠鄉郊地區推展多元和創新的復育項目，包括保育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及保育人文資源和歷史遺產等。過去3年，資助計劃共批出26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69億元。

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主題及目標廣泛，包括維護淡水濕地、保育魚塘、成立生態保育區、推動鄉村復耕、編製生態文化旅遊指南、復修具有建築特色的農莊大宅、推廣鄉村文化資產、以及將荒廢梯田活化作露營場地等。項目除了保護鄉郊自然生態及文化，活化村落建築環境，更向大眾提供各式各樣的導賞團和生態遊，讓市民及遊客深度感受香港鄉郊獨有的綠色生態和傳統文化郊遊體驗。自資助計劃成立以來，資助項目所舉辦的活動數目累計超過2 600個，參與人次超過66萬。

在資助項目成果的基礎上，鄉郊辦於2025年1至2月在沙頭角谷埔舉辦「鄉郊豐年節：谷埔『聲一色一味』之旅」，展示鄉郊復育項目的成果，推動嶄新深度生態遊的體驗，提升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並促

進城鄉共融。該活動吸引超過12 000人次參與，使當地食肆，及售賣農產與工藝品的攤檔生意受益。

- (2) 未來一年，鄉郊辦會持續透過資助計劃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及復育項目，預算開支約為5,000萬元。鄉郊辦會持續檢視過往工作的經驗、知識和成果，優化鄉郊的保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到會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試驗和應用電動巴士，以及研究使用其他新能源巴士。請告知本會：

(1) 政府在過去三年，對研究新能源巴士的開支為何？現有試驗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

(2) 「研究其他新能源巴士」研究進展為何？是否有確定試驗計劃的時間表及技術選擇？若有，詳情為何？

(3) 過去試驗的電動巴士數量及成效為何？運行成本與柴油相比是否有明顯優勢？請以表格的形式說明上述成本數據的對比。

(4) 過去三年電動巴士試驗的具體數據（如故障率、充電效率、維護成本）為何？如何確保來年度撥款能針對既有問題改善？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和(2).

近年新能源巴士的試驗主要集中在電動巴士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

電動巴士方面，政府推出了兩個試驗計劃。首先，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於過去三年共批出資助10個電動巴士項目，涉及19輛非專營電動單層巴士，資助金額約4,200萬元，獲資助公司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及以招標形式購置電動巴士。到目前為止，2輛電動巴士經已交付，其中一輛已完成為期12個月的試驗，另一輛則正準備開展試驗。其餘的17輛非專營電動單層巴士仍在採購中或有待交付，我們會敦促獲資助公司盡快開展試驗，以收集更多營運數據供業界參考。

另外，為測試日間充電模式能否配合本地頻密的行車班次，政府自2015年起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於合適的巴士總站及巴士車廠設置新的充電設施，讓電動單層巴士可於日間運作時補電，有關合作計劃於過去三年的總資助金額約1,420萬，主要用作購置2輛專營電動單層巴士及興建充電設施。

政府於2022年成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透過試驗項目推動氫能在本地的應用。工作小組已審視並原則上同意18個試驗項目的申請，當中包括城巴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啓動的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試驗項目。該試驗項目屬自資營運，不涉及政府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工作小組將收集城巴有限公司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試驗項目的運作數據及經驗，評估該等氫燃料電池重型車的表現。

(3)和(4).

如上所述，政府推出了兩個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其中一個是由基金資助的試驗。過去三年，共有3部獲基金資助的非專營電動單層巴士完成為期12個月的試驗，它們均支援高速充電，平均每天充電4小時，即可滿足日常營運需要。初步試驗數據顯示，除進行正常定期維修外，只有一部電動單層巴士因氣袋破裂而曾要臨時進行維修。該3部電動單層巴士的平均營運成本比柴油單層巴士低約78%。

至於在上述由2015年起進行的合作計劃下，除4部超級電容巴士因維修問題提早退役而未有完成試驗外，餘下的32部電動單層專營巴士中，28部已於2022年初或之前完成試驗，另外4部則在過去三年進行試驗，它們均支援充電速度80千瓦，平均每充電1小時可行駛約60公里，而根據專營巴士營運商提供的資料，試驗期間僅發生2宗事故，均涉及車門故障致乘客須下車。此4部電動單層專營巴士的試驗仍在進行中，基於已收集的數據，試驗的電動巴士的平均能源成本則較柴油單層巴士低約89%(以零售價計)。

以上營運對比數據是按電力公司的電價及車用燃油牌價計算，實際營運電動巴士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電動巴士售價以及日常維修保養成本等。

隨著電動巴士的技術近年已趨成熟，足以符合日常的運作需求，政府在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當中主要的措施包括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約600輛電動巴士，落實《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7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推動香港綠色運輸轉型，亦在不同政策文件提出2050年前實現車輛零排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意見指現時公共運輸營辦商及業者大多顧慮充電設施不足而未有選擇更換電動車輛，局方除了直接資助業界更換電動車輛外，有否考慮其他引導方案？
- 2) 截至2024年，現時投入營運的巴士、的士及小巴當中，分別有多少輛電動車輛、混能車輛及傳統燃料車輛，以及在該公共交通工具的佔比？
- 3) 承上題，局方在有否就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定立階段性目標及可量化指標（例如2030年10%公共交通工具為新能源車輛）？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政府正多管齊下鼓勵業界擴展充電設施，包括在2025年年中推出3億元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至2030年累計裝置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的充電需求。此外，政府正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並已分別於2024年6月及7月將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高速充電站的項目批予運營商。政府會繼續大力推動電動車和充電配套發展，以達至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 2) 截至2024年年底，已領牌巴士、的士及小巴的數目及其在車輛種類的佔比按燃料劃分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燃料種類(註1) (佔所屬車輛種類百分比)					
	汽油	柴油	電力 (註2)	石油氣	氫	總計
巴士	0 (0%)	13 177 (99.2%)	111 (0.8%)	0 (0%)	1 (<0.1%)	13 289 (100%)
的士	15 (0.1%)	0 (0%)	139 (0.8%)	17 619 (99.1%)	0 (0%)	17 773 (100%)
小巴	0 (0%)	3 109 (41.8%)	7 (0.1%)	4 315 (58.1%)	0 (0%)	7 431 (100%)

註1：混合動力車輛的數字已根據其燃料類別包含在上述資料表內。

註2：純電動車輛。

- 3) 我們在去年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資助業界購置電動巴士和電動的士，以在2027年底前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以及約3 000輛電動的士。

政府正在與業界積極溝通，將綜合考慮電動車技術、市場發展，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務實的態度和方式制定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並會在2025年內公布，具體闡述相關交通工具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通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推動業界試驗不同種類的新能源商用運輸工具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基金「試驗申請」的範疇下，每年接獲多少宗申請；獲批的申請宗數為多少；涉及的金額為多少；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在基金「試驗申請」的範疇下，每年獲批的申請中，屬「新能源運輸產品」和「改裝傳統運輸工具」類別的獲批申請數字分別為何；
3. 按運輸工具的種類劃分，過去三年在基金「試驗申請」的範疇下，每年獲批的申請的數字為何；當中多少在試驗後可成功應用到本地市場中；
4. 截至目前為止，在基金「應用申請」的範疇下，獲資助電動的士、電動輪椅的士及電動專營巴士的數量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5. 政府在2023年通過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有關氫燃料電池巴士的試驗，有關試驗計劃所涉的開支為何；截至目前為此，計劃的試驗結果為何？
6. 政府在去年尾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目前接獲多少宗申請？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3. 政府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業界試驗各款新能源運輸技術。過去三年，在基金「試驗申請」下申請宗數、獲批宗數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當中獲批的申請均屬「新能源運輸產品」，不涉及「改裝傳統運輸工具」。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經督導委員會討論的申請宗數	70	36	41
獲批宗數	69	35	6
申請被拒宗數	1	1	35
有效宗數 ⁽¹⁾	47	26	4
電動輕型貨車	28	3	2
電動單層巴士	4	6	-
電動小型巴士	2	-	-
電動的士	10	17	-
電動中型貨車	1	-	1
電動重型貨車	1	-	-
電動特別用途車輛	-	-	1
電動街渡	1	-	-
資助金額	5,234萬元	2,875萬元	185萬元

⁽¹⁾ 已扣除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後，因本身業務原因退出試驗並獲批准的項目及其相關資助金額。

在2022-23及2023-24年度有兩宗申請被拒，原因分別是申請要求試驗仍有空氣污染物及碳排放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以及申請人不符合基金申請資格。

因應近年新能源運輸技術的急速發展，加上電動車及電池的技術日趨成熟，政府已於2024年4月優化基金「試驗申請」的資助框架，並在技術評估下加入「擇優而取」的元素評估申請，以更有效利用基金來推動整個運輸業界綠色轉型。在「擇優而取」的評估準則下，2024-25年度合資格申請只有6宗獲批，有35宗未能達到要求，而被督導委員會否決。目前所有在過去三年獲批並已完成試驗的受資助者均表示樂意繼續使用新能源運輸車輛，亦承諾會向本地業界推廣新能源運輸技術的應用。

隨著電動商用車在本地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已在「試驗申請」下獲得驗證，基金的資助焦點已從試驗逐漸轉移到在本地大規模應用。為此，政府已在基金的「應用申請」下預留1.35億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以及約4.7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約600輛電動巴士。

- 政府已於2024年12月發信邀請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和專營巴士營辦商參與基金「應用申請」的資助計劃。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和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在相關車輛領牌或登記後方可獲發資助。截至2025年2月底，政府仍在審核及處理相關資助申領事宜。此外，基金亦預留5,000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政府會在市面上有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型號後制定資助框架，以期盡快開始接受申請。

- 5-6. 現時氫燃料電池車的相關技術及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氫燃料車輛相對於其他新能源車輛的可行性和競爭力仍有待確定。政府於2024年12月在基金下新增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了解氫燃料重型車輛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資助計劃推出兩個多月以來，基金秘書處已收到若干申請查詢，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港人口稠密，居住在主要幹道及快速公路旁邊的居民，往往在深夜進行非法賽車或故意製造過大的車輛聲響，導致居民作息受嚴重影響，因此過往本港一直依賴警方部署行動打擊非法賽車，或以興建隔音屏障方法減低噪音，惟其隔音成效成疑。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有執法部門已利用科技執法，在部分路段架設偵查聲浪的相機，向發出過高聲浪的車輛拍照後存證調查發出告票，打擊車輛發出噪音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警方、環保署運輸署分別接獲多少宗非法賽車或車輛噪音擾民的投訴，又進行多少次相關執法行動？作出多少次相關檢控？
(請按部門和投訴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二) 以柴灣杏花邨為例，居民多年來飽受附近東區走廊的噪音影響，政府亦曾建議興建隔音屏障改善噪音，惟多年來未見動工。其原因為何？工程計劃進展為何？

(三) 當局會否效法其他國家及政府，試驗在路邊架設「聲音照相」相機，令司機降低汽車聲浪行駛？相關部門又會否檢討現時政策或法例，以避免上述情況繼續困擾居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均屬違法。要解決因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引致的滋擾問題，最有效方法是嚴正執法，打擊該等非法行為。政府推行的加建隔音屏障計劃旨在緩解現有道路的一般道路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而不是處理個別非法行為所帶來的噪音影響。

(一) 過去三年有關非法賽車、非法改裝車輛等的相關投訴及執法數字

警務處、環保署及運輸署提供的資料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環保署接獲的非法賽車／車輛噪音投訴	3／139	5／125	2／118
運輸署接獲的非法賽車／車輛噪音投訴	1／32	2／42	1／22
運輸署車輛檢驗辦事處收到有關有缺點車輛的舉報	約4 300	約3 800	約3 000
警務處進行超速駕駛的執法次數	265 283	253 571	194 968
警務處因非法賽車或速度試驗的拘捕人數	11	6	18

註 (1):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車輛噪音投訴的資料。

(2):超速駕駛、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由《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管制，並由警方及運輸署執法。

(3):環保署提供上述車輛噪音投訴數字，包括涉及超速駕駛、非法改裝車輛、及道路交通引致的噪音投訴。

(二) 現時東區走廊(近杏花邨)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於2023年12月22日刊憲，並在2024年11月8日刊憲有關授權的公告。

在現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是按照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進行，其撥款安排亦因應社會情況及同期進行其他工務工程的優次順序作通盤考慮，政府未來會視乎政府的資源分配，適時有序地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有車輛在香港進行首次登記，必須符合根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400I章)制訂的噪音排放標準。此外，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車輛必須安裝減聲器，並須保持良好及有效運作，而且不得改裝或更換，以致發出更大的聲響。針對有關監察改裝車輛發出過量噪音，環保署一直有留意相關的技術發展，例如近年環保署應用人工智能分析聲音和圖像，開發出自動識別技術，辨別發出過量噪音的非法改裝車輛，並向警務處及運輸署介紹相關的新技術和作出實地示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全港電動車數目？列出全港可提供電動車充電的公共地方數字，包括屋村、商場等。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過去三年全港電動車數目如下：

年份	電動車數目(輛)
2022	47 468
2023	76 395
2024	110 041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樁，其中2 145支為標準充電樁(使用家用型13安培插座，額定輸出功率2.8 千瓦)、6 503支為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1 744支為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及9支為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充電樁數目(支)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小計
中西區	9	373	100	0	482
東區	14	430	85	0	529
南區	6	468	58	0	532
灣仔	55	445	86	1	587
九龍城	100	387	77	0	564
觀塘	558	780	207	0	1 545
深水埗	29	200	66	0	295
黃大仙	15	286	58	2	361
油尖旺	50	216	185	2	453
葵青	58	251	64	0	373
荃灣	16	267	85	4	372
西貢	152	258	146	0	556
北區	170	282	44	0	496
大埔	30	214	33	0	277
沙田	746	720	229	0	1 695
元朗	25	421	94	0	540
屯門	12	192	75	0	279
離島	100	313	52	0	465
總數	2 145	6 503	1 744	9	10 4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局方表示會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以促進綠色運輸轉型，請問2024-25年度有多少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2025 - 2026年度所安排的預算具體金額為多少？促進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目標為何？預計新增多少個充電位，以及在不同區域的分布規劃如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目前有關油站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政府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後，收到99個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經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後，政府已先後向85個油站的建議發出「原則性同意」，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安全、技術及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政府預計在2025年及2026年內於現有約60個油站分別提供約100支及80支功率不少於100千瓦的高速充電樁，分布全港各區。

上述工作由環境及生態局現有人手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政府會協助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展《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所提出的措施，就推動香港氫能產業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5年度的實際撥款為何，預計2025-26年度的預算撥款為何，投入編制為何；

2. 當局的目標是在2027年或之前，於港九新界均設有加氫基礎設施，支援更多界別的氫能運輸示範項目或試用，當局是否已制定全港加氫站網絡的具體土地分配方案；若是，請告知詳情；

3. 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已在元朗設立，當局會否考慮在試用期間提供補貼，以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

4. 鑑於市民擔憂氫燃料儲存安全，除現有宣傳單張外，當局會否設立常設性氫能體驗館，並要求公共運輸營辦商在引入氫能巴士時同步進行社區解說；及

5. 氫能產業的發展離不開技術創新和專業人才的支持，請問政府如何在現有策略中進一步強化本地研發能力、促進技術創新，並通過教育及培訓計劃，培育與氫能相關的專業人才？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推動香港氫能產業發展是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需人手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未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2. 按照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在去年6月公布的《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氫能策略》)，我們會在2027年或之前，於港九新界均設立加氫基礎設施，以支援更多界別的氫能運輸示範項目或試用。目前，位於新界的元朗凹頭公眾加氫站已於2024年11月落成並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安全風險評估、規劃的土地用途及市場需要等，聯同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加氫設施的合適選址。具體的研究結果將適時公佈。
3. 政府會繼續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及新能源運輸基金，積極推動及鼓勵各種氫能相關技術、產品、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其中，新能源運輸基金已在2024年12月推出計劃，資助本地公司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包括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設置加氫設施及試驗期間的氫燃料支出。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000萬港元。
4. 確保氫能應用的安全是《氫能策略》強調的重中之重。我們正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條例》)的修訂工作，以建立適當的法例框架，全面有效地規管作為燃料的氫氣在香港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以確保氫燃料在本地應用的安全性，讓香港的氫能產業得以穩定發展，並加強公眾對於這種新能源安全應用的信心。另外，我們亦透過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加氫站運作、加氫站補給安排及在道路使用氫燃料電池車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機電署經諮詢工作小組及業界後，已完成制訂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有關指引已應用於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中。工作小組會密切檢視及跟進試驗項目的安全表現，持續審視及更新有關指引，與時並進。

當公共運輸營辦商引入氫燃料運輸工具時，必須根據實務守則提交與氫燃料系統安全相關的設計和技術細節，以供機電署審視，確保其符合相關要求。在該運輸工具運行過程中，亦須定期進行氫燃料安全檢查。全球首輛三軸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已於去年2月投入載客服務，並已在過去一年獲有關公共運輸營辦商安排在不同路線上行駛以及參加多場展覽，向公眾展示氫能運輸實際運作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為加強社會各界認識氫能在香港的應用及發展情況，政府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介紹氫燃料安全，包括於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網站設立氫能相關的專題網頁供大眾瀏覽，並於2024年7月製作了電視節目《邁向「氫能」新世代》，深入淺出地介紹氫能在交通和能源發電等各個領域的應用，以及香港不同持分者在推動氫能應用方面所做的努力。同

時，政府亦善用與環保相關的大型活動，進一步提高大眾對香港氫能發展的認識，例如在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舉行的2024國際環保博覽(Eco Expo Asia)中設立了一個關於氫能發展的主題區，向公眾介紹《氫能策略》以及本地氫能試驗項目的進展和成果。機電署亦於2025年3月13日至15日在香港科學園舉行「香港國際氫能發展論壇」，匯集國內外的政產學研代表，就香港於氫能最新發展趨勢以至產業化作深入交流。

5. 機電署一直積極推動氫能技術專業人才的培訓，以配合本地氫能產業發展及為未來的氫能規管工作做好準備。目前機電署正在與職業訓練局及氫燃料系統供應商合作，準備推出一系列氫燃料從業員的安全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將分為三類：第一類著重於提升氫能安全意識，預計在2025年上半年開始提供培訓；第二類為有志成為「註冊氫燃料車輛維修技工」的人士提供專業培訓，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第三類是針對「勝任人士」的培訓，這些人士將為氫氣裝置的建造、安裝、操作及維修提供專業服務，計劃於2026年開始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政府會在年中推出三億元資助計劃，預計可推動業界在二零三零年累計裝置三千個遍布全港的高速充電樁，供額外十六萬輛電動車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共電動車高速充電樁，當中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停車場所佔數目為何，請分區列出數目；
2. 目前香港部分地區電動車充電設施分佈不均，導致市民在某些區域難以找到合適的充電位置。請問政府是否有具體計劃針對不同區域進行差異化規劃，例如研究各區電動車數目，並制定具體的充電設施佈局藍圖，以避免出現一個區餓死，一個區飽死的情況；
3.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處置廢電動車電池設施的發牌數目，以及擴大本地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以便市民自行處理退役電池；及
4. 當局有否研究將來電動車及新能源車輛增加對電力需求帶來的壓力，有否研究建立全港分區電力負荷地圖，以緩解可能發生的電網壓力？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共有10 401支分別由政府(約2 500支)及私營機構(約7 900支)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樁，其中1 744支為快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介於20千瓦至100千瓦之間)，9支為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快速充電樁數目(支)	高速充電樁數目(支)	小計(支)
中西區	100	0	100
東區	85	0	85
南區	58	0	58
灣仔	86	1	87
九龍城	77	0	77
觀塘	207	0	207
深水埗	66	0	66
黃大仙	58	2	60
油尖旺	185	2	187
葵青	64	0	64
荃灣	85	4	89
西貢	146	0	146
北區	44	0	44
大埔	33	0	33
沙田	229	0	229
元朗	94	0	94
屯門	75	0	75
離島	52	0	52
總數：	1 744	9	1 753

2. 政府正多管齊下鼓勵業界擴展充電設施，一方面樂見私人市場的積極參與，另一方面亦會加速推動業界投資在充電業務的步伐。為此，《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出3億元新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預計可推動業界加速在2030年累計裝置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以充分發揮市場力量，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市場充電需求。預計計劃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此外，政府正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並已分別於2024年6月及7月將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至高速充電站的項目批予運營商。

現時全港已有超過10 400支不同輸出功率的公共充電樁，分別由政府(約2 500支)及私營機構(約7 900支)提供，遍佈全港各區。在政府政策引領及鼓勵措施推動下，我們相信業界各持分者會綜合考慮諸如充電市場供需、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在全港合適地點選擇加裝高速充電樁，以切實有效回應市場需要。再者，駕駛人士亦可透過各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環境保護署推出的「EV充電易」)獲取公共充電樁可用

的實時資訊，以便找到最便捷的地點為車輛充電。長遠而言，我們預計本地電動車的充電需要應有望得到滿足。

3. 廢物處置設施的數目取決於相關回收業的情況，由市場主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協助有意處置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商申請所需牌照和許可證。截至2025年3月，本港共有五所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獲發牌照的電動車廢電池處置設施。這些設施的運作包括評估和分揀電池作二次應用，或進行分類、放電和絕緣等初步處理後，按照環保署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要求，運往外地認可的處置設施作循環再造。此外，環保園的一個租戶正興建回收設施以處理電動車廢電池，該設施預計最快於2026年開始營運。政府亦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日後按實際情況逐步將更多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電動車電池。
4. 我們一直就電動車充電設施所帶來的電力需求與電力公司緊密聯繫。根據現行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有責任為香港的發展提供、營運及維持充足的電力設施，並供應電力以應付電力需求。電力公司在規劃電力設施的時候，會考慮供電區域未來的發展計劃，並確保電力設施能夠配合區內發展的時間表和用電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3) 可持續發展，(4) 環境保護，(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及實現碳中和目標，推動綠色建築及節能裝置的應用至關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設立具體目標，確保新建住宅及商業樓宇預先引入高效環保設備，如智能能源管理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及太陽能裝置；
2. 去年迄今，「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基金）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其中獲批數目為何，不獲批申請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3.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及市民投資環保裝置；若會，詳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4. 會否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以提升市場吸引力；
5.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對推動節能產品至關重要，但其涵蓋的產品範疇仍有限，政府會否加快擴大該計劃的產品範圍，並加強市場研究以確保其與時俱進；此外，會否推動香港與境外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證互通，以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及4.

為鼓勵私人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以及推廣環保和可再生能源，政府為環保機械設備、可再生能源裝置和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提供稅務優惠。由2018-19年度起，如建築物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自願註冊，並經由綠色建築議會頒布的綠建環評或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物或室內建築環境評估制度，證明該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較法定要求更佳，有關購置合資格環保裝置(包括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

自動梯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由原來分五年扣除利得稅，改為在購置年度可獲悉數扣除。上述稅務優惠也適用於可再生能源裝置，例如太陽能板。

機電署持續檢討及擴大註冊計劃的涵蓋範圍，鼓勵更多現有和新建建築物擁有人加入註冊計劃。例如，機電署已在2021年9月把兩種新的綠色建築評級工具(即綠建環評新建數據中心和綠建環評既有數據中心)納入為註冊計劃的認證準則。機電署會繼續透過各項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相關的宣傳活動推廣註冊計劃。

2.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在2024年共接獲125份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詳細考慮後，已批出3個項目，涵蓋範疇包括推動新能源技術及轉廢為材等。其餘122個項目未獲資助有不同原因，主要原因為項目對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潛在貢獻不顯著，其他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資料說明其技術及管理能力，以及未能提供如何將研發成果進一步發展的計劃等。未獲資助的申請者均會得悉不獲資助的原因。基金現正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截至3月4日，基金秘書處共接獲一份申請。根據我們處理首四輪申請的經驗，大部分申請人會在接近截止日期時提交申請。基金秘書處會適時公布在新一輪申請中接獲申請的數目。

3.

目前已有計劃資助企業及機構推行節約能源措施。根據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兩電已設立各個基金，資助客戶為建築物進行改裝或重新校驗工程，提升能源效益表現，並且為合資格客戶提供免息貸款，落實節約能源措施。此外，機電署透過「綠色校園2.0 - 智能慳電」計劃和「綠色社福機構」計劃，資助非牟利學校和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更換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截至2024年年底，機電署已完成超過260間學校和超過130間社福機構處所的節能改善工程。

5.

政府會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持續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並探討為產品訂立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在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由首三階段的八類產品擴展至11類，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

按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各類訂明產品的能效表現測試必須採用國際測試標準或國家測試標準，計劃也要求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認可測試實驗所進行測試。除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以外，若其他經濟體的實驗所審定團體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有互認安排，其認可的實驗所也可獲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承認。因此，進口商可提交由香港以外的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申請標籤，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香港二○五○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以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政府近年透過不同措施，例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4-2025年度，實際淘汰的燃油車總數中，符合歐盟四期或更舊排放標準的車輛數目為何，佔比為何；
2. 會否研究優化上述計劃，例如放寬申請條件，調高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及豁免50萬元以上或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3. 當燃油車比例降至何種水平時，政府將逐步取消「一換一」補貼；及
4. 是否計劃與電動車保險、維修服務及人才培訓機構等相關產業進一步合作，推出更多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電動車生態系統的成熟度？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在2024-2025財政年度內(截至2025年3月24日)已被拆毀的燃油車輛當中，屬於歐盟四期或更舊排放標準的車輛數目為25 508輛，佔所有被拆毀的燃油車輛(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約七成。
- 2, 3.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提供經濟誘因，以減低路邊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配合香港2050年前運輸界別達致碳中和的目標。雖然如此，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政府只會在考慮技術和市場發展等相關因素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提供資助。

故此，因應電動私家車已日趨普及，加上電動車價格下調和車款選擇增加等因素，有關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已由2024年4月1日起下調40%，而應課稅價值(稅前車價)超過50萬元的電動私家車將不獲寬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仍繼續全數豁免。上述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政府目前無計劃作出調整，會適時檢討日後的寬減安排。

4. 政府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除了政策引導，更提供經濟誘因，加上電動車技術近年突飛猛進的發展，令電動車普及化成果顯著。目前香港的電動車數量已超過11萬輛，是五年前的約八倍。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例，亦由2021年的兩成多，增加到現在超過七成，位處世界前列。本港整體電動車生態系統和市場已日趨成熟。

在推動電動車相關的維修服務及人才培訓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專學院及電動車業界合作推動電動車維修技工和維修工場的專業資格規範化，致力推廣電動車維修課程及相關人才培訓，以提升整體電動車生態系統的成熟度。具體配套措施，包括教育局設立的資歷架構下之汽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鑑於近年行業及汽車科技發展迅速(包括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汽車等)，諮委會現正進行更新汽車業「職業資歷階梯」及相關能力要求，以配合行業人力培訓及發展之需要。

為緊貼本地的電動車維修服務需求，政府已於2024年7月推出新措施，分別在「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及「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註冊計劃)新增電動車維修服務類別。在註冊計劃下，電動車維修工作劃分為基礎、低電壓及高電壓三個級別。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完成相關課程後會獲得相應的電動車維修服務的註冊資格。目前，已有六間機構舉辦由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認可的電動車維修培訓課程。此外，現有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在符合電動車維修服務的註冊要求後，可獲得相關的電動車維修工場識別標誌。

至於電動車保險方面，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都必須購備有效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相關保單是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的私人合約，保險公司會按照商業原則並根據經營環境、風險評估和理賠紀錄等因素釐定保費水平和作出承保的決定，加上隨著香港的電動車數量已超過11萬輛，保險業已提供電動車市場所需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隨著全球航空業積極尋求減少碳排放的方案，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已成為一項重要的發展趨勢。政府指出現正推動在香港國際機場應用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然而，香港在 SAF 的發展和應用方面仍處於起步階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研究推動本地混合SAF的基建設施，以確保供應穩定，若會，會否考慮與內地或國際企業合作，吸引投資並建立區域性的SAF供應鏈；及
2. 長遠而言，政府會如何推動香港成為區域內的SAF交易中心；會否考慮與國際市場接軌，制定相關的金融及監管框架？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應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要求就SAF進行了顧問研究，以掌握SAF在國際、國家和地區層面的發展趨勢，包括其需求、供應和使用的現況及未來預測，並就使用和供應SAF，從政策支持、便利措施或基礎設施改善等層面，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運輸及物流局和機管局緊密合作，並參考機管局的SAF顧問研究結果，就協助及推動航空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注入SAF作前瞻性部署，為推動SAF的發展，特別是SAF的供應，提供建議及支援。我們會探討各種供應SAF的方式，包括考慮與內地或國際企業合作，以建立區域性的SAF供應鏈，確保SAF供應穩定。至於將來應否就SAF交易制定相關的金融及監管框架，由於該議題涉及金融市場操作，我們需要徵詢有關政策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考慮下一步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將實施節能工程項目和在政府建築物 and 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以期提升政府處所的整體能源表現，由2020年起，建築署已完成多項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3年，節能工程項目和在政府建築物 and 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共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b)相關項目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類型為何，並請提供具體例子及成效分析；

(c)未來對於擴大節能工程項目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覆蓋範圍有何具體計劃及制定具體目標以進一步提升政府處所的能源效益；及

(d)在推行相關項目時，會否考慮引入創新技術，以加快實現能源轉型的目標？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b)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預留了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2024年12月，已批出約22億元進行約260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這些項目全面投入運作後，我們預期每年共生產約2 600萬度電。

在節能工程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為約25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政府亦正為其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和推行其他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

過去三年，上述工作涉及約8.2億元開支。相關督導工作屬於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c)

政府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截至2022-23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約5.3%，雖然2023-24年度的數據仍在編制中，但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目標。

此外，政府已於2025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如獲得立法會通過，大部分政府建築物將須定期進行能源審核，通過檢視屋宇裝備裝置及其能源使用的情況發掘節能潛力。

就發展可再生能源而言，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和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啟用的T 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O 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以及正在興建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其中，環保署位於佐敦谷堆填區的150千瓦太陽能發電系統亦已在2023年2月投入運作，是全港首個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政府亦正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

機電署會繼續就節能措施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規劃，向各部門和決策局提供建議和支援。

(d)

機電署在2018年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E&M InnoPortal)，羅列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機電業界對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讓初創企業和學術機構等在平台發布創科方案作配對。現時平台已收集約540個創新科技願望和約1 510個創新科技解決方案，由2018年至今開展約230個創新科技項目的試驗，包括約50項有關促進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能源儲存等技術的試驗項目。

為支持綠色科技的研究和應用，建築署為香港體育館天台塗上具製冷效果的專利塗層，在毋須耗電下有效降低室內溫度，減低建築物耗電量。塗層預計可為體育館降溫至平均24度，每年可節省約30萬度電，相等於減少約150噸碳排放量。政府會持續檢視實地測試結果和評核成本效益，如效果理

想，政府會考慮將這項技術推廣應用在更多公共建築物，促進香港節能減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連續二十四個月在每月首日向電力公司的住宅用戶存入50元紓緩金額的措施，以及綱領(2)：能源，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政府將繼續監督發放電費紓緩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用於發放電費紓緩金的總開支為何；

(b) 受惠的合資格住宅用戶數目為何；及

(c) 會否檢視現行措施的成效，並考慮優化發放機制，以確保資源能更精準地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 及 (b)

為了紓緩因改用更環保的發電燃料對住宅用戶電費的影響，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為全港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最多1,200元的新一輪電費紓緩金額，分24個月發放(即每月5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受惠電費紓緩計劃(2024-25)的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數目約為290萬個，而開支則約為16.5億元。

(c)

電費紓緩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完結。單靠政府提供補貼並不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案，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各界共同改變用電模式和生活習慣，

實行節約用電，令用電的實質支出可以因而維持甚或至減少。現時科技有助大幅節省用電，既可減少地球能源消耗，亦可減低電費支出。

此外，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兩電)，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一直推出節能回扣及電費優惠計劃，以鼓勵節能和協助有需要人士減低電費開支。兩電並一直透過各自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與社福機構合作，積極向弱勢社群推出適切的支援措施，包括資助電費開支和資助更換節能電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會繼續監督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就此，請政府就推動綠色能源發展方面提供以下資料：

(a)各項推廣能源的計劃具體進度和實施效益為何；

(b)特別事項提到，政府將實施節能工程項目和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請問2025-26年度政府對以上項目的預算分配為何；及

(c)過去三年，負責推廣綠色能源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政策措施，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和氫能的發展，包括：

(i)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在推動「節能綠建」方面，政府藉以下措施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1)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第610章)，以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和縮短能源審核週期，以及每三年檢討《條例》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和《能源審核守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4年版的節能效果

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20%，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54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及

- (2) 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從而推廣節約能源。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在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由首三階段八類產品擴展至11類，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

(ii) 可再生能源

按「淨零發電」的減碳策略，政府會爭取在2035年或之前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提升至7.5%至10%，往後提升至15%。為此，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和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啟用的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以及正在興建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環保署位於佐敦谷堆填區的150千瓦太陽能發電系統亦已在2023年2月投入運作，是全港首個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除了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外，政府正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

此外，政府鼓勵私營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我們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為太陽能發電建築一體化系統制定合適的不可燃防火要求和標準，以及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等。我們會繼續與機電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iii) 氫能發展

環境及生態局在去年6月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氫能策略》)，期望通過當中提出的「完善法規」、「制訂標準」、「配合市場」以及「審慎推進」四大策略，穩慎有序地營造有利本地氫能發展的環境，讓香港把握氫能發展帶來的環境和經濟機遇，也拓展香港與大灣區乃至全球的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展新質生產力。

為協助香港把握氫能經濟的發展機遇，以及氫能應用對邁向碳中和的貢獻潛力，環境及生態局在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氫能在本地的安全使用共同制定良好作業模式、規範和標準等，同時透過推動本地氫能試驗項目，在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各種氫能技術的發展及商業化路徑。

截至2025年3月，工作小組已先後審視並原則上同意了合共18個開展氫能源試驗項目的申請(包括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小巴及旅遊巴、輕型貨車、跨境物流車、垃圾車及洗街車、叉式起重車、氫能源有軌電車、加氫設施、工地氫能發電設備及堆填氣體製氫等)。其中，全球首輛三軸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已於2024年2月投入載客服務，在元朗凹頭的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亦已於2024年11月落成，並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為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補充氫燃料。

我們正進行《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修訂工作，以建立適當的法例框架，全面有效地規管作為燃料的氫氣在香港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我們已於2025年1月20日就有關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按照《氫能策略》，政府將在2027年或之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以推動綠氫或低碳氫能在香港應用的長遠發展。機電署已於2024年8月聘請顧問展開專項研究工作，目標是全面檢視國際和內地現行及計劃中的綠氫認證做法，並初步建議一個背靠祖國、聯通國際，同時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綠氫認證框架。預計有關顧問研究會於2025年第三季完成。

- (b) 自2017-18年度起，我們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2024年12月，已批出約22億元進行約260個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我們預計在2025-26年度進行的有關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億元。此外，政府在2025-26年度已預留1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實施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
- (c) 有關負責推廣綠色能源相關的工作是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並沒有獨立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7,410萬元(91.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除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外，新增加的預算是否有投入其他資助計劃？如有，投入的具體開支為何？這些資助計劃的具體情況和進度為何；

(b) 除了投入的三億元資助外，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專門的基金作為充電樁的維護和擴張費用，以支持電動車充電網絡的發展；及

(c) 政府期望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達致車輛零排放，是否會針對此計劃制定時間表或相應KPI？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涉及新能源運輸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1億3,500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及約4億7,000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約600輛電動巴士。政府已於2024年12月發信邀請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和專營巴士營辦商參與資助計劃。

就電動的士資助計劃，我們共收到約1 900輛首輪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回覆，當中約1 700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我們將在今年第二季

發出次輪邀請。合資格的士的車主須在相關車輛領牌後方可獲發資助。截至2025年2月底，政府仍在審核及處理相關資助申領事宜。

就電動專營巴士資助計劃，我們已在2025年1月收到專營巴士初步參與資助計劃的電動巴士的數目。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正與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協調，在綜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所獲資助巴士配額等)之後，會盡快落實資助協議的細節。

至於3億元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實施細節，預計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所有高速充電樁可望陸續由2026年至2028年年底投入服務。

- (b) 政府正繼續大力推動電動車和充電配套發展，一方面樂見私人市場的積極參與，另一方面亦會加速推動業界投資在充電業務的步伐。3億元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以充分發揮市場力量，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市場充電需求。我們相信建立了私人市場適用的商業模式後，市場化的電動車充電服務是最有效率的，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另設專門的基金作為充電樁的維護和擴張費用。
- (c) 我們在2021年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推動本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並訂立目標在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

我們亦在去年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資助業界購置電動巴士和電動的士，多管齊下鼓勵業界擴展充電設施，預計2027年年底提供至少500支遍布全港的高速充電樁，支援電動車數量的預期增長。

政府正在與業界積極溝通，將綜合考慮電動車技術、市場發展，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務實的態度和方式制定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並會在2025年內公布，具體闡述相關交通工具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的新能源運輸基金目前進行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運輸轉型，資助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費用及其相關的氫燃料費用及加氫設施。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推行「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計劃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申請的項目種類，及各項目的資助金額為何（以表格列出）；
- (c) 局方會否考慮將試驗資助計劃推行至私家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陸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a)及(b)

政府於2024年12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新增「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相關工作由現有資源推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資助計劃推出兩個多月以來，基金秘書處已收到若干申請查詢，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申請。

(c)

目前，中小型車輛(如私家車)的電動車技術成熟，但電動重型車輛發展則相對較慢，而氫能技術是推動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排放相對較高的重型車輛進行綠色轉型的其中一個選項。因此，有關的資助計劃聚焦探索發展燃

料需求較大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試驗，以便政府收集數據及經驗，評估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是否適合在本港大規模應用。政府暫未考慮將資助計劃推行至私家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當局可否告知：

1.過去三年，政府各部門及行政機構的建築物和設施的能源表現為何，請分別列出各部門總耗電量、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能佔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能源節省金額及維護成本；

2.過去三年，政府各部門及行政機構的建築物和設施在能源管理上的硬件淘汰和更新開支情況為何，回本期為何；及

3.截至2022/23年度，政府整體能源表現提升了約5.3%，接近6%的目標，若達至目標後，會否訂立更進取的目標，若否，原因為何？若會，可提升空間約為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政府一直重視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在《2022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整體能源表現的目標涵蓋各類型能源(例如電力，煤氣和石油氣)，也包含節能表現和採用可再生能源的表現。

由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表列如下。2023-24年度的整體能源表現仍在編制中。

年度	整體能源表現
2022-23	5.3%
2021-22	3.2%
2020-21	2.7%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政府各部門的總耗電量和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能佔比載於附表。個別政府部門的總耗電量會因配合當時的公共服務需求和模式變化(例如開設新的辦公室或設施)而出現較大變動。與能源相關的開支(例如節能措施的維護成本)是屬於各決策局和部門總目內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份，環境及生態局沒有備存有關資料，也沒有備存政府各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2022-23至2024-25年度的相關開支約為3億1,200萬元，由總目編號42「機電工程署」下分目編號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承擔。視乎這些節能項目的類別，其平均回本期約為5.4年。

3.

政府由 2003 年起為轄下建築物制訂了四輪節約用電和能源表現目標。在已完成的三輪目標中，整體能源表現分別提升了 6.9%，9.2%和 7.8%。就第四輪能源表現目標，參考近年能源表現趨勢，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提升超過6%的目標。

我們已在三月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全面生效，約 400 座政府建築物均須按法例要求每五年進行能源審核，通過檢視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及其能源使用的情況找出節能潛力。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向各部門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落實在能源審核中辨識到的節能機會。我們正審視各項節能工作的成效，並探討如何善用創新科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視乎檢視結果，我們會考慮應否訂立新一輪整體能源表現目標。

**由2020-21至2022-23年度政府各部門的總耗電量
和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能佔比**

決策局／部門 ⁽¹⁾	每年總耗電量 ⁽²⁾ (包含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度)			可再生能源 產生的電能佔耗電量比例 (%) ⁽³⁾		
	2022-23	2021-22	2020-21	2022-23	2021-22	2020-21
水務署	8.0億	7.8億	7.6億	0.2%	0.3%	0.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0億	3.9億	3.6億	-	-	-
渠務署	3.4億	3.5億	3.4億	8.1%	8.4%	8.1%
政府產業署 ⁽⁴⁾	2.6億	2.6億	2.5億	-	-	-
香港警務處	1.9億	1.9億	1.8億	0.1%	0.1%	-
路政署	1.8億	1.8億	1.9億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億	1.8億	1.6億	-	-	-
環境保護署	9.4千萬	9.6千萬	9.0千萬	81.9%	78.9%	79.3%
衛生署	7.5千萬	7.4千萬	7.2千萬	-	-	-
懲教署	5.8千萬	5.9千萬	5.4千萬	0.7%	0.5%	-
消防處	5.2千萬	5.1千萬	4.7千萬	0.1%	0.1%	0.1%
入境事務處	4.1千萬	4.1千萬	4.1千萬	-	-	-
機電工程署	3.8千萬	3.7千萬	3.3千萬	0.4%	0.5%	0.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⁵⁾	3.3千萬	3.3千萬	3.2千萬	0.1%	0.1%	0.1%
民政事務總署	3.2千萬	3.1千萬	2.4千萬	-	-	-
教育局	3.1千萬	3.0千萬	2.5千萬	0.3%	0.2%	-
民航處	2.8千萬	2.8千萬	2.7千萬	0.1%	0.1%	0.1%
香港海關	2.5千萬	2.5千萬	2.5千萬	-	-	-
郵政署	2.3千萬	2.3千萬	2.5千萬	-	-	-
司法機構	2.2千萬	2.3千萬	2.2千萬	0.1%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1.9千萬	1.9千萬	1.8千萬	0.3%	-	0.2%
海事處	1.7千萬	1.8千萬	1.8千萬	-	-	-
廉政公署	1.3千萬	1.3千萬	1.3千萬	-	-	-
運輸署	1.0千萬	1.1千萬	7.9百萬	-	-	0.1%
香港電台	9.8百萬	1.0千萬	1.1千萬	-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8.6百萬	8.6百萬	8.2百萬	-	-	-
社會福利署	7.0百萬	7.4百萬	7.9百萬	-	-	-
香港天文台	5.8百萬	5.9百萬	5.6百萬	0.2%	0.1%	-
政府飛行服務隊	5.7百萬	4.6百萬	4.4百萬	-	-	-

決策局／部門 ⁽¹⁾	每年總耗電量 ⁽²⁾ (包含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度)			可再生能源 產生的電能佔耗電量比例 (%) ⁽³⁾		
	2022-23	2021-22	2020-21	2022-23	2021-22	2020-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4百萬	5.5百萬	5.7百萬	-	-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5.2百萬	5.4百萬	5.0百萬	-	-	-
律政司	3.4百萬	3.3百萬	3.4百萬	1.0%	-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3百萬	2.0百萬	1.9百萬	-	-	-
地政總署	2.2百萬	2.1百萬	2.0百萬	-	-	-
建築署	2.2百萬	2.2百萬	2.2百萬	0.4%	0.4%	0.4%
發展局	2.0百萬	1.8百萬	2.0百萬	-	-	-
民眾安全服務隊	1.9百萬	2.0百萬	2.1百萬	-	-	-
政府化驗所	1.9百萬	1.9百萬	1.9百萬	-	-	-
行政長官辦公室	1.8百萬	1.9百萬	2.0百萬	-	-	-
勞工處	1.5百萬	1.4百萬	1.4百萬	-	-	-
稅務局	1.5百萬	/ ⁽⁷⁾	/ ⁽⁷⁾	0.8%	-	-
選舉事務處	1.2百萬	1.3百萬	1.2百萬	-	-	-
屋宇署	1.1百萬	1.1百萬	89.4萬	-	-	-
規劃署	1.0百萬	98.4萬	59.1萬	-	-	-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⁶⁾	89.3萬	61.0萬	47.1萬	-	-	-
醫療輔助隊	84.5萬	87.0萬	83.3萬	-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83.9萬	82.3萬	80.9萬	-	-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50.9萬	51.0萬	50.6萬	-	-	-
醫務衛生局	31.6萬	23.2萬	21.5萬	-	-	-
政府統計處	31.5萬	29.8萬	36.4萬	-	-	-
投資推廣署	26.4萬	22.9萬	20.4萬	-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5.1萬	25.0萬	23.2萬	-	-	-
創新科技署	23.9萬	15.3萬	9.2萬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9萬	3.5萬	/ ⁽⁷⁾	-	-	-
政府新聞處	14.4萬	2.2萬	2.2萬	-	-	-
前效率促進辦公室 ⁽⁶⁾	13.7萬	28.4萬	25.9萬	-	-	-
保安局	10.8萬	16.9萬	16.0萬	-	-	-
庫務署	10.6萬	11.0萬	10.5萬	-	-	-
公司註冊處	10.5萬	5.1萬	5.8萬	-	-	-

決策局／部門 ⁽¹⁾	每年總耗電量 ⁽²⁾ (包含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度)			可再生能源 產生的電能佔耗電量比例 (%) ⁽³⁾		
	2022-23	2021-22	2020-21	2022-23	2021-22	2020-21
截取通訊及 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9.8萬	9.7萬	9.6萬	-	-	-
知識產權署	8.8萬	8.6萬	8.3萬	-	-	-
破產管理署	8.4萬	8.2萬	8.8萬	-	-	-
公務員敘用 委員會	6.6萬	6.3萬	6.2萬	-	-	-
薪諮會 聯合秘書處	6.6萬	5.6萬	5.1萬	-	-	-
公務員事務局	6.3萬	6.1萬	5.2萬	-	-	-
土地註冊處	6.2萬	5.2萬	8.3萬	-	-	-
運輸及物流局	5.4萬	5.3萬	3.1萬	-	-	-
勞工及福利局	3.7萬	1.5萬	1.4萬	-	-	-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2.4萬	3.0萬	2.8萬	-	-	-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9萬	1.8萬	1.8萬	-	-	-
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	6.7千	9.3千	1.8萬	-	-	-

備註：

- (1) 有7個決策局和部門(即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房屋局、審計署、房屋署、法律援助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工業貿易署)沒有負責管理建築物或設施。這些決策局和部門的耗電量，已計入負責管理其所處建築物的政府部門之耗電量。
- (2) 按2022-23年度部門耗電量排列。
- (3) “-”表示有關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能佔比少於0.1%。
- (4) 包括各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 (5) 包括添馬政府總部。
-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效率促進辦公室已在2024年7月合併為數字政策辦公室。
- (7) “/”表示有關部門在該年度沒有獨立管理的建築物或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裝置》的監督情況，請告知：

1. 過去五年，本港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個案數量為何，請以燈光類型，如店鋪、招牌和電視幕牆的燈光等列出；
2. 過去五年，本港戶外燈光開燈時間時長情況，請以(i)小於7小時、(ii)7-8小時、(iii)8-9小時、(iv)9小時及以上分別列出；及
3. 過去五年，參與《約章》的營運商數目及比例為何，其遵守關燈承諾的比例為何？有何措施讓更多商戶參與？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接獲的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戶外燈光類別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機構招牌／標誌	89	87	86	89	100
廣告牌	55	54	46	45	74
外牆裝飾燈／射燈	70	43	56	63	58
影視幕牆	15	21	23	26	27
其他	144	148	145	178	216
總數	373	353	356	401	475

2.

由於戶外燈光的開燈時間長短取決於不同行業的運作需要，並由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管理，環境及生態局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3.

過去五年《戶外燈光約章》(《約章》)參與者數目及其所屬界別如下。

行業分類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物業管理／ 地產發展	1 316 (25.0%)	1 293 (27.0%)	1 336 (27.7%)	1 448 (27.9%)	1 516 (29.3%)
酒店	83 (1.6%)	85 (1.8%)	90 (1.9%)	104 (2.0%)	109 (2.1%)
餐飲	692 (13.1%)	589 (12.3%)	581 (12.1%)	603 (11.6%)	613 (11.8%)
零售	1 189 (22.5%)	1 012 (21.1%)	1 009 (20.9%)	1 066 (20.6%)	1 044 (20.2%)
銀行	580 (11.0%)	551 (11.5%)	549 (11.4%)	520 (10.0%)	535 (10.3%)
電訊	92 (1.7%)	78 (1.6%)	77 (1.6%)	81 (1.6%)	82 (1.6%)
地產代理	502 (9.5%)	417 (8.7%)	405 (8.4%)	437 (8.4%)	391 (7.5%)
學校	35 (0.7%)	35 (0.7%)	36 (0.7%)	46 (0.9%)	47 (0.9%)
公用事業	32 (0.6%)	30 (0.6%)	33 (0.7%)	32 (0.6%)	32 (0.6%)
公營及 非政府機構	324 (6.1%)	315 (6.6%)	315 (6.5%)	398 (7.7%)	396 (7.6%)
其他	428 (8.1%)	392 (8.2%)	390 (8.1%)	452 (8.7%)	414 (8.0%)
參與者 總數	5 273	4 797	4 821	5 187	5 179

儘管《約章》屬自願性質，大部分參與者均遵守承諾。根據環境及生態局的實地視察，近99%的參與者都有履行關燈承諾。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和負責人參與《約章》。我們也在《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為進一步推廣《約章》，我們已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主辦機構認可，讓參與《約章》的機構在相關獎項的遴選中獲得額外分數。我們會繼續和更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認證計劃展開合作，吸引更多機構參與《約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試驗計劃(計劃)，請告知：

- 1.截目前為止，計劃申請情況為何，請列出(i)申請數量、(i i)成功申請項目、(i i i)資助金額、(i v)資助詳情；
- 2.截目前為止，全港的加氫設施數量及分佈為何，對推動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使用有何措施；及
- 3.會否對該計劃再進行注資，若有，涉款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政府於2024年12月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新增「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包括資助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費用及其相關的氫燃料支出及加氫設施，每個資助申請上限為1,000萬港元。資助計劃推出兩個多月以來，基金秘書處已收到若干申請查詢，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申請。
2. 除透過上述資助計劃，鼓勵業界試行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按照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在去年6月公布的《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我們會在2027年或之前，於港九新界均設立加氫基礎設施，以支援更多界別的氫能運輸示範項目或試用。目前，位於新界的元朗凹頭公眾加氫站已於2024年11月落成並將於2025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安全風險評估、規劃的土地用途及市場需要等，聯同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加氫設施的合適選址。具體的研究結果將適時公佈。

為確保氫燃料在本地應用的安全，我們透過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加氫站運作、加氫站補給安排及在道路使用氫燃料電池車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機電署經諮詢工作小組及業界後，已完成制訂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安全指引、加氫站的安全指引，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用指引。有關指引已應用於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中。工作小組會密切檢視及跟進試驗項目的安全表現，持續審視及更新有關指引，與時並進。

3. 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再注資該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事宜，請告知：

- 1.自接收站投入運作至今，每年接收的天然氣量、所涉金額、發電量及運營情況為何；
- 2.自接收站投入運作至今，兩間電力公司每年以天然氣發電的佔比為何，其中從內地引入的天然氣量為何，涉及成本包括哪些，具體金額為何？；
- 3.自接收站投入運作至今，發電成本相較投入前節省多少，供應穩定性為何，對電費影響為何；及
- 4.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提高接收站的儲量，若會，未來三年有何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2、及3.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站)可讓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直接從國際市場購入液化天然氣，從而增強其議價能力，有助降低兩電的燃料成本。

從兩電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知悉接收站自2023年7月投入運作以來運作良好，直至2025年3月中已累計卸載19批液化天然氣，兩電並已將由接收站供應的天然氣計入整體燃料成本。整體天然氣使用量佔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2023年和2024年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如下：

	中電	港燈
2023年	49%	56%
2024年	52%	68%

兩電均表示未能披露燃料需求、相關開支和成本細項等非公開商業敏感資料，否則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在議價及其成交量的談判能力，可能導致市民承擔更高的燃料價條款收費。由於燃料價條款收費會受一籃子因素影響整體燃料成本，包括各燃料類別(燃煤、天然氣和其他能源)的用量、價格走勢和來源，以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運用，因此難以就個別燃料合約的用量需求及其價格推算對電費的影響。

4.

兩電獲批准的2024-28發展計劃沒有包括提高接收站儲存容量的項目。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探討各項措施，包括透過區域合作發展多元能源組合和增加使用零碳能源，以長遠穩定電費和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達至2050年前「淨零發電」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據悉近年越來越多人希望擁有瀕危物種寵物，或「珍禽異獸」(exotic pet) 寵物（即是將非本地物種、野生或未經馴養物種，以及非傳統或不常見的物種當作寵物），這將導致非法買賣野生動物活動的增加，或威脅生態系統。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下稱《公約》) 列表下動物及其他「珍禽異獸」動物的進口量為何；
2. 檢控中瀕危物及其他「珍禽異獸」種類別和數量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3. 過去三年，非法出入口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案件數目，被捕的人數，檢控數目，定罪的數目，最高監禁期和罰款，涉及的瀕危物種 和檢取數量；
4. 過去三年，就保護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及
5. 會否研究進一步立法及監管「珍禽異獸」寵物貿易，以保護珍禽異獸及生態環境？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政府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過去三年，《公約》附錄物種的活生動物進口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動物類別	進口數量(隻)		
	2022	2023	2024
雀鳥	63	426	230
爬行動物	299 065	445 143	324 745
兩棲動物	663	801	768
魚類	14 948	15 832	29 929
軟體類動物	370	339	189
節肢動物	0	0	97
珊瑚	83 767	70 288	49 896

另外，過去三年，其他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動物類別	進口數量(隻)		
	2022	2023	2024
雀鳥	14 855	37 121	15 686
爬行動物	202 477	323 092	243 883

2. 過去三年，根據第586章檢取所有(漁護署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懷疑非法進出口或管有的活生瀕危物種的數量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備註：部分檢取個案涉及大量動物。由於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需時，部份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另外，部份檢取個案如部份爬行動物個案或珊瑚個案，經調查及／或徵詢法律意見過後，因證據不足而未有檢控。

年度 動物類別	2022		2023		2024	
	檢取數量 (隻)	檢控 宗數	檢取數量 (隻)	檢控 宗數	檢取數量 (隻)	檢控 宗數
雀鳥	2	7	52	1	2	1
爬行動物	422	5	593	3	191	14
魚類	25	1	9	3	3	4
節肢動物	0	0	26	0	40	0
珊瑚	32	0	137	0	45	4

另外，過去三年，漁護署在機場及各陸路口岸管制站檢獲涉及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39章情況下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及成功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動物類別	2022		2023		2024	
	檢取數量 (隻)	檢控 宗數	檢取數量 (隻)	檢控 宗數	檢取數量 (隻)	檢控 宗數
雀鳥	0	0	757	4	413	6
爬行動物	887	0	286	0	1	0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586章就所有(漁護署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非法進出口活生瀕危動物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備註：由於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需時，部份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或會因證據不足而未有檢控。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檢控的人士亦可能並非於同一年定罪。

年度	2022	2023	2024
檢控人數	1	1	13
檢控宗數	2	2	18
定罪宗數	1	2	5
最高監禁期	24個月	30個月	16個月
最高罰款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涉及的瀕危 物種	6隻雀鳥	21隻爬行動物	233件珊瑚、 403條魚、 1 100隻爬行動 物及1隻雀鳥

另外，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139章就非法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的成功檢控數字如下：

年度	2022	2023	2024
檢控人數	0	4	6
檢控宗數	0	4	6
定罪宗數	0	4	6
最高監禁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罰款(元)	不適用	15,000	10,000

4. 保護瀕危物種的工作包括根據第586章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漁護署的有關工作在過去3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48.3	47.8	48.3
人手(人員數目)	56	55	50

另外，漁護署一直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入口檢疫工作。在過去三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59	64.6	65
人手(人員數目)	102	102	102

5.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任何人出售或要約出售動物或禽鳥，都必須領取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牌照上會列明該牌照商獲准進行售賣的動物或禽鳥的類別。一般而言，漁護署並不會就售賣未獲准進口的「珍禽異獸」物種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

此外，政府透過執行本港法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規管瀕危物種的進出口和本地貿易，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每兩至三年召開的《公約》締約方大會會討論《公約》實施情況及修訂《公約》物種附錄提案等事宜，從而檢討有關貿易規管以加強保護瀕危物種。每當《公約》的修訂公佈後，政府都會因應《公約》的修訂，立即開展修訂第586章的工作，以確保香港的貿易管制符合《公約》規定。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入口「珍禽異獸」及寵物貿易情況，適時檢討「珍禽異獸」寵物貿易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可再生能源系統推廣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香港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建築物數量為何，分別以公營建築物、及不同類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列出；
2. 過去三年，香港現有的公營建築物能源效益表現為何，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所涉及的開支及成效為何，為鼓勵更多的私營建築物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有何措施；及
3. 現時各項「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相關項目的實施情況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2-23至2024-25年度)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政府建築物或設施數量表列如下：

可再生能源系統類別	政府建築物或設施數量
太陽能	105
生物氣體或生物質能	2
水力發電	1

註：部分政府建築物或設施安裝多於一套可再生能源系統。

機電署和屋宇署沒有備存已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私營建築物實際數字。

2.-3.由2020-21至2022-23年度期間每年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數據如下：

財政年度	整體能源表現
2020-21	2.7%
2021-22	3.2%
2022-23	5.3%

2023-24年度的整體能源表現仍在編製中。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已通過上述30億元的預留款項，完成119項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工程，涉及工程開支約5億元，估計每年共生產約1 350萬度電。

此外，政府一直透過各項政策措施，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

(a)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政府正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第610章)，以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和縮短能源審核週期；以及每三年檢討《條例》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和《能源審核守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4年版的節能效果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20%，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54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此外，機電署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從而推廣節約能源。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在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由首三階段八類產品擴展至11類，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

(b) 可再生能源

政府一直善用處所的有利條件，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和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啟用的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以及正在興建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環保署位於佐敦谷堆填區的150千瓦太陽能發電系統亦已在2023年2月投入運作，是全港首個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政府亦正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

政府已推出的其他支援措施，包括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規定、為太陽能發電建築一體化系統制定合適的不可燃防火要求和標準，以及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等。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聯同機電署合作，定期舉辦

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179段，電動車充電網絡提及，本港有超過十萬輛電動車，是五年前的八倍。而目前，在政府物流管理署下的政府車隊編制的車輛中，電動車及燃油車的數量分別為何？會否有計劃逐步將政府車隊編制的車輛逐步轉換成電動車？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現時政府車隊電動及非電動車數目如下：

電動車 編制數目	非電動車 編制數目	車輛 編制總數
242	6961	7203

政府已於2024年2月更新私家車的環保採購守則，要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更換或購買私家車時，除非有充分的運作理由並得到首長級人員的同意，必須選購電動車。此外，政府定期調查電動商用車輛的市場供應，當有足夠的電動車型號能配合運作需要，且符合成本效益，政府會盡快更新相關的環保採購守則，以進一步推動政府車隊使用電動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179段提及，政府會在年中推出三億元資助計劃，推動業界裝置充電樁。但對現時的燃油車來說，政府會否有計劃對燃油車採取措施，減少公眾對燃油車的使用？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除了政策引導，亦提供經濟誘因以及積極擴充充電配套，以鼓勵車主主動轉用電動車，而非對燃油車車主施加限制。與之相配合的是電動車技術近年突飛猛進的發展，令電動車普及化成果顯著，有目共睹。目前香港的電動車數量已超過11萬輛，是五年前的約八倍。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例，亦由2021年的兩成多，增加到現在超過七成，位處世界前列。我們的目標是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東平洲和蒲台島是地政總署《認可鄉村名冊》的認可鄉村，也是本港目前唯二沒有電力供應的鄉村，以東平洲為例，該島的雷達站及哨崗所需之電力，仍然依賴島上的燃油發電機供電，政府需要定期運送燃油到島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政府每次運送燃油到東平洲和蒲台島上為多少公升、每次輸送的燃油總價值、每次運輸所用之交通工具、每次運輸的費用及每次運輸所涉及的人員開支；

(b) 過去三年，政府有否統計東平洲和蒲台島的燃油發電機每月能產出多少度電及每一度電的平均成本為何；

(c) 政府有否研究如何進一步降低東平洲和蒲台島的發電成本，包括鋪設太陽能光伏板等再生能源供電及儲能設備，長遠下降兩島的發電成本？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和(b)

東平洲和蒲台島燃油發電機的燃油採購和運輸並非由環境及生態局負責。環境及生態局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c)

政府一直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按社區需要持續提升供電配套，並為偏遠地區供電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提出建議。政府會全面評估兩電的建議，包括考慮供電方式、成本效益和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以達至安全、穩定、

價格合理和環保這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就供電予東平洲和蒲台島而言，政府已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2018-2023年發展計劃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2019-23年發展計劃批准在當地以太陽能系統供電的建議。政府亦已建議兩電應與當地居民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的職責及工作包括繼續推進特區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其中，《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便說明了具體策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香港三間主要巴士公司電車數量為何；
- (b) 過去3年，內地、歐盟生產的電動巴士的售價為何；
- (c) 未來會否計劃上調對巴士營辦商的資助金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過去3年，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電動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已領牌電動巴士數目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4	49	69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註 ¹)	4	不適用	
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註 ¹)	不適用	6(註 ²)	5(註 ²)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0	0	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註 ¹)	1	不適用	

專營巴士公司	已領牌電動巴士數目		
	2022年年底	2023年年底	2024年年底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4	4	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4	4	4

註1：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及新巴於2023年7月1日合併為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同時，新巴轄下的專營巴士亦轉至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

註2： 當中包括1輛氫燃料電池巴士。

- (b) 根據註冊分銷商／進口者申報的資料，過去3年，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巴士（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均屬中國內地生產，電動巴士數目按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表列如下：

年份	首次登記的電動巴士數目				
	應課稅價值為 2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	應課稅價值為 300 萬元以上至 400 萬元	應課稅價值為 4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	應課稅價值為 500 萬元以上	總數
2022	16	4	0	1	21
2023	13	25	1	0	39
2024	0	24	5	4	33

- (c) 政府於去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並已預留約4.7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約600輛電動巴士。每輛新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的建議資助額分別為40萬元及80萬元，或購買電動巴士資本成本的25%，以較低者為準。政府已發信邀請專營巴士營辦商參與資助計劃。隨著電動車的技術漸趨成熟，我們相信市場將有更多電動車型號供選擇，長遠而言電動巴士與傳統巴士的車價差距可望收窄，因此我們沒有計劃上調相關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

可否告知本會，

1、2025-26年氣候變化綱領的預算費用增加8.5%，主要原因是什麼？

2、碳中和目前達至目標值是多少？有沒有制定未來5年目標規劃，如有，規劃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3、政府一直推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可否告知這四大策略推展的進展如何及是否達標？可否提供過往三年的減碳數據？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1. 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20萬元(8.5%)，當中1,100萬元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資助2024-25(第四輪)剛開展的三個核准項目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開展的首三輪共27個項目。

2及3. 政府於《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帶領香港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自2014年達峰後呈下降趨勢，及至2022年排放總量比2005年的水平及2014年排放峰值分別下降約20%及約四分之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比2014年排放總量峰值時下降約四分之一，約是美國的四分之一及歐盟的六成。

「淨零發電」方面，香港特區早於1997年已停止興建燃煤發電機組，煤在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已經由 2015年的約一半，減少至現時約五分之一，而天然氣的比例則由 2015年的約四分之一，大幅增加至現時超過一半。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總體目標，我們會在2035年或之前停用燃煤作日常發電，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為此，政府會帶頭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爭取在2035年或之前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提升至7.5%至10%。此外，隨着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強化工程預計在2026年完成，而政府亦已在將軍澳第132區預留土地興建電力設施，將可進一步加大內地電力輸港的能力，爭取在2035年或之前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

「節能綠建」方面，政府藉以下措施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 (a) 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以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和縮短能源審核週期；以及每三年檢討《條例》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和《能源審核守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4年版的節能效果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20%，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54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及
- (b) 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從而推廣節約能源。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在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由首三階段八類產品擴展至11類，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

「綠色運輸」方面，政府一直積極落實《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提出的各項政策及計劃，以推動車輛的綠色轉型。2024年，新登記的私家車就有約七成屬於電動車，位於世界前列。我們會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和混合動力私家車。政府亦在2024年12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主要的措施包括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約4億7,000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約600輛電動巴士，以及1億3,500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置3 000輛電動的士。此外，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鼓勵業界擴展充電設施，包括在2025年年中推出3億元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私營機構至2030年累計安裝3 000個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的充電需要。新能源運輸基金亦在2024年12月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運輸轉型。

「全民減廢」方面，政府會持續推動減廢回收工作，完善社區回收網絡，於2025年第一季將公共回收物收集點進一步增加至800個，以及在今年倍增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收集桶數目至約1 600個。此外，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新法例已於2024年4月22日實

施，估計新法例每年平均可減少逾6 000萬套即棄餐具。政府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日後按實際情況逐步將更多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現正全力發展轉廢為能設施網絡，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首座現代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I·PARK1，每日可處理3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預期於今年內投入運作。政府亦全力推展I·PARK 2，預計每日可處理約6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

環境及生態局每年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公布的指南，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由於編製清單涉及大量資料搜集，以及整理、分析和核實數據的工作，因此世界各地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的公布時間一般滯後2至3年。過去3個年度(2020至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如下：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數	能源			廢物處理	其他排放源@	
		發電	運輸	其他燃料耗用 ^			
2020	33,300	20,400	6,280	1,860	2,970	1,810	4.46
2021	34,700	21,800	6,520	1,800	2,910	1,740	4.68
2022	33,500	21,000	6,420	1,860	2,580	1,630	4.55

備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項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包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其他排放源包括「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以及「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長遠工作。我們會按《巴黎協定》精神，約每五年檢視《香港氣候行動藍圖》，更新減碳和其他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繼政府於去年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後，700架公共巴士及3000架的士會獲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更換為電動車，在2025至26年度，環境科將會制訂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以期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達致車輛零排放，請告知本會

1. 因應電動車及電池的技術日趨成熟，新能源運輸基金在2025年4月1日起，停止接受所有電動商用車的試驗申請，導致有企業原計劃轉用大型電動車而擱置，政府會否考慮向有意更換為電動車的非專營巴士提供資助，以配合政府電動車普及化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2. 有關路線圖涉及那些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輛，預計何時會完成並公布，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及 2.

自政府 2011 年成立「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推動業界嘗試使用綠色運輸工具以來，已有約 150 宗(約 200 輛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獲資助並已完成，同時已經或即將開展的試驗項目亦有約 70 宗(約 100 輛電動商用車)。有鑒於此，電動商用車在本地大規模應用的試驗已積累了大量數據和經驗，其技術可行性已獲得充分驗證。秉持善用公帑的原則，基金督導委員會經商議一致確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所有電動商用車的試驗申請，以讓基金可集中資助相對更亟待本地試驗的創新能源技術，從而有效加快推動本港運輸業界的綠色轉型。

政府於去年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並已在基金預留了約 4.7 億元和 1.35 億元，分別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和的士車主提供財政支援，以實現在 2027 年年底前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和約 3 000 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然而，其他類別商用車的情況則各不相同。就輕型貨車而言，市場上已經有合適的電動車型號能滿足業界日常營運需求，而其價格亦與傳統柴油車相若；至於非專營巴士，現時市面上供應的電動車型號與傳統柴油車相比，車價仍然相當高昂；而電動重型貨車要滿足業界的日常營運需求，仍要克服車輛技術及維修配套等方面的挑戰。

政府正在與業界積極溝通，將綜合考慮電動車技術、市場發展，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務實的態度和方式制定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路線圖，並將會在 2025 年內公布，具體闡述相關交通工具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制定路線圖為環境及生態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局方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5至26年度，環境科將會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以促進綠色運輸轉型，請告知本會，就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最新情況，包括已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油站數目及各油站充電設施的數目；在2025年，將有幾多個油站加裝充電設施，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向油站運營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後，收到99個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經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後，政府已先後向85個油站的建議發出“原則性同意”，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安全、技術及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政府預計在2025年內透過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提供約100個高速充電樁。

上述工作由環境及生態局現有人手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5-26年度，鄉郊保育和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之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2. 鄉郊辦有何計劃向旅客推廣香港的鄉郊特色，如有請提供相關預算及詳情
3. 有鑑於特區政府發佈了《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推動「生態+旅遊」，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會否考慮加入推廣生態旅遊的要求，以鼓勵不同保育計劃在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打造特色生態旅遊產品。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在2025-26年度，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人手編制將包括21個公務員職位。鄉郊辦的開支預算約為9,150萬元，當中主要是用作承擔鄉郊辦的營運開支及2025-26年度「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核准項目的現金流。
- 2.及3. 鄉郊辦統籌並推展資助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支援機構及村民於偏遠鄉郊地區推展多元和創新的復育項目，包括保育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及保育人文資源和歷史遺產等，除了吸引村民回鄉，亦向大眾提供深度綠色生態和傳統文化郊遊體驗。自2019年10月推出以來至2025年3月，資助計劃共批出56個項目，涉及撥款約3億2,500萬元。所有的資助計劃申請，必須按申請指引提交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宣傳及推廣項目的細節。現時資助項目所舉辦的活動數目累計超過2 600個，參與人次超過66萬。資助計劃在最新一期推出的第10輪項目中，包含以生態遊為主題文化復

興／復育項目，向公眾展示獨特而珍貴的鄉郊文化資產，並透過舉辦生態遊活動，提高偏遠鄉郊成為生態遊熱點的吸引力。

為了進一步增進各界對鄉郊保育的了解，鄉郊辦一直組織不同活動，例如去年協助舉辦「全國生態日啓動禮暨研討會」及「生態『悠』蹤」全國生態日專題展覽等。鄉郊辦於2025年1月至2月期間在新界北區的谷埔村舉行「鄉郊豐年節：谷埔『聲一色一味』之旅」活動，目的為推動嶄新深度生態遊的體驗，提升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並促進城鄉共融。活動共吸引超過12 000人次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將在年中推出3億元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額定功率達 100千瓦或以上）（「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預計可推動業界在2030年累計裝置 3 000個 高速充電樁供公眾使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預計3 000個高速充電樁的分佈數字；如何確保充電樁的分佈和數量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動車需求，尤其是偏遠地區的覆蓋？所覆蓋地區和資金使用比例若有先後次序將如何分配？

2) 報告內亦提出將傳統加油站改建為高速充電站及改造現有加油站以安裝高速充電設施。預計將會有多少充電站投入服務？相關改建涉及政府資助金額為何？

3) 目前「EV充電易」程式用戶可便捷查閱全港電動車充電網絡的實時資訊，包括： a) 各充電樁實時可用狀態、b) 各停車場充電設施數量、c) 分區充電樁總量及地理分佈情況，惟部分充電服務營運商尚未加入該平台，而加入該平台之營運商大部分亦未提供實時資訊。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建立統一監管機制，強制要求全港所有充電服務供應商提供實時數據？

4) 請提供過去12個月「EV充電易」有提供實時資訊之合作營運商的服務數據統計，重點列明：a) 充電設施正常運作率，b) 設備故障發生次數及佔比，及 c) 各營運商的服務穩定性對比分析。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旨在利用市場力量推動大幅增加及盡快安裝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並投入服務，以應付快速增長的充電需求，同時促進市場競爭，讓各申請機構綜合考慮如充電市場供需、土地規劃用途、技術可行性、以及商業運營上的各項因素，選擇其安裝充電樁的

適宜位置(例如充電設施仍相對較缺乏的地區)，從而逐漸形成一個有效、合理且切合用家需要的高速充電網絡，推動本港電動車進一步普及化。

2)

政府已於2024年年中批出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將其用作電動車充電站。政府要求以上兩個項目於2026年第三季總共提供超過23個高速充電樁。政府會密切監察這兩個項目的建造及營運狀況，並視乎實際市場需要，適時揀選合適的油站用地，以轉型為高速充電站。

政府向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後，收到99個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經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後，政府已先後向85個油站的建議發出「原則性同意」，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安全、技術及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政府預計在2025年及2026年內於現有約60個油站分別提供約100個及80個高速充電樁，分布全港各區。

相關項目只是透過賣地方式批出或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並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

3)及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2年推出的「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為電動車駕駛者提供由政府營運的公共充電樁的服務資訊，方便駕駛者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樁。環保署在2024年進一步升級「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加入由私人營運公共充電樁的服務資訊。現時「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已涵蓋全港約10 400個公共充電樁的服務資訊，包括充電樁數量、位置、輸出功率和充電收費等，當中更提供約3 300個由政府或私人營運的公共充電樁的實時可用狀態。

此外，我們留意到目前市場上已有不同流動應用程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樁的實時可用狀態、服務資訊、支付及預約等服務。我們會適時按市場發展檢討「EV充電易」的未來路向。

為方便電動車駕駛人士及充分發揮相關充電設施的效用，政府已要求所有獲政府資助或土地契約條款優惠的充電樁營運商，必須向市場上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有關其收費及充電樁使用的實時數據。

其他私人充電服務營運商屬自願參與「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其公共充電樁的服務資訊及實時可用狀態。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利用「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的數據平台收集各營運商的詳細服務數據。

至於環保署轄下約1 600支中速充電樁，其市場化計劃於2024年6月完成，初步數據顯示這些充電設施的正常運作率達90%以上，其間也沒有出現嚴重的故障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本港已有超過十萬輛電動車，是五年內的八倍，至2030年資助裝置的高速充電樁預計更可額外支援16萬輛電動車。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於2023年9月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計劃)，現時全港有多少純電動的士，其中經由該計劃轉用電動的士的有多少宗個案，申請正在審批中及申請被拒的個案各有多少？政府有何措施以確保達至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會否考慮為計劃就每年接獲申請數目訂立目標？
2. 電動車相關政策的總財政承擔佔香港2025年財政預算的多少？如何確保所分配的資源能夠有效支持各項電動車政策的實施？
3. 政府在推動電動車及充電樁的使用時，有何具體策略以平衡電動車推廣與燃油車的過渡？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我們已就此問題諮詢運輸署。

1. 「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貸款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而參與貸款計劃的貸款機構會審批貸款申請。截至2025年2月28日，全港已領牌的純電動的士共有189輛，其中經貸款計劃轉用並已領牌的電動的士共有166宗個案(每宗申請均為一部電動的士)；有5宗申請正由按證保險公司處理當中；另13宗個案由於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未有於按證保險公司所指定時間內提取貸款而被取消貸款。

貸款計劃申請期由計劃推出起計5年，讓的士車主可按其營運需要，有序地轉用純電動的士，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就貸款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訂定目標。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推動電動的士的應用，並在去年12月推出《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包括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1億3,5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政府已於2024年12月發信邀請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參與資助計劃，目前共收到約1 900輛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回覆，當中約1 700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我們將在今年第二季發出次輪邀請。該資助計劃將推行至3 000輛電動的士全數領牌為止，我們有信心2027年底前達到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2. 除了上述電動的士資助計劃以及貸款計劃外，政府亦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約4億7,000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約600輛電動巴士。此外，《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投入3億元推出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至2030年累計裝置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以額外支援約16萬輛電動車，預計新計劃於今年年中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

上述三個推動電動車的資助計劃，連同在新能源運輸基金獲批的試驗申請，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環境保護綱領(4)下推行，並會跨越數年，預計在2025-26的開支約為9,000萬，佔綱領(4)的預算近60%，餘下預算為部門的一般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的開支等。此外，政府近年透過不同措施，例如提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以減低擁有電動車的コスト，使電動車更具吸引力。我們相信相關措施，加上市場上電動車的技術及成本優勢日趨成熟，足以推動香港在不同領域引入更多電動車。目前香港的電動車數量已超過11萬輛，是五年前的約八倍。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例，亦由2021年的兩成多，增加到現在超過七成，位處世界前列。

3. 現時全港已有超過10 400支不同輸出功率的公共充電樁，分別由政府(約2 500支)及私營機構(約7 900支)提供，遍布全港各區。傳統燃油車輛轉型至電動車已是大勢所趨，車用燃油的需求預計將持續下降。為配合轉型至電動車，政府正逐步有序將部分現有的加油站(油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或油電站(油站暨高速充電站)，以有效利用遍布全港各區約180個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在推動油站轉型時會綜合考慮包括附近油站的燃油供應情況等因素，致力確保車用燃油有穩定、便利及可靠的供應以應付需求，從而達到順利的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寒冷天氣警告事宜，請告知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 年度)，天文台分別發出多少次寒冷天氣警告？當中多少次涉及蔬菜及魚類凍死凍傷的報告？並提供警告及報告的日期。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天文台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3月9日)]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的次數及日期和涉及農作物損失或魚類死亡報告如下：

	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次數及日期	涉及農作物損失 或 魚類死亡報告的 次數 [#]	報告日期 [#]
2022-23	7次 (2022年12月13至15日) (2022年12月16至2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5至18日) (2023年1月24至26日) (2023年1月27至30日) (2023年2月14至15日)	農作物：3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1日
		魚類：1	2022年12月28日

	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次數及日期	涉及農作物損失 或 魚類死亡報告的 次數 [#]	報告日期 [#]
2023-24	6次 (2023年12月16至18日) (2023年12月19至25日) (2024年1月22至26日) (2024年1月27至28日) (2024年2月7至11日) (2024年2月29至3月3日)	農作物：2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月25日
		魚類：3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22日
2024-25 (截至 2025年3 月9日)	9次 (2024年12月19至20日) (2024年12月20至21日) (2024年12月21至22日) (2025年1月9至13日) (2025年1月26至29日) (2025年2月3至4日) (2025年2月7至10日) (2025年2月23至24日) (2025年3月6至8日)	農作物：1	2025年1月13日
		魚類：0	-

[#] 數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9)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向市民提供天氣資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打電話問天氣」系統的運作開支以及所涉人手為何；
- 2.天文台網站的運作開支以及所涉人手為何；
- 3.就流動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過去三年的下載量、恆常使用量，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 4.當局有否檢視「打電話問天氣」系統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1. 天文台的「打電話問天氣」服務是一個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提供自動化電話天氣資訊查詢服務。該系統自動運作，不需人手操作。而系統維護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2. 天文台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運作天文台網站，當中包括系統的日常維護、內容及功能更新。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3. 過去三年(2022至2024年)「我的天文台」的下載次數及瀏覽次數(頁次)如下：

年份	「我的天文台」	
	下載次數(萬)	瀏覽次數(十億)
2022	56	126
2023	92	135
2024	64	141

天文台是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運作流動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當中包括系統的日常維護、內容及功能更新。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編制及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4. 「打電話問天氣」系統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處理410萬及380萬次電話查詢。近年，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市民透過電話獲取天氣資訊時，除了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服務外，亦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雖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取用天氣資訊是近年趨勢，天文台明白有不少用戶仍會沿用「打電話問天氣」服務，例如對部分長者或視障人士來說，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比使用智能手機查詢天氣資料會較為方便。為優化服務，天文台計劃為該自動系統進行升級，加入智能化元素如語音識別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8)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研究利用小型無人機進行氣象測量方面的研究發現或成果為何？
- b) 運作虛擬「一帶一路」國家氣象培訓中心，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合辦培訓課程的詳情為何？參與者的反應如何？對香港天文台方面又有什麼直接或間接的得益？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天文台利用小型無人機進行氣象測量的測試，初步結果顯示其測量的溫度、濕度、風速和風向等氣象數據與傳統儀器的觀測結果相近。天文台計劃將無人機投入應用，輔助低空天氣監測。
- b) 「一帶一路」國家氣象培訓中心於2024年12月3日正式成立，並聯同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民航組織舉辦了中心的首個培訓工作坊，主題為航空氣象科學和服務發展。有90多名來自超過45個世界氣象組織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亞太地區的氣象人員參加工作坊，參加者對工作坊的內容及整體安排感到滿意，並給予高度評價。培訓中心的成立，有助促進香港天文台與「一帶一路」各地區的國際氣象合作，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氣象發展中心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會檢討為加強管理和保護野生動物所採取措施的成效，包括就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規定所採取的執法、教育和宣傳措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分別有多少？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又是如何？
2.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分別有多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3. 漁護署在2021年11月開始以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方式，取代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處理野豬問題。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各區出沒或滋擾及傷人報告的數字為何？每年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以及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行為，改善其引致的生態失衡和環境衛生問題。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及野鴿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執法行動數目(次)		提出檢控個案數目	
	野豬	野鴿	野豬	野鴿
2022-23	300 [^]	不適用 [*]	12	不適用 [*]
2023-24	1 382		23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1 440	856	5 [#]	0 [#]

[^]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方於2022年12月31日起才擴展至涵蓋全港範圍，在此日期前全港只有7個指明地點禁止餵飼野生動物。

^{*} 《修訂條例》在2024年8月1日起才擴展至涵蓋野鴿，因此在此日期前未有針對餵飼野鴿的相關執法行動或檢控個案。

[#] 除了上表列出的檢控個案數目外，由《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2月，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及野鴿分別發出20張及2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執法是漁護署對野豬及野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其涉及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整體管理野豬及野鴿相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管理野豬	管理野鴿	管理野豬	管理野鴿
2022-23	34	8	22.3	6.5
2023-24	33	8	21.8	6.0
2024-25 (修訂預算)	33	11	22.8	6.1

2. 漁護署一直致力向市民宣傳預防野生動物(如野豬)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包括在幼稚園、中小學、老人中心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刊登宣傳廣告等。由2024年第一季起，漁護署更推出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透過廣泛刊登廣告和播放短片、設立街站、於餵飼黑點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和派發小冊子等，讓公眾人士了解最新禁餵規定以及餵飼行為對動物的負面影響。

此外，漁護署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野鴿滋擾問題，並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包括到各區的野鴿聚集點擺設「鴿級任務」教育街站；於不同媒體刊登廣告；以及安排到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

過去3年，漁護署就向市民宣傳和教育不要餵飼野豬和野鴿所進行的工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8.1
2023-24	4.6
2024-25 (修訂預算)	4.6

進行有關宣傳教育工作是漁護署的野豬和野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沒有備存其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3.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及傷人報告的數目按十八區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傷人報告的數目)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離島區	9(0)	8(0)	6(0)
葵青區	28(0)	22(0)	15(0)
北區	39(0)	45(0)	46(1)
西貢區	216(5)	164(2)	154(2)
沙田區	140(6)	161(1)	122(1)
大埔區	119(1)	201(1)	194(0)
荃灣區	55(2)	57(0)	71(1)
屯門區	60(0)	37(0)	46(0)
元朗區	30(0)	40(0)	41(0)
九龍城區	6(0)	8(1)	1(0)
觀塘區	33(0)	13(0)	22(0)
深水埗區	25(0)	21(0)	20(0)
黃大仙區	18(0)	24(0)	21(0)
油尖旺區	1(0)	1(1)	1(0)
中西區	107(0)	83(0)	64(1)
東區	83(6)	46(0)	64(0)
南區	159(3)	103(0)	101(1)
灣仔區	55(0)	59(1)	44(0)
總數	1 183(23)	1 093(7)	1 033(7)

過去3年，漁護署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2022-23	361
2023-24	525

年度	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6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24-2025年度檢討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3.0
2023-24	4.0
2024-25 (修訂預算)	3.3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22-23	279
2023-24	320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365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與猴子管理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2-23	11.3	17
2023-24	11.8	17
2024-25 (修訂預算)	11.2	17

漁護署定期安排承辦商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並於2018年開始將絕育處理行動拓展至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已於2023-24年度完成檢討現行的猴子絕育計劃，並於2023年12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小組)匯報有關結果，小組委員均支持漁護署繼續進行猴子絕育行動，以控制猴子的數量。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視野生動物(包括猴子)的管理策略，並已委託專家優化行動計劃，過程中會參考內地及海外經驗和諮詢相關專家的意見，預計2025年上半年完成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郊野公園現設有41個露營地點，讓市民享受郊野樂趣。在指定露營地點以外的地方紮營，有可能違法而被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41個露營地點中，共提供多少個紮營位置？
2.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有人長時間霸佔露營地點的投訴？
3. 過去三年，各郊野公園分別有多少人因違例露營活動而被警告或檢控？(請分公園列出)
4. 正因露營需求愈見殷切，指定露營地點紮營位置不足間接令有市民需要在非指定地點違例露營，署方現時有否計劃增加露營地點，或在現有露營地點增加紮營位置，以回應市民露營需求？
5. 現時有多少個漁護署營地已設立預約制？
6. 承上題，各預約制地點2024年預約後因失約而浪費營位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設有41個露營地點。營地可紮營位置的數量視乎使用者的露營帳幕、煮食及其營具佔用空間大小而定。根據各營地的實際環境、以四人使用計適合的露營帳幕尺寸及所需煮食及通道空間等因素，漁護署估算郊野公園所有露營地點總共可容納超過1 000個可紮營位置。
2.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長時間霸佔郊野公園露營地點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年份	投訴個案(宗)
2022*	9
2023	6
2024	17

*郊野公園露營地點在疫情期間關閉，於2022年11月17日起重新開放。

3.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市民只可在指定露營地點設置營帳露營，否則即屬違法。過去三年，漁護署就上述罪行提出檢控及發出書面警告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地點	檢控個案(宗)		
	2022	2023	2024
城門郊野公園	0	0	3
香港仔郊野公園	0	1	0
大潭郊野公園	2	0	0
西貢東郊野公園	73	22	78
西貢西郊野公園	0	2	3
船灣郊野公園	30	6	6
南大嶼郊野公園	4	2	0
北大嶼郊野公園	6	0	0
八仙嶺郊野公園	9	5	4
大欖郊野公園	9	3	11
大帽山郊野公園	59	29	16
林村郊野公園	15	1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88	68	40
清水灣郊野公園	43	16	0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5	41	53
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17	3	0
蕉坑特別地區	2	0	0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特別地區	2	0	0
總數	364	199	214

地點	書面警告個案(宗)		
	2022	2023	2024
城門郊野公園	4	1	1
大潭郊野公園	4	0	1
西貢東郊野公園	31	9	31
西貢西郊野公園	0	3	0
船灣郊野公園	4	16	2

地點	書面警告個案(宗)		
	2022	2023	2024
南大嶼郊野公園	5	3	0
北大嶼郊野公園	5	0	0
八仙嶺郊野公園	0	0	4
大欖郊野公園	12	4	4
大帽山郊野公園	16	8	9
林村郊野公園	8	3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65	59	44
清水灣郊野公園	12	6	1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0	13	23
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5	6	0
蕉坑特別地區	0	3	0
總數	171	134	120

4. 近年，漁護署已於合適的營地(包括涌背營地及西貢黃石營地)進行擴建工程，以提供更多露營位置，亦計劃將一些使用量低的燒烤地點改為營地(如大棠及大網仔)。此外，漁護署於2022年11月首次在郊野公園推行營地預約系統先導計劃，以提升營地使用的管理及服務，亦正推進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提供新式露營設施的工程項目。漁護署會密切留意露營人士的需求，在資源許可下繼續在郊野公園物色合適地點擴建或新增營地，以應對日漸增加的營地需求。
- 5.及6. 漁護署於2022年11月在大欖郊野公園的荃錦營地推行營地預約系統先導計劃，市民可於網上免費預約或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即場免費登記使用空置的營位。如申請人未能及時取消預約或未能按預約出席，將根據「露營人士須知」載列的守則被暫停預約營地資格90天。2024全年失約的營位佔已預約營位比例平均約16.7%，當中失約比例較高的月份為4月至7月，相信主要是天氣不穩定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就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實質發電效能	電費節省金額	減少室內耗能表現	維修及保養開支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有關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前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有何機制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

3)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推出什麼措施支持公私營機構利用可再生能源，並列出每項措施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

4)2025-26年度，有何計劃繼續支持公私營機構利用可再生能源，並列出每項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3)及4)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2024年12月，已批出約22億元進行超過260個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在已獲批

的項目當中，190個項目已經完成，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我們預期當這些項目完成後，每年可生產共約2 600萬度電。

上述款項在過去5年於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完成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預計在2025年開展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上述可再生能源項目由個別部門管理、操作和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項目的實質發電效能、電費節省金額、減少室內耗能表現，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的資料。

此外，政府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不同界別在其土地和物業發展可再生能源。例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2019年至2024年間推出一項名為「採電學社」的計劃，協助非官立和非牟利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在五年間，「採電學社」為接近500個處所，包括接近470間非官立和非牟利學校，安裝合共716套太陽能發電系統。

環境及生態局亦繼續聯同機電署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活動，向相關持份者介紹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和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各界善用其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過去5年(2020-21至2024-25年度)，機電署共舉辦及參加了近120次公眾及行業簡報會／研討會，共約有13 000人參加。機電署推展的其他工作包括持續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為公眾提供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以及設立查詢熱線，解答私營機構和市民關於可再生能源的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等。

除了「採電學社」在2024年3月底結束外，機電署會在2025-26年度繼續推展上述工作，而上述工作均由機電署等相關部門以現有人手編制負責推行。

- 2) 政府正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目標是按計劃收集到的相關數據，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和開支等，以評估未來會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先導計劃的第一部分是對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已在2024年12月完成。第二部分是在機電署總部大樓安裝太陽能發電建築系統，相關工程已於2025年1月正式展開，並預計於2025年年中完成。隨後，機電署會收集一年的數據供後續評估。

過去5年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完成的
可再生能源項目⁽¹⁾

	政府部門	建築物／設施 ⁽²⁾	預計每年 發電效能 (千瓦時)
2024年			
1	香港消防處	元朗消防局	12 420
2	政府產業署	北角政府合署	37 375
3	香港警務處	馬鞍山分區警署	13 800
4	香港消防處	黃大仙救護站	11 385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寵物公園及洗手間）	17 369
6	香港消防處	葵涌消防局	9 660
7	香港消防處	筲箕灣消防局	7 473
8	香港警務處	水警北分區基地	8 280
9	香港警務處	爆炸品處理基地	29 250
10	教育局	塘尾道官立小學	11 000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壁球場	11 520
12	香港消防處	九龍灣消防局	12 960
13	香港消防處	消防處總部大廈	12 925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坪洲東灣燒烤場	75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滑浪風帆紀念花園	125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國瑞路公園	4 880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彩榮路公園	1 150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彩禧路公園	875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蝴蝶灣公園	3 250
20	渠務署	沙田污水處理廠	9 300 000
21	渠務署	大埔污水處理廠	4 378 000
22	渠務署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污水處理廠	301 100
23	渠務署	樟樹灘雨水泵房及其他地區的污水泵房	113 535
24	水務署	牛潭尾濾水廠	110 000
25	水務署	馬鞍山濾水廠	100 000
26	水務署	沈雲山食水抽水站	65 000
27	渠務署	洲頭村蓄洪池及洲頭村雨水泵房	48 000
28	路政署	紅磡海底隧道九龍入口 KCW1 有蓋行人道	40 000
29	路政署	灣仔區近分域街的行人天橋編號 HF145	13 000

30	路政署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的行人天橋編號KF82	12 000
2023年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11 600
3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大龍獸醫化驗所	13 000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獅子山公園	4 300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公園	3 925
35	香港警務處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	9 750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	9 880
37	政府產業署	東九龍政府合署	3 600
38	政府產業署	大埔政府合署	33 150
39	政府產業署	北區政府合署	25 675
40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18 480
41	海事處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6 160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車房	24 700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和合石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22 750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銅鑼灣運動場	650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925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園兒童遊樂場	1 200
47	政府產業署	賓吉道30號	375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粉嶺康樂公園	25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粉嶺圍北垃圾收集站(N-31)	12
50	懲教署	勵敬懲教所	1 050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賽馬會德華公園	6 480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佐敦谷公園	810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英皇道遊樂場	625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公園	1 140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寶康公園	3 200
56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古洞東方(農場)垃圾站(N-24)	12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灣河遊樂場	900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新塘村垃圾收集站(TP-68)	8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頭角兒童遊樂場	1 175
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頭角海濱休憩處	1 750
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頭角遊樂場	360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	400
63	政府產業署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1 075
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索罟灣遊樂場	350
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城門谷公園南園	4 920
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秀路公園	420
6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業路公園	640
6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180
6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圍頭村垃圾收集站(TP-51)	8

7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怡盛里臨時休憩處	600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完善公園	150
7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榕樹灣遊樂場	600
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保榮路體育館	210
7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公園	3 406
7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鯉景灣休憩花園	500
7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鈴徑休憩花園	275
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牛池灣公園	2 125
7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鞍祿街公園	3 075
7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	1 380
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青衣運動場	480
8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公園	1 320
82	水務署	銀鑛灣濾水廠	70 000
2022年			
83	運輸署	榕樹灣碼頭	9 240
84	香港警務處	水警東分區警署	26 250
85	香港警務處	邊界區警察總部	19 500
86	海事處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9 100
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灣運動場	9 100
88	懲教署	石壁監獄	100 100
89	民眾安全服務處	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8 160
90	香港警務處	赤柱分區警署	11 600
9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盛圍花園	1 650
92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1 803
93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警署	5 775
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蒲崗村道公園	14 915
95	教育局	賽馬會官立中學	39 000
96	教育局	九龍塘官立小學	18 850
97	民政事務總署	九龍城政府合署	6 500
98	政府產業署	梅窩政府合署	21 175
9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	2 240
1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福民花園	700
101	懲教署	羅湖懲教所	630
10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210
10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長洲體育館	600
1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銀城街花園	350
10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坪洲海濱遊樂場	1 440
10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大埔海濱公園	2 100
107	水務署	大欖涌水塘	120 000
108	路政署	隧道KS57；橫跨櫻桃街，靠近橡樹街	20 000
109	渠務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220 000

2021年			
110	教育局	伊利沙伯中學	6 930
111	漁農自然護理署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77 000
112	教育局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31 200
113	教育局	將軍澳官立中學	9 900
114	懲教署	白沙灣懲教所	9 240
115	衛生署	粉嶺健康中心	9 750
116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警署	9 240
117	教育局	九龍工業學校	9 240
118	政府產業署	旺角政府合署	10 780
119	教育局	荃灣官立中學	7 800
120	懲教署	喜靈洲戒毒所M座	6 930
121	懲教署	喜靈洲戒毒所N座	7 700
122	教育局	屯門官立小學	17 000
123	教育局	沙田官立中學	18 480
124	政府產業署	屯門政府合署	61 000
125	教育局	筲箕灣官立中學	8 250
126	香港天文台	長洲航空氣象站	3 600
127	香港警務處	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	23 100
1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牛池灣文娛中心	300
129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仔樹木廊	4 000
1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柴灣公園	700
1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長洲公園	700
1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公園	420
133	民政事務總署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500
2020年			
134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下遊客中心	1 400
135	教育局	廣東道官立小學	5 400
136	教育局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10 010
137	衛生署	葵涌公眾殮房	10 780
138	教育局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	9 625
139	教育局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9 240
140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7 600
141	香港警務處	田心分區警署	11 550
142	香港海關	葵涌海關大樓	10 780
143	香港天文台	九龍城區自動氣象站	4 000
144	教育局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9 625
145	教育局	觀塘官立中學	10 000
146	教育局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10 000
147	香港警務處	元朗分區警署	9 800
148	香港警務處	大興行動基地	9 100
149	香港警務處	青山分區警署	8 450

150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察學院	25 000
151	教育局	李鄭屋官立小學	7 700
152	政府產業署	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	8 000
1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花墟公園	400
1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瀑布灣公園	420
1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河畔公園	425
156	政府產業署	畢拉山道111號	475
1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水圍公園	500
158	政府產業署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	800
1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寶翠公園	1 000
1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涌北公園	400
161	政府產業署	銀霞閣	950
162	政府產業署	金雲閣	475
163	政府產業署	葵馥苑	490
1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鰂魚涌公園	400
165	渠務署	元朗污水處理廠	180 000

註：

- (1) 上述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板、太陽能燈、水力發電、生物燃氣和生物質能項目。
- (2) 在相同建築物或設施完成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會一併在最近完成的年份中顯示。

預計在2025年開展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政府部門	建築物／設施	預計每年發電效能* (千瓦時)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天水圍游泳池	9 875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葵涌車廠	71 200
3	香港警務處	香園圍行動基地	8 295
4	香港消防處	石硤尾消防局	11 235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鰂魚涌市政大廈	16 740
6	香港消防處	田心救護站	13 910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街市	107 535
8	政府產業署	西貢政府合署	44 940
9	渠務署	大埔污水處理廠	660 000
10	渠務署	沙灣基本污水處理廠、西九龍一號及二號污水泵房	130 000
11	渠務署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新紫外光大樓、凹頭污水泵房、天水圍天竹街污水泵房及新田低流量泵房	125 000
12	水務署	龍翔道機電工場及其他的水務裝置	608 000

*數字為設計有關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藥物處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藥物數量為何；
2. 按來源表示，包括醫院、院舍等，每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收集的藥物數量為何；
3. 請列出現時可讓市民回收藥物的地點為何；
4. 會否推行社區藥物回收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過去5年，政府處理廢棄藥物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廢棄藥物主要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堆填區亦會處置少量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能處理的廢物，例如藥物盛載器具。過去5年，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廢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堆填區棄置的 藥物廢物數量(公噸)
2020	7
2021	7
2022	5
2023	7
2024	7

2. 過去5年，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藥物廢物(包括來自醫院、院舍、診所等)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 的藥物廢物數量(公噸)			
	來自醫院 及診所 ^{註一} (a)	來自院舍及 機構 ^{註二} (b)	其他 ^{註三} (c)	總量 (d) = (a) + (b) + (c)
2020	63	15	774	852
2021	67	15	979	1 061
2022	81	15	634	730
2023	92	16	511	619
2024	73	19	574	666

註一：包括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機構。

註二：包括安老院舍、幼兒中心、青年及社區服務中心和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註三：包括藥廠、實驗室等其他機構。

3和4.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的管制措施並不適用於家居棄置的藥物。由於家居棄用的藥物數量不多，故現時是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理。環境保護署沒有計劃提供家居棄用藥物收集服務。

5. 過去5年，政府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政府在堆填區處置 藥物廢物所涉開支(元)	政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元)
2019-20	950	9,743,500
2020-21	1,000	6,993,100
2021-22	700	7,777,500
2022-23	1,000	5,607,800
2023-24	1,200	5,003,3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會繼續監督回收設施的運作，包括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林·區]及生物炭試驗設施，研究把園林廢物轉廢為材。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據知，中心內的生物炭試驗設施由2023年5月開始試驗和運作，至今已近兩年，現時是否已進入正式營運期？
2. 有關設施由開始至今，每年的營運開支是多少？
3. 生物炭試驗設施已處理的本地木質廢料數量為何？生產了多少公噸生物炭？
4. 環保署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團體試用試驗設施所生產的生物炭，成果為何？
5. 如有關設施已正式投產，有關生物炭的應用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1至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探討如何更有效地使用園林廢物資源，包括興建生物炭生產試驗設施(試驗設施)，測試使用熱裂解技術，將園林廢物製成的木質原材料轉化為生物炭，並研究提升生物炭的質量和在本地的應用。

試驗設施於2023年5月開始測試及運作，並於2024年10月正式投產生物炭。試驗設施截至2025年3月中已處理超過1 000公噸的本地木質廢料，轉化成超過200公噸的生物炭。我們正調節其生產運作程序和優化操作參數，以期逐步提升設施的處理量。

試驗設施於2023-24財政年度的實際營運開支約為900萬元，而於2024-25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修訂預算約為1,300萬元。

- 4及5. 環保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科研機構和團體合作，測試將試驗設施生產的生物炭在本地應用於不同的範疇，包括主要作為農業和被政府部門用作園林美化的土壤改良劑，其他用途如建築材料的添加劑、土壤淨化、除臭和水質改善等，以推廣生物炭在本地市場廣泛使用。有關用戶均普遍支持使用生物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質指標，請告知：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不符水質指標的次數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香港境內共劃分為10個水質管制區，各包含海洋和內陸水域，並各有一套特定的水質指標。「海洋水域」是指所有與海洋相連的水域，而「內陸水域」則是指陸地裡的環境水體，包括河流、溪澗和水道等。

水質指標由一系列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組成，用作量度水環境和生態系統健康狀況的科學基準，以保護各水域不同的功能用途。海洋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溶解氧、非離子化氨氮、總無機氮和大腸桿菌。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酸鹼值、懸浮固體、溶解氧、化學需氧量和5天生化需氧量。環境保護署每年根據分布於全港各水域內的常規水質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參照相關的水質指標參數限值和計算方法，評估水質指標的達標率，並會把數據收納在水質年報中。

過去3年(2022年至2024年)，本港錄得的海洋和內陸水域整體水質指標平均達標率分別為88%和87%，處於正常波動範圍內。本港海洋水域水質指標不達標的情況主要出現於一些受陸地包圍，而且水流交換受限的水體。這些水體因季節性水柱分層的自然現象而影響水中的溶解氧含量，以及受到區域性無機氮的背景水平所影響。內陸一些河溪和水道局部範圍亦受到禽畜農場的排放和未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地表徑流所影響。就此，政府會繼續加強執行各污染管制措施，以提升整體水質達標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 (a) 政府部門就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有關人手編制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人員的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和清理沿岸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沒有另行細分。

- (b)(i) 過去3年，海事處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月份	海上垃圾總量 (公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4月	171	197	191
5月	242	200	227
6月	397	250	260
7月	372	234	322
8月	314	250	225
9月	228	360	210
10月	181	177	146

月份	海上垃圾總量 (公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11月	162	143	153
12月	144	139	132
翌年1月	138	138	124
翌年2月	143	118	107
翌年3月	175	160	整理中

(b)(ii) 過去3年，康文署、漁護署和食環署每月收集的沿岸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月份	沿岸垃圾總量 (公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4月	200	196	251
5月	224	256	241
6月	327	244	362
7月	358	271	427
8月	288	262	292
9月	248	318	297
10月	234	247	228
11月	206	186	211
12月	198	175	200
翌年1月	176	171	191
翌年2月	173	159	整理中
翌年3月	218	197	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海洋環境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分別進行了多少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及聯合執法行動，有關行動成效為何？

(b)目前與粵方聯合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a) 過去3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共進行了4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特別行動，總共收集約31.5噸海岸垃圾，涵蓋位處偏遠或有特殊垃圾堆積問題的海岸地點，包括杏花邨白沙灣、分流石圓環、香港仔避風塘和鴨脷洲船廠附近空置用地。此外，相關部門在過去3年總共進行了22次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未有發現違規行為。

同期，「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根據「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向各相關部門(包括海事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共發出43次通報，以便各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

(b) 特區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廣東省政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和事故通報機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以

來，雙方一直按重大海上環境事故或暴雨等惡劣天氣啟動機制，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截至2024年年底，環保署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共向廣東省政府作出56次通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c)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d)過去3年(2022-23 至 2024-25年度)，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的監察站有否任何超標情況發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和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b)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負責管理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承辦商在2024年1月於處理堆填區滲濾液的批次活性污泥反應器排出水的自我監測中，曾有1次其中一項排放水質參數，即化學需氧量，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標準。環保署已根據堆填區合約條款，就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所訂明的營運和環境表現指標，扣減其營運服務費18,500元。由於在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批次活性污泥反應器後還設置了一個獨立的化學

輔助溶氣浮除系統，把部分批次活性污泥反應器排出水處理後與其餘的污水一併排入公共污水渠，再送往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因此整體上堆填區的污水排放沒有對環境和附近水體造成污染。

-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水質監察數據，以及排放上限等資料表列於附件。
- (d)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和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排放牌照的要求和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雖然政府沒有在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額外設立監察站，但環保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和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並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此外，渠務署會在各污水處理廠定期進行水質檢驗，而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千立方 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 年平均 值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生化需氧量 ^{註一} (毫克／升)	懸浮固體 ^{註一}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	4 000	2022: 65 2023: 68 2024: 64 (上限：150)	2022: 52 2023: 58 2024: 53 (上限：114)	不適用
望后石 污水處理廠	525	2022: 73 2023: 91 2024: 83 (上限：360)	2022: 52 2023: 56 2024: 54 (上限：240)	不適用
小蠔灣 污水處理廠	360	2022: 52 2023: 48 2024: 42 (上限：200)	2022: 45 2023: 32 2024: 36 (上限：200)	不適用
深井 污水處理廠	50.5	2022: 34 2023: 39 2024: 49 (上限：220)	2022: 40 2023: 31 2024: 39 (上限：180)	不適用
二級處理				
沙田 污水處理廠	1 020	2022: <6 2023: <6 2024: <7 (上限：40)	2022: <16 2023: <19 2024: <18 (上限：60)	2022: <9 2023: <9 2024: <11 (上限：35)
大埔 污水處理廠	300	2022: <5 2023: <5 2024: <6 (上限：40)	2022: <6 2023: <6 2024: <10 (上限：60)	2022: <10 2023: <10 2024: <8 (上限：35)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膜生物反應器) (於2023年11月24日開始)	200	2023: <5 2024: <5 (上限：40)	2023: <5 2024: <6 (上限：60)	2023: <9 2024: <6 (上限：28) ^{註二}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104	2022: <5 2023: <5 2024: <5	2022: <5 2023: <7 2024: <7	2022: <8 2023: <7 2024: <9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千立方 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 年平均值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生化需氧量 ^{註一} (毫克／升)	懸浮固體 ^{註一}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活性污泥生物處理)		(上限：40)	(上限：60)	(上限：28) ^{註二}
元朗 污水處理廠	105	2022: <6 2023: <6 2024: <6 (上限：40)	2022: <7 2023: <7 2024: <6 (上限：60)	不適用
赤柱 污水處理廠	34.7	2022: <3 2023: <4 2024: <3 (上限：40)	2022: <3 2023: <3 2024: <3 (上限：60)	2022: <4 2023: <4 2024: <4 (上限：26) ^{註二}
西貢 污水處理廠	24	2022: <5 2023: <5 2024: <5 (上限：40)	2022: <5 2023: <5 2024: <6 (上限：60)	2022: <5 2023: <4 2024: <5 (上限：24)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 高排放 流量 (立方 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生化需氧量 ^{註一} (毫克／升)	懸浮固體 ^{註一}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望后石谷 堆填區	2 600	2022: <2 2023: 4 2024: 4 (上限：800)	2022: 4 2023: 5 2024: 4 (上限：800)	2022: 77 2023: 87 2024: 78 (上限：100)
將軍澳第 一期和第 二／三期 堆填區	1 450	2022: 5 2023: 4 2024: 5 (上限：800)	2022: 4 2023: 8 2024: 4 (上限：800)	2022: 55 2023: 58 2024: 52 (上限：200)
小冷水堆 填區、馬 草壟堆填 區、牛潭 尾堆填區 和醉酒灣 堆填區 ^{註三}	600	2022: 14 2023: 14 2024: 9 (上限：800)	2022: 8 2023: 8 2024: 8 (上限：800)	2022: 58 2023: 45 2024: 45 (上限：200)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値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生化需氧量 ^{註一} (毫克／升)	懸浮固體 ^{註一}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晒草灣堆填區、牛池灣堆填區、佐敦谷堆填區、馬游塘西堆填區和馬游塘中堆填區 ^{註四}	<u>佐敦谷堆填區</u> 35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22: 19 2023: 16 2024: 10 (上限：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22: 33 2023: 66 2024: 26 (上限：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22: 73 2023: 45 2024: 56 (上限：200)
	<u>馬游塘中堆填區</u> 350	<u>馬游塘中堆填區</u> 2022: 1 2023: 3 2024: 6 (上限：800)	<u>馬游塘中堆填區</u> 2022: 21 2023: 52 2024: 21 (上限：800)	<u>馬游塘中堆填區</u> 2022: 64 2023: 69 2024: 65 (上限：200)
船灣堆填區 ^{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西堆填區 ^{註六}	3 000	2022: 15 2023: 9 2024: 7 (上限：800)	2022: 22 2023: 23 2024: 34 (上限：800)	2022: 11 2023: 4 2024: 2 (無機氮上限：100)
新界東北堆填區 ^{註七}	3 000	2022: 19 2023: 25 2024: 28 (上限：400)	2022: 69 2023: 79 2024: 78 (上限：400)	2022: 41 2023: 37 2024: 35 (無機氮上限：100)
新界東南堆填區(包括擴建部分) ^{註八}	2 000	2022: 8 2023: 16 2024: 14 (上限：800)	2022: 30 2023: 47 2024: 30 (上限：800)	2022: 49 2023: 45 2024: 41 (無機氮上限：100)

(三) 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 年平均值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生化需氧量 ^{註一} (毫克／升)	懸浮固體 ^{註一} (毫克／升)	總氮 ^{註一} (毫克／升)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000	2022: <5 2023: <5 2024: <5 (上限：20)	2022: 5 2023: 7 2024: 6 (上限：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20	2022: <5 2023: <5 2024: <5 (上限：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664	2022: <2 2023: <2 2024: <2 (上限：20)	2022: 16 2023: 15 2024: 16 (上限：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註九}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527	不適用 (上限：20)	不適用 (上限：30)	不適用

註一： 排放上限和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和相關水域的環境承載能力而制定。

註二： 該值為所收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和亞硝酸鹽-氮之和。

註三：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和送往醉酒灣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註四：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和送往佐敦谷和馬游塘中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自2023年5月起，佐敦谷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只處理佐敦谷堆填區所產生的滲濾污水；而其餘4個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在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註五：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和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註六： 新界西堆填區自2021年3月起，牌照中的監測要求由「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

註七： 新界東北堆填區自2019年9月起，「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而最新的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為每日3 000立方米。

註八： 新界東南堆填區自2021年6月起，牌照中的監測要求由「總氮」和「無機氮總量」改為只有「無機氮總量」。

註九：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於去年6月起，分階段在5間「綠在區區」試用5部「入盒機」，以回收紙包飲品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自推行至今，該5部回收機每月回收量、使用者平均每次回收數量為何；
- 2.為推展有關試行計劃，每部「入盒機」的設置成本及營運成本為何；
- 3.引入「入盒機」後，連同本來的紙包飲品回收服務，整體的紙包飲品回收量對比未引入前同期，數字有否增長，還是只由原來的回收轉移至利用「入盒機」回收；
- 4.自推行至今，該5部回收機有否出現滿載或故障等原因導致停運，如有請分別列出涉及的次數、所涉原因以及停運時間；
- 5.當局有否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對比綠綠賞積分，回贈金錢是否一個更能鼓勵並可持續的回收方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6.當局有否因應計劃，考慮將「入盒機」擴展至其他區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1. 「紙包飲品盒逆向自動售貨機(「入盒機」)技術測試」(技術測試)的5部入盒機每月回收量(按個數)和使用者平均每次回收數量表列如下：

月份	紙包飲品盒收集量 (個數) ^{註一}	使用者平均每次回收數量 (個數)
2024 年 6 月	7 300	6.6
2024 年 7 月	20 400	6.8
2024 年 8 月	42 100	7.4
2024 年 9 月	61 800	8.7
2024 年 10 月	91 800	9.4
2024 年 11 月	89 300	9.3
2024 年 12 月	88 300	9.6
總數^{註二}／總體數字	400 800	8.8

註一： 設置於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元朗的入盒機於2024年6月初開始營運，而位於綠在東區和綠在沙田的入盒機則分別於2024年7月中和7月尾開始運作。

註二：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收集量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2. 技術測試於2023-24、2024-25和2025-26財政年度的開支和預算分別約為11萬元、54萬元和53萬元，包括計劃研究開支、開發電子系統、設置5部入盒機和技術測試營運開支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就上述開支進行細分。
3. 5間「回收環保站」收集的紙包飲品盒，在2024年下半年技術測試期間，與未設置入盒機前的同期(即2023年下半年)比較，按重量計有約四成半的增長。
4. 截至2024年12月底，平均每部入盒機每月停運時數約為23小時，相當於總營運時數約6%，原因包括機件故障、定期例行檢查、維修保養和清潔機件而導致的停運時間。當入盒機的儲存量達到上限時，會由回收環保站的營辦團體盡快清空收集箱。
- 5及6. 技術測試主要是測試以入盒機收集紙包飲品盒作本地回收的可行性和相關技術事宜。技術測試將於2025年中結束，環保署會總結經驗和檢討成效，以考慮下一步的安排。此外，政府正籌備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的回收設施(包括入樽機和入盒機)，以便利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早前以特惠資助計劃，以加促分階段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特惠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政府就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歐盟三期的特惠資助計劃，分別共接獲及批准多少宗申請？各分期車輛發出的總資助額分別為何？（請分期列出）
- 2.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剛於2024年底截止，當局共接獲，已批准多少宗申請？至今該期的總資助額為何？
- 3.上述計劃的申請個案中不獲接納申請的最主要的五個原因為何？
- 4.政府會否把資助計劃擴展至包括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政府在2014年3月推出特惠資助計劃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即歐前、歐一、歐二及歐三車輛）。計劃已於2020年6月完結，接獲的申請數目、批准數目及總資助額表列如下：

	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車輛數目*	18 113	14 072	19 057	30 908	82 150
申請數目	16 362	13 481	18 760	30 496	79 099
批准數目	16 348	13 451	18 724	30 478	79 001

	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批准金額 (億元)#	21.66	14.03	25.63	45.02	106.34

* 截至2014年1月10日的已登記車輛數目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批准金額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目標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特惠資助計劃已淘汰逾9成首批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有關計劃仍在接受餘下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申請。

自特惠資助計劃推出至2024年12月底，已接獲的申請數目、批准數目及總資助額表列如下：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已接獲申請數目	批准數目	批准金額(億元)
總數	28 374	27 052	47.00

-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特惠資助申請個案不獲接納的5個最主要原因如下：
 - 該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不在計劃所指明的日期內，即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實施日期內；
 - 該車輛在2020年1月1日當日，持有的有效車輛登記文件中所顯示的車輛類別並不是柴油商業車輛(即以柴油推動的貨車、小型巴士或非專利巴士)或還未向運輸署申請重新登記為柴油商業車輛；
 - 該車輛並未在計劃所載列的期限當日或之前取消車輛登記；
 - 該車輛並非由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拆毀；及
 - 該車輛在拆毀後並未取消車輛登記。
- 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車輛少40%，對路邊空氣質素影響相對較低，因此政府未有計劃將特惠資助計劃擴大至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政府會繼續探討不同的方案和措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車輛排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6年開始提供短期租約土地，讓業界擺放環保斗，惟環保斗在各區道路上擺放問題仍未見改善，除阻街外亦影響道路安全。就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現時全港有哪些地方供環保業界設置環保斗場，專門擺放環保斗？
- 2.過去三年，全港各區分別共收到多少宗有關環保斗違規擺放的投訴？(請分區列出)
- 3.過去三年，全港各區共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而轉交地政總署張貼移除通知或檢控？(請分區列出)
- 4.環保署推出「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以協助業界提升環保斗作業水平，在該制度下有多少個環保斗在該制永度下登記？
- 5.當局有否考慮設立強制性的環保斗登記制度，向擁有人追究亂放的責任？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政府十分重視放置在路旁的環保斗對周邊環境和道路交通的影響。為此，政府成立「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加強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以及與業界保持溝通。同時，政府透過短期租約方式，為業界存放空載環保斗提供3幅用地，分別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旁、屯門小冷水和毗鄰青衣青南街，合共提供220個停泊位置。

- 2.和3. 政府過去收到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通常涉及阻塞道路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現時，香港警務處(警方)和地政總署分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相關部門亦在不同地區採取聯合執管行動，打擊不當行為。過去3年，警方和地政總署接獲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個案數目、警方的檢控數目和地政總署張貼移除通知數目已分別按警區和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警方(按警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警區	投訴個案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港島						
東區	126	129	151	0	0	1
西區	61	80	58	0	0	0
灣仔	141	102	60	0	1	0
中區	66	93	59	0	0	0
九龍						
九龍城	108	175	67	0	0	0
油尖	45	61	51	0	0	0
深水埗	72	72	101	0	0	0
旺角	34	40	87	0	0	0
秀茂坪	91	78	71	0	0	0
黃大仙	12	23	33	0	0	1
觀塘	42	53	48	0	0	0
將軍澳	42	63	77	0	0	0
新界						
大埔	47	27	41	2	0	0
屯門	21	25	56	0	0	0
元朗	20	12	39	0	0	0
邊界	1	7	1	0	0	0
機場	0	0	0	0	0	0
沙田	92	49	40	3	0	0
荃灣	34	46	42	0	1	0
葵青	67	97	178	0	1	0
大嶼山	3	3	1	0	0	0
總計:	1125	1235	1261	5	3	2

地政總署(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分區	投訴個案數目			張貼法定通知數目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香港島						
東區	75	101	135	157	156	134
南區	16	21	6	12	5	1
灣仔	40	53	51	82	79	39
中西區	13	62	71	35	125	146
九龍						
九龍城	79	110	79	248	92	153
油尖旺	30	79	140	8	48	57
深水埗	49	66	76	52	179	108
黃大仙	3	5	15	0	2	3
觀塘	126	111	187	287	497	275
新界						
大埔	2	5	5	0	6	4
屯門	8	5	23	7	28	33
元朗	3	2	10	2	0	0
北區	6	2	2	5	0	0
西貢	1	12	147	301	779	1571
沙田	13	14	11	6	1	3
荃灣	15	11	15	69	2	15
葵青	31	122	165	300	591	471
離島	0	0	0	0	0	0
總計:	510	781	1138	1571	2590	3013

註：地政總署過去3年沒有錄得檢控數字。

- 4.和5. 工作小組現正推行「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當中「環保斗認證計劃」旨在訂立環保斗標準的規格(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裝置等)，以確保環保斗符合相關部門的外觀和裝置指引。截至2025年2月，「環保斗認證計劃」已經為超過900個環保斗完成改裝和取得認證。工作小組會按相關工作的進展和取得的經驗，檢討長遠是否需要制定新的規管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3年開始試行在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就知可否告知本會：

- 1.現時有多個公營停車場已實施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措施？
- 2.每年每個充電設施的營運成本為何？（包括政府需就外判承辦商繳付的服務費用）
- 3.未來一年，當局會否增加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4.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就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收入為何？
- 5.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政府接獲多少宗就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投訴？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為推動市場(包括商場和商業樓宇)參與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3年年底開始將現有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市場營運，並收取充電服務費用。環保署的充電服務市場化計劃已於2024年6月完成，覆蓋了74個政府停車場，提供約1 600支中速充電樁(額定輸出功率2.8千瓦以上至20千瓦)。隨着政府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預計會有更多私人停車場營運商在旗下的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樁，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給公眾使用。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亦正逐步安排其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例如房委會已於2025年1月為轄下32個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約320支充電樁已實施充電收費安排。

- 2,4. 環保署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分別向兩間營運商「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和「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批出兩份採用租用權模式的電動車中速充電樁管理、營運和維護合約，兩份合約均為期5年，預計將為政府帶來約3,450萬港元收入，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為690萬港元。根據合約，營運商會向電動車車主收取充電費用，該費用由營運商在市場化原則下參考同區電動車中速充電服務的收費水平訂定，並經環保署核准。至於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涉及的所有維修保養及運作的支出，包括電費、安裝收費系統等均由營運商負責。
3. 環保署已於2024年6月完成為其約1 600支中速充電樁的充電服務實施收費，並順應市場需求，將收費方式由「按時間收費」調整為「按用電量收費」。相關的收費調整工作已於2024年12月完成。在市場化原則下，環保署轄下的電動車充電收費是由營運商參考同區電動車中速充電服務的收費水平而訂定及調節，唯收費的調整需經環保署核准。
5. 政府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共接獲15宗關於公營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的投訴。大多數投訴個案是在市場化初期(即2025年第一季)收到，主要涉及充電服務由免費改為收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減廢回收約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自去年中推行而來，每月加入約章的私人住宅數目，請按各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2.現時簽署約章大廈佔整體大廈比率為何，當局有何計劃提升參與率；
- 3.據悉當局現時會將參與大廈資料上載網頁，會否進一步就大廈回收數量設立表揚機制，並獎勵回收及清潔設施，以進一步提升參與比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當局去年表示會向簽約大廈派發免費指定垃圾袋，是否名單上的大廈均獲派發，當局有否監察相關大廈如何使用相關的免費指定垃圾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4年6月推出《減廢回收約章》(《約章》)，鼓勵私人住宅處所在處所內提供便利的分類回收設施(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紙包飲品盒和廚餘)，協助住戶進行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簽署機構需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下游回收商，以確保妥善處理及提升回收物的管理績效。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826個私人住宅處所簽署《約章》，詳細分區數字表列如下，我們沒有備存各分區按月份的統計數據。

地區	參與《約章》的私人住宅處所數目
中西區	120
東區	43
灣仔區	37
南區	60
九龍城區	71
油尖旺區	29
深水埗區	37
黃大仙區	17
觀塘區	20
北區	27
西貢區	49
沙田區	80
大埔區	43
荃灣區	38
屯門區	58
葵青區	26
離島區	11
元朗區	60
總數	826

- 2及3. 截至2025年2月底，已簽署《約章》的私人住宅處所約70萬戶，佔全港有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的私人住宅住戶總數約四成。推行《約章》的重點是透過宣傳教育，培養居民的減廢意識，鼓勵他們進行乾淨回收以減少垃圾棄置量。《約章》簽署機構需備存各類回收物的運送紀錄，並定期向住戶公布季度性回收數據。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地區宣傳和業界聯繫等不同渠道，鼓勵更多的私人住宅處所參與《約章》，為更多市民提供完善的回收設施。環保署會在網上公布已簽署《約章》的私人住宅處所，並頒發證書和標籤以作表揚。
4. 環保署正安排在2024年11月30日前簽署《約章》的住宅處所分批領取免費指定袋，各處所可按需要選擇是否領取。環保署有不時透過物業管理公司了解處所使用指定袋的情況，得悉居民普遍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情況良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c) 有關於在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的措施，海事處設立了24小時熱線電話、電子郵件和傳真以供使用。請問這三種聯絡方式的使用率和次數各為何？另外，若接獲通報，處理所需的平均時間為多久？

(d)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e) 關於「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由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通報及成效為何？以及粵港雙方如何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a) 海事處已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考慮不同方法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和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

海事處與現行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約開支約2億9,975萬港元。

按合約規定，現時承辦商提供至少42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承辦商可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以清理海上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開支和船隻數目，因此未有分項開支。

至於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方面，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承辦商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建議，海事處會繼續監察及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 (c) 有關在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的措施，海事處設立了24小時熱線電話、電子郵件和傳真以供使用。由於上述三種聯絡方式並非避風塘內漁船專用，海事處沒有單獨就其使用率和次數作備存。

一般而言，海事處在收到垃圾收集服務要求後，會盡快安排承辦商為漁船收集垃圾。而承辦商會按合約條款要求和個案的地理位置在訂明時間內處理。根據紀錄，承辦商都能夠在訂明時間內完成服務要求。

- (d) 過去三年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和內河船隻的垃圾)數量見下表一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實際重量以公噸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192.6	138.0	138.4
2月	111.6	142.5	117.6
3月	146.9	174.5	159.8
4月	171.2	196.5	191.2
5月	241.6	199.6	226.5
6月	396.7	250.0	260.2
7月	371.6	234.3	322.4
8月	314.4	250.1	224.5
9月	228.3	359.8	209.9
10月	180.9	176.8	145.9
11月	162.2	142.9	152.8
12月	144.3	139.2	132.1
合共	2 662.3	2 404.2	2 281.3

本港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項統計，所以沒有備存避風塘收集垃圾數量的分項數字。

- (e) 特區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廣東省政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至2024年年底，環境保護署已先後56次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及時向廣東省政府作出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另外，粵港兩地會繼續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持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主要職責為提供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及處理海上溢油。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每年本港各水域分別清理多少噸海上垃圾？
- 2.過去三年，每年海事處分別就多少宗亂拋垃圾到海上作出檢控？
- 3.過去三年，每年本港水域分別共發生多少宗海上溢油事件？
- 4.現時平均海上溢油的處理費用為何？每宗如海上溢油事件能調查出涉事船隻，會否就其溢油事故追討處理費用？
- 5.除了因為發生意外導致海上溢油外，船隻加油時亦有可能造成泄漏，另外船隻甲板上作業的機油亦可能漏到海中造成污染。過去一年處方有否針對以上情況作出巡查、警告及檢控。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過去3年，海事處在全港水域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見下表－

海事處在全港水域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實際重量以公噸計)	
2022年	2 662.3
2023年	2 404.2
2024年	2 281.3

由於海事處沒有為各水域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實際重量作分項統計，所以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海事處就亂拋垃圾到海上作出的檢控數字見下表－

海事處就亂拋垃圾到海上作出的檢控數字	
2022年	17
2023年	10
2024年	8

3. 根據海事處紀錄，過去3年在本港水域發生海上溢油事件數字見下表－

海事處在本港水域處理的海上溢油事件數字	
2022年	47
2023年	47
2024年	71

4. 海事處會就每宗海上溢油報告派員到場調查，一旦在現場水域發現油污，會盡快安排海上油污清理的工作。如調查過程中發現涉事船隻、涉事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有責任處理其所造成的海上油污，海事處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或《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對涉事船隻的船東或船長作出檢控。此外，海事處會根據《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247章)向涉事船隻的擁有人追討政府為清理涉事油污而支付的相關費用。

由於海事處沒有為平均海上溢油的處理費用作統計，所以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5. 為加強防止船隻在加油時或其甲板上作業的機油導致海上溢油，海事處人員除日常在本港不同水域巡邏外，亦不時對本地油類運輸船隻進行突擊檢查。儘管在突擊檢查中未有發現違法事項，本處人員在檢查後會向船上人員進行宣傳教育以加強其對海上溢油的防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將會繼續推行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並實施節能工程項目和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以期提升政府處所的整體能源表現。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就推行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開支為何？
2. 當局指會實施節能工程項目和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涉及的開支會是多少？
3. 政府曾提出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目前是否已達到此目標？過去三年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如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政府在2020-21至2022-23年度為約250座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識別潛在節能機會。這項措施已於2022-23年度完成，按財政年度劃分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¹⁾	能源審核暨 碳排放審核開支(元) ⁽²⁾
2020-21	170萬
2021-22	600萬
2022-23	430萬

備註：

- (1) 措施已於2022-23年度完成，故在2023-24及2024-25年度不涉及額外開支。
- (2) 由於政府是以單一合約委託承辦商同時進行能源審核和碳排放審核，因此未能分拆出進行能源審核的開支。

另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由2019-20年度起為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在無須更換設備的情況下，適時檢查和改善建築物的能效表現。過去三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重新校驗開支(元)
2021-22	3,220萬
2022-23	3,570萬
2023-24	2,100萬
2024-25	由於相關項目需時進行結算，因此2024-25年度的開支仍在編制中。

2. 2025-26年度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開展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工程項目的預計核准工程預算約為1億元，相關開支由建築署和管理有關設施的部門承擔。此外，機電署在2025-26年度已預留1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實施節能工程項目，例如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採用高能效空調機組。
3. 由2020-21至2022-23年度期間每年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數據如下：

財政年度	整體能源表現
2020-21	2.7%
2021-22	3.2%
2022-23	5.3%

雖然2023-24年度的數據仍在編制中，但參考近年能源表現趨勢，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提升超過6%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加快將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為快速或超速充電站，完善的士充電網絡？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目前有關油站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政府向油站(包括油站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以有效地利用遍布全港的油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於2023年11月發信邀請油站運營商提交油站加裝高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後，收到99個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經分析及研究其可行性後，政府已先後向85個油站的建議發出「原則性同意」，邀請油站營運商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視乎電力公司額外供電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安全、技術及交通等方面的審批結果，政府預計在2025年及2026年內於現有約60個油站分別提供約100支及80支高速充電樁，分布全港各區。以上計劃並不適用於現時全港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

在油站轉型高速充電站方面，政府於2024年3月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東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高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並於2024年6月及7月分別批予營運商。政府要求以上兩個項目於2026年第三季前總共提供不少於23支高速(100千瓦或更高)充電樁。政府會密切監察這兩個項目的建造及營運狀況，並視乎實際市場需要，適時揀選合適的油站用地，以轉型為高速充電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5)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郊野公園例如紅花嶺郊野公園能否在法例允許或規則允許下，籌組港深遠足挑戰賽等文體旅項目？

提問人： 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如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舉行任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公開演說或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必須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總監)發出的許可證。總監會就活動(1) 對郊野公園環境構成的影響及(2) 對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造成的滋擾，以及(3) 公眾安全等因素作出評估。作為郊野公園的管理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都批出許可證予不同機構在郊野公園舉行多項遠足／越野跑競賽。如任何機構有意在郊野公園舉辦遠足挑戰賽或文體旅項目，可向漁護署作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6) 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為支持國際及本地航空界減碳，我們正推動在香港國際機場應用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機管局去年已完成相關研究，我們今年內將宣布SAF的用量目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供應是否能滿足本港的用量？有否計劃如何確保穩定供應量及穩定價格？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應運輸及物流局要求就SAF進行了顧問研究，以掌握SAF在國際、國家和地區層面的發展趨勢，包括其供應，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運輸及物流局和機管局緊密合作，並參考機管局的SAF顧問研究結果，就協助及推動航空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注入SAF作前瞻性部署，以推動SAF的發展，尤其為SAF的供應提供建議及支援。我們會探討各種供應SAF的方式，包括考慮與內地或國際企業合作，以建立區域性的SAF供應鏈，確保SAF供應穩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9段，提到本港有超過十萬輛電動車，是五年前的八倍。去年，特區政府將電動車登記稅寬減計劃延長至2026年3月31日，並就登記稅寬減訂立新安排，包括將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由97,500元調整至58,500元。請政府告知：自登記稅寬減額新安排實施後，在最近的12個月裡，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和燃油私家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自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額新安排於2024年4月1日實施後，截至2025年2月28日，完成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和燃油私家車數目分別為26 052輛和12 223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預留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三千輛電動的士。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現時本港逾18,000部的士，當局會以什麼標準接受及批核這3,000部新電動的士申請？預計需時多久推行及完成計劃？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在2024年12月10日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https://www.ee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Bus_Taxi_Roadmap_chi.pdf)，闡述了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的未來路向和政府的政策目標，有序地完成綠色轉型，並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1億3,500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3 000輛電動的士，每輛資助額為45,000元。

經與的士業界及立法會航運交通界議員代表充分溝通，從環境和經濟角度出發，我們認為應該幫助較老舊的的士車主優先進行更換。政府已發信邀請車齡最高的3 000輛合資格的士的車主接受電動的士資助配額。如當中有車主選擇不接受配額，我們會將剩餘的配額按的士車齡邀請其他車主接受。車主須在訂明的相關限期內回覆是否接受資助配額、提交訂單文件，及在電動的士訂單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該電動的士領牌，方可獲發資助。

去年12月發出首輪邀請後，我們共收到約1 900輛合資格的士的車主回覆，當中約1 700輛的士的車主接受資助配額，我們將在今年第二季發出次輪邀請。資助計劃將推行至3 000輛電動的士全數領牌為止，視乎業界反應及新

車採購進度，我們有信心資助計劃可在2026-27完成，從而達至本港2027年底前投入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施政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

綱領： (4) 環境保護

管制人員：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張國財)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於1999年宣布推出石油氣車輛計劃，並資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取代柴油的士及小巴。近年國際油價跟隨市場不時上升下降，但本港汽油及柴油價格卻持續上升高企，相反石油氣作為汽車燃料價格比柴油及汽油低。且全港各區亦已有數十間石油氣加氣站作配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本港現時有多少輛登記車輛使用液化石油氣車作為燃料？（請分類列出）
- 2.本港現時有多少個石油氣加氣站？共有多少支加氣槍？（請分區列出）
- 3.根據現時法例，運輸署是否除的士及小巴外，不會批准任何使用液化石油氣車的車輛作首次登記或改裝申請？過去有否豁免而可出牌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 4.政府過去於2005年及2010年均曾拒絕業界，希望容許引入液化石油氣客貨車、旅遊巴、等商用車登記。但在2010年曾表示一旦石油氣的配套措施足以把石油氣車輛推廣至其他柴油車輛時，便會考慮擴大石油氣車輛的應用範圍。請問現在是否有條件及適合時機把石油氣車輛推廣至其他柴油商用車輛？
- 5.由於電動及氫能商用車普及仍需要時間發展，加上汽車能源多元化，能促進汽車科技發展及保持良好市場競爭。有見及此，政府對其他能源如引入液化石油氣、氫能等其他能源車輛於香港使用、以至普及會否持開放態度？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我們已就此問題諮詢運輸署。

1. 截至2024年12月，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已登記車輛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車輛數目
的士	18 009
公共小巴	3 478
私家小巴	1 087
特別用途車輛	155
總數	22 729

註：政府車輛無須登記，因此不包括在內。

2. 現時全港有68個石油氣加氣站，共提供492支加氣槍。各區的石油氣加氣站及加氣槍數目載於附件。
3.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J章)第10條，運輸署在進行車輛首次登記或審批車輛改裝申請時，只會批准的士及小巴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燃料。現時有部份由小巴改裝而成的流動醫療車及流動展覽車，亦會繼續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燃料。

除以上車輛外，亦有一些受勞工處以工業設備規管的叉式剷車，因為日常運作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道路上使用而獲得批准。有部分此類工業設備會使用瓶裝石油氣作燃料。

- 4-5. 運輸佔全港碳排放源約20%，發展綠色運輸對實現碳中和目標至為重要。政府的目標是香港於2050年前達到車輛零排放。由於石油氣車輛會排放空氣污染物，因此政府會聚焦推廣零排放的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車輛。

電動車技術近年已趨成熟，普及化成果顯著。目前香港的電動車數量已超過11萬輛，是五年前的約八倍。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例，亦由2021年的兩成多，增加到現在超過七成，位處世界前列。

政府亦對使用其他新能源車輛持開放態度。就氫燃料電池車而言，由於氫具有高效、低污染的特點，作為能源的二次載體，擁有傳統可再生能源的潔淨特性。但另一方面，氫燃料電池車的相關技術仍處於試驗或發展初期，加上現時低碳氫能的供應有限及市場價格遠高於傳統燃料，而我們目前的重點仍着重於推動相關的試驗和試用，並在本年

內提交條例草案，建立一個全面及完整的規管框架，規管使用作為燃料的氫氣，增強公眾對氫能安全的信心，營造有利於本地氫能發展的環境。

石油氣加氣站及加氣槍數目

地區	加氣槍數目
香港區	
東區	48
中西區	20
南區	8
灣仔	10
九龍區	
觀塘	58
油尖旺	24
黃大仙	8
深水埗	28
九龍城	8
新界區	
葵青	40
荃灣	16
元朗	58
屯門	32
離島	22
大埔	32
北區	18
沙田	30
西貢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5)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舉辦多項供公眾參與的教育及外展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就舉辦「攜手合作共創新氣象」開放日，所涉及的開支、人手，以及公眾的參與數字為何；
- 2.分項列出，過去三年至今，各工作坊、科學講座、實驗、日營、問答比賽及香港天文台設施導賞團的參與人次為何；
- 3.當局就推展題述教育活動，本年度預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4.就推動STEM教育，當局會否加強向學校宣傳及組織教育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天文台於2024年11月30日及12月1日舉辦「攜手合作共創新氣象」開放日，近一萬人次到場參觀。除天文台同事外，「天文台之友」約60名義工亦協助接待市民。

過去三年(2022年至2024年)，天文台舉行多項包含STEM元素的教育及外展活動，當中包括工作坊、科學講座、日營、問答比賽及天文台設施導賞團，參與人次分別約為1 600、36 000、70、2 600及7 200。天文台未來會繼續加強向學校推廣相關項目，協助推動STEM教育。

天文台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上述工作，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水務署製備，並經過環境及生態局的審閱。]

問題：

政府自2017年開始於水塘上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成本為何；
2. 過去五年，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的發電量為何；
3. 承上題，各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分別供予何處使用；
4. 自安裝以來，因惡劣天氣造成的浮動太陽能板損壞次數為何；其維修開支為何；有何措施加強太陽能板系統抵禦超強颱風能力；
5. 鑑於受到更多環境因素影響，與其他太陽能發電系統相比，水塘太陽能發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何；
6. 承上題，政府未來有否新計劃於水塘上安裝太陽能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1-3. 政府自2017年起分別於石壁水塘、船灣淡水湖及大欖涌水塘推行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計劃。各水塘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成本和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安裝地點	石壁水塘	船灣淡水湖	大欖涌水塘
發電容量	100千瓦	100千瓦	100千瓦
完工日期	2017年2月	2017年10月	2022年4月

成本(港元)	約350萬	約330萬	約310萬
供應設施	石壁 原水抽水站	船灣淡水湖 空氣壓縮機房	大欖涌水塘 空氣壓縮機房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量會受個別地區的天氣及日照時間所影響。按其設計，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可生產約120 000度電。

4. 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期間，由於風力超過當時系統設計的要求，因而對船灣淡水湖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錨固系統造成破壞，並導致部分太陽能板受損。當時的維修開支約為120萬元。其後，水務署在設計大欖涌水塘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時，採用已改良並具拉伸力的錨固系統，以提升系統應對颱風的能力。
5. 經改良錨固系統後，上述三個水塘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約為每個5萬元，與水務署在其他水務設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情況相若。
6. 總結三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計劃的經驗，水務署會繼續檢視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展，探討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水務設施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完 -